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ZIONFOCU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公司名稱：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000 股。
 - (四) 金額：新台幣 50,57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50,57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檢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55.1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260.51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80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2.5%計 632,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7.5%計 4,425,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7.5%，共計 4,425,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至第 84 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210 萬元整。
- 五、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12 頁。
- 九、 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屬科技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 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一、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二、 本公司係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產品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12 頁。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vizionfocus.com/>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5,057,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6159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6209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	0.02%
現 金 增 資	658,180,000	125.48%
員 工 認 股 權 增 資	20,890,000	3.98%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154,623,000)	(29.48%)
合 計	524,547,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kgi.com.tw |
|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 電話：(02)2181-8888 |
|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 電話：(02)2311-4345 |
|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
|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 電話：(02)2181-5888 |
|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電話：(02)5556-1313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 電話：(02)2389-2999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會計師姓名：劉裕祥會計師、王兆群會計師 | |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 |
|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 電話：(07)530-1888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 |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
|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 電話：(02)2345-0016 |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發言人姓名：張伯榮 |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幸娟 |
| 職稱：業務處處長 | 職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
| 電話：(037)582-900 | 電話：(037)582-900 |
| 電子郵件信箱： ir@vizionfocus.com | 電子郵件信箱： ir@vizionfocus.com |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vizionfocus.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 產業風險

過去受制於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需要醫師驗光後開立證明才能購買，也因為法規的限制，僅能在實體店面購買，導致國際四大品牌(包含 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維持先行者優勢，壟斷各大實體通路。

因應對策：

近年來隨著各國法規逐漸放寬，允許網路銷售隱形眼鏡，新創電商品牌的出現打破了過往被國際四大品牌壟斷的通路，隨著電商品牌新穎的行銷方式，消費者接受度逐漸提升，然新創品牌受限隱形眼鏡的各國法規與其需要高度專業的跨領域整合製造技術跟經驗，因此專業隱形眼鏡代工廠因此產生，未來隱形眼鏡市場會趨近於電子產業一般，採專業分工方向進行，專業代工廠將以大規模量產方式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自有品牌，目前專注代工於高效率及高品質之生產能力，與品牌客戶黏著度高，彼此關係良好，使本公司與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二、 營運風險

隨著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增溫，推出具差異化、功能性強及性價比高之產品成為各品牌商搶進市場之先機，惟因競爭者眾多，如何搶先同業推出新產品成為各廠商之首要目標，另同業競爭激烈下市場會成為價格戰之紅海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以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等核心技術陸續推出散光、濾藍光、矽水膠、老花、近視防控及運動型之功能性鏡片，且領先同業於日本(2020)及中國(2022)取得濾藍光產品證照，未來將持續深化研發技術及能量、掌握市場趨勢，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

三、 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第 5 頁至第 12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4,547 千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3 樓		電話：(037)582-900	
設立日期：101 年 5 月 10 日			網址：https://www.vizionfocu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黃修權		發言人：張伯榮	
		總經理：石安		代理發言人：李幸娟	
				職稱：業務處處長	
				職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181-5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56-1313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劉裕祥會計師、王兆群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61% (112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3.61% (112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修權	5.61%	獨立董事	陳政弘	0.00%
董事暨持股 10% 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15.64%	獨立董事	陳倩瑜	0.00%
	代表人：吳聲濤	0.00%			
董事	石安	2.36%	獨立董事	溫元慶	0.00%
董事	郭力菁	0.00%			
主要股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例：無。			
各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					
工廠地址：竹南一廠：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3 樓		電話：(037)582-900			
竹南二廠：苗栗縣竹南鎮仁義街 5 號		電話：(037) 582-900			
子公司：江蘇省丹陽市生命科學產業園百勝路 3 號		電話：86511-86055693			
主要產品：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4.69% 外銷 95.3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834,321 千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381,571 千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 6.02 元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至 84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0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2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圖.....	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四)董事資料.....	19
(五)發起人資料.....	2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七)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31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1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股份種類	32
(二)股本形成經過	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併購辦理情形	4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42
貳、營運概況.....	43
一、公司之經營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使用權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8
四、重要契約	68
五、以科技事業或新藥/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70
(一)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計畫	70

(二)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3
(三)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3
(四)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73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3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7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7
(三)期後事項.....	9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0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1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2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2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2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102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102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2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02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2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2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2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2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02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2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2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陸、重要決議.....	14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4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5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45
(三)盈餘分配表	14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5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45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45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六、初次申請上次承諾事項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七、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九、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十、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 66 號 3 樓	+88637-582900
工廠：		
竹南一廠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 66 號 3 樓	+88637-582900
竹南二廠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仁義街 5 號	+88637-582900
子公司工廠：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江蘇省丹陽市生命科學產業園百勝路 3 號	+86511-86055693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5月10日核准設立。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6,280千元。 ➤ 本公司竹南一廠第一套超精密加工機及第一條產線裝機。 ➤ 本公司取得『ISO 13485』品質系統之認證。 ➤ 本公司取得『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 本公司取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 本公司ERP系統導入。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5,280千元。 ➤ 本公司產品取得『歐盟CE』之產品認證 (38%含水率軟式水膠美瞳及透明隱形眼鏡，軟式矽水膠美瞳及透明隱形眼鏡)。 ➤ 本公司竹南一廠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GMP 證)。 ➤ 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38%含水率軟式水膠美瞳及透明隱形眼鏡、軟式矽水膠抗UV透明隱形眼鏡)。 ➤ 本公司取得日本厚生省之『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認定證』。 ➤ 成立子公司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採用三明治技術之38%含水率軟式水膠美瞳隱形眼鏡，首次出貨日本。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154,623千元後，再現金增資新台幣143,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73,657千元。 ➤ 本公司竹南一廠第二條產線裝機。 ➤ 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38%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美瞳及透明隱形眼鏡，軟式遠視、散光、多焦點透明隱形眼鏡)。

年度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38%含水率軟式水膠透明隱形眼鏡)。 ➢ 本公司生產管理系統(MES)導入。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38%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美瞳隱形眼鏡，首次大量出貨日本。 ➢ 本公司『一種應用於眼科物件之矽水凝膠的製造方法』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 本公司自動化排程系統(APS)導入。 ➢ 本公司人力資源整合系統(HRMS)導入。 ➢ 本公司首次注資大陸之子公司「丹陽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其增資後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8,000千元。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中潤廠區建廠及第一條產線裝機完成，開始申請生產許可及產品證照。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6,177千元。 ➢ 本公司竹南一廠第三條產線裝機量產。 ➢ 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美瞳及透明隱形眼鏡)。 ➢ 本公司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透明隱形眼鏡，首次出貨日本。 ➢ 本公司『含矽水膠隱形眼鏡及含矽水膠的制法』取得美國專利及中國專利。 ➢ 本公司『彩色隱形眼鏡及其制法』(三明治美瞳片)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8,500千元，增資後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6,500千元。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竹南一廠第四條產線裝機量產。 ➢ 本公司竹南一廠導入製程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AOI)。 ➢ 本公司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美瞳隱形眼鏡，首次出貨日本。 ➢ 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38%含水率軟式水膠美瞳月拋隱形眼鏡)。 ➢ 本公司取得『美國FDA』產品證照(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美瞳隱形眼鏡，含近視、遠視、散光、多焦點、散光多焦點功能)。 ➢ 本公司『含矽水膠隱形眼鏡及含矽水膠的製法』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31,200千元，增資後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47,700千元。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7,387千元。 ➢ 本公司竹南一廠第五與第六條產線裝機量產。 ➢ 本公司取得『歐盟CE』產品認證(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美瞳及透明隱形眼鏡)。

年度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38%含水率軟式水膠美瞳日拋隱形眼鏡)。 ➤ 本公司取得『美國FDA』產品證照(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運動型隱形眼鏡,含近視、遠視、散光、多焦點功能)。 ➤ 本公司『一種應用於眼科物件之矽水凝膠的製造方法』取得中國專利。 ➤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資格核定。 ➤ 大陸之子公司「丹陽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取得生產許可,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38%含水率軟式水膠美瞳隱形眼鏡),開始接單出貨。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52,500千元,增資後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00,200千元。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竹南第二廠區建廠完成。 ➤ 本公司竹南二廠第一與第二條產線裝機。 ➤ 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濾藍光之美瞳及透明隱形眼鏡、57%含水率軟式矽水膠抗UV透明隱形眼鏡,含近視、散光、多焦點功能)。 ➤ 本公司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濾藍光之美瞳與透明隱形眼鏡,首次出貨日本。 ➤ 本公司竹南第二廠區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GMP證)。 ➤ 本公司『功能性隱形眼鏡及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運動型鏡片)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美瞳隱形眼鏡),開始接單出貨。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河陽新廠建廠及第二條產線裝機完成,開始申請河陽廠生產許可。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河陽一廠第三條產線裝機完成,並將中潤廠區之第一條產線搬遷至河陽一廠後,結束中潤廠區之生產。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竹南二廠第三、第四條產線裝機。 ➤ 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美瞳隱形眼鏡)。 ➤ 本公司『彩色隱形眼鏡及其制法』(三明治美瞳片)取得中國專利。 ➤ 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萊格斯運動型隱形眼鏡證照)。 ➤ 本公司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功能性運動型隱形眼鏡,首次出貨美國。 ➤ 110年8月6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2,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20,077

年度	重要紀事
	<p>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10月25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透明隱形眼鏡)，開始接單出貨。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河陽一廠第四~六條產線裝機完成。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矽水膠)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 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UV透明隱形眼鏡)，開始接單出貨。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60,000千元，增資後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60,200千元。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河陽一廠第七、八條產線裝機完成。 ➤ 本公司竹南二廠第五條產線裝機完成(矽水膠相關量產設備)。 ➤ 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55%含水率軟式水膠濾藍光透明隱形眼鏡)，開始接單出貨。 ➤ 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60%含水率海洋旋律矽水膠日拋隱形眼鏡證照)。 ➤ 本公司『防藍光隱形眼鏡、其組合物及製備方法』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 本公司『濾藍光隱形眼鏡及其製造材料和方法』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112 年 截至 11 月 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矽水膠透片產品，客戶取得上市許可，台灣開始出貨。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註冊證』(55%含水率軟式水膠抗藍光彩色及透明隱形眼鏡)，開始接單出貨。 ➤ 本公司竹南二廠第六、七條產線裝機完成(單線產能達到350萬片產出)。 ➤ 本公司自製隱形眼鏡包裝杯生產設備，裝機完成開始量產。 ➤ 本公司『功能性隱形眼鏡及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運動型鏡片)取得中國專利。 ➤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與長期發展及規畫，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土地案，坐落於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 本公司『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運動型鏡片)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 大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第九、十條產線裝機完成。 ➤ 本公司取得日本 infocus 55 1day UVM 的證照追加散光及多焦。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利息支出及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834,321	1,765,638
利息支出	12,668	12,391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69%	0.70%
兌換利益	18,168	15,813
兌換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0.99%	0.90%

資料來源：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12,668 千元及 12,39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9%及 0.70%，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息支出主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整體而言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對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銷貨收款幣別以美金與人民幣為主，原物料等採購則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故匯率波動過大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影響，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18,168 千元及 15,81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0.99%及 0.90%，其比率甚微，對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付款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未來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財務部專責人員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瞭解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即時取得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B.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及外幣走勢，儘可能減少外幣部位，並與廠商洽談改採財報功能性貨幣付款，減少外幣累積部位造成之波動。
- C. 本公司收款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美金及人民幣亦已產生分散風險之效果)，帳款支出主要為台幣，在無法產生自然避險下，每月除維持支付供應商之外幣部位及帳上外幣現金安全水位外，大多數現金外幣部位於即期市場上逢高出售，以降低部位波動造成之風險。另若遇外幣匯率劇烈波動，本公司將會再尋找其他適合之方式，降

低兌換損失，如：遇美金急貶，若當下因台幣需求而須結售美金，將產生重大兌換損失，而本公司將評估並擇優採美金定存質借台幣或外銷貸款建立美元負債部位，以控制兌換損失。

D. 本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近年來受美國升息影響，整體價格或物價水準呈現持續上漲的經濟現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監控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機動調整產銷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的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子公司江蘇視准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由本公司提供保證以利營運發展，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等作業程序辦理確實執行，對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重點在於符合市場需求與趨勢，搭配公司營運發展與產業動向研發相關產品線，開發具市場成長性及競爭力之產品，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A. 材料開發

- A1. 開發超高透氧、高含水之矽水膠材料，增加長時間配戴之舒適度及眼球健康。
- A2. 開發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鏡片透明不顯黃，具更優良的濾藍光效能。
- A3. 結合材料科技與保濕因子之保健配方，持續開發長效高保濕之鏡片。
- A4. 研究關鍵材料技術並開發出功能性隱形眼鏡(例如：具顏色功能性、運動用鏡片之材料)。

B. 超精密加工、移印技術、光學設計

- B1. 持續提升模仁超精密加工技術。
- B2. 持續精進模具、射出成型及美瞳片彩色移印技術。
- B3. 結盟國際專家團隊，開發及改良散光、漸進多焦、近視控制之鏡片光學設計技術。

C. 智能工廠與自動化設備開發

- C1. 改良各製程段生產技術，導入結合 AOI 及 AI 自動檢驗設備，降低人員錯誤率。
- C2. 開發串接前後製程之自動化設備，提升設備生產效率。

C3. 導入大數據平台與智能分析專家系統，產程中即時反饋問題，建立產品生產履歷，有助於問題之快速溯源及改善產品品質。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9,467 千元及 90,81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5.42%與 5.14%。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計畫編列，未來視市場需求、營運狀況、技術開發狀況及功能性產品推出規劃，逐步增加研發經費的投入，以確保公司核心競爭力。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做為決策參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的風險主要來自於替代產品的發展，替代產品主要有侵入式醫療手術(例如：雷射手術或植入式隱形眼鏡)，然因手術本身即有風險、適應期與可能後遺症，加上不可回復性與非一次解決視力問題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鏡框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加上較不美觀與不方便，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對隱形眼鏡尚不具威脅。故在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革命性技術與產品，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經營、技術創新、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政策，重視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今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秉持同樣努力，持續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並積極拓展業務。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公司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營業規模及員工人數逐年成長，本公司竹南二個廠區受限面積大小可擴增之產線有限，現有廠房不敷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在苗栗縣竹南鎮向非關係人購置自有土地，規劃建造自有廠區以利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需之使用空間，並以階段性方式逐步增加產能，預期未來第一階段擴產完成後，可滿足既有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及有利於爭取新客戶，提高產能調度彈性，使公司整體業務規模成長，隨著規模經濟效益浮現，對

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果。本公司已於投資前審慎並規劃擴建廠房所需之資金及工程進度、業務接單狀況等風險，並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超過 13%，故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原料、鋁箔、包材、PP 料及 PP 杯，其供應廠商均非屬獨占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依各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建立多家以上之原物料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無單一集團之營收占合併銷貨淨額比重超過 30%，故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穩定成長之情事，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以擴增業績並分散業務來源。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揭露面臨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隱形眼鏡屬於二類醫療器材低風險產品；本公司在研發階段係進行材料的可行性測試，確認無量產商業化等問題才開始進行臨床試驗與證照申請的資源投入，因隱形眼鏡係屬成熟產品，本公司深耕產業已久，且於 103 年即已量產出貨，並逐年締造亮眼之業績表現，倘若研發新產品無法開發成功或開發進程延宕，本公司可透過研發過程發現問題成為下次研發過程之新歷練，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 ODM 方式為隱形眼鏡品牌商代工，智慧財產的規劃主要以保護產品為主要目的，並非以授權為主要獲利方式，因此無法授權對本公司所造成的風險相對為低。

(2)揭露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產品為隱形眼鏡，為取得部份國家之產品證照需臨床試驗，惟因隱形眼鏡係為成熟產品，故無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

(3)揭露營運資金短絀之風險，應說明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逐年獲利，每年規劃未來 3 年後之產品藍圖與市場銷售，並投入營業收入金額之 5%以上為研發資金，目前營運資金充足尚無資金短絀之風險。

(4)揭露技術授權合約或委外契約之限制條款暨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關鍵技術均為自行研發，為強化技術能力及加快開發時程有分別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 Z 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及技術移轉合約，惟並無限制條款導致本公司在營運銷售過程會造成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除法人董事暨大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有以下繫屬中之訴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頌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頌邦科技」)於 105 年 9 月向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頌邦科技之營業秘密、銷毀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1,765,137 千元，本案件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審理中。
- (2)另頌邦科技就上開案件除提起民事求償外，並對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等提起營業秘密之告訴，本案件經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864 號就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為不起訴處分，頌邦科技不服提起再議，亦遭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8 年上聲議字第 35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頌邦科技再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上開訴訟均仍繫屬於一審法院而尚未終結，經本公司取得長華電材委任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長華電材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長華電材對本公司係屬財務性投資，並未參與本公司之實際營運，且該案件與長華電材自身業務相關，與本公司無涉，故此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者，有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針對重要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江蘇視准之利息支出主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江蘇視准的影響，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江蘇視准銷售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主要原料多為人民幣計價，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相關支出，亦以人民幣為主，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甚微，其財務人員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匯率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故匯率變動對江蘇視准之財務狀況應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江蘇視准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近年來受美國升息影響，整體價格或物價水準呈現持續上漲的經濟現象，江蘇視准將持續監控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機動調整產銷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江蘇視准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江蘇視准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此外，江蘇視准董事會通過不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江蘇視准研發重點在於因應大陸客戶第一時間的市場需求，在最短時間內設計並提供多樣性的美瞳圖紋與產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江蘇視准密切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做為決策參考。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江蘇視准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江蘇視准主要產品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的風險主要來自於替代產品的發展，替代產品主要有侵入式醫療手術(例如：雷射手術或植入式隱形眼鏡)，然因手術本身即有風險、適應期與可能後遺症，加上不可回復性與非一次解決視力問題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鏡框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加上較不美觀與不方便，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對隱形眼鏡尚不具威脅。故在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革命性技術與產品，因此，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江蘇視准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江蘇視准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經營、技術創新、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政策，重視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今後亦將秉持同樣努力，持續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並積極拓展業務。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江蘇視准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江蘇視准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江蘇視准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江蘇視准因應訂單之需求及有利於爭取新客戶，提高產能調度彈性，112 年底將再擴增生產線，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尚具成長力道，江蘇視准將謹慎的依訂單狀況逐步擴產，其投資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江蘇視准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超過 5%，故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江蘇視准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原料、鋁箔、包材、PP 料及 PP 杯，其供應廠商均非屬獨占市場，江蘇視准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依各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建立多家以上之原物料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江蘇視准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江蘇視准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並無單一集團之營收占合併銷貨淨額比重超過 11%，故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穩定成長之情事，江蘇視准在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的關係下，持續開發新客戶，以擴增業績並分散業務來源。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中國市場對隱形眼鏡需求逐年成長，且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幅度，業已於 112 年 9 月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江蘇視准之股東取得 20.25%之股權，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江蘇視准之持股比例由 59.75%增加至 80%，然本公司原對江蘇視准即具有控制力，此次取得股權除增加對江蘇視准之控制力外，亦可增加本公司之獲利，故此次股權移轉對江蘇視准或本公司均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江蘇視准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為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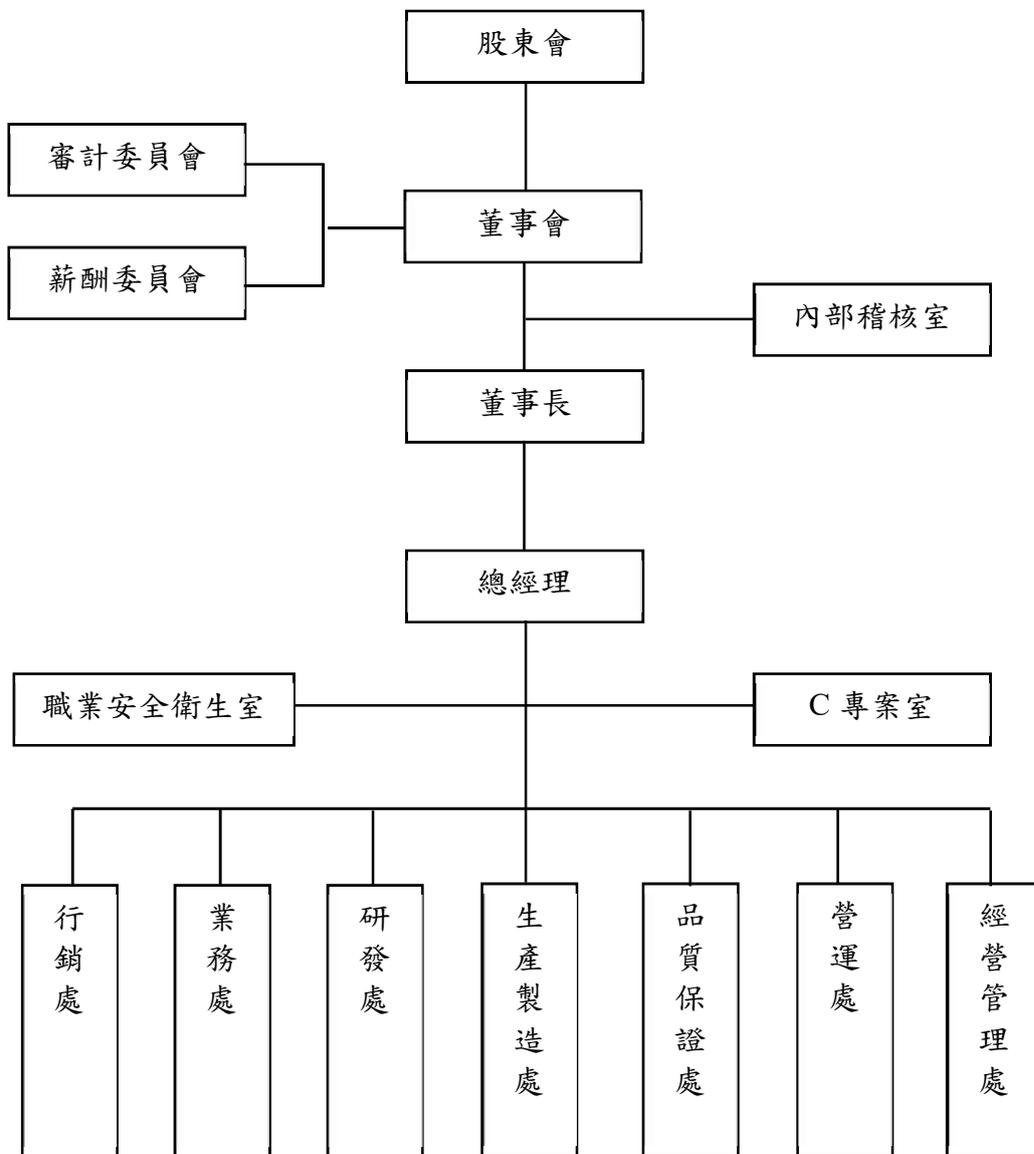
(六)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總經理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各部門營運目標之執行與達成績效。 2.訂定公司各部門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部門主管之任命，以及統籌協調業務及專案之推動。
內部稽核室	1.稽核、評估公司營運紀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有效性，並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內部稽核規劃與執行。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職業災害預防之規劃及督導。
C 專案室	支援子公司之營運及專案之推動。
業務處	1.新市場、新客戶之開拓，客戶商情資訊收集。 2.銷售目標之計畫與執行、產品接單銷售、訂單及出貨期程追蹤、客戶服務，收款跟催及逾期帳款處理。
行銷處	1.國內外市場調查及商情資訊分析、市場拓展計畫及產品上市時程的擬定。 2.產品專案的擬定及推動，上市時程的統合及協調，協助海外客戶產品證照之相關作業。
研發處	1.規劃產品地圖，執行新材料、新產品、新製程技術及開發。 2.高分子材料配置、彩色隱形眼鏡圖紋設計及打樣，鋁箔及彩盒視覺設計、試量產產品品質及良率改善。 3.各國產品證照申請及法規研究，規劃專利地圖，相關專利撰寫及申請。
生產製造處	1.產品量產之規劃與執行，生產作業人員管理，產品良率的提升，客訴改善。 2.製程整合，生產技術及產品良率的改善。 3.生產設備的維護及改善，新產線規劃，廠房環境控制及改善，廠務及相關工程的規劃及執行。
品質保證處	1.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檢驗、製程及成品之品質控管，不良品的管制、分析及檢討。 2.維護品質系統，品質稽核計畫的擬定及推行，內外部稽核缺失的檢討及追蹤，客訴分析、改善追蹤並回覆客戶。 3.量測儀器之校驗及管理。
營運處	1.擬定資材購置及供應商規劃，執行採購或委外及追蹤原物料入廠時程。 2.規劃資訊智能地圖，維護及建置公司資訊軟硬體及系統，智能系統開發。 3.生產排程規劃及執行，原物料及成品入出庫及庫存管理。
經營管理處	1.資金募集、運用規劃及執行，長短期銀行融資、調度、信用控管，收付款出納事項辦理對外投資評估。 2.預算編製，會計、稅務、成本帳務等相關財會業務，經營分析與管理。 3.依法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股務相關業務之辦理，並提供最新法規發展協助公司及董事遵循法令。 4.行政庶務，人力資源規劃及選育用留執行，職工福利規劃及執行，員工關懷推進，人事相關規章及制度之制定。 5.法務合約擬定、審閱及管理，各項重要檔案之管理。 6.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1 月 30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100.00%	35,693	1,097,607	0	0	0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100.00%	35,693	1,097,607	0	0	0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註	1,097,607	0	0	0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石安	男	中華民國	101.06.08	1,240,026	2.36%	0	0%	0	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統寶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部副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本公司董事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592,000 (註)	無
副總經理	尚瑞峯	男	中華民國	111.03.30	40,000	0.08%	4,000	0.01%	0	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士 天霖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中潤光學(股)公司總經理及日本分公司會長 精能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協理(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李幸娟	女	中華民國	102.07.01	329,626	0.63%	340,000	0.65%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智邦科技(股)公司稽核部課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中央經管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C專案室協理	范揚斌	男	中華民國	105.01.04	65,000	0.12%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昕琦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營運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C專案室協理	張嘉華	男	中華民國	112.08.07	252,000	0.48%	100,045	0.19%	0	0%	成功大學航太工程研究所碩士 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鴻超准事業群光學設計課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TV事業群背光模組元件經理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製造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安長	蘇憲奇	男	中華民國	112.03.20	18,000	0.03%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製造部課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產品管理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尹維成	男	中華民國	111.05.05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資深稽核專員 和碩科技(股)公司蘇州廠稽核課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稽核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長 (研發主管)	林文卿	男	中華民國	101.12.03	98,599	0.19%	80,000	0.15%	0	0%	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工程所博士 昱嘉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研發主管)	陳英杰	男	中華民國	101.06.26	115,000	0.22%	196,000	0.37%	0	0%	交通大學精密與自動化工程所碩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光學機構開發處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係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四)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修權	男 (71-80歲)	110.04.28	3年	101.05.10	2,940,643	5.88%	2,940,643	5.61%	0	0%	(註1)	0%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惠普科技(股)公司 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華電材(股)公司	-	110.04.28	3年	101.12.10	8,205,970	16.41%	8,205,970	15.64%	0	0%	0	0%	不適用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聲濤 (註3)	男 (51-60歲)				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協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台北分公司 總經理 長華能源(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石安	男 (41-50歲)	110.04.28	3年	101.05.10	1,047,026	2.09%	1,240,026	2.36%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統寶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部副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研發總處處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力菁	女 (41-50歲)	111.06.16	3年	111.06.1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和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弘	男 (71-80歲)	110.09.15	3年	110.09.15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在職專班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南區主持會計師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溫元慶	男 (61-70歲)	110.09.15	3年	110.09.15	0	0%	0	0%	0	0%	0	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鴻海集團 iPEBG 產品群總生管企劃處副總 鴻海集團總裁辦幕僚助理辦公室副總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倩瑜	女 (41-50歲)	110.09.15	3年	110.09.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暨生物資訊研究所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臺灣演化與計算生物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全喬莉(股)公司為本公司第2大股東，持有本公司4,674,390股(持股比例為8.91%)，全喬莉(股)公司之股東為本公司黃修權董事長之配偶與其成年子女，黃修權董事長之配偶持有全喬莉(股)公司33.34%之股權。

註2：本公司總經理、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於2023年8月1日將代表人黃嘉能先生改為吳聲濤先生。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8.70%)、新欣投資(股)公司(8.29%)、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6.53%)、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6.25%)、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4.24%)、長華科技(股)公司(3.97%)、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15%)、易華電子(股)公司(2.08%)、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8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8.42%)、富世投資(股)公司(6.78%)、德衛投資(股)公司(5.37%)、錠寶(股)公司(3.47%)、張瑞欽(2.60%)、晶贊投資(股)公司(2.97%)、華宏新技(股)公司(2.6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24%)、謝金言(2.37%)、葉清彬(1.45%)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095%)、黃思穎(0.3%)、黃蓓玟(0.3%)、黃毓絜(0.3%)、黃俊傑(0.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50%)、黃幸蘭(0.86%)、廖芳璐(0.64%)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6.56%)、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7.09%)、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66%)、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3.64%)、黃修權(2.6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1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67%)、全喬莉(股)公司(1.57%)、興正投資(股)公司(1.53%)、戴頌琪(1.48%)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張淑惠(82.58%)、黃思穎(6.19%)、黃蓓玟(6.19%)、黃毓絜(5.05%)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2.81%)、南茂科技(股)公司(10.00%)、黃嘉能(2.96%)、華碩電腦(股)公司(1.00%)、李昇哲(0.95%)、李宛霞(0.59%)、洪憲燁(0.57%)、黃梅雪(0.50%)、李梅蓮(0.47%)、洪添財(0.42%)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修權		<p>畢業於大同大學電機系，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曾任職惠普集團台灣區、鴻海集團及群創光電等多間跨國企業的副總及副董事長，參與多項公司成長規劃。</p> <p>黃修權先生致力於電子相關產業近 40 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畫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濤		<p>畢業於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曾任職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長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等，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30 年的資歷。</p> <p>吳聲濤先生目前在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公司亦有擔任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專長。因此，具備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石安		<p>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曾任群創光電研發總處處長。自 101 年 5 月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迄今。</p> <p>石安先生專精於隱形眼鏡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郭力菁	<p>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曾任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目前任職和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p> <p>郭力菁女士於法律界領域已有超過20年的資歷，具備豐富的法律事務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產業知識，且其在經營管理上提供法律事務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無
陳政弘 (獨立董事)	<p>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及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在職專班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區主持會計師。曾任 Sino Horizon Holding Limited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現任中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p> <p>陳政弘先生專精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對經濟情勢有相當的瞭解，於相關產業亦有諮詢規劃的經驗，因而在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上，將可提升公司治理的品質並發揮審計委員會的積極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無
陳倩瑜 (獨立董事)	<p>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具資訊與科技、AI專業及實務。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教於元智大學生物科技暨生物資訊研究所助理教授，也曾任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基因AI科學家。現任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兼任臺灣演化與計算生物學會理事。</p> <p>陳倩瑜女士具資訊與科技產業等專長，並提供產業分析整合及風險管理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在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溫元慶 (獨立董事)		畢業於中華工專電機科，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職鴻海集團近 40 年，曾任 iPEBG 產品群總生管企劃處副總，之後轉任為總裁辦幕僚助理辦公室副總等高層主管。在鴻海集團內，經歷了生產製造、品質管理及人事行政等相關部門。溫元慶先生專注於資通訊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 35 年，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考量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及依循「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董事會整體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A.營運判斷能力。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C.經營管理能力。D.危機處理能力。E.產業知識。F.國際市場觀。G.領導能力。F.決策能力等。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三屆以內	超過三屆								
黃修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石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郭力菁	中華民國	女		✓								✓	✓	✓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三屆以內	超過三屆								
陳政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陳倩瑜	中華民國	女	✓					✓				✓	✓	✓		✓	
溫元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比重 43%，達 1/3 以上，經檢視 3 名獨立董事資格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名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3) 董事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女性董事占比達1席以上	已達成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最近年度(111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修權	-	-	-	-	2,001	2,001	20	20	2,021 0.65%	2,021 0.64%	-	-	-	-	-	-	-	-	2,021 0.65%	2,021 0.64%	無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 黃嘉能(註2)	-	-	-	-	667	667	5	5	672 0.21%	672 0.21%	-	-	-	-	-	-	-	-	672 0.21%	672 0.21%	無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玲君(註3)	-	-	-	-	214	214	5	5	219 0.07%	219 0.07%	-	-	-	-	-	-	-	-	219 0.07%	219 0.07%	無
	石安	-	-	-	-	1,868	1,868	0	0	1,868 0.60%	1,868 0.59%	6,014	6,014	108	108	1,800	-	1,800	-	9,790 3.13%	9,790 3.09%	無
	郭力菁(註4)	-	-	-	-	360	360	15	15	375 0.12%	375 0.12%	-	-	-	-	-	-	-	-	375 0.12%	375 0.12%	無
獨立董事	陳政弘	500	500	-	-	-	-	20	20	520 0.17%	520 0.16%	-	-	-	-	-	-	-	-	520 0.17%	520 0.16%	無
	陳倩瑜	440	440	-	-	-	-	20	20	460 0.15%	460 0.15%	-	-	-	-	-	-	-	-	460 0.15%	460 0.15%	無
	溫元慶	476	476	-	-	-	-	20	20	496 0.16%	496 0.16%	-	-	-	-	-	-	-	-	496 0.16%	496 0.16%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
 - (2).獨立董事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對其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部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 (3).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按獨立董事親自/視訊出席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2,991千元。

註2：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日將代表人黃嘉能先生改為吳聲濤先生。

註3：松凌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辭任董事一職。

註4：董事郭力菁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就任董事一職。

註5：董事酬勞新台幣5,110千元及員工酬勞41,500千元業經112年3月20日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及112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分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註 2)、松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玲君(註 3)、郭力菁(註 4) 獨立董事： 陳政弘、溫元慶、陳倩瑜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 黃修權、石安	一般董事： 黃修權、石安	一般董事： 黃修權	一般董事： 黃修權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一般董事： 石安	一般董事： 石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2,991千元。

註2：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日將代表人黃嘉能先生改為吳聲濤先生。

註3：松凌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辭任董事一職。

註4：董事郭力菁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就任董事一職。

註5：董事酬勞新台幣5,110千元及員工酬勞41,500千元業經112年3月20日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及112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分派。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石安	4,194	4,194	108	108	1,820	1,820	1,800	0	1,800	0	7,922 (2.53%)	7,922 (2.50%)	無
副總經理	尚瑞峯	2,094	2,457	63	63	1,495	1,495	0	0	0	0	3,652 (1.17%)	4,015 (1.2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尚瑞峯	尚瑞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石安	石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石安	0	3,300	3,300	1.05%
	副總經理	尚瑞峯				
	經營管理處協理兼財會主管	李幸娟				
	C 專案室協理	范揚斌				
	內部稽核室經理	尹維成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4,459	1.90%	4,459	1.60%	5,155	1.65%	5,155	1.63%
獨立董事	386	0.16%	386	0.14%	1,476	0.47%	1,476	0.47%
監察人(註)	5	0.00%	5	0.00%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760	2.89%	6,760	2.43%	11,574	3.70%	11,937	3.77%

差異原因說明：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獲利狀況、經理人績效表現、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等指標評估得之，給予相對合理報酬。

2、由於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增加，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相關酬金較去年度增加，故使 11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度增加。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另外，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標準，係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C. 員工酬金：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職責、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

勞、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績效作為發放的標準；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D. 本公司支付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七)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 (1)本公司無技術股股東，主要股東、各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壹、公司概況三、公司組織(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比例
石安	總經理室	總經理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群創光電研發處處長 統寶科技產品開發部副理	2.36%
林文卿	研發發展處	技術長	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博士	昱嘉科技經理	0.19%
陳英杰	研發發展處	研發處處長	交通大學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碩士	群創光電經理	0.22%

註：持股比例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2,454,700	27,545,300	8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外充者	現金之抵款
108.01	28	50,000	500,000	48,739	487,387	現金增資 12,000 千股	-	註 1
108.12	10	50,000	500,000	49,562	495,61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23 千股	-	註 2
109.08	10	80,000	800,000	50,008	500,07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46 千股	-	註 3
110.10	88	80,000	800,000	52,008	520,077	現金增資 2,000 千股	-	註 4
112.08	30	80,000	800,000	52,455	524,54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47 千股	-	註 5

註 1：經濟部 108.02.01 經授中字第 10833083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濟部 108.12.26 經授中字第 10833783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濟部 109.08.12 經授商字第 109011221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濟部 110.10.18 經授商字第 11001186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濟部 112.09.05 經授商字第 11230172590 號函核准在案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2 年 9 月 1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無	1	31	1,212	10	1,254
持有股數	無	991,425	24,435,742	25,963,109	1,064,424	52,454,700
持股比例	無	1.89	46.58	49.50	2.0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9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6	46,263	0.09
1,000 至 5,000	614	1,260,472	2.40
5,001 至 10,000	103	807,966	1.54
10,001 至 15,000	36	461,907	0.88
15,001 至 20,000	36	656,988	1.25
20,001 至 30,000	51	1,251,371	2.39
30,001 至 40,000	28	1,009,934	1.93
40,001 至 50,000	18	808,800	1.54
50,001 至 100,000	42	2,977,811	5.68
100,001 至 200,000	23	3,371,923	6.43
200,001 至 400,000	14	3,960,863	7.55
400,001 至 600,000	7	3,354,999	6.40
600,001 至 800,000	3	2,134,859	4.07
800,001 至 1,000,000	3	2,857,094	5.45
1,000,001 以上	10	27,493,450	52.40
合計	1,254	52,454,7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9月15日
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8,205,970	15.64
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		4,674,390	8.91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6.10
黃修權		2,940,643	5.61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2,015,000	3.8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3.24
宣品投資有限公司		1,434,000	2.73
石安		1,240,026	2.36
黃嘉能		1,057,996	2.02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5,425	1.9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黃修權	100,089	-	-	-	-	-
董事	趙政輝(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昶亨(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曹騏(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許嘉成(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王慶寶(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溫智民(註 3)	7,70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278,960	-	-	-	-	-
	代表人：黃嘉能(註 4)	35,966	-	-	-	-	-
	代表人：吳聲濤(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石安	36,953	11,000	-	-	-	-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68,499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蔡玲君(註 5)	3,399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郭力菁(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陳政弘	-	-	-	-	-	-
獨立董事	陳倩瑜	-	-	-	-	-	-
獨立董事	溫元慶	-	-	-	-	-	-

註 1：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註 2：於 110 年 8 月 6 日辭任。

註 3：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與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卸任。

註 4：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將代表人黃嘉能先生改為吳聲濤先生。

註 5：法人董事松凌投資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請辭，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選任郭力菁董事就任。

註 6：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持股 5% 以上股東	黃修權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註 1)	-	-	-	-	-	-
	代表人：黃嘉能	-	-	-	-	-	-
	代表人：吳聲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兼總經理	石安	103,000	-	30,000	-	60,000	-
董事	趙政輝(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昶亨(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曹騏(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許嘉成(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註 4)	(600,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蔡玲君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郭力菁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	王慶寶(註 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溫智民(註 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政弘	-	-	-	-	-	-
獨立董事	陳倩瑜	-	-	-	-	-	-
獨立董事	溫元慶	-	-	-	-	-	-
副總經理	尚瑞峯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	-	-	-
經營管理處協理 (財會主管)	李幸娟	(200,374)	-	-	-	36,000	-
C 專案室協理	范揚斌	100,000	-	(75,000)	-	2,000	-
C 專案室協理	張嘉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資安長	蘇憲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00	-
內部稽核室經理	尹維成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研發主管	陳英杰	3,000	-	(19,000)	-	(2,597)	-
技術長	林文卿	7,000	-	(6,000)	-	(67,000)	-
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全喬莉(股)公司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 公司	-	-	-	-	(350,000)	-

註 1：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將代表人黃嘉能先生改為吳聲濤先生。

註 2：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註 3：於 110 年 08 月 06 日辭任。

註 4：法人董事松凌投資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請辭，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選任郭力菁董事就任。

註 5：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選出獨立董事三名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卸任。

註 6：本公司無技術股股東。

(2)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幸娟	贈與	110.03.23	陳建助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	200,000	不適用
	贈與	110.03.23	李美瑢	本公司經理人二親等	10,000	不適用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出售	110.05.14	黃英世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	200,000	29
	出售	110.05.14	傅慧凌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配偶	200,000	29
	出售	110.05.14	黃禹皓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一親等	100,000	29
	出售	110.05.14	黃柏榮	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一親等	100,000	29
林文卿	贈與	112.09.15	黃鈺淳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	80,000	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9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8,205,970	15.64%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全喬莉(股)公司 代表人：蔡桂枝	4,674,390	8.91%	0	0	0	0	黃修權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0	0	0	0	0	0			-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3,200,000	6.1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黃修權	2,940,643	5.61%	0	0	0	0	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桂枝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英世	2,015,000	3.84%	0	0	0	0	-	-	-
	420,000	0.80%	0	0	0	0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仁和	1,700,000	3.24%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宣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斌	1,434,000	2.73%	0	0	0	0	-	-	-
	230,000	0.44%	0	0	0	0	-	-	-
石安	1,240,026	2.36%	0	0	0	0	-	-	-
黃嘉能	1,057,996	2.02%	0	0	0	0	-	-	-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蓉	1,025,425	1.95%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38	31.50	31.04
	分配後		25.88	29.0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512	52,008	52,09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64	6.02	7.2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		4.64	6.02	7.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2.5	註 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財務資料係 1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5：112 年度之盈餘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承認，擬議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2%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

年度之營業費用。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1,500 千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110 千元。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 111 年度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41,500 千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110 千元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員工酬勞並無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1,500 千元及 5,110 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董事會通過結果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酬勞	新台幣 29,361 千元	新台幣 29,361 千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4,404 千元	新台幣 4,404 千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111 年 3 月 18 日	
報告股東會日期	111 年 6 月 16 日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10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註) 1,700,000 單位	111年11月4日 3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0年05月01日	111年12月1日
存續期間	六年	六年
已發行單位數	1,700,000 單位	300,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0%	0.58%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2年可認股30%， 滿3年可認股60%， 滿4年可認股100%	滿2年可認股50%， 滿3年可認股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47,0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410,00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43,000 單位 (不含已失效之 210,000 單位)	30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0 元	127.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9%	0.5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1.99%，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57%，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10年第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的認股價格

112年11月30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石安	520	0.99	156	30	4,680	0.3	364	30	10,920	0.69
	副總經理	尚瑞峯										
	C專案室協理	范揚斌										
	C專案室協理	張嘉華										
	經營管理處協理暨財會主管	李幸娟										
	營運處處長	蘇憲奇										
	內部稽核室經理	尹維成										
員工	處長	林文卿	520	0.99	156	30	4,680	0.3	364	30	10,920	0.69
	處長	陳英杰										
	處長	張伯榮										
	處長	邱千芳										
	處長	周子瑋										
	經理	陳鍵毅										
	經理	許偉航										
	經理	賴峙樺										
	經理	李亞倫										
	特助	范曉恩										

2. 111 年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的認股價格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石安	130	0.25	0	127.6	0	0	130	127.6	16,588	0.25
	副總經理	尚瑞峯										
	C 專案室協理	范揚斌										
	C 專案室協理	張嘉華										
	經營管理處協理暨財會主管	李幸娟										
	營運處處長	蘇憲奇										
	內部稽核室經理	尹維成										
員工(註)	經理	陳慧真	170	0.32	0	127.6	0	0	170	127.6	21,692	0.32
	經理	陳世國										
	經理	龔怡萍										
	經理	余惠珍										
	經理	蘇愛軫										
	工程師	賴宇軒										
	工程師	陳軍										
	工程師	李偉傑										
	工程師	林宥豪										

註：因發行額度為 300 千股，業已列示所有獲取得名單。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隱形眼鏡	1,417,074	99.82	1,831,498	99.85	1,762,861	99.84
其他(註)	2,614	0.18	2,823	0.15	2,777	0.16
合計	1,419,688	100.00	1,834,321	100.00	1,765,638	100.00

註：主係出售原物料。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所有產品均為本公司自行研發，並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目前已開發多種不同含水量、圖紋及功能之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可區分為日、雙週及月拋，依鏡片功能，則區分為濾藍光、近視矯正、散光、多焦及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鏡片，銷售對象以隱形眼鏡品牌廠商，銷售通路以實體店面及網路行銷。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功能性鏡片

以運動視光學的出發點，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材料與關鍵製程技術，提供運動時所使用之功能性隱形眼鏡。使用週期為日拋，推動運動專用隱形眼鏡普及至一般運動愛好者。在既有開發量產的兩種功能性色調產品架構下，持續與美國運動

視光學專家教授合作，開發室內適用的運動功能性鏡片。

B. 高透氧高含水矽水膠彩色鏡片

本公司開發新一代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材料，以自有材料開發與合成技術，結合材料高分子之結構與設計，使親水因子能鎖附於鏡片表面，在眼球表面建立保濕層，實現高透氧之眼球健康需求與高配戴舒適度之必要光學鏡片設計。

在矽水膠的材料基礎上，研發新型矽水膠彩瞳片產品。新的彩色顏料材料系統結合三明治夾層製程技術，讓顏料包覆在鏡片材料中。確保更佳的鏡片配戴品質。

矽膠鏡片組成複雜度相較傳統水膠材質(pHEMA)更高；鏡片表面在材料的開發與製程的掌控中，使親水基聚集於鏡片表面，讓鏡片配戴更為舒適。

C. 第二代濾藍光材料

本公司開發第二代濾藍光材料，在第二代濾藍光材料平台下，讓鏡片同時能擁有矯正視力與濾掉無益高能量藍光波長的好處，讓眼睛能處於一個健康的環境，並擁有高度清晰的視野品質。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開發完成將應用於水膠與矽水膠產品中，提供更優良的眼視光波長管控之產品選擇。

D. 高保濕材料技術配方

持續開發高保濕、與潤滑雙因子結合之特殊配方，使鏡片表面濕潤，配戴後眼睛更為舒適。

E. 漸進多焦老花隱形眼鏡

老花鏡片：因應配戴隱形眼鏡族群年齡層逐漸提高，開發矯正老化相關視力問題之多焦隱形眼鏡，提供有需求的配戴者使用。

紓壓鏡片：改善長時間近距離用眼造成的眼睛不適等症狀，開發舒壓鏡片，讓配戴者看遠清晰、看近舒適，舒緩眼睛疲勞，增加視覺舒適感。

F. 矯正散光隱形眼鏡

因應全球近視人口增加，同時有近視及散光的人口亦隨之成長，本公司與國外視光專業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散光矯正鏡片，設計出眨眼對位穩定與視力矯正之專業鏡片，能同時矯正近視與散光，並提升配戴舒適度及視力矯正品質。

在日系客戶的市場需求下，開發具有美瞳外觀之散光矯正鏡片。讓消費者能在兼顧眼睛外觀與視力矯正上多一種選擇。

G. 特殊美瞳設計鏡片

本公司掌握美瞳關鍵核心技術，致力追求美瞳圖案設計及移印工藝的領先，專注於實現客戶多樣性之需求，客製符合客戶品牌形象之美瞳圖紋多層式與非對稱式圖紋設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隱形眼鏡產品概述

隱形眼鏡(Contact Lens)是一種戴在眼球角膜上，用以矯正視力之鏡片，係由 16 世紀的義大利博學家達文西提出，在 19 世紀由德國人以玻璃吹製出世界第一片隱形眼鏡，後因工業製造技術的進步，逐漸發展出離心旋轉成型、車削成型、模具壓注成型等製造技術；在材質方面，由早期的玻璃材質、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等配戴較不舒適的硬式材質，到易於配戴的親水性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材質；透氧性提升上，由透氧性半硬鏡片(RGP)，發展到最新可久戴的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質；在鏡片外型結構上，則可分為虹膜鏡、角膜鏡、鞏膜鏡等三大類；在外觀顏色上，最早期是透明鏡片，後來為了方便配戴者從護理液中識別夾取發展成水藍色，近期更因兼具美觀功能，發展出可改瞳孔顏色或形狀之美瞳片及瞳孔放大片。

隱形眼鏡必須直接貼合在眼球表面，而眼球是人體上最脆弱的器官之一，因此隱形眼鏡於材質特性上，必須具備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物理穩定性、化學穩定性，眼球依賴直接溶解於淚液中的空氣而取得氧氣供給，故隱形眼鏡材質需要具備透氣性，同時眼球對外來異物之接觸非常敏感，柔軟材質有助於減輕配戴隱形眼鏡時之異物感，製造上必須採用穩定、高效、可大量複製生產之技術，另以使用期間來看，隱形眼鏡由一年以上的長戴型，發展為日拋、週拋、雙周拋、月拋、季拋、半年拋。隱形眼鏡產業經過多年發展，注模成型(Cast-Molding)、軟性的水膠與矽水膠材質、完全覆蓋眼角膜的角膜鏡佔據絕大部分的市場，另因便利性及衛生安全考量，日拋型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

B. 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類新型的 3C 電子產品蓬勃發展，而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的普及率，而在長時間及近距離的狀況下使用 3C 電子產品，使得罹患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民眾對於矯正用眼鏡產品的需求處於穩定增長態勢，加上疫後解封的旅遊商機持續發燒，帶動全球消費及經濟成長。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2 年報顯示，在 2022 年 1~9 月之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成長率約為 8%~9%，比起過去歷史推估之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年成長率 4%~6%高出數個百分點，預期 2022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為 95 億美元，已超越新冠疫情前的 90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另台灣經貿網之 2022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前三大排名依序為：美國(44.32 億歐元)、日本(20.15 億歐元)、中國大陸(9.69 億歐元)，其中北美、日本等成熟市場因隱形眼鏡滲透率已高，其變動主係產品功能或材質之升級(例如：矽水膠、散光、多焦產品)，而中國市場的快速成長，除配戴人口的增加外，主流產品亦從年拋、半年拋等長週期產品迅速轉移至月拋、日拋等短週期產品，而現代人 3C 產品使用頻率不斷增長，帶動近視及散光人口成長，各大廠商積極開發散光鏡

片、多焦點鏡片及彩妝鏡片等差異化產品行銷全球，開發中國家隱形眼鏡產品滲透率亦逐年提升，為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帶強大的成長動能，根據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2 年 9 月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96 億美元，預期 2030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達 174 億美元，預估 2022~2030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6.90%。

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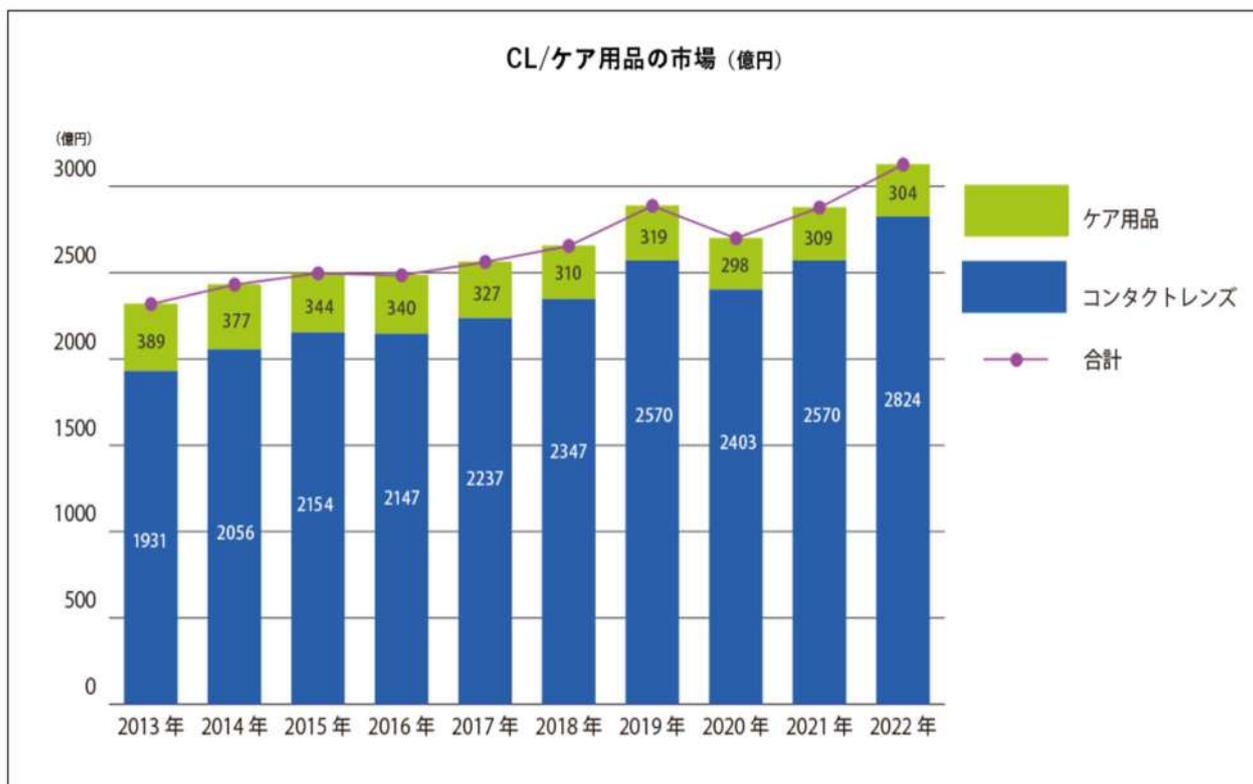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2.09)

在日本市場方面，因拋棄式隱形眼鏡在日本係屬發展成熟之醫療器械產品，目前產品滲透率已達 20~30%，預期未來成長幅度趨緩，但日本目前仍為全球第二大之隱形眼鏡單一市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因發展較為成熟，主要品牌商將隱形眼鏡產品結合美妝及時尚等流行元素，使其具有時效性及少量多樣化等特性，隨著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地區逐步解封，終端消費者對隱形眼鏡之需求大幅增加，各大日本知名品牌(如：T-Garden、L-code、Seed 等)訂單回升，推升整體拉貨力道，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台灣隱形眼鏡出口值約新台幣 174 億元，年成長率為 2.35%，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而從日本市場觀之，主要前三大隱形眼鏡進口國分別為愛爾蘭、台灣及波多黎各，占比分別 43.2%、16.3%及 11.3%，其中愛爾蘭及波多黎各為隱形眼鏡四大品牌 (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 及 Bausch & Lomb) 之主要產地，而日本當地品牌之主要產地為台灣，日本當地消費者除了一般透片及彩色鏡片外，對於其他視力矯正產品之需求逐漸提升，如針對散光及老花等多焦點矯正鏡片，鑑於日本早在 2007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預計 2025 年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30%，目前使用拋棄式隱形眼鏡的消費者將成為支持未來隱形眼鏡產業成長的關鍵因素，根據日本隱形眼鏡協會(Japan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所公布之 2023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度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為 2,824 億日元，相較 2021 年度成長

254 億日元，成長幅度為 9.88%，另根據 Statista Market Insight 所出具之預測報告顯示，預計 2023~2027 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年均成長率約 4.22%，市場規模可達 3,500 億日元。

日本隱形眼鏡及護理用品 2013~2022 年市場規模

單位：億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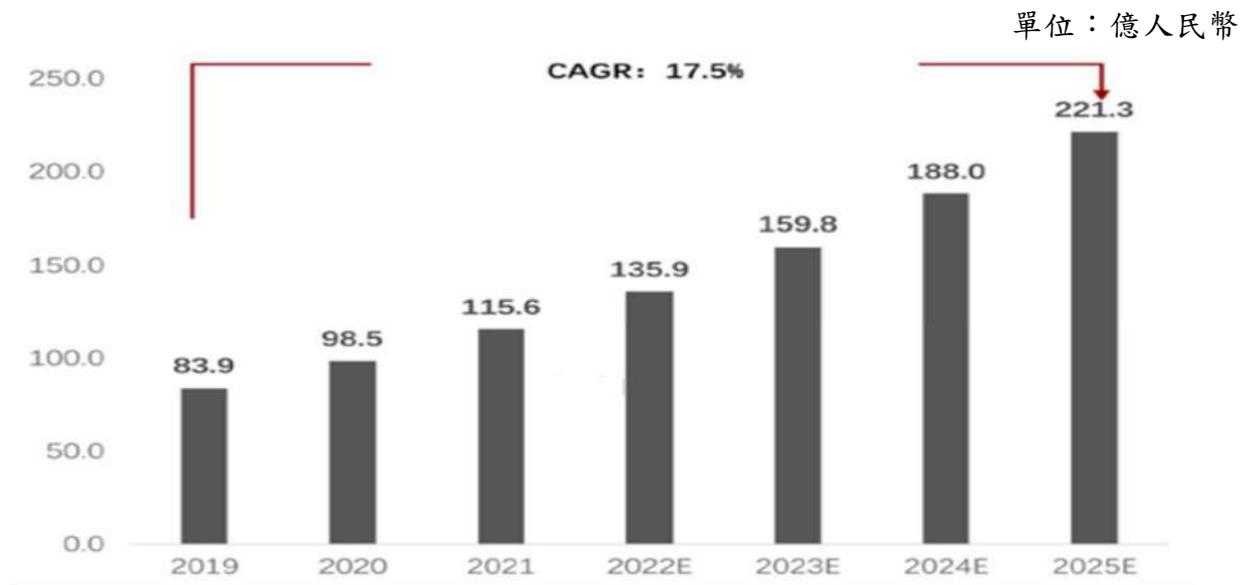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pan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2023)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使用頻率逐漸增加，導致中國近視人口數逐年攀升，加上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政府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導致中國青少年的近視發生率大幅增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 2020 年約有 26 億近視人口，其中近 3 成來自中國，而對於年輕族群的潛在消費者，相比傳統框架眼鏡，隱形眼鏡更加美觀且方便舒適，然中國隱形眼鏡市場雖發展多年，產品滲透率僅 3%~8%，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高達 20%~30% 的產品滲透率，仍具有極大的差距，顯示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仍具有強大的成長動能。中國自 2015 年開放隱形眼鏡產品在電商通路販售後，中國隱形眼鏡產業即進入高速成長期，且中國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使中國市場對於 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 及 Bausch & Lomb 等四大國際品牌及日系品牌的喜好降低，進而推升 KILALA、LaPeche 及 MOODY 等中國本土品牌的快速發展，然中國大陸隱形眼鏡品牌目前多無自行生產的能力，因此需仰賴台廠的專業代工，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台灣隱形眼鏡出口值約新台幣 174 億元，年成長率為 2.35%，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隱形眼鏡製造業者積極研發相關產品，除提升隱形眼鏡之功能與舒適度外，更開發瞳孔放大片、彩色隱形眼鏡、散光片及多焦點鏡片等熱銷產品，加上成立自有品牌多元行銷，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根據頭豹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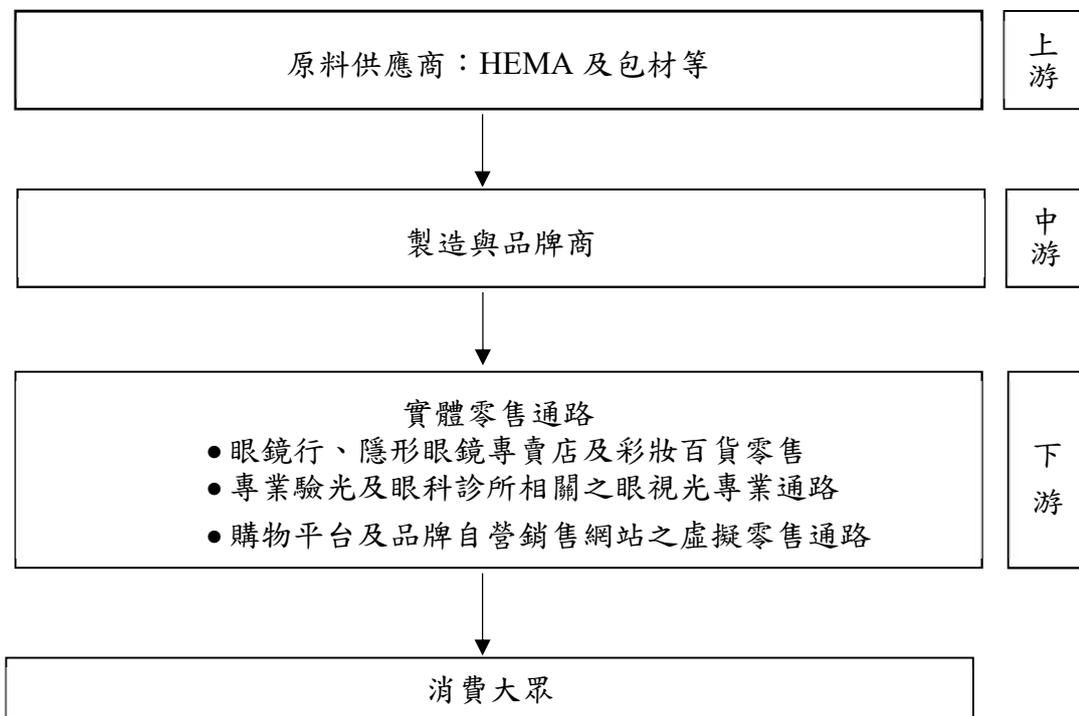
究院(leadleo.com)統計，2022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達 135.9 億人民幣，較 2021 年成長 17.56%，預計 2025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成長至 221.3 億人民幣，預計年成長率為 17.50%。

中國隱形眼鏡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頭豹研究院；2022 年中國隱形眼鏡行業短報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材質的主要成分為 HEMA(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PP 杯(聚丙烯塑膠杯)、PP 料(聚丙烯塑膠料)等高分子聚合物及鋁箔、各式彩盒等包材。

隱形眼鏡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製造商及品牌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製造商依照法規要求需取得 GMP/ISO 生產認證，產品開發完成後，進入量產階段前亦需取

得預計銷售地區的產品認證，而隱形眼鏡之設計與生產，係結合光學、機械、電子電控、材料、表面處理等跨領域技術；隱形眼鏡產品同時具備標準化大量製造之特性，需要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與品質監測，而產品多樣性與多焦點形成複雜的產品組合，加上醫療器材法規對於產品可追溯性之要求，亦需要強大的生產製造與資訊管理能力。另以銷售專業角度而言，隱形眼鏡屬眼視光產品，以流通角度而言係屬快速消費品，故隱形眼鏡之品牌商，需具有跨領域之整合能力，而在亞洲市場獨有的彩妝美瞳市場，隱形眼鏡具有流行時尚之特性，品牌商經營與銷售需貼近市場，與產品製造商之屬性截然不同。

隱形眼鏡產業下游為實體零售通路、眼視光專業通路及線上零售通路，實體零售通路包含眼鏡行、隱形眼鏡專賣店、彩妝百貨零售等，而部分國家因將隱形眼鏡歸類至高度管理產品，需透過專業驗光及眼科診所等眼視光專業通路驗配與處方箋，方可進行販售，線上零售通路包含購物平台、品牌自營銷售網站、通訊軟體及社交平台的附屬銷售等，惟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部分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由醫師開立處方箋的政策，故可否於網路販售係依各國政策而定。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A) 光學設計從單焦點到散光、多焦點

隱形眼鏡之光學特性，最初為單純矯正近視之單焦點設計，後因配戴人口對於視力矯正效果需求以及製造技術進步，各大品牌廠也在本世紀初陸續推出矯正散光的環曲面(Toric)鏡片；隨著拋棄式隱形眼鏡主流配戴族群年齡增長，產生俗稱老花之近距離閱讀障礙，同時可矯正遠/近視野的多焦鏡片由此而生。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0 年的統計，在眼視光驗配體系成熟的國家，軟式散光鏡片與軟式多焦鏡片的配戴人口比例分別可達到 23% 與 12% 以上，未來隨著人口逐漸步入高齡化之趨勢，其多焦點鏡片之成長應屬可期。

(B) 以透氧度提升之矽水膠產品漸為市場主流

隱形眼鏡材料開發朝向提升透氧性及舒適度的方向前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透氧量(Dk/t)為水膠隱形眼鏡之 5~6 倍，其高透氧的特性，使消費者在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病變，適合長時間配戴，惟其單價較高，目前以歐美市場滲透率較高，主係因在歐美地區購買隱形眼鏡需要醫生處方箋，因此醫生會推薦規格較佳之產品，而在亞洲地區因消費者可自由選購，因矽水膠隱形眼鏡較水膠隱形眼鏡貴 3 成以上，故其滲透率仍低，未來研發性價比較高之矽水膠產品將成為隱形眼鏡市場之成長動能。

(C) 因應消費者需求推升特殊功能鏡片之問世

隱形眼鏡除矯正視力及兼具美觀之透明片及美瞳片外，隨著健康意識抬頭，亦有推出可阻擋眼睛吸收過量藍光及紫外線之濾藍光產品，且亦有可搭配各式圖紋之濾藍光美瞳片；另依不同室外及室內運動，開發出特定波段管理產品，藉由波長管理技術，讓特殊顏色鏡片提高視覺對比度，並可消除高色像差，進

而提供更敏銳、更精準視覺體驗的運動型鏡片。

(D)安全意識抬頭改變隱形眼鏡之製材

隱形眼鏡在產品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除在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上須遵守法規規範，產品亦須取得上市許可。隨著經濟的發展，消費者對日常生活當中食、衣、住、行各種用品與器具的安全意識抬頭，近期歐美各國研究報告指出，市面上流通販售的隱形眼鏡產品，其原材料組成中含有 PFAS(有機氟化物)，PFAS 係一種軟塑膠材料，被廣泛利用於日常生活用品的塗層中，保持表面光滑舒適，並可防止細菌繁殖，惟近期越來越多科學數據顯示 PFAS 與癌症、胎兒併發症、肝病及自體免疫疾病有關，歐美已著手修法來限制 PFAS 的應用，由此可見未來隱形眼鏡之製造將面臨更嚴峻之挑戰。

B.產品競爭情形

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各國對其安全性之要求甚高，生產製造需取得證照才能進行販售，使產業進入門檻較高。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統計，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屬寡占市場，主要是由四大品牌業者嬌生(Johnson & Johnson)、酷柏光學(Cooper Vision)、愛爾康(Alcon)及博士倫(Bausch & Lomb)等以美國為主之跨國性隱形眼鏡公司市占率合計約為 90%，其餘由各地區之品牌商、通路商與隱形眼鏡製造廠以自有品牌 OEM 及 ODM 之形式增加市場滲透率。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材料研究開發與生產製造，參考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規劃研發具有市場未來性、成長潛力佳之產品。以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為三大核心技術，並就光、機、電、材、模等技術領域不間斷的深度優化。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持續佈局關鍵國家與區域之目標產品證照，期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隱形眼鏡產品從材料研發到鏡片量產之能力，均以達到國際大廠的質量水準為目標。

本公司開發的產品目前係以水膠材質為主，有包覆式三明治美瞳鏡片、水藍透明片與濾藍光水膠美瞳及透明片，近期更開發進階版之多焦點老花、散光等光學矯正隱形眼鏡，並積極佈局下一世代的高透氧矽水膠材質之隱形眼鏡。

矽水膠鏡片的台灣產品證照已在 2022 年取得並在台灣開始銷售；針對大陸、日本、美國、歐盟的產品證照申請正在進行，因應不同國家的藥證需求；去年經過大陸 3 家醫院臨床，台灣 2 家醫院臨床，並未有不適之案例產生，並與對照組 Coopervision 的產品比較後有更有好的評價。2023 年 9 月開始在美國進行 3 家教學醫院的臨床測試，將可蒐集更多臨床數據來驗證產品的成效；截至目前並無重大異常事件影響矽水膠產品之臨床試驗結果。並預計在 2024 第四季取證開始銷售。

此外，本公司以具競爭優勢之自有材料研發與製程設計，陸續開發各種功能型專業鏡片，包含結合運動視光學、提升視覺靈敏度之運動型鏡片，透過特殊光學設計

及製程，使鏡片配戴後達到使用者散光矯正、近視控制、視覺紓壓等功能型隱形眼鏡。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發人員於製程設備開發、機械自動化、材料研發與應用等領域均有相當豐富之實務經驗。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分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1 月底
博士	1	1	1
碩士	10	9	12
大專	28	41	50
高中(含)以下	18	16	21
合計	57	67	84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4,099	35,976	52,479	86,116	99,467
營業收入淨額	315,166	584,862	855,146	1,419,688	1,834,321
研發費用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82%	6.15%	6.14%	6.07%	5.42%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生產技術開發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代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完成，導入鏡片 AOI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動光學檢測) 檢驗系統。 • 第三代透明片自動化生產專線開發完成。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代美瞳片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完成，導入圖紋視覺自動定位系統。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彩盒包裝自動化設備導入。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型隱形眼鏡關鍵設備開發及建置完成。 • 散光鏡片關鍵加工技術建置完成。 • 第四代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完成，導入後段製程連線自動化生產線。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鏡片視覺檢驗系統加載人工智慧輔助功能開發完成量產。 • 客製彩瞳包裝-圓罐開罐型自動包裝設備開發完成量產。

年度	研發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型隱形眼鏡，設備產能提升計畫開發完成。 •矽水膠鏡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矽水膠前段自動化設備開發完成量產。 -矽水膠水化萃取洗淨自動化設備開發完成量產。
112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包裝-設備產能效率提升計畫開發完成量產。 •生產設備-開發完成第4代乾片線，月產能由250萬片提升350萬片產出。 •產品包裝-自製鏡片包裝杯PP Bilister完成建置，開始量產。

B. 產品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第一代多焦鏡片開發完成。
108	•55%含水率之軟式水膠抗UV抗藍光美瞳/透明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109	•運動型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代多焦(老花)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散光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鏡片保存液含濕潤成分之維他命配方開發完成。 •運動型隱形鏡片-室內運動適用型產品開發完成。 •矽水膠鏡片-高透氧高含水(DK/t 100,含水率60%)產品開發完成。 •多焦鏡片-具多焦老花、紓壓功能之透片&彩瞳水膠產品開發完成。
112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散光彩瞳水膠鏡片-具散光矯正功能之彩瞳產品開發完成。 •水膠產品品質提升計畫完成，有效提升鏡片配戴舒適感。 •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開發完成。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日本市場

日本的拋棄式隱形眼鏡市場發展較早，在銷售通路上非常多元，除了傳統的專業眼科通路外，網路虛擬通路、藥妝百貨通路亦有相當之市場占比；歷經多年的市場發展，隱形眼鏡消費群體之年齡分布相當完整，其中中、高年齡層的消費者占比高於其它新興市場，故產品設計方面，除了基礎單焦點產品之外，散光及多焦等複雜光學設計的產品需求亦持續增加，且專業眼科通路主要流通的四大業者品牌逐漸外溢至其他本地品牌以及二線品牌，故產品除了高透氧及高效保濕等功能外，差異化的附加功能格外重要，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差異化產品，以增加品

牌客戶的市場競爭力，同步提高本公司日本市場佔有率，一同創造雙贏的局面。

本公司多年投入產品開發及取證作業，已達到週期性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亦可維持品牌客戶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市占率；本公司於 109 年度與策略合作客戶合作，率先於日本市場推出濾藍光透片與濾藍光彩片，深受市場好評與關注，另本公司將持續以二代濾藍光、矽水膠、高效保濕等材質，搭配複雜光學設計推出新產品，透過豐富產品陣容及完善產品證照布局，協助品牌客戶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B.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自 2012 年開放線上通路銷售隱形眼鏡起，線上通路維持 30% 以上的高度成長，並於 2019 年銷售金額首次超過實體通路，相較於傳統實體通路，線上通路具有銷售品種繁多、週轉速度快、需求變化快速等特性，故需要供應商靈活的供貨及高效率的生產，本公司以高品質及高性價比的產品佈局中國市場，而子公司江蘇視准透過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於 108 年起開始量產出貨，並成功打入中國在地一線品牌之供應鏈，其擁有中國大陸目前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及製程技術，同時為品牌客戶節省產品進口關稅及運輸成本，加上專業的技術服務及快速且穩定的產能供應，取得中國品牌客戶的信任及支持，另子公司江蘇視准自 112 年起，亦將陸續取得濾藍光、矽水膠等產品註冊證，以差異化產品擴大中國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C. 美洲市場

美洲市場的隱形眼鏡銷售份額主要集中在北美，而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隱形眼鏡市場，佔比達 31%，惟美國市場由四大業者壟斷，銷售通路係專業眼科通路寡占，須配合眼科醫師或驗光師等專業人員開立驗光處方，而此類驗光處所以及專業人員與四大業者已形成配合緊密的產業鏈，形成進入門檻，故美國為進入障礙最高的隱形眼鏡市場，另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2 年報顯示，在美國市場流通的隱形眼鏡產品中，在產品材料方面，矽水膠材料占比約 43%，傳統水膠材料占比約 31%，在光學設計方面，傳統單焦軟式鏡片僅占比約 30%，故如何將矽水膠材質結合散光及多焦功能，成為驅動銷售最重要的課題。

而本公司所開發的運動型隱形眼鏡，於 108 年底已成功取得美國 FDA 認證，並於 110 年第 3 季開始出貨供應美國市場，本公司亦已開始矽水膠產品的 FDA 認證流程，待 FDA 認證通過後，即可結合運動型眼鏡開發完成的銷售渠道，持續增加銷售市佔率。

D. 東南亞市場

根據 IMF 的數據統計，東協是美國、歐盟、中國、日本之外的全球第五大經濟體，而在東協各國當中，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的人口數均已超過五千萬人，其中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的人均收入已達中高收入的水準，其潛在消費能力相當強勁。另根據零售調研機構 Statista 的統計，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五國在 2023 至 2027 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維持在 5% 以上，其中印尼、泰國、馬來西亞三國的隱形眼鏡零售額預計在 2023 年達到台灣市場一半的

規模，本公司已啟動東協前五大國家的產品銷售許可取得計畫，並將於 2024 年起陸續取得銷售許可，期待未來為本公司挹注營收。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產品開發方面：在光學上完備散光、多焦等複雜設計，結合新一代高透氧矽水膠、濾藍光、高效保濕材質，充實產品附加功能，提升產品價值，以全面滿足各市場各渠道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除了本公司目前主力銷售的美妝彩片及視力矯正型產品之外，近視防控產品亦是近期的產業關注焦點，本公司已立案開發近視防控產品以對應此需求。
- B. 產品認證方面：配合新產品的開發以及新市場的銷售需求，持續積極申請產品認證，完善既有產品以及新產品在美國 FDA、歐盟 MDR、中國 NMPA、日本 PMDA 以及東南亞各國的認證，然新材質與複雜光學設計在產品認證取得上的困難度遠高於成熟產品，故本公司持續網羅具備新產品認證及驗證能力的優秀專業人材，以因應更嚴謹的安全性驗證及臨床試驗。
- C. 市場方面：除了持續擴大日本與中國市場的銷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東南亞區域業務，均衡各市場銷售分布，降低單一市場需求變化造成的經營風險，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客群偏重在電子商務與美妝、百貨通路的經營，此與美、歐市場偏重於專業驗光渠道截然不同，故本公司為因應美、歐市場的開發計畫，將充實眼視光專業人才與能力。
- D. 客戶服務方面：彩妝美瞳類產品具有相當程度的流行屬性，如何快速因應市場需求為此類產品的重要關鍵，本公司自行開發線上美瞳設計平台，協助客戶快速完成新產品設計、模擬及打樣，加上產品上市時程，並透過生產與庫存數據統整，掌握客戶的庫存與縮短訂單作業。
- E. 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優化自動化生產製程，結合發展人工智慧在品質管理與生產管理的各種應用，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縮短交期，提供客戶穩定高品質產品，為接軌新市場一級客戶做準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20,347	8.48	86,041	4.69	94,016	5.32	
外銷	日本	507,207	35.73	676,513	36.88	622,519	35.26
	中國	782,903	55.14	1,069,743	58.32	1,044,845	59.18
	美國	9,231	0.65	2,024	0.11	3,112	0.18
	澳洲	-	-	-	-	1,146	0.06
	小計	1,299,341	91.52	1,748,280	95.31	1,671,622	94.68
合計	1,419,688	100.00	1,834,321	100.00	1,765,6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研究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總額約為 95 億美元，相較於 2021 年之 90 億美元，市場成長幅度約為 5.56%。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3 億元相比，市占率約為 0.63%，然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收觀之，逐期均呈成長之趨勢，未來除了持續深耕中國、日本及台灣等市場外，亦會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歐美等市場，將可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隱形眼鏡市場需求呈現逐年穩定成長態勢，茲就促進隱形眼鏡市場成長之關鍵因素說明如下：

A. 近視人口與近視年齡下降

隨著數位影音科技之發展及普及，加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亦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的使用頻率，造成罹患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未來近視人口將快速成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 2020 年約有 26 億近視人口，其中近 3 成來自中國，預計 2050 年全球人口將成長至 100 億，其中將有 50 億為近視人口，近視人口預估較 2020 年成長 1.92 倍，另根據觀研報告網(Insight and Info)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共計 3.65 億，其中 2.87 億為低中度近視患者，0.78 億為高度近視患者，預計 2023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將成長至 3.72 億，其中 2.93 億為低中度近視患者，0.79 億為高度近視患者，成長率約為 1.92%，而近視屬不可逆之視覺障礙，未來近視人口亦將持續增加。

2014~2023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人數及預測

單位：百萬人



資料來源：觀研報告網(Insight and Info)整理

B. 隱形眼鏡材質及應用多元化

軟式隱形眼鏡隨著應用材料的開發及生產技術的演進，發展出多樣化的隱形眼鏡產品。在應用材料方面，開發具有過濾無益高能量藍光的濾藍光材料及高透氣高含水的矽水膠矯正鏡片；在鏡片功能性方面，開發出矯正散光、老花及舒緩眼部壓力、運動等功能性鏡片。

C. 結合時尚彩妝及流行文化

由於亞洲地區人種虹膜顏色偏深，發展出彩妝及美瞳的獨特市場需求，加上亞洲多數國家購買隱形眼鏡並不需要專業驗光或醫生開立處方籤，隱形眼鏡的購買渠道相當多元便利，如實體通路的藥妝店、眼鏡行及品牌實體店面以及線上通路的網路電商平台、品牌自營銷售網站及社交平台附屬銷售等，除了美瞳圖紋及色彩款式隨著流行文化推陳出新外，亦發展具有濾藍光及高保濕功能的美瞳彩片，再加上亞洲近視人口眾多及隱形眼鏡滲透率尚低等因素，促使亞洲地區隱形眼鏡市場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

(4) 競爭利基：

A. 子公司得以就近服務中國市場，具價格競爭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已於 108 年起開始量產出貨，面對中國市場的需求，在交貨期、供貨彈性上存在優勢，不須繳納產品進口關稅，亦沒有高昂的跨境運輸成本，具備極佳的競爭優勢。

B. 光學模仁以及塑模自製，為掌握良率與品質穩定的關鍵

光學模仁為隱形眼鏡製程中所需塑模的關鍵元件，本公司自製光學模仁，可控制射出塑模之精度。透過模仁自製及優化射出塑模能力，持續提升隱形眼鏡生產之良率以及品質之穩定性。

C. 快速打樣

彩妝美瞳隱形眼鏡具備快時尚的屬性，產品設計與生產需能對市場流行趨勢快速做出反應。基於彩妝美瞳產品開發的多年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成功開發自動化打樣設備，有效縮短打樣週期，提升產品上市的速度。

D. 自動化與智能製造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注模製程，基於開廠至今的製造經驗，持續改善設備與製程，109 年起積極開發第四代高速全線自動化生產線；在智能製造的應用上，包含關鍵工站的生產參數採集、大數據分析管理、AI 智能生產排程、AOI 自動化檢測等，在公司生產規模快速增長與產品組合日趨複雜的情況下，仍能展現高效率的工廠管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生產智能化、資訊數位化的佈局，強大的管理能力對應未來規模成長

美瞳類產品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額比例達 50% 以上，而美瞳類產品

相較於一般透明的視力矯正型產品，品類更為複雜。美瞳產品具有時尚、流行的屬性，圖紋花色生命週期短，推陳出新快速，更增加生產與庫存管理的難度。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資生產管理與資訊系統，結合智能製造的佈局，已為未來更進一步的因規模成長而衍生的複雜產品組合所需的管理能力預先做好準備。

(B)具經濟規模，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本公司受惠隱形眼鏡終端市場之需求上升，營運規模逐期增加，目前已具備相當的經濟規模，生產成本亦極具競爭力。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主流產品的供給由國際大廠壟斷

嬌生(Johnson & Johnson)、酷柏(COOPERVISION)、愛爾康(ALCON)、博士倫(B+L)等四大製造商有逾9成的市場率，其品牌經營多年，曝光度高，品牌形象深入大部分的消費者心中，不利新進廠商推展市場。

因應對策：

四大製造商面對全球市場，雖有極高的市場占比，但其產品策略大多以單一產品覆蓋主流用戶群，較少針對特定族群開發專用產品(例如，亞洲市場需求的時尚彩妝美瞳產品、適用於亞洲人種較為平緩的角膜曲率產品，即未見四大製造商深入著墨。)依據亞洲市場特有成長曲線特性，本公司除藉由美瞳帶動整體隱形眼鏡滲透率持續深耕美瞳市場外，亦將以適合亞洲人配戴的光學設計為主題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切入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此外，本公司開發中的散光、多焦點、近視控制、矽水膠等產品，完整的產品線亦有助於推展至各國市場。

(B)管理法規日趨嚴格

隱形眼鏡在產品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除在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上須遵守法規規範，產品亦須取得上市許可。隨著經濟的發展，消費者對日常生活當中食、衣、住、行各種用品與器具的安全意識抬頭，隱形眼鏡也不例外，世界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產品上市許可的審查有日趨嚴格的趨勢。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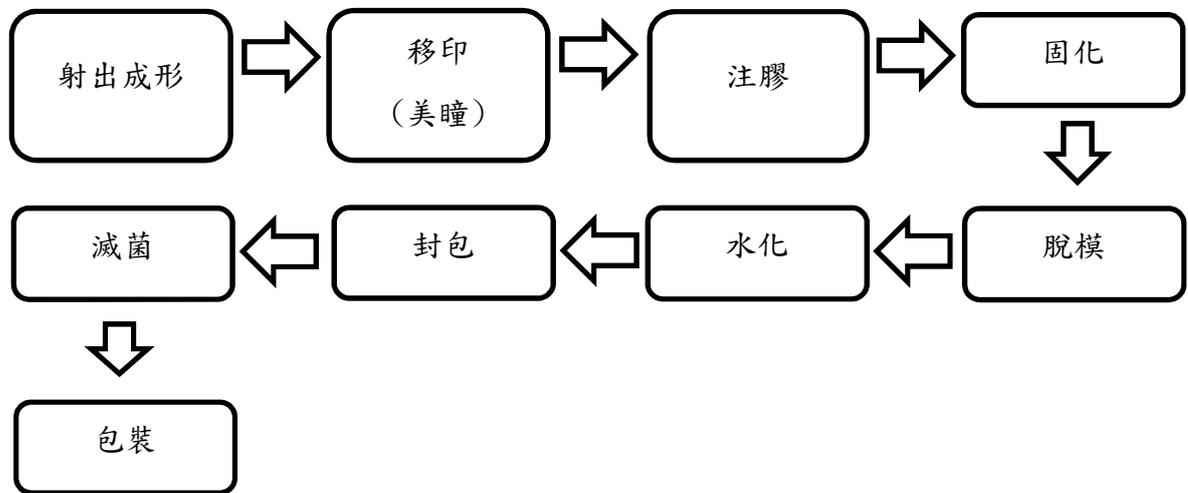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GMP、ISO13485、台灣TFDA、中國NMPA、日本PMDA、美國FDA、歐盟CE等認證，在對應管理體系以及產品認證的維護上累積足夠的經驗與人才。本公司目前亦已完產品升級，高保濕、抗UV、濾藍光、高透氧等主力產品陸續取得各主要市場的上市許可；未來各項利基型產品開發完成後，在此基礎上申請各主要市場的上市許可時，可共享各項物理、化學、生物、臨床評估等試驗資訊，大幅節省資源投入並與縮短籌備及審評之時程。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軟式拋棄式隱形眼鏡，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具流行時尚的美瞳，以及具功能性的濾藍光鏡片。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聚丙烯塑膠杯(PP 杯)、聚丙烯塑膠料(PP 料)、鋁箔及各式彩盒等，其供應廠商均非屬獨占市場。

矽水膠產品由於本身的配方調配難度，迫使許多廠家需要選用較昂貴且客製化的矽原料才能調配出矽水膠產品可用的配方，這在初期產品設計時可以有較大的配方設計自由度，但在未來的供應鏈管理自由度會因為客製化原料而受限。

本公司從產品設計初期就同時考量供應鏈風險管控，挑戰使用矽原料市場上相對已相對成熟商業化的矽原料，避免因為客製化矽原料導致供應鏈風險。本公司矽水膠產品配方中會用到的兩種矽原料都有三家供應商，三家供應商的矽原料都有累積相關驗證數據以便未來有必要隨時可以做供應商切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依各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建立多家以上之原物料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用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銷售業者需要通過各國政府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許可後才能在該國上市銷售。然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營運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 ISO13485、GMP、日本 QMS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品項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藥事審查，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提出多項物理、化學分析試驗、GLP 生物相容性試驗及臨床試驗等相關數據報告，以證明產品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均符合標準通過審核後才能取得產品認證，故花費時間較長。本公司除符合 ISO13485、ISO14001(已完成認證取證中)、台灣 GMP 與日本 QMS 規範外，

多項產品也取得 CE、FDA、NMPA、TFDA、PMDA 的產品認證，足見本公司製程嚴謹，產品品質優良，有助於本公司開拓內外銷市場。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隱形眼鏡	1,417,074	489,817	34.57%	1,831,498	694,871	37.94%	9.75%
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46,248	11.80	無	甲	55,387	12.61	無	甲	45,767	10.57	無
	其他	345,552	88.20	-	其他	383,861	87.39	-	其他	387,280	89.43	-
	合計	391,800	100.00	-	合計	439,248	100.00	-	合計	433,047	100.00	-

變動原因：對供應商甲之進貨金額逐年成長及配合產品組合需求增減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45,358	17.28	無	C	285,222	15.55	無	D	390,867	22.14	無
2.	B	217,845	15.34	無	D	241,829	13.18	無	E	385,424	21.83	無
3.	-	-	-	-	B	191,914	10.46	無	-	-	-	-
4.	其他	956,485	67.38	-	其他	1,115,356	60.81	-	其他	989,347	56.03	-
	合計	1,419,688	100.00	-	合計	1,834,321	100.00	-	合計	1,765,638	100.00	-

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處於業績成長階段，隨著各區域的市場開拓、新客戶的開發及新產品的推出致主要客戶比重隨營收變化而有所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238,500	210,866	949,582	352,500	305,957	1,149,190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市場需求擴增產線且持續優化製程，使產能與產量同步提升。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14,924	120,105	184,407	1,296,968	11,649	85,949	282,248	1,745,549
其他		-	242	-	2,373	-	92	-	2,731
合計		14,924	120,347	184,407	1,299,341	11,649	86,041	282,248	1,748,280

註：其他主係出售原物料等，因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數量。

變動原因：外銷數量與金額大幅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客戶及既有客戶銷量逐步提升，使銷售量值相應成長。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 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1 月底
員工 人數	研 發 人 員	57	67	84
	一 般 人 員	452	594	719
	合 計	509	661	803
平均年齡(歲)		33.30	33.30	32.4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0	2.25	2.40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 士	0.39%	0.30%	0.25%
	碩 士	6.29%	4.69%	4.73%
	大 專	61.30%	62.63%	62.89%
	高 中 (含 以 下)	32.02%	32.38%	32.13%

2. 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1 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437	509	661
本期新進人數		311	374	407
離職 人 數	處長級以上人員	1	2	0
	研發人員	24	11	22
	一般職員	214	209	243
	合計	239	222	265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509	661	803
離職率(註)(%)		31.95%	25.14%	24.81%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員(含資遣及退休))

3. 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數		43	54	57	67
新進人數	新 進	24	27	21	39
	調 職	0	0	0	0
減少人數	離 職	13	24	11	22
	調 職	0	0	0	0
	資遣及退休	0	0	0	0
期末人數		54	57	67	84
離職率(%)		19.40%	29.63%	14.10%	20.7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6	2.87	3.08	3.21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於生產製程中需報廢之原物料，及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依規定委託專業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及清運；生活污水則依廣源科技園區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辦理。本公司另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繳納污水處理費用分別為 992 千元及 1,617 千元。此外，本公司已依法規設立環安衛專責單位人員。子公司江蘇視准業已依江蘇河陽廠區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辦理。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驗收年月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系統	1套	110.07	2,600	1,661	將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水進行處理，以符合法規排放標準。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10月29日發函至本公司，以環廢字第1100072692號函略以：「本局於110年9月28日至貴公司二廠稽查，查該廠未依規定於營運前取得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逕行營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罰鍰新台幣6,000元且負責環境保護之人員須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

上開事件之罰鍰金額不重大，不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且亦非屬重大違法案件，本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且承辦人員業已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並加強公司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A. 特別休假制度(本公司比照勞基法，子公司比照勞動合同法)。

B. 保險：本公司：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與醫療險、員工國外出差旅平險、員工眷屬自費醫療險；子公司：社會保險。

C. 保健：本公司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D. 休閒：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與各項節慶活動。

E. 獎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年終獎金、酬勞(盈餘分配)。

F. 各類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結婚禮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救助金、節慶禮品/禮金、生日禮金、生育禮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A.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由行政管理部(隸屬經營管理處)主辦，由各相關部門推派講師，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職前訓練，包含公司制度、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系統、營業秘密、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以協助新進人員熟悉與適應工作環境。

B. 各部門內外部訓練

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發展、各單位業務需要及各類專業從業人員之法令要求等，由各部門於每年底擬訂次年度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課程範圍涵蓋通識、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等各方面，並於年末，針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視。

C. 專業訓練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行政管理部、職業安全衛生室等相關管理單位，不定期舉辦各類不法侵害、急救、火災/地震等防災講習或演練課程及醫療保健、食安、紓壓等各類主題之健康講座。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101 年 6 月 5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由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另針對白領之外籍勞工，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會前透過勞方代表蒐集同仁意見，會中進行議題討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主題包含但不限於管理制度、勞動條件、提供工作效率等相關議題，邀請勞資雙方代表開會討論，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依據法令制定，112 年度工作規則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經苗栗縣勞工局核備通過，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規範並維護所有員工的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如下：

- (1)本公司之新進員工係於 110 年 2 月 1 日到職，惟本公司因作業疏失，未於該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分別以勞局納字第 11101860830 號函及勞局納字第 11101860831 號函以本公司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分別處罰鍰新台幣 2,288 元及新台幣 530 元。
- (2)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03555 號裁處書表示：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派員至本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本公司員工之工作時間有超過法定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上限，亦有例假及休息日未符合法令規定，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各處罰鍰新台幣 20 千元，合計處以罰鍰新台幣 40 千元，並要求立即改善。
- (3)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112 年 8 月 3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55982 號裁處書表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2 年 5 月對本公司執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發現本公司外籍移工有每月延長工時已逾 46 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故依法分別處以新台幣 20 千元，共計新台幣 40 千元。
- (4)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112 年 8 月 31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99036 號裁處書表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於 7 月實施勞動檢查，經查核發現本公司之產學合作專班員工有延長工時而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之薪資之情事，故苗栗縣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0 千元。
-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本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 4 項如下：
- A.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B.管制場所應張貼禁止進入標示及上鎖等建立管制措施。
 - C.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明顯標示
 - D.應依公司規模設立合適之醫事人員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分別以勞職中 1 字第 11110570041 號函及勞職中 1 字第 1111057004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未處以罰鍰，本公司已依規定將危害性化學品製作清單並明顯標示，張貼禁止進入標示等，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且已聘任醫事人員為其正式員工，故皆已改善完畢。
- (6)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至本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 2 項如下：
- A.工作場所貯存氮氣高壓氣體鋼瓶未裝妥護蓋。
 - B.對甲基丙烯胺安全資料表內容已逾三年未適時檢討更新。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勞職中 1 字第 1121708968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未處以罰鍰，本公司已依規定將高壓氣體裝妥護蓋並將甲基丙烯胺安全資料表更新，故已改善。

上開事件之罰鍰金額皆不重大，均不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且亦非屬重大違法案件，本公司除已繳納全數罰鍰外，並已積極改善，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上列情事外，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訂定「電腦資訊管理循環」，並建立「資通安全作業辦法」，以確保電腦資料、資訊系統、資訊設備及網路設備之安全。

此外，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第三條規定，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營運支援處長兼任資安長，並由其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工作。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主要採取以下管理措施，並會隨時注意最新資安管理發展，導入相對應的資安措施，逐步建構完整的資安體系，以確保公司健全的運作。

- A. 員工依其工作執掌，給予適當的系統與資料存取權限，並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
- B. 各項電腦主機及伺服器設備指定專人管理與維護，並依「電腦密碼管理原則」設置密碼保護與定時更換，嚴禁使用非經授權及來路不明之軟硬體。
- C. 資料保存定時備份，並分機密等級管理資料檔案與權限，以防止遺失、毀壞、被偽造或竄改。
- D. 新發展的資訊系統，或是現有系統功能之強化，應考量資訊安全的需求與評估，並要求納入系統功能中。
- E. 網路設備須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的狀況，並設置防火牆對內外網路進行安全控管。
- F. 使用者依其權限限制其連線作業能力，並應遵守相關安全規定；如有違反，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其網路資源存取權限。
- G. 隨時檢討網路安全措施及修正防火牆的設定，以防禦網路的入侵與攻擊。
- H. 重要資訊設備應設置在適當的地點並予保護，以減少環境不安全引發的危險，及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的機會。
- I. 實體環境應以事前劃定的各項資訊設施為基礎，設置必要的障礙，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電腦機房應考量火災、水災和地震等災害的實體安全防護措施，並考量鄰近空間的可能安全措施。
- J. 為因應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造成業務運作受影響，須確實做好各項備份工作。各部門應依業務性質研擬緊急應變計畫，使各項業務得以永續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公司阻擋外部攻擊有兩道防火牆：租用中華電信 IPS 服務+實體防火牆設備。
- B.使用者電腦限制 USB 裝置、電腦螢幕閒置 10 分鐘鎖定密碼保護、公司電腦均加入網域 AD 管理。
- C.電腦限制安裝軟體，若業務需要安裝特定軟體，則需填寫資訊需求單提出申請。
- D.電腦登入密碼需 90 天變更一次，不得與前三次密碼相同，密碼長度須至少 6 碼，並含有字母與數字字元。
- E.電腦安裝防毒軟體監控與勒索病毒監控軟體保護。
- F.每日定期監控防火牆是否異常。
- G.每年底定期做資料庫還原演練。
- H.網路硬碟資料/ERP.MES.BPM.HRM 等系統資料庫定期排程備份，每周手動異地備份。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1	112.08	699,880	—	—	(註)	無	無	無	無

註：擬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辦大樓，預估於 115 年完工。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12 年 0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竹南二廠	坪	1,817	108.09~123.08	雷凌自動機械(股)公司	137,566	101,971	有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年11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坪)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一廠(含包裝廠)	2,894	330	軟式隱形眼鏡	正常
竹南二廠	1,817	175	軟式隱形眼鏡	正常
江蘇視准河陽廠	4,205	298	軟式隱形眼鏡	正常

2.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隱形眼鏡	238,500	210,866	88%	949,582	352,500	305,957	87%	1,149,19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國際投資	1,097,607	921,177	35,693	100%	921,177	註1	權益法	10,879	-	-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國際投資	1,097,607	921,177	35,693	100%	921,177	註1	權益法	10,879	-	-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97,607	921,152	註2	80%	921,152	註1	權益法	10,859	-	-	

註1：係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35,693	100%	-	-	35,693	100%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	35,693	100%	35,693	100%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註)	80.00%	(註)	80.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望隼科技(股)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信紘科技(股)公司	111.09.01~116.08.31	廠辦租賃(竹南一廠)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奕楊科技(股)公司	107.09.01~118.12.31	廠辦租賃(竹南包裝站 2 樓)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雷凌自動機械(股)公司	108.09.01~123.08.31	廠辦租賃(竹南二廠)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奕楊科技(股)公司	111.01.01~121.12.31	廠辦租賃(竹南包裝站 5 樓)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1.15~118.11.30	中期借款	1.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2.每年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比率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12.12~117.08.15	中期借款	1.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2.本公司提供擔保品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12.30~116.02.05	中期借款	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10.15~113.10.15	中期借款	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8.08~116.08.08	短/中期合控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日商瑞穗銀行(股)公司	112.08.15~114.08.15	中期借款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7.28~115.07.27	短/中期合控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8.23~115.02.28	短/中期合控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8.30~114.08.30	短/中期合控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30~114.08.30	中期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09.11~113.09.10	發行商業本票	無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8.12.31	廠房租賃	無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	110.11.10~113.01.31	短期借款	無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112.01.19-113.01.18	短/中期合控借款	無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廣州分行	112.09.19-113.05.05	短/中期合控借款	無

五、以科技事業或新藥/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一)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計畫

1.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

本公司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其核心技術在於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並藉由在各國產品證照之超前佈署，持續發展差異化、功能性之產品，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本公司已於 110 年成功推出功能性之運動型隱形眼鏡，首次以差異化產品打入美國市場；並於 111 年底在台灣推出矽水膠隱形眼鏡，預計 113 年將在日本及中國市場推出第二代濾藍光鏡片，本公司持續以蓄積之研發能量投入新產品開發及技術之提升，近期亦著眼於散光、漸進多焦(老花)及近視防控之開發上，茲就本公司主要技術能力說明如下：

A.濾藍光鏡片

本公司利用材料的顏色特性調控光在不同波長區段穿透與吸收的技術，並有效隔絕生活中 15~25%波長在 380~460nm 有害藍光並讓 460~520nm 之有益藍光可穿透(可控制睡眠激素及降低褪黑激素的分泌)，並設計出極光系列(淡黃綠色)，致有效隔絕 15%之 380~460nm 有害藍光且自然融入眼球不顯黃。在進階型運動鏡片上，本公司依不同室外活動，開發出特定波段管理產品，藉由波長管理技術，讓特殊顏色鏡片提高視覺對比度，並可消除高達 52% 的色像差，進而提供更敏銳、更精準的視覺體驗。另在材料開發技術上，本公司除選擇符合 FDA 規範之顏色材料，並擁有高強度之材料合成技術，使染料接上特殊鍵結，加強顏色與鏡片的結合力，穩固鏡片顏色，且滅菌後亦不易掉色。

B.優質之染色技術

本公司擁有運動鏡片專利之染色製程技術，將纖維染色技術應用於隱形眼鏡中，藉由特定顏色光學頻譜設計，過濾雜散光並提高運動視覺的對比度，並利用電腦模擬輔助設計鏡片載具，讓流體可藉由載具均勻染色，提供鏡片均勻的上色程式。

C.矽水膠技術

本公司產品技術屬於第三代矽水膠產品技術，同時具有高透氧、高含水、低硬度(Modulus)及不含氟(PFAS)等關鍵特性，加上自主開發之潤滑保濕技術，讓鏡片表面親水性優於同業，本公司亦透過該技術開發出透片及彩瞳產品。

D.智能製造能力

本公司領先同業導入 AI 人工智慧檢測判讀，並開發高度自動化智慧生產產線。預計未來更進一步建立全線自動化工廠，以保障產品之最佳品質。

(2)技術之確保與提升

本公司專注於隱形眼鏡新材料應用、新光學設計之研發，並導入高度自動化設備實現智慧工廠，為保護開發技術之智慧財產權，在研發過程中均會進行專利檢索，以

確保無侵權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內部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設計，於在職期間所開發之重要研發成均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並申請專利權保護，亦列為公司之營業秘密並完整保存，且嚴格控管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以確保成果之機密性及完整性，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中，規範研發資訊、檔案、文件及記錄，皆由專人或專責單位保管，未經核准不得取閱應用；電腦檔案資料應適當備份、編製檔號及設立存取權限，避免資料遭到竄改或複製，若有公務需求，亦應由研發人員陪同，始得使用。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研發人員到職任用時，依規定須簽屬「服務契約書」及「智慧財產權遵守承諾書」，經檢視其內容涵蓋保密規範，於任職期間非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機密資料予第三人，並於離職時將機密資料返還。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進行產品技術及製造技術的專利佈局，除強化技術能力及加快開發時程，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外，並避免未來後進競爭者的抄襲造成公司損失。

(3)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水膠鏡片

本公司彩瞳隱形眼鏡係以台灣業界首創三明治保護方式生產，鏡片圖紋採全包覆式，使用沾酒精之棉棒擦拭不掉色，提升配戴安全性，另鏡片邊角設計輕薄，除不影響配戴及摘卸外，亦使整體舒適度提高，獨特紫外光鏡片固化技術，使色彩飽和度高。

(B)濾藍光水膠

本公司濾藍光隱形眼鏡在波長 380 至 460 nm 的光能下，可有效阻擋 25% 以內之藍光，對波長於 380 至 780 nm 的光能下則具有大於 85% 的穿透率，且在視覺上並不會產生嚴重色差。

市面上的濾藍光隱形眼鏡，於配戴時會在瞳孔周圍呈現黃色；基於美觀性，本公司開發極光系列產品，在濾藍光隱形眼鏡中添加特殊的顏料，使鏡片呈現淡黃綠色，配戴後更凸顯亞洲人的瞳孔色澤。

(C)高透氧矽水膠透(彩)隱形眼鏡產品

本公司推出之矽水膠產品透氧係數(DK/t)100，已達眼科及視光學界建議透氧量之門檻，然與隱形眼鏡各大品牌的矽水膠日拋產品相比，低於嬌生及愛爾康，高於庫柏的珂朗清，但本公司產品含水率高達 60%，則優於目前所有同業競爭品項。

在矽水膠彩瞳片方面，目前市場上之產品鏡片的顏色選擇與圖案細緻度有限，僅深棕色與咖啡色且色墨有擴點的現象，與水膠彩瞳片相較仍有改善空間，本公司以蓄積多年之研發實力，在水膠彩瞳片上已有多種圖紋之開發經驗，預計將運用在矽水膠產品上，持續以高性價比再加上產能支持及品質保證做為中長期競爭優勢。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蓬勃成長，推升資訊產品數位應用的普及化，亦使消費者用眼過度，依 GFK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近視人口預估 2020 年由 30 億人提升至 2030 年 38 億人，上升 27%，可帶動隱形眼鏡市場每年 4~6% 穩健成長，受惠隱形眼鏡之便利性，且近年來陸續推出散光、漸進多焦(老花)及近視防控等多功能產品，使配戴隱形眼鏡之年齡層更廣，另因亞洲人不像西方人瞳孔自帶顏色，因此對透過鏡片來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片需求高，加上消費能力增強，掌握流行趨勢帶動美瞳風潮，使隱形眼鏡透明片及美瞳片已成為許多消費者之生活必需品，預估隱形眼鏡相關產品生命週期至少可達 20~25 年以上。

C. 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隨著隱形眼鏡配戴人口成長，其使用功能亦隨之增加，從一開始推出僅具視力矯正的透明片至引領美妝流行潮流之美瞳片亦越趨普及，成為時尚與美觀之必需品之一，近年來各品牌大廠亦陸續推出軟式散光隱形眼鏡及老花使用之多焦點隱形眼鏡，再演進到近期的近視控制鏡片、濾藍光鏡片及運動鏡片等特殊功能隱形眼鏡，在材質應用上，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具備吸水的柔軟度並兼具高透氧特性，亦成為目前的主流產品，綜上所述，隨著科技技術迅速發展，加上隱形眼鏡之需求逐漸增加，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具備技術開發能力及完善經驗累積外，亦隨時關注市場之脈動，並與客戶密切往來，配合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市場主流之產品，故其產品未來成長及發展性應屬可期。

D.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開發計畫	產品功能	目前進度	目標市場
矽水膠美瞳產品	高透氧、高保濕、美瞳	材料驗證	日本、中國
第二代濾藍光水膠材料技術平臺	濾藍光>30%，鏡片透明	材料驗證	日本、中國
運動鏡片 Stadium Tint	室內場地用運動鏡片	材料驗證	日本、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優異的生產技術，取得各隱形眼鏡品牌商之認同，藉由各品牌商市場開發有成亦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隱形眼鏡市場之滲透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未來產品趨勢，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除可持續深化與隱形眼鏡品牌商雙贏的產銷合作關係外，更可有效確保未來市場發展性與成長動力。展望未來，受惠於隱形眼鏡市場商機龐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隱形眼鏡品牌商之雙贏策略聯盟，並具有自動化及智能的開發優勢下，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中產品之市場定位及需求說明如下：

(A) 高透氧矽水膠散光透明及彩瞳鏡片

本公司擁有新一代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料，搭配專利光學鏡片設計之散光矯正技術，開發散光彩瞳與散光透明鏡片產品。

(B) 第二代濾藍光材料技術平台

濾藍光產品讓鏡片同時能擁有矯正視力與濾掉無益高能量藍光波長的好處，讓眼睛能處於一個健康的環境，並擁有高度清晰的視野品質。第二代濾藍光產品與第一代最大的不同在於本公司開發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鏡片外觀不顯黃但濾藍光值由現有 15% 提升至 30%，讓濾藍光鏡片與一般鏡片外觀無異且兼具濾藍光功能，且亦陸續推出透片及美瞳片。

(C) 濾藍光進階型運動鏡片-Stadium Tint

在波長管理技術的設計下，開發出較高之全光線波長透過率，適合在室內體育場所使用的運動型鏡片。運動者在室內體育場地時鏡片可濾掉炫光與不需要的雜散光，讓視覺體驗更全面，運動表現及反應時間更佳。

- (二)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 (三)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詳閱(二)市場及產銷狀況、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之說明。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及研發團隊，對隱形眼鏡的市場策略與產品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訊息及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持續發展新技術與新產品，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10 年 9 月現金增資案，有關此次現金增資案運用計畫分析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08 月 06 日證櫃新字第 1100007559 號函。
2.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8,426 千元。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88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76,000 千元整。
 - (2) 其他 2,426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178,426	178,426

5. 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76,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08%~1.822% 予以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65 千元，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654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78,426
實際			178,42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增資前)	110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85,166	962,135
	流動負債		306,829	359,487
	負債總額		941,662	939,246
	利息支出		4,803	8,100
	營業收入		540,617	1,039,663
	每股盈餘		2.68	4.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9%	39.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5.82%	304.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90%	267.64%
	速動比率(%)		191.51%	214.40%

註：係以本公司個體財務數字計算。

(四) 財務結構方面：

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由上表可知，籌資後下半年利息支出已較上半年度減少 1,506 千元，增資計畫的利息支出節省已顯現；另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第二季下降；另籌資後的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均較籌資前提升，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95,263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55.1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金額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 260.51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 18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95,263 千元。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1 季	113 年第 2 季	113 年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1 季	430,000	430,00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3 季	765,263	10,000	400,000	355,263
合計		1,195,263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3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392 千元，此後每年度可節省 7,189 千元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765,263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核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

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2.5%，計 632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4,425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195,263 千元，預計 43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其餘 765,263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1,195,263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 1 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430,000 千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年度		此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1.70%	112.08.30~114.08.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550	200,000	3,400
台新銀行	1.63%	112.08.23~115.02.28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834	150,000	2,445
元大銀行	1.68%	112.08.30~114.08.30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008	80,000	1,344
合計					430,000	5,392	430,000	7,189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392 千元，此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189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		112年9月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數)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55%	38.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02%	270.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77%	347.43%
	速動比率(%)	169.19%	307.84%

註：以 112 年 9 月個體數字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共計 1,195,263 千元後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95,263 千元，其中 765,263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3 年第 1 季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113 年第 3 季財報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57.55%降為增資後之 38.5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219.02%增加為 270.47%，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增資前之 208.77%及 169.19%提高至增資後之 347.43%及 307.84%，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更能強化財務結構，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

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5,057 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千股之 8.79%，考量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並得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增加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430,000 千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 年度		以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1.70%	112/08/30~114/08/30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2,550	3,400
台新銀行	1.63%	112/08/23~115/02/28	營運周轉	150,000	150,000	1,834	2,445
元大銀行	1.68%	112/08/30~114/08/30	營運周轉	80,000	80,000	1,008	1,344
					430,000	5,392	7,189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392 千元，此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189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後附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87,483	607,750	662,736	657,967	776,481	762,316	685,268	703,974	994,382	595,341	491,272	478,995	687,4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7,405	53,159	193,559	153,717	139,072	124,513	99,627	130,281	134,035	167,182	166,886	155,619	1,625,341
退稅	-	3,168	-	3,612	-	3,600	-	8,772	-	4,764	-	5,817	29,733
其他	987	1,163	1,288	1,234	1,182	2,091	1,335	1,001	7,901	5,396	1,000	2,279	20,320
合計(2)	108,392	57,490	194,847	158,563	140,254	130,204	100,962	140,054	135,685	177,342	167,886	163,715	1,675,3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3,496	18,726	41,984	4,995	50,425	31,822	31,822	26,808	9,054	44,031	37,826	13,285	391,704
應付費用付現	16,241	8,536	14,481	8,821	18,829	16,431	16,330	16,616	14,500	22,919	22,748	16,467	196,339
薪資付現	63,362	26,532	53,980	3,972	35,051	29,226	29,728	33,294	29,963	34,114	38,037	28,961	410,720
應付董事報酬/酬勞及員工分紅	440	-	440	-	-	-	440	45,910	-	440	-	-	47,670
應付稅款	-	-	-	-	-	-	-	-	19,150	978	966	3,500	24,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87	9,471	93,132	13,768	120,821	121,280	84,127	438,506	7,170	64,129	75,584	69,016	1,145,49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516,396	-	-	-	516,396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30,019	-	-	-	-	130,019
合計(3)	181,026	63,265	204,017	31,556	225,126	198,759	167,173	691,153	596,233	194,908	178,488	126,731	2,862,9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81,026	463,265	604,017	431,556	625,126	598,759	567,173	1,091,153	996,233	594,908	578,488	531,229	3,262,9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4,849	201,975	253,566	384,974	291,609	293,761	219,057	(247,125)	133,834	177,775	80,670	111,481	(900,05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13,410	-	-	-	-	-	13,410
借 款	0	67,860	27,500	-	79,200	-	80,000	850,000	150,000	152,110	10,450	187,130	1,604,250
償 債	(7,099)	(7,099)	(23,099)	(8,493)	(8,493)	(8,493)	(8,493)	(8,493)	(88,493)	(238,613)	(12,125)	(162,326)	(581,319)
合計(7)	(7,099)	60,761	4,401	(8,493)	70,707	(8,493)	84,917	841,507	61,507	(86,503)	(1,675)	24,804	1,036,34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07,750	662,736	657,967	776,481	762,316	685,268	703,974	994,382	595,341	491,272	478,995	536,285	536,285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36,285	507,803	518,721	1,204,301	1,221,414	1,085,379	1,111,051	1,086,498	856,634	766,954	794,980	765,947	536,2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91,497	165,698	136,083	151,617	134,468	131,644	160,800	177,075	152,188	172,631	156,181	171,754	1,901,636
退稅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18,000
其他	1,311	568	-	-	-	-	-	-	-	-	-	-	1,879
合計(2)	192,808	169,266	136,083	154,617	134,468	134,644	160,800	180,075	152,188	175,631	156,181	174,754	1,921,5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7,432	26,684	7,832	49,891	37,813	6,403	59,246	32,671	39,799	41,913	34,045	36,267	429,996
應付費用付現	32,823	34,213	21,175	43,903	32,136	34,843	36,478	33,551	34,148	33,877	32,902	32,709	402,758
薪資付現	40,000	77,200	36,913	57,741	49,858	41,822	57,742	49,792	49,877	49,937	49,794	49,827	610,503
應付董事報酬/酬勞及員工分紅	440	-	-	440	-	-	440	89,000	-	440	-	-	90,760
應付稅款	-	-	-	-	101,161	-	-	-	60,156	-	-	-	161,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26	104,677	233,965	13,450	183,372	8,432	110,894	14,738	160,772	1,745	200,211	10,271	1,418,353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72,577	-	-	-	-	172,577
合計(3)	506,521	242,774	299,885	165,425	404,340	91,500	264,800	392,329	344,752	127,912	316,952	129,074	3,286,2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06,521	642,774	699,885	565,425	804,340	491,500	664,800	792,329	744,752	527,912	716,952	529,074	3,686,2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7,428)	34,295	(44,946)	508,625	266,674	443,655	322,183	189,376	(20,798)	129,941	(50,523)	126,895	(1,228,46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1,195,263	-	13,410	-	-	-	-	-	-	19,410	1,228,083
借款	298,040	100,000	99,558	43,360	137,673	-	96,919	-	122,713	-	148,873	-	1,047,136
償債	(12,809)	(15,574)	(445,439)	(15,439)	(17,246)	(17,472)	(17,472)	(17,610)	(19,829)	(19,693)	(17,135)	(17,135)	(632,853)
合計(7)	285,231	84,426	849,382	27,921	133,837	(17,472)	79,447	(17,610)	102,884	(19,693)	131,738	2,275	1,642,36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07,803	518,721	1,204,301	1,221,414	1,085,379	1,111,051	1,086,498	856,634	766,954	794,980	765,947	813,902	813,902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未來預估銷售情形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估列，本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依前述基礎下，推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購買隱形眼鏡製造所需之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聚丙烯塑膠杯(PP 杯)、聚丙烯塑膠料(PP 料)、鋁箔及各式彩盒等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120 天，依前述基礎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付款情形，再配合營業規模成長、薪資費用及營運相關費用作為推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應付款項及費用金額，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擬定，主要項目為擴建新廠及購置生產用之機器設備，112 年 1~11 月之資本支出實際數為 1,076,475 千元，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度預估之資本支出為 1,487,369 千元。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2	1.03
負債比率(%)	39.74%	37.23%	57.55%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為 1.02 倍、1.02 倍及 1.03 倍，其數值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39.74%、37.23%及 57.5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38.52%，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430,000 千元，其原借款之用途為營運週轉金，主係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故向金融機構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3 季個

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9,663 千元、1,313,349 千元及 1,198,871 千元，均呈成長態勢，顯示原銀行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更形殷切，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使公司流動性風險增加，故本次增資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次募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 1,487,369 千元，主要包括用於興建廠辦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並未有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前述重大資本支出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195,263 千元*60%=717,158 千元)，以下茲就其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項說明如下：

A. 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有竹南一廠、竹南二廠及包裝廠，惟廠房皆為租賃且分散三處，考量隱形眼鏡市場仍處於成長期，預估全球 2022~2029 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9%，其中又以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成長最快，預估中國市場 2023~2026 年 CAGR 達 15.5%，目前租賃之廠房空間已近飽和，另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量產前廠房均須取得 QMS(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原 GMP)認證，若要成為國外隱形眼鏡品牌商之合格代工廠前，亦需取得 QMS 認證，認證時程長且程序繁雜。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廠房續採租賃方式將存在若房東不續租致營運中斷之風險，購建自有廠房能使營運風險降至最低，除更能依據產線特性規劃配置外，亦可預留未來營運擴線所需空間，並集合業務、研發及管理部門，減少跨廠區間的交通往返，提升跨部門資訊溝通之效率，故購地建廠係有其必要性。

B. 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公司業經 2023 年 5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668 地號之土地作為建廠所需，已於 2023 年 8 月完成過戶並全數付訖，本公司預計將竹南一廠產線及包裝廠設備搬遷至新廠，未來依訂單需求將逐年擴增產線，目前已委託建築師完成建築設計圖、聘請工程監造顧問，並已完成地質探勘，惟尚在遴選營造商階段，故尚未能確定實際之建廠金額，目前建廠預估所需資金為 3,321,480 千元，本公司擬於 2024 年開始建造廠房，2025 年竣工，2026 年申請 QMS 認證，預計 2027 年開始量產。

建廠計畫所需資金預計為 3,321,480 千元，扣除已支付之土地款及部分地質鑽探共計 713,226 千元後，尚需投入資金為 2,608,254 千元，將分年投入。以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底之個體現金餘額為 595,341 千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達 1,682,264 千元。另本公司 109~111 年度個體本期淨利為 146,368 千元、234,133 千元、312,991 千元，以本公司將持續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主流產品觀之，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故營業活動應可持續呈現淨現金流入，本公司取得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此外興建廠辦計畫亦預計爭取台商回台第二期融資，以更便宜之資金成本，完成興建廠辦之目標。綜上所述，建廠辦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籌資方式支應，應屬可行。

C. 預計效益

(1) 產能增加

本公司目前規劃在新建廠房竣工前竹南一廠預計於 2024~2025 年擴增 2 條產線生產彩片及透片，新建廠房於 2025 年竣工後，將於 2026 年建置 1 條透片產線及 1 條彩片產線以供申請 QMS 認證並完成產線搬遷作業，預估 2027 年起可開始量產，全公司年產量由目前的彩片 13,440 萬片及透片 31,500 萬片(已包含竹南一廠預計增設的 1 條彩片產線、1 條透片產線及竹南二廠預計增設的 2 條透片產線)增加至彩片 15,360 萬片及透片 36,000 萬片，且未來將依訂單需求逐年擴增產線，目前尚有 20 條產線之增設空間，若增設一條彩片產線年產量可增加 1,920 萬片，透片可增加 4,500 萬片，有充足之產能支應新訂單之增長。

(2) 因應未來訂單需求

以目前竹南一廠 5 條線加上預計建置的 2 條產線及竹南二廠目前的 7 條線加上預計建置的 2 條產線後，本公司已無多餘擴線空間可做為未來新產品、舊有客戶及新客戶之訂單生產，本公司新承接之客戶目前產品已開案將於第四季生產，且於 2024 年起本公司之矽水膠、第二代抗藍光、運動型鏡片及近視控制等產品待取得產品證後即需生產，另尚有目前洽談中之美國及東南亞區客戶，本公司需先備妥足夠的擴線空間才能在未來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

近幾年在中美貿易問題及政府獎勵台商回台設廠下，工業區土地地價及建廠成本大幅上漲，本公司考量新廠位址需與員工住家有地緣關係，且因本公司為醫療器材廠，製程與其他產業不同，從尋找合適廠地、建造廠房再加上廠房通過 QMS 後量產至少需要 4 年之時間，生產基地比一般工廠的許可條件更嚴苛，建廠後亦不適宜隨便搬遷，故尋求合適及符合未來產能需求的廠地比建產線更為困難，以本公司歷年來營收成長幅度觀之，目前興建新廠可因應未來訂單需求，挹注營收之成長。

(3) 提升作業效率

本公司目前廠房分散三處，產線每日將成品製造完成後，需在當日以 3~4 趟車次將成品送至包裝廠及倉庫，且業務、研發、倉管及管理部門分散三個廠區，自行興建廠辦大樓後將可整合各部門，減少跨廠區間的交通往返，提升跨部門資訊溝通之效率，另本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研發、銷售、倉庫及管理等各部門人員，亦可增加規劃會議室以提供員工進行討論交流之空間、存放財務傳票等資料之倉庫空間、茶水間及員工休憩區等，故本公司自行建造廠辦大樓有利於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長遠規劃，提供員工完善的工作環境。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年截至 9月30日 財 務 資 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 動 資 產		361,064	625,317	867,305	1,336,012	1,574,369	1,665,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33	531,546	790,766	1,132,224	1,295,784	2,224,972
無 形 資 產		11,282	16,782	20,421	23,407	26,848	77,682
使 用 權 資 產		-	307,354	274,705	245,798	229,132	206,430
其 他 資 產		34,813	103,725	234,277	152,055	83,676	56,942
資 產 總 額		642,092	1,584,724	2,187,474	2,889,496	3,209,809	4,231,75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6,237	198,232	250,895	472,094	548,496	707,053
	分配後	176,237	198,232	250,895	550,106	678,51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371,045	643,311	608,536	639,138	1,677,14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6,237	569,277	894,206	1,080,630	1,187,634	2,384,201
	分配後	176,237	569,277	894,206	1,158,642	1,317,65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92,205	852,284	1,011,879	1,424,155	1,638,342	1,617,268
股 本		367,387	495,617	500,077	520,077	520,077	524,547
資 本 公 積		259,230	474,234	475,961	635,990	638,030	651,998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232,259)	(111,940)	34,428	268,561	477,000	434,329
	分配後	(232,259)	(111,940)	34,428	190,549	346,981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153)	(5,627)	1,413	(473)	3,235	6,39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73,650	163,163	281,389	384,711	383,833	230,28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65,855	1,015,447	1,293,268	1,808,866	2,022,175	1,847,556
	分配後	465,855	1,015,447	1,293,268	1,730,854	1,892,15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7~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2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15,166	584,862	855,146	1,419,688	1,834,321	1,765,638
營業毛利	65,330	186,236	288,697	491,812	697,428	675,501
營業(損)益	(10,479)	80,683	148,768	316,560	366,086	547,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0)	(30,109)	(20,264)	13,125	15,485	17,086
稅前淨(損)利	(11,339)	50,574	128,504	329,685	381,571	564,1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年度淨(損)利	(11,339)	90,371	150,075	278,091	316,650	447,9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年度淨(損)利	(11,339)	90,371	150,075	278,091	316,650	447,9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72)	(6,195)	13,781	(4,259)	7,549	1,7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911)	84,176	163,856	273,832	324,199	449,6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5	120,319	146,368	234,133	312,991	377,665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694)	(29,948)	3,707	43,958	3,659	70,2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66	116,845	153,408	232,247	316,699	380,8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4,177)	(32,669)	10,448	41,585	7,500	68,865
基本每股盈餘	0.04	2.49	2.94	4.64	6.02	7.25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83,233	422,235	623,459	962,135	1,115,3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624	174,721	300,319	413,599	573,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181	423,569	525,802	657,171	653,328
使用權資產		-	270,753	245,391	219,938	206,450
無形資產		11,228	11,553	9,001	12,384	15,782
其他資產		9,990	69,706	136,211	98,174	46,048
資產總額		567,256	1,372,537	1,840,183	2,363,401	2,610,1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051	186,450	223,962	359,487	367,167
	分配後	175,051	186,450	223,962	437,499	497,186
非流動負債		-	333,803	604,342	579,759	604,6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051	520,253	828,304	939,246	971,804
	分配後	175,051	520,253	828,304	1,017,258	1,101,8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2,205	852,284	1,011,879	1,424,155	1,638,342
股本		367,387	495,617	500,077	520,077	520,077
資本公積		259,230	474,234	475,961	635,990	638,03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232,259)	(111,940)	34,428	268,561	477,000
	分配後	(232,259)	(111,940)	34,428	190,549	346,981
其他權益		(2,153)	(5,627)	1,413	(473)	3,23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2,205	852,284	1,011,879	1,424,155	1,638,342
	分配後	392,205	852,284	1,011,879	1,346,143	1,508,323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表示外)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27,600	593,366	774,494	1,039,663	1,313,349
營業毛利	67,539	204,345	271,267	318,546	463,558
營業利益	15,622	122,756	161,320	192,935	336,7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67)	(42,234)	(9,255)	66,905	42,428
稅前淨利	1,355	80,522	152,065	259,840	379,2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年度淨利	1,355	120,319	146,368	234,133	312,9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年度淨利	1,355	120,319	146,368	234,133	312,9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9)	(3,474)	7,040	(1,886)	3,70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6	116,845	153,408	232,247	316,6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5	120,319	146,368	234,133	312,9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66	116,845	153,408	232,247	316,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0.04	2.49	2.94	4.64	6.02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王兆群(註)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王兆群(註)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王兆群(註)	無保留意見

註：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於109年度起由劉裕祥及王兆群兩位執業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3.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5%	35.92%	40.88%	37.40%	37.00%	56.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29%	260.84%	244.90%	213.51%	205.38%	158.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87%	315.45%	345.68%	283.00%	287.03%	235.59%
	速動比率(%)	140.80%	235.38%	268.81%	234.12%	243.55%	195.81%
	利息保障倍數	(13.75)	10.24	22.26	64.38	41.59	59.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8	3.28	2.88	3.12	3.43	4.03
	平均收現日數(日)	99	111	127	117	107	91
	存貨週轉率(次)	3.28	4.10	3.95	5.00	5.36	6.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5	15.06	16.57	14.80	12.17	10.73
	平均銷貨日數(日)	111	89	93	73	69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	1.53	1.29	1.48	1.51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3	0.45	0.56	0.60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8.22%	8.21%	11.12%	10.63%	16.33%
	權益報酬率(%)	(2.61%)	12.20%	13.00%	17.93%	16.53%	30.87%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3.09%)	10.20%	25.70%	63.39%	73.37%	143.40%
	純益(損)率(%)	(3.60%)	15.45%	17.55%	19.59%	17.26%	25.37%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4	2.49	2.94	4.64	6.02	7.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11.80%	30.22%	82.39%	136.02%	90.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25.81%	64.16%	61.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47%	3.41%	13.76%	20.90%	12.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4.71	4.15	3.28	3.79	2.39
	財務槓桿度	-	1.02	1.04	1.02	1.03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 償債能力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1 年度增購機器設備，並增加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分析：

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且 111 年度應收帳款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分析：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7~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6%	37.90%	45.01%	39.74%	37.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23%	280.02%	307.38%	304.93%	34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80%	226.46%	281.73%	267.64%	303.77%	
	速動比率(%)	115.50%	156.12%	206.34%	214.40%	250.59%	
	利息保障倍數	2.76	66.31	26.16	57.93	54.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3.33	2.91	3.40	5.03	
	平均收現日數(日)	98	110	126	108	73	
	存貨週轉率(次)	3.44	4.17	3.89	4.61	4.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3	14.79	16.17	14.49	11.19	
	平均銷貨日數(日)	106	88	94	80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2	1.93	1.63	1.76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1	0.48	0.49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8%	12.51%	9.41%	11.31%	12.81%	
	權益報酬率(%)	0.35%	19.34%	15.70%	19.22%	20.44%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37%	16.25%	30.41%	49.96%	72.91%	
	純益(損)率(%)	0.41%	20.28%	18.90%	22.52%	23.83%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4	2.49	2.94	4.64	6.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40.81%	57.79%	106.47%	16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9.05%	40.81%	72.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5.51%	6.85%	16.14%	19.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4	3.29	3.51	3.87	2.85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4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 經營能力分析：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本公司營運成長，銷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而 111 年度因加強應收款項收回控管，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 (2) 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所致。
-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成長，採購增加，使平均應付款項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持續成長，獲利增加，使稅前純益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 (2)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增長，使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分析：

-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1 年度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同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8,501	28.62	580,876	20.10	337,625	58.12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14,633 千元，收到貨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411,960	12.83	523,450	18.12	(111,490)	(21.30)	主係因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催收，加上加強針對逾期帳款及收款不良之銷售客戶進行應收帳款收回控管，使逾期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1,574,369	49.05	1,336,012	46.24	238,357	17.84	主係因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之濾藍光隱形眼鏡銷量穩定成長，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貨款收款而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84	40.37	1,132,224	39.18	163,560	14.45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而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2,882	0.09	43,505	1.51	(40,623)	(93.38)	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度購置之機器設備，在 111 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資產總計	3,209,809	100.00	2,889,496	100.00	320,313	11.09	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成長，營收增加而使流動資產增加，以及為拓展業務而增設設備，使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84,690	2.93	(84,690)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增加，使公司自有資金提升，進而減少對短期借款之需求。
其他應付款	269,793	8.41	176,191	6.10	93,602	53.13	主係因本公司持續拓展業務，為提升產能而增購機器設備，使應付設備款增加，以及隨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淨利增加，致依章程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9,591	3.73	72,122	2.50	47,469	65.82	主係因本公司長期借款依到期日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548,496	17.09	472,094	16.34	76,402	16.18	主係因本公司持續拓展業務，為提升產能而增購機器設備，使應付設備款增加，加上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淨利增加，致依章程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造成其他應付款增加，以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449,671	14.01	265,118	9.18	184,553	69.61	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使盈餘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合計	477,000	14.86	268,561	9.29	208,439	77.61	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使盈餘增加所致。
本公司業主權益	1,638,342	51.04	1,424,155	49.29	214,187	15.04	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總計							加，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權益總計	2,022,175	63.00	1,808,866	62.60	213,309	11.79	主係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09,809	100.00	2,889,496	100.00	320,313	11.09	主係因本公司流動負債增加，以及業績增長，盈餘增加，使權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834,321	100.00	1,419,688	100.00	414,633	29.21	主係因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之濾藍光隱形眼鏡銷量穩定成長，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136,893	61.98	927,876	65.36	209,017	22.53	主係因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營業收入增加，而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697,428	38.02	491,812	34.64	205,616	41.81	主係因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0,409	6.56	(7,993)	(0.56)	128,402	1,606.43	主係因本公司針對銷售客戶之逾期帳款進行評估，而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淨利	366,086	19.96	316,560	22.30	49,526	15.65	主係因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之濾藍光隱形眼鏡銷量穩定成長，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81,571	20.80	329,685	23.22	51,886	15.74	主係因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稅前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316,650	17.26	278,091	19.59	38,559	13.87	主係因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4,199	17.67	273,832	19.29	50,367	18.39	主係因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483	26.34	485,437	20.54	202,046	41.62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73,686 千元，收到貨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228,608	8.68	281,567	11.91	(52,959)	(18.80)	主係 111 年度本公司積極針對應收款項進行催收，加上加強針對逾期帳款及收款不良之銷售客戶進行應收帳款收回控管，使逾期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1,115,327	42.73	962,135	40.71	153,192	15.92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貨款收款而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211	21.96	413,599	17.50	159,612	38.59	主係對子公司增資及取得部分非控制權益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46	1.04	68,816	2.91	(41,570)	(60.41)	主係本公司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所致。
資產總計	2,610,146	100.00	2,363,401	100.00	246,745	10.44	主係本公司業績成長，營收增加而使流動資產增加，以及對子公司增資及取得部分非控制權益所致。
短期借款	-	-	48,732	2.06	(48,732)	(100)	主係本公司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增加，使公司內部資金提升，進而減少對短期借款之需求。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7,345	3.73	70,725	2.99	26,620	37.64	主係本公司長期借款依到期日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449,671	17.23	265,118	11.22	184,553	69.61	主係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使盈餘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合計	477,000	18.27	268,561	11.36	208,439	77.61	主係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使盈餘增加所致。
權益總計	1,638,342	62.77	1,424,155	60.26	214,187	15.04	主係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獲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10,146	100.00	2,363,401	100.00	246,745	10.44	主係本公司流動負債增加，以及業績增長，盈餘增加，使權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313,349	100.00	1,039,663	100.00	273,686	26.32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849,791	64.70	721,117	69.36	128,674	17.84	主係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463,558	35.30	318,546	30.64	145,012	45.52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336,782	25.64	192,935	18.56	143,847	74.56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08	1.78	(3,697)	(0.36)	27,105	733.16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879	0.83	46,581	4.48	(35,702)	(76.64)	主係子公司針對銷售客戶之逾期帳款進行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使淨利隨之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379,210	28.87	259,840	24.99	119,370	45.94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稅前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66,219	5.04	25,707	2.47	40,512	157.59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稅前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312,991	23.83	234,133	22.52	78,858	33.68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稅前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6,699	24.11	232,247	22.34	84,452	36.36	主係 111 年度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上升，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蓬勃發展，致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稅前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

2.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二。

3.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一。

2.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74,369	1,336,012	238,357	1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84	1,132,224	163,560	14.45%
使用權資產		229,132	245,798	(16,666)	(6.78%)
無形資產		26,848	23,407	3,441	14.7%
其他資產		83,676	152,055	(68,379)	(44.97%)
資產總額		3,209,809	2,889,496	320,313	11.09%
流動負債		548,496	472,094	76,402	16.18%
非流動負債		639,138	608,536	30,602	5.03%
負債總額		1,187,634	1,080,630	107,004	9.90%
股本		520,077	520,077	-	-
資本公積		638,030	635,990	2,040	0.32%
保留盈餘		477,000	268,561	208,439	77.61%
權益總額		2,022,175	1,808,866	213,309	11.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110 年預付機器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毛利	697,428	491,812	205,616	41.81%	
營業費用	331,342	175,252	156,090	89.07%	
營業淨利	366,086	316,560	49,526	1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85	13,125	2,360	17.98%	
稅前淨利	381,571	329,685	51,886	15.74%	
所得稅費用	64,921	51,594	13,327	25.83%	
稅後淨利	316,650	278,091	38,559	1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4,199	273,832	50,367	18.39%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 111 年度業績增長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1 年度針對銷貨客戶之逾期帳款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11 年度業績增長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市場需求狀況、客戶銷售情形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綜合評估後編製而成，本公司亦將密切注意產能規模，使產量能符合整體客戶所需，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對未來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46,081	388,970	357,111	91.8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6,526)	(392,681)	116,155	29.5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3,982)	280,264	(414,246)	(147.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等淨變動影響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1 年度增購機器設備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取得子公司股權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 他活動之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18,501	710,107	(891,117)	737,49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預計淨流入 710,107 千元，主係公司持續獲利。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預計淨流出 2,011,627 千元，主係預計購置土地、設備及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權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預計淨流入 1,120,510 千元，主係公司規劃動支長短期借款或增資以支應投資活動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之一、二廠及包裝廠均為租賃，且無多餘空間可擴充產能，故規劃建造自有廠房以利廠區整合，更可提供中長期發展使用，本公司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購置苗栗縣竹南鎮之土地，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699,880 千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本公司將視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產線並增加研發、銷售及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帶來正面效益，故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及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確保整體營運保持穩健發展，並提高轉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之權益。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879	國際投資	認列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收益所致	-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對直(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現金增資，以取得江蘇視准 20.25%之股權。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10,879	國際投資	認列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859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營運狀況良好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五。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六。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 二十四、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七、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修權	12	1	92.31%	-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註1) 法人代表：黃嘉能 法人代表：吳聲濤	13	0	100%	註1
董事	石安	13	0	100%	-
董事	郭力菁	10	1	90.91%	111.6.16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玲君	1	0	100%	111.4.26 辭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陳政弘	13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倩瑜	11	2	84.62%	-
獨立董事	溫元慶	13	0	100%	-

註1：法人董事長華電材112年8月1日原代表人黃嘉能改派代表人吳聲濤。

註2：111年5月5日的董事會適逢法人董事松凌投資有限公司已辭任，尚未選任出新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除議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情形外，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1/3/18	第 4 屆 第 8 次	(a)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不適用
		(b)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c) 討論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不適用
		(d)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不適用
		(e) 擬通過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f)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g)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h)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i)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j)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k) 討論調整本公司銀行長期授信額度續約與展延案	無	不適用
(l) 本公司擬於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無	不適用		
(m) 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	無	不適用		

		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n)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無	不適用
		(o) 本公司擬間接買回子公司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少數股權案	無	不適用
		(p) 討論委任經理人案	無	不適用
111/5/5	第 4 屆 第 9 次	(a)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不適用
		(b)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不適用
		(c) 討論對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不適用
		(d)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e) 討論稽核主管變更案	無	不適用
		(f) 擬補選 1 席董事	無	不適用
		(g)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h)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i) 增列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無	不適用
111/6/24	第 4 屆 第 10 次	(a)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不適用
		(b)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111/8/8	第 4 屆 第 11 次	(a)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b)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不適用
		(c) 本公司擬訂定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不適用
		(d)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e) 討論中國信託短期額度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f) 擬建議尚瑞峯副總經理整體薪酬調整案	無	不適用
111/11/15	第 4 屆 第 12 次	(a)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b)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不適用
		(c) 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d)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e)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不適用
		(f) 本公司擬追認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不適用
111/12/23	第 4 屆 第 13 次	(a) 討論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不適用
		(b) 討論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c)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d)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不適用
112/3/20	第 4 屆 第 14 次	(a)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不適用
		(b)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c) 討論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不適用
		(d)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	無	不適用

		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e) 擬通過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f)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g)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h)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i) 擬增修訂各項辦法案	無	不適用
		(j)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k) 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無	不適用
		(l) 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無	不適用
		(m) 本公司擬於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無	不適用
		(n) 擬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	無	不適用
		(o)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無	不適用
		(p) 擬討論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	不適用
		(q) 擬討論委任本公司資安長案	無	不適用
		(r)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總經理/協理/會計主管/資安長)	無	不適用
112/5/4	第 4 屆 第 15 次	(a)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b)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不適用
		(c)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無	不適用
		(d)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新增案	無	不適用
		(e) 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案	無	不適用
112/6/14	第 4 屆 第 16 次	(a)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新增案	無	不適用
		(b) 本公司擬間接投資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案	無	不適用
112/8/7	第 4 屆 第 17 次	(a)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b)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不適用
		(c)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d) 討論中國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e)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不適用
		(f) 擬討論玉山銀行對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合同新增授信條件及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無	不適用
		(g)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不適用
		(h) 訂定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i) 擬通過張嘉華處長人事晉升案	無	不適用
		(j) 擬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無	不適用

		(k) 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無	不適用
		(l)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無	不適用
112/9/25	第 4 屆 第 18 次	(a) 討論修正 112 年度擴線計畫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不適用
		(b)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無	不適用
		(c) 為本公司申請上市所需，擬出具本公司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d) 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各項辦法案	無	不適用
112/11/06	第 4 屆 第 19 次	(a)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b)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不適用
		(c)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d)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增加一條彩片生產線 (V1+)，此資本支出總價款預估為新台幣 6,901 萬案	無	不適用
112/12/13	第 4 屆 第 20 次	(a)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不適用
		(b) 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c)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不適用
		(d)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e)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不適用
		(f)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	無	不適用
		(g) 經理人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分配案	無	不適用
		(h)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終獎金案	無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11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董事長黃修權、董事黃嘉能及董事兼總經理石安為利害關係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11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11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分配名單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終獎金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

整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2年8月7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員工酬勞發放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112年8月7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本公司董事111年董事酬勞發放案，董事長黃修權先生、法人董事長華電材代表人吳聲濤先生、董事郭力菁及董事兼經理人石安先生，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112年12月13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經理人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分配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112年12月13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2年終獎金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亦安排相關進修課程，充實公司治理知識及能力。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

(3) 設立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112年8月7日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政弘	13	0	100%	無
獨立董事(委員)	陳倩瑜	11	2	84.62%	無
獨立董事(委員)	溫元慶	1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除議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情形外，皆經審計委員會所有委員出席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1/3/18	第 1 屆第 4 次	(a) 通過 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通過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e)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f)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g) 通過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h)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i) 討論間接買回子公司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少數股權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5/5	第 1 屆第 5 次	(a) 通過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討論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討論稽核主管變更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e)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6/24	第 1 屆第 6 次	(a)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8/8	第 1 屆第 7 次	(a) 通過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通過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通過擬訂定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通過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e) 討論中國信託短期額度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5	第 1 屆第 8 次	(a)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擬追認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e) 擬通過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分配名單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23	第 1 屆第 9 次	(a)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討論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3/20	第 1 屆第 10 次	(a)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擬通過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e)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f) 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g) 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h) 本公司擬於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i) 擬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5/4	第 1 屆第 11 次	(a)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6/14	第 1 屆第 12 次	(a) 本公司擬間接投資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8/7	第 1 屆第 13 次	(a)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討論中國信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e)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f) 擬討論玉山銀行對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合同新增授信條件及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g)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h) 訂定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i) 擬通過張嘉華處長人事晉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j) 擬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k) 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l)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9/25	第 1 屆第	(a) 討論修正 112 年度擴線計畫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4 次	(b)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為本公司申請上市所需，擬出具本公司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各項辦法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6	第 1 屆第 15 次	(a)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增加一條彩片生產線(V1+)，此資本支出總價款預估為新台幣 6,901 萬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2/13	第 1 屆第 16 次	(a)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b) 討論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c)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d)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e)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f)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5/5	111 年 1-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1/8/8	111 年 4-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1/12/23	111 年 7-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2/3/20	111 年 10-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2/5/4	112 年 1-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2/8/7	112 年 4-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112/11/6	112 年 7-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有重大投資、融資事項，或是財務報告出具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先進行內容之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111/12/23	(a) 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b) 審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 (c)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2/3/20	(a) 安排會計師向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進行簡報及說明：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查核後)向公司治理單位進行簡報及說明。 (b)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2/12/13	(a) 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b) 審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 (c)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特別差異。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位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成員擁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與法律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符合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目前7位董事中，有2位女性董事，符合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未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		✓	(三) 本公司尚屬興櫃公司。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且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四)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經營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任命經營管理處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公司治理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111 年度辦理業務： 1.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954 1307 1187">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8/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 <td>3</td> </tr> </tbody> </table> 2.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記錄詳見公司網站。(https://www.vizionfocus.com/) 4.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記錄。 5.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佈法令資訊。 7.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E-Mail方式反映意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s://www.vizionfocus.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對外資訊皆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另外,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的相關內容除了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屬興櫃公司,僅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二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對共險管理採預防政策，除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及產品責任險等以規避風險。</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p> <p>(九) 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報告之。</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溫元慶		請參閱第 22 頁「3.董事專業資格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陳政弘				—
獨立董事	陳倩瑜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主要職責如下：

a.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3) 本屆委員會任期：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3 年 4 月 27 日，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

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溫元慶	7	0	100	
委員	陳政弘	7	0	100	
委員	陳倩瑜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未來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訂有完善的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設有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與獨立稽核單位，進行有效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維持股東之權益。</p> <p>本公司目前規劃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經營管理處，未來每年向董事會提報編列慈善捐助及贊助體育發展之相關預算，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融入於營運管理政策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p>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區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等政策，未來將會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修改。</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	✓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代工業	(一)無重大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務，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將以節能減碳為目標。目前公司正在導入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以保護環境，並與社會經濟的環境條件改變取得平衡。	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同仁皆依規定遵循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推動無紙化作業以有效降低紙張及雙面列印用紙、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是水和電，為生產不可或缺之資源。氣候變遷導致之水電供應短缺，或費用升高，可能對公司之生產及營運成本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今年著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外，亦持續推動節能專案並監測各項能源耗用量與節能指標。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今年著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目前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管理確實履行以下措施： 1. 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2. 推動無紙化作業降低紙張及相關耗材之使用。 3. 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4. 本公司產品製程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且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皆有所管制與處理。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	(一) 無重大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其內容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2. 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1~12% 之員工酬勞，將經營成果與全體員工分享。111 年度本公司共認列新台幣 41,500 千元之員工酬勞。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請詳本報告第 61 頁之「(二)員工福利措施」。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本公司今年度發生無火災之情事。 (四)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遵照 ISO13485:2016、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ENISO15223-1、GMP 跟 CE 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內部則制定有「客戶滿意度調查管制辦法」、內部控制「客訴處理作業」等，保護客戶權益。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訂定相關條文，惟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評估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		✓	本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故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需要編製。但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訊供大眾參閱。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本公司於今年將導入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二) 消費者權益方面：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人權、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保障同仁薪資與升遷機會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並確保同仁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 本公司推行 ISO 認證的進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認證</th> <th>有效期限</th> <th>認證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ISO13485：2016</td> <td>2021/10/16-2024/10/15</td> <td>2021/8/16~18</td> </tr> <tr> <td>ISO14001：2015</td> <td>已取得驗證通過</td> <td>預計在 2023/12/27 前取得證書</td> </tr> <tr> <td>ISO27001</td> <td>目前正在輔導當中</td> <td>預計在 2023/12/31 前取得證書</td> </tr> <tr> <td>ISO14064-1：2018</td> <td>目前正在輔導當中</td> <td>預計在 2024/6/30 前取得證書</td> </tr> </tbody> </table>					認證	有效期限	認證日期	ISO13485：2016	2021/10/16-2024/10/15	2021/8/16~18	ISO14001：2015	已取得驗證通過	預計在 2023/12/27 前取得證書	ISO27001	目前正在輔導當中	預計在 2023/12/31 前取得證書	ISO14064-1：2018	目前正在輔導當中	預計在 2024/6/30 前取得證書
認證	有效期限	認證日期																	
ISO13485：2016	2021/10/16-2024/10/15	2021/8/16~18																	
ISO14001：2015	已取得驗證通過	預計在 2023/12/27 前取得證書																	
ISO27001	目前正在輔導當中	預計在 2023/12/31 前取得證書																	
ISO14064-1：2018	目前正在輔導當中	預計在 2024/6/30 前取得證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s://www.vizionfocus.com/)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 本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或饋贈等，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依據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風險評估結果，訂有「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餽贈、公平交易及競爭等條款及行為指南，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一)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在公司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已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簽訂的合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p>	✓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若遇有誠信疑慮之議題，可直接向董事會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報告。</p> <p>(三)公司已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公告檢舉專區。</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p> <p>(五)公司利用董事會或內部主管會議時，進行宣導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檢舉，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公告檢舉專區，由稽核室負責受理。</p> <p>(二)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惟尚未訂定相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對於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且公司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即予以免職、調職、降職、減薪、記過或任何其他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p>	<p>(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公司設有網站 (https://www.vizionfocu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年度執行重點。</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通過董事會生效，並提報股東常會。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zionfocu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慧真	110.05.26	111.05.05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為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於112年3月任命李幸娟財會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展公司治理事務。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www.vizionfocus.com/>。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6159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6209 號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陸續開發多種不同含水量、圖紋及功能之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可區分為日、雙週及月拋，依鏡片功能，則區分為濾藍光、近視矯正、散光、多焦及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鏡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55,146	100.00	1,419,688	100.00	1,834,321	100.00	766,284	100.00	1,062,131	100.00
營業毛利	288,697	33.76	491,812	34.64	697,428	38.02	266,505	34.78	387,651	36.50
營業費用	139,929	16.36	175,252	12.34	331,342	18.06	198,657	25.92	84,831	7.99
營業利益	148,768	17.40	316,560	22.30	366,086	19.96	67,848	8.86	302,820	28.5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0,264)	(2.37)	13,125	0.92	15,485	0.84	12,587	1.64	1,350	0.13
稅前淨利	128,504	15.03	329,685	23.22	381,571	20.80	80,435	10.50	304,170	28.64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後淨利	150,075	17.55	278,091	19.59	316,650	17.26	74,562	9.73	246,189	23.18
每股盈餘 (元)	2.94	-	4.64	-	6.02	-	2.05	-	3.98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茲就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收及獲利變化詳述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5,146 千元、1,419,688 千元、1,834,321 千元及 1,062,131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各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66.02%、29.21%及 38.61%。本公司鑒於中國市場之發展潛力，於 105 年間接轉投資中國境內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以在地生產就近服務中國客戶，因在地生產具備訂單交期快且可節省相關運費及報關費用等優勢，使報價與競爭同業相較更具競爭力。江蘇視准自 108 年量產後，本公司於中國地區之銷售，除受惠於中國近視人口逐年增加，且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低，使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加上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當地消費者偏好亦逐漸由高價之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外，本公司以蓄積多年之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實力之技術優勢，並透過在地生產之服務的競爭優勢，使中國地區銷售金額逐年成長。另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區域日本市場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解封措施下生活步調逐漸回歸日常，帶動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消費者因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接觸過多藍光容易導致眼睛疲勞及損害，本公司於 109 年度在日本市場成功推出濾藍光產品，銷售客戶並於 110 年度起於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進而推升濾藍光產品整體銷售量，使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66.02%。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14,633 千元，主係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本公司協助銷售客戶擴展產品線除原已出貨之水膠彩片產品外，增加水膠透片產品持續推升出貨動能，另日本地區濾藍光產品銷量維持穩定成長，致整體水膠隱形眼鏡及濾藍光隱形眼鏡之銷量增加，使本公司整體營收隨銷量增加持續成長，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29.21%。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95,847 千元，主係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分別推出深獲市場好評之藍色系及大直徑等隱形眼鏡，終端消費市場反映熱絡，且日本品牌客戶之濾藍光產品維持穩定之銷量，致推升濾藍光隱形眼鏡整體拉貨力道，使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8.61%。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697 千元、491,812 千元、697,428 千元及 387,6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76%、34.64%、38.02%及 36.50%，各期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10 年度營業毛利受惠於本公司布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及 109 年推出之濾藍光產品銷售量提升帶動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營業毛利同向變動，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03,115 千元。因產量達經濟規模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使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34.64%；111 年度

延續銷售暢旺態勢，在生產規模達經濟效益下，且本公司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致本公司之營業毛利相較 110 年度增加 205,616 千元，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38.02%；112 年上半年度受惠銷售客戶推出之新款隱形眼鏡表現亮眼，及濾藍光產品於日本地區推廣效益顯現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21,146 千元，隨本公司自動化製程導入比重持續提升以提高產出效率，營業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上升至 36.50%。惟與 112 年度相較微幅下滑，主係本公司之銷售以中國及日本地區為主，而生產基地主要位於台灣及中國，因上半年適逢農曆春節、中國地區五一長假等工作天數較少致稼動率較低。

3.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8,768 千元、316,560 千元、366,086 千元及 302,82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40%、22.30%、19.96%及 28.51%，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而同向增加。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所致，雖本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擴充人力及持續投入研發項目，使相關薪資費用及研發費用隨之增加，且獲利成長致相關員工酬勞及獎金數額增加，惟在相關費用有效管控下，營業利益增加 167,79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2.30%；111 年度雖營業毛利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下維持成長趨勢，毛利率亦隨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持續推升，然受中國銷售客戶付款時程延宕，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409 千元，使營業利益僅較 110 年度增加 49,526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9.96%；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除隨營業毛利增加延續成長態勢，又 111 年度付款時程延宕之中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致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534 千元，使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34,97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8.5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20,264)千元、13,125 千元、15,485 千元及 1,35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2.37)%、0.92%、0.84%及 0.13%，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所產生；其他收入主係台商回台政府補助款及產品開發之補貼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主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 33,389 千元，主係本公司與美國品牌客戶合作研發運動員隱形眼鏡，客戶補貼研究開發相關成本 18,262 千元，另因 110 年度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趨緩，故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0 年度增加 2,360 千元，主係本期未有客戶補貼之產品開發收入，及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呈現升值走勢，故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18,168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雖然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仍持續升值，惟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且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以人民幣計價之比重高於美元計價之比重，故當期產生兌換損失 2,240 千元所致。

5. 稅前淨利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28,504 千元、329,685 千元、381,571 千元及 304,170 千元，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03%、23.22%、20.80%及 28.64%，稅前淨利之增減變化，主係受本公司各期營

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影響。110 年度本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在生產產量達規模經濟下，使整體營業毛利增加，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呈現增加之趨勢。111 年度本公司隨著營收持續成長，在規模經濟效益及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生產之挹注下，使得營業毛利率隨之增加，營業毛利率提升，雖營業利益受到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影響，然稅前淨利仍較 110 年度增加 51,886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受惠銷售客戶推出之新款隱形眼鏡表現亮眼，及濾藍光產品於中國地區推廣效益顯現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又 111 年度付款時程延宕之中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致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534 千元，使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34,972 千元，亦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23,735 千元，增加至 304,170 千元。

【承銷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證券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茲就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所屬隱形眼鏡產業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1. 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概況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類新型的 3C 電子產品蓬勃發展，而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的普及率，而在長時間及近距離的狀況下使用 3C 電子產品，使得罹患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未來近視人口將快速成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 2020 年約有 26 億近視人口，約占全球人口總數三成，預計 2050 年全球人口將成長至 100 億，其中將有 50 億為近視人口，近視人口預估較 2020 年成長 1.92 倍，除了目前針對近視所研發及生產之隱形眼鏡，未來針對老花視力矯正的多焦點鏡片亦將成為隱形眼鏡市場的發展關鍵，加上美瞳彩片結合彩妝美顏及流行時尚等元素，使得隱形眼鏡成為具剛性需求的快速消費品，預期未來隱形眼鏡市場亦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茲就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說明如下：

(1) 日本隱形眼鏡市場

拋棄式隱形眼鏡在日本係屬發展成熟之醫療器械產品，目前產品滲透率已達 20~30%，預期未來成長幅度趨緩，但日本目前仍為全球第二大之隱形眼鏡單一市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因發展較為成熟，主要品牌商將隱形眼鏡產品結合美妝及時尚等流行元素，使其具有時效性及少量多樣化等特性，隨著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地區逐步解封，終端消費者對隱形眼鏡之需求大幅增加，各大日本知名品牌(如：T-Garden、L-code、Seed 等)訂單回升，推升整體拉貨力道，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台灣隱形眼鏡出口值約新台幣 174 億元，年成長率為 2.35%，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而從日本市場觀之，主要前三大隱形眼鏡進口國分別為愛爾蘭、台灣及波多黎各，其中愛爾蘭及波多黎各為隱形眼鏡四大品牌(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 及 Bausch & Lomb)之主要產地，而日本當地品牌之主要產地為台灣，日本當地消費者除了一般透片及彩色鏡片外，對於其他視力矯正產品(如散光及老花等多焦點矯正鏡片)之需求逐漸提升，有鑑於日本早在 2007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預計 2025 年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30%，目前使用拋棄式隱形眼鏡的消費者將成為支持未來隱形眼鏡產業成長的關鍵因素，根據日本隱形眼鏡協會(Japan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所公布之 2023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度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為 2,824 億日元，相較 2021 年度成長 254 億日元，成長幅度為 9.88%，另根據 Statista Market Insight 所出具之預測報告顯示，預計 2023~2027 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年均成長率約 4.22%，市場規模可達 3,500 億日元。

(2) 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使用頻率逐漸增加，導致中國近視人口數逐年攀升，加上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政府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導致中國青少年的近視發生率大幅增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 2020 年約有 26 億近視人口，其中近 3 成來自中國，對於年輕族群的潛在消費者，相比傳統框架眼鏡，隱形眼鏡更加美觀且方便舒適，然中國隱形眼鏡市場雖發展多年，產品滲透率僅 3%~8%，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高達 20%~30%的產品滲透率，仍具有極大的差距，顯示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仍具有強大的成長動能。而中國市場對於隱形眼鏡四大品牌及日系品牌的忠誠度較低，亦加速中國本土品牌如「KILALA」、「LaPeche」及「MOODY」的快速發展，然中國之隱形眼鏡品牌目前多無自行生產的能力，因此需仰賴台廠的專業代工，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台灣隱形眼鏡出口值約新台幣 174 億元，年成長率為 2.35%，主要出口市場以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隱形眼鏡業者積極研發相關產品，除提升隱形眼鏡之功能與舒適度外，更開發瞳孔放大片、彩色隱形眼鏡、散光片及多焦點鏡片等熱銷產品，加上成立自有品牌多元行銷，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根據頭豹研究院(leadleo.com)統計，2022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達 135.9 億人民幣，較 2021 年成長 17.56%，預計 2025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成長至 221.3 億人民幣，預計年成長率為 17.50%。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產品別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854,475	99.92	1,417,074	99.82	1,831,498	99.85	765,007	99.84	1,060,416	99.84
其他(註)	671	0.08	2,614	0.18	2,823	0.15	1,277	0.16	1,715	0.16
合計	855,146	100.00	1,419,688	100.00	1,834,321	100.00	766,284	100.00	1,062,131	100.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註：係出售原物料。

產品別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565,968	99.91	927,257	99.93	1,136,627	99.98	499,628	99.97	674,455	99.99
其他(註)	481	0.09	619	0.07	266	0.02	151	0.03	25	0.01
合計	566,449	100.00	927,876	100.00	1,136,893	100.00	499,779	100.00	674,4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出售原物料。

產品別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288,507	99.93	489,817	99.59	694,871	99.63	265,379	99.58	385,961	99.56
其他(註)	190	0.07	1,995	0.41	2,557	0.37	1,126	0.42	1,690	0.44
合計	288,697	100.00	491,812	100.00	697,428	100.00	266,505	100.00	387,6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出售原物料。

A. 營業收入

(A) 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隱形眼鏡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4,475 千元、1,417,074 千元、1,831,498 千元及 1,060,41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2%、99.82%、99.85%及 99.84%，其中 110 年度隱形眼鏡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62,599 千元，增加幅度為 65.84%，主係中國美瞳產業進入高速成長期，且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結合彩妝美瞳及流行時尚的元素，當地消費者偏好逐漸從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品牌，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日本銷售客戶於 110 年度起將濾藍光產品於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所致；111 年度隱形眼鏡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14,424 千元，增加幅度為 29.25%，主係中國地區及日本地區之品牌客戶彩瞳隱形眼鏡產品仍維持銷售暢旺之態勢，加上中國彩瞳品牌客戶新增水膠透片產品品項，因其彩片之銷售暢旺亦帶動透片之成長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隱形眼鏡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95,410 千元，增加幅度為 38.62%，主係中國及日本品牌客戶推出新款色系及圖紋之隱形眼鏡熱賣，且該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中國地區濾藍光系列產品證後，於 111 年下半年與中國品牌客戶合作推出濾藍光系列產品，112 年上半年度其銷量逐漸發酵，加上日本客戶於臺灣市場推出濾藍光系列產品銷量優於預期所致。

(B)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出售原物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71 千元、2,614 千元、2,823 千元及 1,715 千元，其中出售原物料主係品牌客戶之產品終止生產，該公司將其客製化之包裝盒或說明書出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非屬主要營收來源，且占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65,968 千元、927,257 千元、1,136,627 千元及 674,45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507 千元、489,817 千元、694,871 千元及 385,9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76%、34.57%、37.94%及 36.40%，其中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201,310 千元，成長幅度為 69.78%，主係中國終端消費者對隱形眼鏡之需求增加，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成長，且在產量達經濟規模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亦使 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34.57%；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增加 205,054 千元，成長幅度為 41.86%，主係延續 110 年度銷售態勢，在生產規模達經濟效益下，且該公司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所致，亦使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37.94%；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增加 130,584 千元，成長幅度為 49.21%，主係受惠銷貨收入成長，且隨著該公司自動化製程導入比重持續提升，在產出效率提高下營業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上升至 36.40%，惟與 111 年度相較微幅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農曆春節、中國地區五一長假等工作天數較少致稼動率較低所致。整體而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1 千元、619 千元、266 千元及 2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0 千元、1,995 千元、2,557 千元及 1,690 千元，因其他類產品非屬主要營業項目，此部分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比重甚微，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27,455	3.21	29,001	2.04	31,017	1.69	12,115	1.57	19,437	1.83
管理費用	46,031	5.38	68,128	4.80	80,449	4.39	35,061	4.58	50,365	4.74
研究發展費用	52,479	6.14	86,116	6.06	99,467	5.42	41,740	5.45	58,563	5.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964	1.63	(7,993)	(0.56)	120,409	6.56	109,741	14.32	(43,534)	(4.10)
營業費用合計	139,929	16.36	175,252	12.34	331,342	18.06	198,657	25.92	84,831	7.99
營業利益	148,768	17.40	316,560	22.30	366,086	19.96	67,848	8.86	302,820	28.51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39,929 千元、175,252 千元、331,342 千元及 84,83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6.36%、12.34%、18.06%及 7.99%，營業費用包括推銷、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27,455 千元、29,001 千元、31,017 千元及 19,437 千元，主要包括薪資費用、進出口費及保險費用等，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營收成長，增加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所致。

B. 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46,031 千元、68,128 千元、80,449 千元及 50,365 千元，主要包括薪資費用、保險費用、折舊費用及職工福利等，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隨著營收表現亮眼及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之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數增加所致。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52,479 千元、86,116 千元、99,467 千元及 58,563 千元，主要包括薪資費用、研發領用原物料、消耗品費、保險費用及折舊費用等，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3,637 千元，主係該公司為增加研發動能故擴大研發團隊規模，研發人數增加，且新增矽水膠產品研發項目，致相關研發領用及消耗品費增加，另為研發所需購置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增加；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351 千元，主係該公司新增第二代濾藍光及多焦鏡片等產品研發項目，致相關費用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6,823 千元，主係該公司新增矽水膠濾藍光產品研發項目，致相關人數及研發相關之消耗品及領用原料增加。

D.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13,964 千元、(7,993)千元、120,409 千元及(43,534)千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係該公司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並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109 提列 13,964 千元，並於 110 年度迴轉 7,993 千元，惟 111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128,402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銷貨客戶付款延宕，故該公司將其應收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嗣經法院調解，該銷貨客戶已依調解協議陸續還款，故 112 年上半年度產生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43,534 千元。

E.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48,768 千元、316,560 千元、366,086 千元及 302,820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7.40%、22.30%、19.96%及 28.51%。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規模較 109 年度成長，在整體營運規模達經濟規模之效益挹注下，其營業利益率由 110 年度之 17.40% 上升至 22.30%，營業利益達 316,560 千元。111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在量產達經濟規模、該公司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生產效能提升下，整體營業毛利增加，惟受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僅增加至 366,086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小幅下滑至 19.96%。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受惠中國及日本客戶推出之新款產品深獲市場好評，

且拓展濾藍光產品漸有成效，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另因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致該期營業利益增加至 302,820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上升至 28.51%。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862	0.10	1,567	0.11	3,434	0.18	761	0.10	6,161	0.58
其他收入	3,901	0.45	24,826	1.74	6,439	0.35	2,269	0.30	4,182	0.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19)	(1.59)	(3,735)	(0.26)	18,280	1.00	16,346	2.13	(2,301)	(0.21)
財務成本	(11,408)	(1.33)	(9,533)	(0.67)	(12,668)	(0.69)	(6,789)	(0.89)	(6,692)	(0.63)
合計	(20,264)	(2.37)	13,125	0.92	15,485	0.84	12,587	1.64	1,350	0.1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20,264)千元、13,125 千元、15,485 千元及 1,35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2.37)%、0.92%、0.84%及 0.13%，茲就各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孳息所產生，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各期占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0.6%，所占比例甚低。

(B)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係政府補助收入及產品開發補貼收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3,901 千元、24,826 千元、6,439 千元及 4,182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20,925 千元，主係 110 年度與美國品牌客戶共同合作研發運動員隱形眼鏡，客戶補貼該公司研究開發相關成本所產生之補貼收入所致，111 年度後因無相關補貼收入，僅有政府補助收入，故其金額減少。

(C)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外幣兌換淨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其中又以外幣兌換淨損益為主要變化原因。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3,619)千元、(3,735)千元、18,280 千元及(2,301)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884 千元，主係美金兌換新台幣升值，故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增加 22,015 千元，主係美元持續走強，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淨利益 18,168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18,647 千元，主係雖美元兌換新台幣升值，惟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致產生外幣兌換淨損失。

(D)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係金融機構融資、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11,408 千元、9,533 千元、12,668 千元及 6,692 千元，主係隨各期銀行借款金額及租賃負債所攤提之利息費用而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G.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128,504	15.03	329,685	23.22	381,571	20.80	80,435	10.50	304,170	28.64
每股盈餘	2.94		4.64		6.02		2.05		3.9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28,504 千元、329,685 千元、381,571 千元及 304,170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2.94 元、4.64 元、6.02 元及 3.98 元，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隨著營業規模成長，在規模經濟效益挹注及製程導入自動化生產，使得毛利率提升，亦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呈現增加之趨勢，整體獲利表現尚屬穩定。

整體而言，經評估其業績變化合理性，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淨收支及稅前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原因，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評估】

望隼集團主要經營拋棄式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有關望隼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5,146	1,419,688	1,834,321	766,284	1,062,131
營業毛利率(%)	33.76	34.64	38.02	34.78	36.50
營業費用					
推銷/管理/研究發展費用	125,965	183,245	210,933	88,916	128,3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964	(7,993)	120,409	109,741	(43,534)
營業費用小計	139,929	175,252	331,342	198,657	84,831
營業外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862	1,567	3,434	761	6,161
其他收入	3,901	24,826	6,439	2,269	4,1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19)	(3,735)	18,280	16,346	(2,301)
財務成本	(11,408)	(9,533)	(12,668)	(6,789)	(6,692)
營業外收入(支出)合計	(20,264)	13,125	15,485	12,587	1,35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本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數。

1.營業收入淨額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成長 29%及 115%，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成長 39%之原因主係：

- (1)獲取指標性日本及中國客戶訂單，且每年持續擴增產線增加產量以因應該客戶群成長訂單量之需求，帶動銷售量成長；
- (2)因應消費者 3C 產品之長時間使用，望隼集團投入研發動能並積極申請取得產品證照，於 109 年度在日本市場成功推出領先同業之濾藍光產品，其銷售客戶

並於 110 年度起於各大實體店面大量鋪貨，進而推升濾藍光產品整體銷售量；此外，111 年下半年度於中國市場推出濾藍光產品，受惠於客戶行銷策略成功，中國之終端消費市場反映熱絡，帶動 112 年第 2 季營業收入成長；

(3)後疫情時代生活步調逐漸回歸日常，帶動消費性產品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步復甦，同時搭配時尚潮流及彩妝美顏等元素，陸續推出銷售多款圖紋及色系之美瞳彩片。

2.營業毛利率

望隼集團各年度(期)之毛利率約 34%至 38%，變動主因如下：

- (1)各年度(期)銷售產品組合不同(美瞳彩片較一般水膠透片毛利率高)；
- (2)各年度(期)陸續新增擴線及部分自動化生產製程導入，進而提升生產經濟規模及生產效益，使固定生產成本占比降低、毛利率提升。

3.營業費用

(1)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

望隼集團因應營運規模(美瞳彩片及一般透片產品)及市場需求(濾藍光及矽水膠產品)成長，持續擴充產線、增聘人力及投入研發品項，使相關用人費用(含員工福利)、折舊費用及研發耗料等隨之增加，另因獲利成長使員工酬勞及獎金提撥增加之綜合影響。

(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各年度(期)望隼集團皆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11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個別辨識其客戶北京多趣美學已有違約跡象，就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112 年 5 月子公司視准對前述客戶提出訴訟，進一步經由法院調解後取得還款承諾之調解協議而陸續償還貨款，致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因獲利提升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銀行存款及市場陸續升息，使利息收入逐期增加所致；

(2)其他收入：110 年度相較其餘各年度(期)增加，主係該年度與美國客戶共同合作研發運動員隱形眼鏡，該客戶補貼望隼公司以前年度已投入研究開發成本之補貼收入所致；

(3)其他利益及損失：該集團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包含美金、人民幣及日幣，且係外幣淨資產；109 年度台幣大幅升值是以產生淨兌換損失，111 年度台幣大幅貶值而產生淨兌換利益；112 年上半年度因望隼銷售大陸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使人民幣淨資產增加，惟人民幣貶值，致產生淨兌換損失。

綜上各項評估說明，本會計師查核及核閱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子公司同時銷售中國大陸市場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1.設立中國子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係於101年成立，係屬隱形眼鏡代工廠商之後進者，觀察同業及主要銷售區域日本及中國市場之發展狀況，其中日本市場隱形眼鏡產品滲透率高，且美瞳產品在當地已流行多年，屬於成熟穩定型的消費市場，而中國大陸地區自104年開放美瞳產品在電商通路販售後，中國美瞳產業即進入高速成長期，且中國本土美瞳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結合彩妝美瞳及流行時尚的元素及創新的行銷手法，當地消費者偏好逐漸從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鑒於中國市場隱形眼鏡產品滲透率低具有高度發展潛力，為使公司與同業相較更具競爭優勢並就近服務客戶，本公司於105年透過直(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GREEN SAMOA)及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CLEAR SAMOA)轉投資位於中國之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以其作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地區之製造及銷售據點。

2.同時銷售中國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自104年11月首次出貨中國後，為加速進入中國市場，於轉投資江蘇視准後因需取得相關製造許可遂將隱形眼鏡之製造技術移轉，並由本公司派任總經理及重要部門主管使公司營運漸上軌道，江蘇視准自108年5月量產出貨，本公司及江蘇視准為配合並滿足中國品牌客戶的產品行銷策略需求，當品牌客戶之產品訴求強調台廠代工之製程穩定及高品質策略時則向本公司下單，若考量市場價格競爭力且可就近供貨及提供服務之考量則向江蘇視准下單。受惠於中國市場成長力道強勁，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來自中國之銷售金額分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望隼 科技	336,279	39.33	381,373	26.87	499,729	27.24	226,589	21.33
江蘇 視准	98,462	11.51	401,530	28.28	570,014	31.08	350,087	32.96
來自中國地區 營收小計	434,741	50.84	782,903	55.15	1,069,743	58.32	576,676	54.29
合併營收淨額	855,146	100.00	1,419,688	100.00	1,834,321	100.00	1,062,131	100.00

由上表觀之，江蘇視准以在地生產及就近服務之優勢使營收持續增加，而本公司在中國品牌客戶推廣高品質形象之產品策略奏效使中國地區營收呈現穩定的成長態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此銷售策略共同開拓中國市場，使來自中國地區之營業收入由109年的434,741千元上升至111年度的1,069,743千元，112年上半年度更達576,676千元，故同時銷售中國係為創造股東最大之利益，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是否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18條之規定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為GREEN SAMOA、CLEAR SAMOA及江蘇視准，共計3家，GREEN SAMOA及CLEAR SAMOA之主要業務為海外投資控股，與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不同，江蘇視准則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茲針對本公司是否

違反上市審查準則第18條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鑒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之成長力道，因此轉投資江蘇視准以建立在地化生產及服務的據點，雖然本公司與江蘇視准之主要業務均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生產、研發及銷售上分述如下：

A.行銷策略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首次出貨至中國後，以台廠代工之製程穩定及高品質策略成功開拓上海爛眸、壹見健康、妝美堂、北京多趣美學、南京視客、瞳學集團及上海一閃等客戶，其中瞳學集團及上海一閃係中國隱形眼鏡前五大本土品牌，在成功打入前述各品牌客戶後，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因可在地化生產並就近提供服務，因此當品牌客戶之產品訴求強調台廠代工之製程穩定及高品質策略時則向本公司下單，若考量市場價格競爭力且可就近供貨及提供服務則向江蘇視准下單，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同時銷售予同客戶之情形，惟因本公司進入中國之時間點較早，目前主要之銷售客戶係由本公司開發。

B.關鍵原料均由本公司提供

生產隱形眼鏡最關鍵材料為單體及超精密加工的光學模仁，本公司除將已無商業機密之水膠單體(主要為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技轉由江蘇視准自行配製外，矽水膠隱形眼鏡之單體(包括含矽配方材料及其他配方化學材料)及光學模仁係由本公司以交易方式提供江蘇視准使用，故江蘇視准雖然擁有隱形眼鏡之製造技術，惟仍需依賴本公司之關鍵核心技術及材料始能生產隱形眼鏡，無法與本公司相互競爭。

C.核心研發及生產技術

本公司係集團研發中心，具備材料開發、配方改良、新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優化等核心技術能力，並建置專業光學設計及 AI 開發團隊，掌握隱形眼鏡製程的關鍵技術，為因應美瞳市場之多樣性及高度客製化之特性，本公司握有線上圖紋設計平台技術及 AI 智能圖紋設計，加速圖紋設計效率，掌握美瞳隱形眼鏡的關鍵設計，本公司擁有最新研發之技術，具高度機密之生產技術或智能設備於台灣廠區生產 2~3 年後始移轉至大陸，故江蘇視准在生產技術上落後本公司 2~3 年，另江蘇視准之研發人員，主要負責產品證照申請之行政流程及樣品打樣，非具有關鍵核心技術。

江蘇視准所有員工於到職當日即簽訂保密協議書，個人電腦及實驗室電腦均納入資訊系統管理，亦有權限管理並安裝防毒軟體預防中毒，且非經公司許可之電腦設備嚴禁進入公司網站；水膠鏡片配方僅有研發主管知道，生產製程中的各項材料配方係使用代號，而產品材料調配均分屬不同小組作業，另各生產站點的製程參數由不同站點人員設定，嚴格執行專業分工，並在資訊系統上設權限控管。

綜上所述，本公司掌握隱形眼鏡生產的關鍵專利及技術，並針對營業秘密保護進行各項防範措施，倘若本公司停止供應關鍵材料及技術支援，將會影響江蘇視准整體營運。

D. 本公司掌控全球之證照佈局

本公司先完成各項新產品之開發及證照所需之樣品，並率先在台灣取得該產品證照後，再視中國大陸之產品發展趨勢協助江蘇視准取得同規格產品之相關證照，且各國證照申請之關鍵能力均由本公司掌握。

E. 向江蘇視准收取權利金及勞務收入

江蘇視准之廠房、設備建置、生產許可申請、產品證照申請、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等，係由本公司投入相關技術支援及協助，且江蘇視准生產之各類品項，皆由本公司技術移轉，江蘇視准在本公司之協助下自 108 年 5 月已開始量產出貨，並於 109 年度達到損益兩平且持續獲利，因本公司在材料、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方面挹注許多協助，故向江蘇視准收取產品及製程技術支援之權利金，其支付比例係按江蘇視准每月營收淨額之 2% 計算。另江蘇視准係之主要管理階層皆為本公司指派之台籍主管，本公司身為集團之研發中心，其研發成果為集團共享，江蘇視准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均需仰賴本公司之技術指導，故透過勞務收入的方式向江蘇視准收取，計價方式係依照台籍主管薪資支出、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諮詢所產生之費用計算。

F. 未來產品佈局

本公司未來將陸續推出矽水膠、多焦、散光、運動型鏡片及兒童防控視力鏡片，除運動型鏡片因大陸法規光譜穿透率之規定，尚無法取得產品證外，其餘本公司之產品品項均會銷售至中國大陸，惟隨著江蘇視准之產能日益擴大，本公司預計未來江蘇視准將負責中國市場之銷售，本公司則負責中國地區以外之日本、台灣、東南亞、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共同開拓全球市場，成為世界級的隱形眼鏡公司。

G. 產品定位

(A) 以不同的產品證號滲透中國市場

依據中國國務院公布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將隱形眼鏡歸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對於生產製造設置嚴格規範，非中國境內之生產製造公司(例如本公司)需向中國監管單位申請取得「許」字號之產品註冊證，而中國境內之生產製造公司(例如江蘇視准)則需向中國監管單位申請取得「准」字號之產品註冊證，茲就本公司及江蘇視准有相同屬性產品別之取證情形及產品訴求說明如下：

產品別	望隼	江蘇視准
38% 彩片 月拋	國械注許 20183220031	國械注准 20193160242
55% 彩片 日拋	國械注許 1103160003	國械注准 1093160518
55% 透片 日拋	國械注許 1113160010	國械注准 1103160112
55% 濾藍光透片日拋	國械注許 1113160018	國械注准 1113161801
產品主要訴求	台廠代工之製程穩定及高品質	本土廠商具成本及在地服務

近年來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並以美瞳彩片為主要成長力道，中國市場消費者可選擇之品牌增加，對四大廠的品牌忠誠度移轉至本土品牌，美瞳彩片具少量多樣之特性為本公司製造優勢，為擴展中國市場占有率並鞏固客戶訂單，故針對 38% 彩片月拋、55% 彩片日拋、55% 透片日拋及 55% 濾藍光透片日拋等四項產品，由望隼及江蘇視准分別以不同產品證號

之策略銷售至中國市場，以滿足中國客戶的行銷需求，當客戶訴求係強調台廠代工之製程穩定及高品質策略時可向本公司下單，若為營運成本考量可向江蘇視准下單。

同屬性之產品註冊證於中國銷售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銷售主體/產品證號	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8%彩片月拋 55%彩片日拋 55%透片日拋 55%濾藍光透 片日拋	望隼/ 國械注許 20183220031	2,116	2.11	32,712	7.57	126,878	18.28	153,486	32.27
	國械注許 1103160003								
	國械注許 1113160010								
	國械注許 1113160018								
江蘇視准/ 國械注准 20193160242 國械注准 1093160518 國械注准 1103160112 國械注准 1113161801	98,183	97.89	399,460	92.43	567,374	81.72	322,123	67.73	
	合計	100,299	100.00	432,172	100.00	694,252	100.00	475,609	100.00

(B)銷售不同的產品系列以鞏固客戶關係

中國客戶為迎合終端消費者需求，在同樣的含水率、彩透片及周期等會設計不同系列的產品以進行區隔。中國客戶僅有北京多趣美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多趣美學)、上海爛眸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爛眸)及深圳市瞳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市瞳學)同時向本公司及江蘇視准採購相同屬性之產品，惟客戶以不同產品系列銷售，茲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望隼		江蘇視准	
	產品系列	產品別	產品系列	產品別
北京多趣美學	COFANCY 高光 pro	55%彩片日拋	AB 面	55%彩片日拋
			可糖無性別	55%彩片日拋
			可糖巧克力	55%彩片日拋
			水光	55%彩片日拋
上海爛眸	LaPêche 55	55%彩片日拋	BigDIA55%	55%彩片日拋
	LPFairy 55	55%彩片日拋	INYX55%	55%彩片日拋
			傘語 Pro	55%彩片日拋
深圳市瞳學	Youto BT	濾藍光 55%透 片日拋	光感 GT	濾藍光 55%透 片日拋

本公司及江蘇視准雖然銷售相同屬性之產品為 55%彩片日拋及濾藍光 55%透片日拋，惟均以不同產品系列進行銷售，產品證、包裝外觀及彩片圖紋均不相同，對消費者而言係屬不同之品項，且因銷售客戶之產品定位不同，因由本公司製造之隱形眼鏡訴求係台廠代工之高品質，故由本公司製造之產品系列相較江蘇視准銷售之品項，其終端售價較高。

H.子公司監理

江蘇視准之重要部門主管均為本公司指派之台籍幹部，且具備豐富的專

業知識及產業經歷，其中總經理暨業務主管尚瑞峯熟悉隱形眼鏡產業，日常營運活動係由尚總經理領導執行，各項決策均依核決權限辦理；另江蘇視准之董監結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 Clear Precise 占三席，故本公司可控制董事會之召開並對董事會決議握有過半數權利；江蘇視准自 104 年成立迄 111 年，因尚在擴大營運規模中，故本公司於 108~111 年均有對其現金增資，惟自 109 年起已持續獲利，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應可支應其營運所需之資金，惟若因應訂單需求持續擴線之支出，除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支應外，亦陸續透過當地台資銀行的融資額度作為資金來源。

綜上所述，江蘇視准雖擁有隱形眼鏡之製造技術，惟仍需依賴本公司之關鍵核心技術及材料始能生產隱形眼鏡，故江蘇視准無法與本公司相互競爭。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首次量產出貨日本後，業績及營運規模逐年增長，另隨著隱形眼鏡持續在材質面及式樣上推陳出新，本公司在日本成功推出濾藍光系列產品後，亦協助中國客戶在大陸推出濾藍光產品，顯見本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能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已分別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本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另本公司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並考量自身業務經營狀況所訂定，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之對象均為江蘇視准，主係提供江蘇視准隱形眼鏡相關證照辦理、公司營運管理、產品開發及製造之技術指導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及提供江蘇視准生產所使用之光學膜仁及關鍵原料，合計銷售額分別為 49,041 千元及 27,189 千元，占個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3.73%及 3.68%；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首次出貨日本後，業績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且日本知名隱形眼鏡廠 Lcode 集團、SHOBIDO 集團及中國前五大隱形眼鏡品牌商瞳學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銷售客戶，顯見本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112 年上半年度向集團企業進貨之金額為 337 千元，占個體總進貨之比重僅 0.20%，且該項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故本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未有超過百

分之七十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041 千元及 27,189 千元，占個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3.73%及 3.68%，且該項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另本公司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技術或資產之情事，故本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子公司同時銷售大陸係以集團內一次購足之策略滿足銷售客戶各種產品訴求及行銷策略，藉以持續提升中國大陸市占率及鞏固客戶訂單，有其必要性且合理，亦無不符上市審查準則第18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承銷商評估】

1.該公司與子公司同時銷售中國大陸市場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隱形眼鏡相關產業資料，並檢視該公司相關帳冊，該公司鑒於中國消費水平上揚，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相對歐美日等地區偏低，故該公司於102年起開始布局中國市場，自104年度起陸續取得公司註冊之產品證，並於同年出貨至中國境內。初期耕耘中國市場發現，中國本土品牌廠商挾資本市場力量崛起，從而推升代工需求，惟中國本土尚缺乏具製造產能穩定且品質良好之生產廠商，致產品大量仰賴進口，進口流程增加運費、關稅增值稅成本與運送船期不定等營運成本，從而降低品牌商利潤及壓抑營運擴張的彈性與空間，亦不利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壓低終端售價後所帶動的市場普及化效益。為擴展該公司營業規模並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控關鍵生產技術之出發點來搶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之市占率，故鎖定中國市場存在專業本土代工廠的缺口與商機，於105年間接投資江蘇視准後（江蘇視准於104年成立，為加速成立時程，委由深圳市大富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以中資方式100%持有設立，105年該公司參與江蘇視准之現金增資，成為持有江蘇視准75%之大股東，江蘇視准轉為中外合資之公司，爾後因陸續建廠及擴增產線致有資金需求，因此邀請其他陸資公司投資，使該公司間接持股比重在107~111年間下降至46.82%~59.75%，112年9月該公司欲增加對江蘇視准之控制力，將其持股比重增加至80%），江蘇視准即陸續開始進行廠房及產線建置、生產及申請認證，並自108年度起陸續取證，同年開始接单、製造及銷售予中國地區客戶以提供在地化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以強調台廠代工之製程穩定及高品質、強調本土廠商具成本及在地服務等不同優勢的行銷策略增加望隼集團在中國之滲透率。

該公司成立於101年，屬隱形眼鏡市場之後進廠商，為搶佔中國市場之市占率，故與子公司有同時銷售於中國市場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地區別合併營業收入，其主要銷售地區分別為中國、日本、台灣及美國，其中來自中國之營收分別為434,741千元、782,903千元、1,069,743千元及576,67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50.84%、55.15%、58.32%及54.29%，各期占比皆超過五成以上，顯見中國市場對該公司整體營收之重要性，而基於中國消費水平的提升及隱形眼鏡市場低滲透率等因素，中國品牌廠商會針對終端客戶之不同需求，設計不同系列商品，可分為強調台廠代工之高品質系列及著重價格優勢之平價本土系列，該公司係以研發及製造為發展主軸，為提升市場占有率及集團專業分工，係由該公司提供高品質的系列產品，而江蘇視准係提供平價的本土系列產品及中國在地服務。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著眼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未來之成長動能，根據中國品牌廠商之產品行銷策略提供差異化產品，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銷售中國地區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A.各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GREEN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
CLEAR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
江蘇視准	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A)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該公司主係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集團企業中，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係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海外營運據點之投資，本身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江蘇視准

由於中國大陸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低及近視人口眾多等因素，該公司評估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力道將逐漸移轉至中國市場，將使中國本土品牌商大幅崛起，該公司為快速切入現有各大品牌主導之市場，透過轉投資江蘇視准以建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營運據點。該公司自104年11月首次出貨至中國後，以台廠代工之製程穩定及高品質策略成功開拓多家中國隱形眼鏡前五大本土品牌，為提升中國市場占有率及鞏固客戶訂單，必須滿足銷售客戶的不同訴求，對中國隱形眼鏡品牌商而言，該公司商品具有台廠代工之高品質形象，而江蘇視准可提供平價的本土化商品及中國在地服務，因此品牌客戶依其產品需求指定於該公司或江蘇視准下單，惟因該公司為集團主要研發及生產技術開發之重要核心，並掌握生產製程之關鍵光學技術及原料配方及全球證照之布局，均按月向江蘇視准收取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顯見該公司雖然與子公司江蘇視准於中國大陸同時銷售軟式隱形眼鏡，惟江蘇視准在行銷策略、關鍵原料、核心研發及生產技術及證照布局上均無法擁有獨立行銷、生產及研發之能力，另經檢視該公司與江蘇視准銷售之隱形眼鏡，在產品證、包裝及美瞳圖紋上均不相同，係以不同產品系列做為銷售策略之分工，並以此策略共同開拓中國市場，展望未來，該公司預計由江蘇視准負責中國市場之銷售，該公司則負責中國以外之國際市場。該公司為江蘇視准

之母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策略，故該公司與江蘇視准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各集團企業已依其功能別及產品定位進行分工，故與該公司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已分別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另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並考量自身業務經營狀況所訂定，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12 年上半年度之帳冊及銷貨明細，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之對象均為子公司江蘇視准，主係提供江蘇視准隱形眼鏡相關證照辦理、公司營運管理、產品開發及製造之技術指導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及提供江蘇視准生產所使用之光學膜仁及關鍵原料，合計銷售額分別為 49,041 千元及 27,189 千元，占個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3.73% 及 3.68%；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深耕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代工領域，與多家國際隱形眼鏡品牌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深獲客戶之肯定，且受惠中國及日本終端需求持續增加，故該公司之業績亦逐期成長，應足以證明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12 年上半年度之帳冊及進貨明細，該公司 111 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112 年上半年度向集團企業進貨之金額為 337 千元，占個體總進貨之比重僅 0.20%，且該項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12

年上半年度之帳冊，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041 千元及 27,189 千元，占個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3.73% 及 3.68%，且該項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另該公司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技術或資產之情事，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江蘇視准係該公司設置於中國以提供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營運據點，能即時及有效率的服務在中國營運的企業，惟其所使用關鍵材料與配方等，仍由該公司主導及支應。該公司與江蘇視准雖然同時銷貨中國大陸，惟係共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故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尚無不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會計師評估】

本會計師經查核望隼集團及訪談管理階層表示，望隼公司及江蘇視准公司同時銷售中國大陸市場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如下：

1. 集團分工策略

- (1) 望隼公司：提供產品訴求製程穩定及高品質之中國客戶。
- (2) 江蘇視准公司：提供產品訴求成本優勢及在地服務之中國客戶。
- (3) 銷售不同的產品系列以鞏固客戶關係：因應終端消費者需求，為中國品牌廠商之產品行銷策略提供各種差異化產品，並以此銷售策略共同開拓中國市場。

2. 中國市場佈局

- (1) 望隼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控關鍵生產技術之出發點來搶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之市占率，望隼主要承接日本、美國及臺灣等地區品牌客戶之代工訂單，並配合中國客戶行銷策略接單。
- (2) 江蘇視准公司：就近提供在地化服務，減少因進口流程增加運費、關稅、增值稅成本與運送船期不定等生產營運成本，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之代工產品。

3. 本會計師就望隼集團母子公司同時銷售中國大陸市場，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8 條規定進行檢視，並未發現有違反各款規定之情事；本會計師檢視及評估說明如下。

審查準則		會計師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視准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關鍵核心技術及材料皆須由望隼提供；望隼掌控集團證照之全球布局及核心技術之研發，並透過技轉與視准公司並向其收取相關權利金與勞務收入。綜上說明，視准公司無法與望隼公司相互競爭。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	針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經本會計師執行望隼集團母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專審等

	審查準則	會計師評估說明
	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查核/核閱程序，母子公司間重大財務業務作業主係諮詢服務收入及母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定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同上述 3 之(2)說明。
(4)	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針對最近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經本會計師執行望隼集團母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專審等查核/核閱程序，以母公司逐期成長之業績可見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望隼提供江蘇視准技術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及江蘇視准製程生產使用之光學膜仁與原料（望隼分別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度兩項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分別為 27,189 千元及 49,041 千元，分別占望隼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 3.68%及 3.73%；112 年上半年度望隼公司向子公司進貨 337 千元（主係委請江蘇視准協助代採購設備治具(如鎢鋼刀)及隱形眼鏡樣品等，占望隼進貨金額 0.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5)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針對最近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經本會計師執行望隼集團母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專審等查核/核閱程序，僅於 112 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向子公司進貨新台幣 337 千元 (0.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未超過 70%。

	審查準則	會計師評估說明
(6)	<p>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p>	<p>針對最近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經本會計師執行望隼集團母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內控專審等查核/核閱程序，望隼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主要交易主係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營業收入（請詳上述(4)說明），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望隼公司並無一年度期望隼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主要交易主係進銷貨及諮詢服務收入餘並無此條規定超過 50%以上之情事利用江蘇視准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之情事。綜上所述，並無此條規定超過 50%以上之情事。</p>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未來增資計劃及其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9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9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修權



簽章

總經理：石安



簽章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5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7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修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黃修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總經理：石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全成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聲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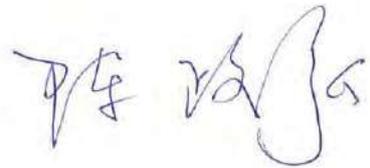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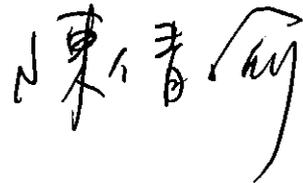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倩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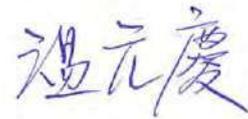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 月 ()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溫元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尚瑞峯 尚瑞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幸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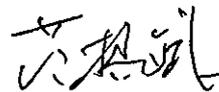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范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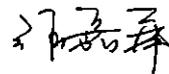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蘇憲奇

蘇憲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尹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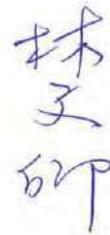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主管：林文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研發主管：陳英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望隼公司）委託，擔任望隼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望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望隼公司）委託，擔任望隼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望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望隼公司）委託，擔任望隼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望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
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與集團企業(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因營運需求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修權



【附件】

一、與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NO.	公司名稱
1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二、與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NO.	公司名稱
1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聲明書

本公司與望隼科技(股)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石安

For and on behalf of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聲明書

本公司與望隼科技(股)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
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安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初次申請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書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80%之股權，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茲承諾本公司將於公司章程增訂：「若欲對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降低持股比率，須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修權



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承諾書

望隼科技(股)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主管機關認定應為中國子公司聘僱之員工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中國子公司聘僱之員工(包括外籍員工)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招致處罰，則本人願就截至望隼科技(股)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首個交易日止所生之中國子公司需補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可能據此產生之滯納金、罰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中國子公司已估列入帳之部分予以承擔。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望隼科技(股)公司

立書人：黃修權



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承諾書乙式三份，由立書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各執乙份為憑。

承諾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初次上市暨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倘有因違反中國證監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而遭受裁罰，立書人黃修權，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承諾無條件承擔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望隼科技(股)公司

立書人：黃修權



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本承諾書乙式三份，由立書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各執乙份為憑。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修權(董事長)、長華電材黃嘉能(董事)、郭力菁(董事)、石安(董事)、陳政弘(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陳倩瑜(獨立董事)

(應出席董事7位，實際出席7位，0位請假，0位缺席)

列席人員：李幸娟(財務協理)、尹維成(稽核經理)、李亞倫(人資行政經理)、林靜伶(凱基證券)、梁晉瑀(凱基證券)

主席：黃修權

記錄：陳慧真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擬俟本案經民國11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本案業經民國112年3月20日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案擬俟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 五、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櫃)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除依法應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本公司另須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願集保。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二十一。
-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66號3樓(信紘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 37,342,8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17,317 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52,007,700股之 71.80 %。

出席董事：黃修權董事長、郭力菁董事、石安董事、陳政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元慶獨立董事等5席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

主席：黃修權 董事長



記錄：陳慧真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擬俟本案經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42,81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17,317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37,183,7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312,307 權)	99.57%
反對權數 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0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00 權)	0.43%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法規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42,81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17,317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37,188,73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317,276 權)	99.58%
反對權數 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0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4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42,81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17,317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37,188,7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317,307 權)	99.58%
反對權數 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0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42%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案擬俟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 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42,81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317,317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37,110,53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239,076 權)	99.37%
反對權數 78,2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8,241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0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4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四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黃修權

紀錄：陳慧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地點：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修權(董事長)、長華電材吳聲濤(董事)、郭力菁(董事)、石安(董事)、陳政弘(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陳倩瑜(獨立董事)(委託陳政弘獨立董事出席)
(應出席董事7位，實際(含委託)出席7位，0位請假，0位缺席)

列席人員：李幸娟(財會協理)、尹維成(稽核主管)、李亞倫(人資主管)、劉裕祥(勤業會計師)、楊惠中(凱基證券)、梁晉瑄(凱基證券)

主席：黃修權

記錄：陳慧真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洽悉。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洽悉。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57,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臺幣 50,570,000 元，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8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及配合上市前之承銷方式並依相關證券法令，於每股新台幣 160 ~ 200 元之價格區間內，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2.5% 計 632,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7.5% 計 4,425,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方法」規定辦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代表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及處理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市之相關作業事宜。
- 七、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經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VIZIONFOCU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7)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股份受限制者除外。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依證交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相關辦法。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修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 次	條 文 內 容	條 次	條 文 內 容	
第 七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酌修文字
第 二 十 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第 二 十 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淨利。</p> <p>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酌修文字
第 二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	第 二 十 三 條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增訂修訂日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條	訂 次	後 條 文 內 容	現 條 次	行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p>		<p>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220,548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 312,990,708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之保留盈餘	(26,540,16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6,450,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645,05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72,5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1,498,54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130,019,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91,479,297

-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2. 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3. 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4.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

電話：(037)582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60, 6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6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6~5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修 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主要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望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80,876	20	\$ 305,407	1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八)	523,450	18	367,38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8	-	1,59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05,302	7	165,485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25,464	1	27,3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6,012</u>	<u>46</u>	<u>867,30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1,132,224	39	790,76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45,798	9	274,705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23,407	1	20,4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0,573	2	74,25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43,505	2	83,95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9,722	-	10,02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九)	-	-	47,5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8,255	1	18,5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3,484</u>	<u>54</u>	<u>1,320,16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2,889,496</u>	<u>100</u>	<u>\$2,187,4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84,690	3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525	-	5,471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	9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83,233	3	42,0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6,191	6	89,1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1,9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7,027	1	26,076	1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3,594	-	2,13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72,122	2	64,22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3	-	1,6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2,094</u>	<u>16</u>	<u>250,89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376,381	13	383,45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4	-	1,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24,959	8	252,021	1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7,030	-	5,9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8,536</u>	<u>21</u>	<u>643,311</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080,630</u>	<u>37</u>	<u>894,206</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九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77	18	500,077	23
3200	資本公積	635,990	22	475,96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118	9	34,428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8,561	9	34,428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	-	1,41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24,155</u>	<u>49</u>	<u>1,011,87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84,711	14	281,389	13
3XXX	權益總計	<u>1,808,866</u>	<u>63</u>	<u>1,293,268</u>	<u>5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889,496</u>	<u>100</u>	<u>\$2,187,4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1,419,688	100	\$ 855,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八）	<u>927,876</u>	<u>66</u>	<u>566,44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491,812</u>	<u>34</u>	<u>288,697</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001	2	27,455	3
6200	管理費用	68,128	5	46,0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16	6	52,4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7,993</u>)	(<u>1</u>)	<u>13,96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252</u>	<u>12</u>	<u>139,92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16,560</u>	<u>22</u>	<u>148,76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567	-	862	-
7010	其他收入	24,826	2	3,9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735</u>)	-	(<u>13,619</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9,533</u>)	(<u>1</u>)	(<u>11,4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25</u>	<u>1</u>	(<u>20,26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9,685	23	128,50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51,594</u>	<u>4</u>	(<u>21,57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78,091	19	\$ 150,07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59)	-	13,78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3,832</u>	<u>19</u>	<u>\$ 163,856</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4,133	17	\$ 146,36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958</u>	<u>3</u>	<u>3,707</u>	<u>-</u>
8600		<u>\$ 278,091</u>	<u>20</u>	<u>\$ 150,075</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2,247	16	\$ 153,40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1,585</u>	<u>3</u>	<u>10,448</u>	<u>1</u>
8700		<u>\$ 273,832</u>	<u>19</u>	<u>\$ 163,856</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64</u>		<u>\$ 2.94</u>	
9810	稀 釋	<u>\$ 4.51</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5,617	\$ 474,234	\$ -	(\$ 111,940)	(\$ 111,940)	(\$ 5,627)	\$ 852,284	\$ 163,163	\$1,015,44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附註十七)	-	1,800	-	-	-	-	1,800	-	1,8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146,368	146,368	-	146,368	3,707	150,07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40	7,040	6,741	13,78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368	146,368	7,040	153,408	10,448	163,8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92)	-	-	-	-	(92)	-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4,460	19	-	-	-	-	4,479	-	4,47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107,778	107,77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00,077	475,961	-	34,428	34,428	1,413	1,011,879	281,389	1,293,268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3	(3,443)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234,133	234,133	-	234,133	43,958	278,09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6)	(1,886)	(2,373)	(4,25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133	234,133	(1,886)	232,247	41,585	273,832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0,000	156,000	-	-	-	-	176,000	-	176,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529	-	-	-	-	529	-	5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500	-	-	-	-	3,500	-	3,5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61,737	61,73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0,077	\$ 635,990	\$ 3,443	\$ 265,118	\$ 268,561	(\$ 473)	\$1,424,155	\$ 384,711	\$1,808,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29,685	\$128,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558	131,028
A20200	攤銷費用	8,236	7,4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93)	13,964
A20900	財務成本	9,533	11,408
A21200	利息收入	(1,567)	(8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0	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6	(32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7	8,87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641	11,45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	(97)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3,069)	(1,4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148,070)	(168,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3	(1,549)
A31200	存 貨	(59,454)	(64,980)
A31230	預付款項	1,918	1,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27)
A31990	長期應收款	-	4,4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5)	(18,954)
A32125	合約負債	(3,946)	789
A32130	應付票據	(95)	(417)
A32150	應付帳款	41,136	16,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936	16,8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23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366	94,4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1	1,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52)	(9,9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85)	(9,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970</u>	<u>75,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317)	(\$388,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4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1	(1,9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261)	(7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517	(31,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681)	(422,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1,077	3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412)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158	437,3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1,702)	(93,8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123)	(25,167)
C04600	現金增資	176,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4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266	107,6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264	390,5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84)	8,476
EEEE	現金淨增加	275,469	51,8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5,407	253,5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580,876	\$305,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

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將預付醫療器材許可證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較為適當，是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改變合併資產負債之表達，109 年 12 月 31 日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二及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數）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

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各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週轉金	\$ 54	\$ 1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80,822</u>	<u>305,248</u>
	<u>\$580,876</u>	<u>\$305,407</u>

七、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528,929	\$381,351
減：備抵損失	<u>5,479</u>	<u>13,964</u>
	<u>\$523,450</u>	<u>\$367,38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

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控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	5~7	11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71,546	\$ 53,762	\$ 82,094	\$ 21,527	\$ -	\$ -	\$ 528,9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8)	(3,161)	(2,050)	-	-	(5,479)
攤銷後成本	<u>\$ 371,546</u>	<u>\$ 53,494</u>	<u>\$ 78,933</u>	<u>\$ 19,477</u>	<u>\$ -</u>	<u>\$ -</u>	<u>\$ 523,450</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2	2	3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19,131	\$ 13,875	\$ 35,157	\$ -	\$ 178	\$ 13,010	\$ 381,3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	(754)	-	(178)	(13,010)	(13,964)
攤銷後成本	<u>\$ 319,131</u>	<u>\$ 13,853</u>	<u>\$ 34,403</u>	<u>\$ -</u>	<u>\$ -</u>	<u>\$ -</u>	<u>\$ 367,387</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964	\$ -
本年度提列(迴轉)	(7,993)	13,964
本年度沖銷	(492)	-
年底餘額	<u>\$ 5,479</u>	<u>\$ 13,964</u>

八、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19,665	\$ 18,391
物料	22,969	23,101
原料	47,558	22,341
半成品	2,178	1,345
製成品	<u>112,932</u>	<u>100,307</u>
	<u>\$205,302</u>	<u>\$165,485</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成本	\$914,095	\$549,3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7	8,87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927)	(3,277)
存貨報廢損失	15,641	11,457
	<u>\$927,876</u>	<u>\$566,449</u>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明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國際投資	100	100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Precise)	國際投資	100	100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Precise)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51.64	51.4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成本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及待驗設備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366	\$ 40,464	\$ 5,859	\$ 8,386	\$ 194,107	\$ 11,340	\$ 286,996		\$1,079,518
增 添	429,071	21,586	-	6,412	17,289	9,619	(8,553)		475,424
處 分	(6,208)	(4,174)	-	(210)	-	-	-		(10,592)
重分類	66	-	-	-	-	(66)	-		-
淨兌換差額	(439)	(26)	(8)	(22)	(498)	(5)	(955)		(1,95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54,856</u>	<u>57,850</u>	<u>5,851</u>	<u>14,566</u>	<u>210,898</u>	<u>20,888</u>	<u>277,488</u>		<u>1,542,397</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5,383	29,467	1,295	5,143	31,427	6,037	-		288,752
折舊費用	94,612	10,079	1,090	2,351	20,742	2,764	-		131,638
處 分	(5,732)	(4,174)	-	(211)	-	-	-		(10,117)
淨兌換差額	(76)	(7)	-	(13)	(2)	(2)	-		(1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4,187</u>	<u>35,365</u>	<u>2,385</u>	<u>7,270</u>	<u>52,167</u>	<u>8,799</u>	<u>-</u>		<u>410,1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0,669</u>	<u>\$ 22,485</u>	<u>\$ 3,466</u>	<u>\$ 7,296</u>	<u>\$ 158,731</u>	<u>\$ 12,089</u>	<u>\$ 277,488</u>		<u>\$1,132,224</u>

109 年度

成本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8,784	\$ 36,693	\$ 2,120	\$ 6,598	\$ 71,134	\$ 7,510	\$ 155,096	\$ 737,935	
增添	72,265	3,694	3,888	1,740	139,438	3,813	129,270	354,108		
處分	-	-	(171)	-	(17,807)	-	-	(17,978)		
淨兌換差額	1,317	77	22	48	1,342	17	2,630	5,45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532,366</u>	<u>40,464</u>	<u>5,859</u>	<u>8,386</u>	<u>194,107</u>	<u>11,340</u>	<u>286,996</u>	<u>1,079,518</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148,504	19,839	973	3,422	29,373	4,278	-	206,389		
折舊費用	66,645	9,606	405	1,688	19,877	1,753	-	99,974		
處分	-	-	(83)	-	(17,807)	-	-	(17,890)		
淨兌換差額	234	22	-	33	(16)	6	-	27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15,383</u>	<u>29,467</u>	<u>1,295</u>	<u>5,143</u>	<u>31,427</u>	<u>6,037</u>	<u>-</u>	<u>288,75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16,983</u>	<u>\$ 10,997</u>	<u>\$ 4,564</u>	<u>\$ 3,243</u>	<u>\$ 162,680</u>	<u>\$ 5,303</u>	<u>\$ 286,996</u>	<u>\$ 790,7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071	\$ 3,451
建築物	242,500	271,040
機器設備	227	214
	<u>\$245,798</u>	<u>\$274,70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u>\$ 236</u>	109年度 <u>\$ 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80	\$ 348
建築物	28,437	30,635
機器設備	103	71
	<u>\$28,920</u>	<u>\$31,05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027</u>	<u>\$ 26,076</u>
非流動	<u>\$224,959</u>	<u>\$252,0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1.605	1.605
建築物	1.333~4.75	1.333~4.75
機器設備	1.333	1.33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車位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23 年 8 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1,148</u>	<u>\$ 936</u>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租賃）	<u>(\$32,109)</u>	<u>(\$31,4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與員工宿舍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7,062	\$ 3,513
醫療器材許可證	<u>16,345</u>	<u>16,908</u>
	<u>\$ 23,407</u>	<u>\$ 20,421</u>

110年度

成	電 腦 軟 體	醫 療 器 材 許 可 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7,567	\$23,576	\$41,143
增 添	6,523	5,869	12,392
重 分 類	-	(1,275)	(1,275)
淨兌換差額	(28)	(82)	(1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4,062</u>	<u>28,088</u>	<u>52,150</u>
累 計 攤 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4,054	6,668	20,722
攤銷費用	2,956	5,280	8,236
重 分 類	-	(191)	(191)
淨兌換差額	(10)	(14)	(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7,000</u>	<u>11,743</u>	<u>28,74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062</u>	<u>\$ 16,345</u>	<u>\$ 23,407</u>

109年度

成	電 腦 軟 體	醫 療 器 材 許 可 證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16,427	\$13,563	\$29,990
增 添	1,077	9,783	10,860
淨兌換差額	63	230	29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7,567</u>	<u>23,576</u>	<u>41,143</u>
累 計 攤 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10,660	2,548	13,208
攤銷費用	3,364	4,077	7,441
淨兌換差額	30	43	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4,054</u>	<u>6,668</u>	<u>20,72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513</u>	<u>\$ 16,908</u>	<u>\$ 20,42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4 年
醫療器材許可證	5 年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申請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而預付之金額分別為 27,426 千元及 18,527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俟正式取得核准證後轉列其他無形資產項下。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84,690</u>	<u>\$20,000</u>
年利率(%)	1.09~2.2695	1.1

(二) 長期借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7 年 8 月前到期，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分別為 0% ~ 4.8% 及 0% ~ 1.806%	\$459,127	\$166,629
擔保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為 0.01% ~ 4.9%	<u>-</u>	<u>289,161</u>
	459,127	455,7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122	64,223
減：列為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u>10,624</u>	<u>8,109</u>
	<u>\$376,381</u>	<u>\$383,458</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及新光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比率。前述規定每年受檢一次，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違反上述規定。

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比率。前述規定每年受檢一次，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違反上述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借款連帶保證情形及提供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95
應付帳款	\$ 83,233	\$ 42,097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獎金	\$ 37,484	\$ 27,12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3,765	3,500
應付設備款	27,123	14,989
應付薪資	19,096	14,118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16,322	8,634
應付佣金	2,552	5,471
其他	39,849	15,352
	<u>\$176,191</u>	<u>\$ 89,18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52,008</u>	<u>50,008</u>
已發行股本	<u>\$520,077</u>	<u>\$500,077</u>

110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以110年9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88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156,00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額15%由員工認購，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該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0千元，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短，是以本公司未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627,916	\$471,9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註2)	1,800	1,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774	2,2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500</u>	<u>-</u>
	<u>\$635,990</u>	<u>\$475,96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係本公司受領董事長捐贈資產。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另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u>虧損撥補案</u>
彌補累積虧損	\$111,94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本公司 111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23,413	
特別盈餘公積	473	
現金股利	78,012	\$ 1.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年初餘額	\$ 1,413	(\$ 5,6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886</u>)	<u>7,040</u>
年底餘額	(<u>\$ 473</u>)	<u>\$ 1,413</u>

(五) 非控制權益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年初餘額	\$281,389	\$163,163
本年度淨利	43,958	3,7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3)	6,74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u>61,737</u>	<u>107,778</u>
年底餘額	<u>\$384,711</u>	<u>\$281,389</u>

十八、收 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417,074	\$ 854,475
其他	<u>2,614</u>	<u>671</u>
	<u>\$1,419,688</u>	<u>\$ 855,146</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u>\$523,450</u>	<u>\$367,387</u>	<u>\$212,47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25</u>	<u>\$ 5,471</u>	<u>\$ 4,68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 及 109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471</u>	<u>\$ 4,68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1,417,074	\$ -	\$ 1,417,074
其他營業收入	-	2,614	2,614
	<u>\$ 1,417,074</u>	<u>\$ 2,614</u>	<u>\$ 1,419,688</u>

109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854,475	\$ -	\$ 854,475
其他營業收入	-	671	671
	<u>\$ 854,475</u>	<u>\$ 671</u>	<u>\$ 855,146</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 1,443	\$ 580
長期應收款	<u>124</u>	<u>282</u>
	<u>\$ 1,567</u>	<u>\$ 862</u>

(二)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品開發補貼收入	\$ 18,262	\$ -
政府補助收入	3,845	1,913
其他	<u>2,719</u>	<u>1,988</u>
	<u>\$ 24,826</u>	<u>\$ 3,90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369)	(\$ 14,2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396)	329
其他	<u>30</u>	<u>265</u>
	<u>(\$ 3,735)</u>	<u>(\$ 13,619)</u>

上述外幣兌換淨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15	\$ 8,6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284)	(22,888)
淨損失	<u>(\$ 3,369)</u>	<u>(\$ 14,213)</u>

(四)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02	\$ 6,0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38	5,363
其他利息費用	<u>13</u>	<u>-</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總額	10,053	11,40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520</u>	<u>-</u>
	<u>\$ 9,533</u>	<u>\$ 11,40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520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9	-

(五)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638	\$ 99,974
使用權資產	28,920	31,054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8,236	7,441
	<u>\$168,794</u>	<u>\$138,4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1,655	\$124,769
營業費用	8,903	6,259
	<u>\$160,558</u>	<u>\$131,0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45	\$ 3,105
營業費用	5,491	4,336
	<u>\$ 8,236</u>	<u>\$ 7,4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24,168	\$202,014
勞健保	24,934	17,885
其他	19,179	12,067
	<u>368,281</u>	<u>231,96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639	6,761
	<u>\$383,920</u>	<u>\$238,7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8,937	\$164,268
營業費用	114,983	74,459
	<u>\$383,920</u>	<u>\$238,727</u>

(七)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29,361	\$ 3,050
董監事酬勞	4,404	4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459	\$ 2,2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35)	7,576
	<u>51,024</u>	<u>9,85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99	23,2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29)	(54,648)
	<u>570</u>	<u>(31,423)</u>
	<u>\$ 51,594</u>	<u>(\$ 21,571)</u>

會計所得費用（利益）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329,685</u>	<u>\$128,5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8,919	\$ 25,499
永久性差異	(104)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064)</u>	<u>(47,072)</u>
	<u>\$ 51,594</u>	<u>(\$ 21,57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1,939</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55,414	\$ 6,486	(\$ 1,160)	\$60,7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20	484	(239)	6,365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172	(9,172)	-	-
其他	<u>3,546</u>	<u>(78)</u>	<u>-</u>	<u>3,468</u>
	<u>\$74,252</u>	<u>(\$ 2,280)</u>	<u>(\$ 1,399)</u>	<u>\$70,5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	\$ 144	\$ -	\$ 144
其他	<u>1,854</u>	<u>(1,854)</u>	<u>-</u>	<u>-</u>
	<u>\$ 1,854</u>	<u>(\$ 1,710)</u>	<u>\$ -</u>	<u>\$ 144</u>

109 年度

	認 列 於 淨 兌 換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差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6,041	\$ 28,817	\$ 556	\$ 55,4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3	2,899	48	6,12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損失之份額	9,953	(781)	-	9,172
其 他	<u>1,204</u>	<u>2,342</u>	<u>-</u>	<u>3,546</u>
	<u>\$ 40,371</u>	<u>\$ 33,277</u>	<u>\$ 604</u>	<u>\$ 74,2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u>	<u>\$ 1,854</u>	<u>\$ -</u>	<u>\$ 1,85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5,68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376	112
96,752	113
101,767	114
71,181	115
<u>35,002</u>	116
<u>\$ 306,07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34,133</u>	<u>\$146,368</u>

股數（單位：千股）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50,512	49,8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1,208	-
員工酬勞	<u>231</u>	<u>15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51,951</u>	<u>49,9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106 年 7 月及 110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 千單位、70 千單位及 1,700 千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除 110 年 5 月發行為每股 30 元，其餘每股皆為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		446	
本年度給與	1,700		-	
本年度放棄	(80)		-	
本年度執行	-	\$ -	(446)	\$ 10
年底流通在外	<u>1,620</u>	<u>\$ 30</u>	<u>-</u>	<u>\$ -</u>
年底可執行	<u>1,62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9.37</u>		<u>\$ 1.71</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30	5.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度	106 年度	104 年度
給與日股價	29.26 元	10.84 元	13.24 元
執行價格	30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9.03~39.64	36.33~36.57	38.11~37.64
預期存續期間 (年)	4~5	4~5	4~5
預期股利率	-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100	100
無風險利率 (%)	0.26~0.28	0.68~0.77	1.09~1.26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00 千元及 19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9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將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金額 1,113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三、政府補助

108 年度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核發臺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至 111 年 1

月前完成投資，因受疫情影響，致產線擴增規劃延後，是以申請延長至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投資。本公司因應歡迎臺商回臺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取得政府補助優惠利率貸款 402,178 千元及 226,146 千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五到七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皆為 1.345%~1.6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86,969 千元及 216,522 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15,209 千元及 9,624 千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 Clear Precise 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江蘇視准之現金增資，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2,266	\$107,68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出之金額	(<u>61,737</u>)	(<u>107,778</u>)
權益交易差額	<u>\$ 529</u>	(<u>\$ 92</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529</u>	(<u>\$ 92</u>)

二五、非現金交易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475,424	\$354,10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付設備款增加	(\$ 12,134)	(\$ 12,29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453)	48,592
利息資本化	(520)	-
資本公積—因受領贈與產生 (附註十七)	-	(1,800)
支付現金數	<u>\$422,317</u>	<u>\$388,601</u>
無形資產增加	\$ 12,392	\$ 10,86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69	(9,783)
支付現金數	<u>\$ 18,261</u>	<u>\$ 78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長期應收款係按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外，其餘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14,956	\$ 731,929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2,617	599,0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美元之影響</u>		
稅前淨利	\$ 695	\$ 2,444
<u>人民幣之影響</u>		
稅前淨利	2,237	1,86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負債	\$251,986	\$278,097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578,324	331,100
金融負債	533,193	467,68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332 千元及 4,67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200,880	\$ 44,844
乙 公 司	47,223	90,214
丙 公 司	47,718	46,231
丁 公 司	37,895	50,31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65,464 千元及 1,328,647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 上</u>	<u>合 計</u>
無附息負債	\$ 259,424	\$ -	\$ -	\$ 259,424
浮動利率工具	158,887	356,697	33,618	549,202
租賃負債	<u>31,398</u>	<u>128,812</u>	<u>114,430</u>	<u>274,640</u>
	<u>\$ 449,709</u>	<u>\$ 485,509</u>	<u>\$ 148,048</u>	<u>\$ 1,083,2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租賃負債	<u>\$ 31,398</u>	<u>\$ 128,812</u>	<u>\$ 86,720</u>	<u>\$ 27,7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 上</u>	<u>合 計</u>
無附息負債	\$131,381	\$ -	\$ -	\$131,381
浮動利率工具	88,280	357,165	45,279	490,724
租賃負債	<u>30,924</u>	<u>127,730</u>	<u>146,983</u>	<u>305,637</u>
	<u>\$250,585</u>	<u>\$484,895</u>	<u>\$192,262</u>	<u>\$927,74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租賃負債	\$ 30,924	\$127,730	\$108,881	\$ 38,102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石 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魚躍)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權益法評價之 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雷凌)	實質關係人(自 110 年 4 月起該公 司之母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u>\$10,931</u>	<u>\$ 3,520</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6,715</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u>\$ 7,538</u>	<u>\$ -</u>
預付款項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u>\$ 78</u>	<u>\$ 7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雷 凌	<u>\$30,131</u>	<u>\$ -</u>
存出保證金	雷 凌	<u>\$ 1,672</u>	<u>\$ -</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4,543</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16,750 -	\$ - 5
		<u>\$16,750</u>	<u>\$ 5</u>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10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雷 凌	<u>\$450,05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江蘇魚躍	\$ 26,013	\$ 28,865
	雷 凌	<u>121,553</u>	<u>-</u>
		<u>\$147,566</u>	<u>\$ 28,865</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江蘇魚躍	\$ 1,316	\$ 1,421
雷 凌	<u>1,504</u>	<u>-</u>
	<u>\$ 2,820</u>	<u>\$ 1,421</u>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起向雷凌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至 123 年 8 月止，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上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起向江蘇魚躍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至 118 年 12 月止，租金係按坪數計算，並依租約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498	\$ 6,005
退職後福利	<u>414</u>	<u>216</u>
	<u>\$ 20,912</u>	<u>\$ 6,221</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支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	\$ 60
實質關係人	<u>3,388</u>	<u>-</u>
	<u>\$ 3,398</u>	<u>\$ 60</u>

係本公司支付代管資訊系統維護費用、消耗品、雜項購置及修繕費等支出。

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石安為本公司之長期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u>帳 面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91	\$202,4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9,193
償備戶活期存款	<u>-</u>	<u>28,324</u>
	<u>\$ 35,291</u>	<u>\$250,0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品係對兆豐銀行已清償但尚未完成塗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十、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443,201 千元，尚未估列入帳金額為 158,780 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6,945	27.68	(美元：新台幣) \$ 192,230
人 民 幣	51,49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23,683
日 幣	39,811	0.2405	(日幣：新台幣) 9,575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95,211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413,599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3,107	27.68	(美元：新台幣) 86,014
美 元	1,327	6.3674	(美元：人民幣) 36,713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6,070	28.48	(美元：新台幣) 172,872
美 元	2,511	6.5249	(美元：人民幣) 71,506
人 民 幣	42,755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86,617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68,613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00,319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3,369 千元及 14,213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二。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金額不重大。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金額不重大。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望隼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 江蘇視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九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望	隼	江	蘇	視	准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10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1,018,158	\$	401,530	\$	-	\$	-	\$	-	\$1,419,688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21,505		2,454		-		(23,959)			-	
收入合計	<u>\$1,039,663</u>		<u>\$ 403,984</u>		<u>\$ -</u>		<u>(\$ 23,959)</u>			<u>\$1,419,688</u>	
部門利益	\$ 192,935	\$	116,094	\$	-	\$	7,531	\$	7,531	\$ 316,560	
利息收入	436		1,131		-		-		-	1,567	
其他收入	31,685		672		-		(7,531)		(7,531)	24,8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7)	(38)	(-		-		-	(3,735)	

(接次頁)

(承前頁)

	望	隼	江	蘇	視	准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 46,581	\$ -	\$ 93,162	(\$ 139,743)	\$ -						
財務成本	(8,100)	(1,433)	-	-	-					(9,533)	
稅前淨利	259,840	116,426	93,162	(139,743)	329,685						
所得稅費用	25,707	25,887	-	-	51,594						
本年度淨利	<u>\$ 234,133</u>	<u>\$ 90,539</u>	<u>\$ 93,162</u>	<u>(\$ 139,743)</u>	<u>\$ 278,091</u>						
109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756,684	\$ 98,462	\$ -	\$ -	\$ 855,146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17,810	442	-	(18,252)	-						
收入合計	<u>\$ 774,494</u>	<u>\$ 98,904</u>	<u>\$ -</u>	<u>(\$ 18,252)</u>	<u>\$ 855,146</u>						
部門利益 (損失)	\$ 161,320	(\$ 12,552)	\$ -	\$ -	\$ 148,768						
利息收入	620	242	-	-	862						
其他收入	3,464	437	-	-	3,9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5)	(6,264)	-	-	(13,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3,904	-	7,808	(11,712)	-						
財務成本	(9,888)	(1,520)	-	-	(11,408)						
稅前淨利 (損)	152,065	(19,657)	7,808	(11,712)	128,50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5,697	(27,268)	-	-	(21,571)						
本年度淨利	<u>\$ 146,368</u>	<u>\$ 7,611</u>	<u>\$ 7,808</u>	<u>(\$ 11,712)</u>	<u>\$ 150,075</u>						

部門 (損) 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望 隼	\$2,363,401	\$1,840,183
江蘇視准	948,355	651,917
其 他	827,198	600,638
調整及沖銷	(1,249,458)	(905,264)
合併資產總額	<u>\$2,889,496</u>	<u>\$2,187,474</u>
部 門 負 債		
望 隼	\$ 939,246	\$ 828,304
江蘇視准	150,045	70,209
其 他	-	-
調整及沖銷	(8,661)	(4,307)
合併負債總額	<u>\$1,080,630</u>	<u>\$ 894,206</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望	隼	江	蘇	視	准	總	計
<u>110 年度</u>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133,894		\$ 34,900				\$168,794
<u>109 年度</u>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109,006		\$ 29,463				\$138,469

(四)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參閱附註十八。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中國、日本及美國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 年	109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20,347	\$ 117,226	\$ 910,438	\$ 814,009
日 本	507,207	303,179	-	-
中 國	782,903	434,741	562,751	374,368
美 國	9,231	-	-	-
	<u>\$ 1,419,688</u>	<u>\$ 855,146</u>	<u>\$ 1,473,189</u>	<u>\$ 1,188,3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245,358	17	\$ 69,767	8
乙 公 司	217,845	15	21,559	3
丙 公 司	129,367	9	107,260	13
丁 公 司	128,359	9	139,024	16
戊 公 司	91,334	6	131,915	15
己 公 司	75,234	5	106,436	12
	<u>\$887,497</u>	<u>61</u>	<u>\$575,961</u>	<u>67</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4,831	\$196,164	\$178,224	\$ 42,970	\$ -	12.51	\$712,078	Y	N	Y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註)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註)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 411,468	\$ 343,412	13,756,800	100.00	\$ 413,599	\$ 46,581	\$ 46,581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411,468	343,412	13,756,800	100.00	413,599	46,581	46,58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565,654	(2)	\$ 343,412	\$ 68,056	\$ -	\$ 411,468	\$ 90,539	51.64	\$ 46,581	\$ 413,599	\$ -	註2及3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411,468	\$ 537,172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係依 2008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勞務收入	\$ 17,664	依合約規定	1.24
0	本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權利金收入	7,531	依合約規定	0.53
0	本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603	依合約規定	0.1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

電話：(037)582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5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3~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主要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望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85,437	21	\$ 151,657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七)	281,567	12	310,27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1	-	15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67,891	7	144,685	8		
1410	預付款項	23,497	1	16,6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2,135</u>	<u>41</u>	<u>623,45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413,599	18	300,31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657,171	28	525,80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19,938	9	245,391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2,384	1	9,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68,816	3	46,38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523	-	26,3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8,413	-	8,4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	-	47,51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1,422	-	7,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1,266</u>	<u>59</u>	<u>1,216,72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2,363,401</u>	<u>100</u>	<u>\$1,840,1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8,732	2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525	-	5,471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	9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63,251	3	36,1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23,768	5	74,0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1,9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4,181	1	23,340	1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3,594	-	2,13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70,725	3	60,57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2	-	2,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9,487</u>	<u>15</u>	<u>223,96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370,792	16	370,69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4	-	1,8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01,793	9	225,811	1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7,030	-	5,9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9,759</u>	<u>25</u>	<u>604,342</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939,246</u>	<u>40</u>	<u>828,304</u>	<u>45</u>		
	權益 (附註九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77	22	500,077	27		
3200	資本公積	635,990	27	475,96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118	11	34,428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68,561</u>	<u>11</u>	<u>34,428</u>	<u>2</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	-	1,413	-		
3XXX	權益總計	<u>1,424,155</u>	<u>60</u>	<u>1,011,879</u>	<u>5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63,401</u>	<u>100</u>	<u>\$1,840,1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利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039,663	100	\$ 774,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721,117</u>	<u>69</u>	<u>503,227</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318,546</u>	<u>31</u>	<u>271,267</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974	2	25,633	3
6200	管理費用	43,767	4	26,5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63	7	43,79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7,993)</u>	<u>(1)</u>	<u>13,96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611</u>	<u>12</u>	<u>109,94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2,935</u>	<u>19</u>	<u>161,320</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36	-	620	-
7010	其他收入	31,685	3	3,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697)</u>	-	<u>(7,355)</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8,100)</u>	<u>(1)</u>	<u>(9,888)</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6,581</u>	<u>4</u>	<u>3,9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905</u>	<u>6</u>	<u>(9,25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9,840	25	152,06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25,707</u>	<u>3</u>	<u>5,69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234,133	22	146,368	19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1,886)</u>	<u>-</u>	<u>\$ 7,0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2,247</u>	<u>22</u>	<u>\$ 153,408</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64</u>		<u>\$ 2.94</u>	
9810	稀 釋	<u>\$ 4.51</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民國 110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5,617	\$ 474,234	\$ -	(\$ 111,940)	(\$ 111,940)	(\$ 5,627)	\$ 852,28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附註十七)	-	1,800	-	-	-	-	1,8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146,368	146,368	-	146,36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40	7,04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368	146,368	7,040	153,40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92)	-	-	-	-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4,460	19	-	-	-	-	4,47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00,077	475,961	-	34,428	34,428	1,413	1,011,879
	109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3	(3,443)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234,133	234,133	-	234,13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6)	(1,88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133	234,133	(1,886)	232,247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0,000	156,000	-	-	-	-	176,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529	-	-	-	-	5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500	-	-	-	-	3,5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0,077	\$ 635,990	\$ 3,443	\$ 265,118	\$ 268,561	(\$ 473)	\$1,424,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9,840	\$152,0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632	104,365
A20200	攤銷費用	4,262	4,6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93)	13,964
A20900	財務成本	8,100	9,888
A21200	利息收入	(436)	(6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0	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46,581)	(3,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	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81	3,62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009	11,457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	-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3,069)	(1,4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36,697	(115,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50)	(470)
A31200	存 貨	(42,896)	(45,779)
A31230	預付款項	(6,855)	(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	(30)
A31990	長期應收款	-	4,41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1)	(7,506)
A32125	合約負債	(3,946)	789
A32130	應付票據	(95)	(417)
A32150	應付帳款	27,078	10,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402	7,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6)	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113	146,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0	8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4)	(8,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14)	(9,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735</u>	<u>129,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056)	(\$114,7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30)	(190,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2,0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30)	(8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517	(31,9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034)	(339,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144	3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412)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8,177	419,5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420)	(81,5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10)	(22,712)
C04600	現金增資	176,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4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079	279,779
EEEE	現金淨增加	333,780	69,3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1,657	82,2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485,437	\$151,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一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將預付醫療器材許可證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較為適當，是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改變個體資產負債之表達，109 年 12 月 31 日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

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

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數）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減損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週轉金	\$ 54	\$ 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5,383</u>	<u>151,508</u>
	<u>\$485,437</u>	<u>\$151,657</u>

七、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287,046	\$324,235
減：備抵損失	<u>5,479</u>	<u>13,964</u>
	<u>\$281,567</u>	<u>\$310,27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持續監控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交易對象				合計
		逾期1~30天	逾期3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已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	5~7	11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11,834	\$ 6,704	\$ 49,876	\$ 18,632	\$ -	\$287,0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8)	(3,161)	(2,050)	-	(5,479)
攤銷後成本	<u>\$211,834</u>	<u>\$ 6,436</u>	<u>\$ 46,715</u>	<u>\$ 16,582</u>	<u>\$ -</u>	<u>\$281,56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		計
	未 逾 期	1~30 天	31~120 天	121~360 天	超過 360 天	期 已 有	違 約 跡 象 合	
	-	2	2	3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5,645	\$ 1,087	\$ 34,315	\$ -	\$ 178	\$ 13,010	\$ 324,2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	(754)	-	(178)	(13,010)	(13,964)	
攤銷後成本	<u>\$ 275,645</u>	<u>\$ 1,065</u>	<u>\$ 33,561</u>	<u>\$ -</u>	<u>\$ -</u>	<u>\$ -</u>	<u>\$ 310,271</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13,964	\$ -
本年度提列(迴轉)	(7,993)	13,964
本年度沖銷	(492)	-
年底餘額	<u>\$ 5,479</u>	<u>\$ 13,964</u>

八、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在 製 品	\$ 17,648	\$ 17,191
物 料	18,741	16,167
原 料	31,092	20,708
半 成 品	1,532	1,190
製 成 品	<u>98,878</u>	<u>89,429</u>
	<u>\$ 167,891</u>	<u>\$ 144,685</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成本	\$ 690,677	\$ 477,5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81	3,62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927)	(3,277)
存貨報廢損失	9,009	11,457
勞務成本	<u>16,677</u>	<u>13,887</u>
	<u>\$ 721,117</u>	<u>\$ 503,227</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u>\$ 413,599</u>	<u>\$ 300,31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Green Wealth	100%	100%

105年3月本公司於薩摩亞投資成立 Green Wealth，持股比例100%，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110年12月增資68,056千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 Green Wealth 之累積投資金額為411,468千元。

110及109年度子公司 Green Wealth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子公司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此交易並未改變 Green Wealth 對江蘇視准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其股權價格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分別調增529千元及調減92千元。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2,803	\$ 35,790	\$ 4,808	\$ 5,663	\$ 127,428	\$ 10,439	\$ 161,752	\$ 798,683
增 添	196,006	7,572	-	6,039	11,377	7,758	7,035	235,787
處 分	(6,208)	(4,174)	-	(64)	-	-	-	(10,4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642,601</u>	<u>39,188</u>	<u>4,808</u>	<u>11,638</u>	<u>138,805</u>	<u>18,197</u>	<u>168,787</u>	<u>1,024,024</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203,665	28,454	1,274	3,396	30,389	5,703	-	272,881
折舊費用	78,187	8,197	828	1,620	12,644	2,467	-	103,943
處 分	(5,733)	(4,174)	-	(64)	-	-	-	(9,9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76,119</u>	<u>32,477</u>	<u>2,102</u>	<u>4,952</u>	<u>43,033</u>	<u>8,170</u>	<u>-</u>	<u>366,85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66,482</u>	<u>\$ 6,711</u>	<u>\$ 2,706</u>	<u>\$ 6,686</u>	<u>\$ 95,772</u>	<u>\$ 10,027</u>	<u>\$ 168,787</u>	<u>\$ 657,171</u>

109年度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2,104	\$ 32,096	\$ 2,120	\$ 4,367	\$ 51,431	\$ 7,094	\$ 138,553	\$ 617,765
增 添	70,699	3,694	2,859	1,296	75,997	3,345	23,199	181,089
處 分	-	-	(171)	-	-	-	-	(17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452,803</u>	<u>35,790</u>	<u>4,808</u>	<u>5,663</u>	<u>127,428</u>	<u>10,439</u>	<u>161,752</u>	<u>798,68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未 完 工 程							計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786	\$ 19,762	\$ 973	\$ 2,460	\$ 22,153	\$ 4,062	\$ -	\$ 194,196
折舊費用	58,879	8,692	384	936	8,236	1,641	-	78,768
處 分	-	-	(83)	-	-	-	-	(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03,665</u>	<u>28,454</u>	<u>1,274</u>	<u>3,396</u>	<u>30,389</u>	<u>5,703</u>	<u>-</u>	<u>272,88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49,138</u>	<u>\$ 7,336</u>	<u>\$ 3,534</u>	<u>\$ 2,267</u>	<u>\$ 97,039</u>	<u>\$ 4,736</u>	<u>\$ 161,752</u>	<u>\$ 525,8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14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071	\$ 3,451
建 築 物	216,640	241,726
機器設備	227	214
	<u>\$219,938</u>	<u>\$245,39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u>\$ 236</u>	109年度 <u>\$ 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80	\$ 348
建 築 物	25,206	25,178
機器設備	103	71
	<u>\$25,689</u>	<u>\$25,59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181</u>	<u>\$ 23,340</u>
非流動	<u>\$201,793</u>	<u>\$225,8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1.605	1.605
建築物	1.333~1.605	1.333~1.605
機器設備	1.333	1.33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車位等，租賃期間陸續至123年8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398</u>	<u>\$ 238</u>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租賃)	<u>(\$27,331)</u>	<u>(\$26,79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 5,670	\$ 1,286
醫療器材許可證	<u>6,714</u>	<u>7,715</u>
	<u>\$12,384</u>	<u>\$ 9,001</u>

110 年度

成	本	醫療器材		
		電腦軟體	許可證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3,859	\$12,333	\$26,192
增添		6,030	2,699	8,729
重分類		-	(1,275)	(1,2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9,889</u>	<u>13,757</u>	<u>33,646</u>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2,573	4,618	17,191
攤銷費用		1,646	2,616	4,262
重分類		-	(191)	(1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4,219</u>	<u>7,043</u>	<u>21,26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670</u>	<u>\$ 6,714</u>	<u>\$ 12,384</u>

109 年度

成	本	醫療器材		
		電腦軟體	許可證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13,045	\$11,058	\$24,103
增添		814	1,275	2,08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3,859</u>	<u>12,333</u>	<u>26,192</u>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10,336	2,214	12,550
攤銷費用		2,237	2,404	4,6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2,573</u>	<u>4,618</u>	<u>17,19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6</u>	<u>\$ 7,715</u>	<u>\$ 9,00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3年
醫療器材許可證	5年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申請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而預付之金額分別為10,593千元及7,50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俟正式取得核准證後轉列其他無形資產項下。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 48,732</u>	<u>\$ 20,000</u>
年利率 (%)	1.09~1.25	1.1

(二) 長期借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7年8月前 到期，110年及 109年12月31日 年利率分別為 0%~1.5222%及 0%~1.806%	\$452,141	\$166,629
擔保借款		
109年12月31日年 利率為 0.01%~ 1.45%	<u>-</u>	<u>272,755</u>
	452,141	439,3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725	60,576
減：列為遞延收入(附註 二三)	<u>10,624</u>	<u>8,109</u>
	<u>\$370,792</u>	<u>\$370,699</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及新光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比率。前述規定每年受檢一次，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違反上述規定。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連帶保證情形及提供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95</u>
應付帳款	<u>\$ 63,251</u>	<u>\$ 36,173</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33,765	\$ 3,500
應付獎金	30,675	23,777
應付設備款	17,098	14,727
應付薪資	14,262	12,375
應付佣金	2,552	5,471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5,325	4,400
其他	<u>20,091</u>	<u>9,788</u>
	<u>\$123,768</u>	<u>\$ 74,03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52,008</u>	<u>50,008</u>
已發行股本	<u>\$520,077</u>	<u>\$500,077</u>

110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以 110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88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 156,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該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允價

值為 0 千元，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短，是以本公司未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627,916	\$471,9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註 2）	1,800	1,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2,774	2,2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500</u>	<u>-</u>
	<u>\$635,990</u>	<u>\$475,96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係本公司受領董事長捐贈資產。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另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u>盈 虧 撥 補 案</u>
彌補累積虧損	\$111,94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本公司 111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23,413	
特別盈餘公積	473	
現金股利	78,012	\$ 1.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年初餘額	\$ 1,413	(\$ 5,6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86)	7,040
年底餘額	<u>(\$ 473)</u>	<u>\$ 1,413</u>

十八、收 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017,637	\$ 756,407
勞務收入	17,664	14,876
其 他	<u>4,362</u>	<u>3,211</u>
	<u>\$1,039,663</u>	<u>\$ 774,494</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	<u>\$281,567</u>	<u>\$310,271</u>	<u>\$208,54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25</u>	<u>\$ 5,471</u>	<u>\$ 4,68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 及 109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5,471</u>	<u>\$ 4,68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u>收 入 類 型</u>	<u>報 導 部 門</u>		
	<u>隱 形 眼 鏡</u>	<u>一 注 模 片 其 他</u>	<u>合 計</u>
商品銷貨收入	\$ 1,017,637	\$ -	\$ 1,017,637
勞務收入	-	17,664	17,664
其他營業收入	-	<u>4,362</u>	<u>4,362</u>
	<u>\$ 1,017,637</u>	<u>\$ 22,026</u>	<u>\$ 1,039,663</u>

109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一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756,407	\$ -	\$756,407
勞務收入	-	14,876	14,876
其他營業收入	-	3,211	3,211
	<u>\$756,407</u>	<u>\$ 18,087</u>	<u>\$774,494</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312	\$338
長期應收款	<u>124</u>	<u>282</u>
	<u>\$436</u>	<u>\$620</u>

(二)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品開發補貼收入	\$18,262	\$ -
權利金收入 (註附二七)	7,531	-
政府補助收入	3,181	1,486
其 他	<u>2,711</u>	<u>1,978</u>
	<u>\$31,685</u>	<u>\$ 3,46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297)	(\$ 7,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96)	(12)
什項支出	(<u>4</u>)	(<u>40</u>)
	<u>(\$ 3,697)</u>	<u>(\$ 7,355)</u>

上述外幣兌換淨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789	\$ 8,2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086</u>)	(<u>15,555</u>)
淨 損 失	<u>(\$ 3,297)</u>	<u>(\$ 7,303)</u>

(四)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64	\$ 6,0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23	3,843
其他利息費用	13	-
	<u>\$ 8,100</u>	<u>\$ 9,88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43	\$ 78,768
使用權資產	25,689	25,597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4,262	4,641
	<u>\$133,894</u>	<u>\$109,0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3,042	\$100,989
營業費用	6,590	3,376
	<u>\$129,632</u>	<u>\$104,3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1	\$ 2,051
營業費用	2,711	2,590
	<u>\$ 4,262</u>	<u>\$ 4,6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50,969	\$176,283
勞健保	19,927	15,528
其他	13,272	9,960
	284,168	201,7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224	6,613
	<u>\$292,392</u>	<u>\$208,3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7,781	\$152,940
營業費用	84,611	55,444
	<u>\$292,392</u>	<u>\$208,384</u>

(七)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29,361	\$ 3,050
董監事酬勞	4,404	4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288	\$ 2,2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35)	7,576
	<u>49,853</u>	<u>9,85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461)	28,1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85)	(32,294)
	<u>(24,146)</u>	<u>(4,155)</u>
	<u>\$ 25,707</u>	<u>\$ 5,6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稅前淨利	<u>\$259,840</u>	<u>\$152,0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968	\$ 30,413
永久性差異	16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120)</u>	<u>(24,718)</u>
	<u>\$ 25,707</u>	<u>\$ 5,69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1,939</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9,764	\$ 29,549	\$ 59,3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98	2,137	6,035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9,172	(9,172)	-
其 他	<u>3,546</u>	<u>(78)</u>	<u>3,468</u>
	<u>\$ 46,380</u>	<u>\$ 22,436</u>	<u>\$ 68,8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	\$ 144	\$ 144
其 他	<u>1,854</u>	<u>(1,854)</u>	<u>-</u>
	<u>\$ 1,854</u>	<u>(\$ 1,710)</u>	<u>\$ 144</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6,041	\$ 3,723	\$ 29,7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3	725	3,898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 司損失之份額	9,953	(781)	9,172
其 他	1,204	2,342	3,546
	<u>\$ 40,371</u>	<u>\$ 6,009</u>	<u>\$ 46,3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	\$ 1,854	\$ 1,854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5,68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376	112
96,752	113
92,254	114
71,181	115
35,002	116
<u>\$ 296,56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34,133</u>	<u>\$146,368</u>

股數（單位：千股）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50,512	49,8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1,208	-
員工酬勞	<u>231</u>	<u>15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51,951</u>	<u>49,9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106 年 7 月及 110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 千單位、70 千單位及 1,700 千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除 110 年 5 月發行為每股 30 元，其餘每股皆為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單位（千）</u>	<u>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u>	<u>單位（千）</u>	<u>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u>
<u>員 工 認 股 權</u>				
年初流通在外	-		446	
本年度給與	1,700		-	
本年度放棄	(80)		-	
本年度執行	<u>-</u>	<u>\$ -</u>	<u>(446)</u>	<u>\$ 10</u>
年底流通在外	<u>1,620</u>	<u>\$ 30</u>	<u>-</u>	<u>\$ -</u>
年底可執行	<u>1,62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9.37</u>		<u>\$ 1.71</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30	5.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度	106 年度	104 年度
給與日股價	29.26 元	10.84 元	13.24 元
執行價格	30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9.03~39.64	36.33~36.57	38.11~37.64
預期存續期間 (年)	4~5	4~5	4~5
預期股利率	-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100	100
無風險利率 (%)	0.26~0.28	0.68~0.77	1.09~1.26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500 千元及 19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9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將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金額 1,113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三、政府補助

108 年度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核發臺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至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投資，因受疫情影響，致產線擴增規劃延後，是以申請延長至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投資。本公司因應歡迎臺商回臺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取得政府補助優惠利率貸款 402,178 千元及 226,146 千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

運週轉，該借款將於五到七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皆為 1.345%~1.6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86,969 千元及 216,522 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15,209 千元及 9,624 千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非現金交易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35,787	\$181,089
應付設備款增加	(2,371)	(12,042)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786)	23,166
資本公積－因受領贈與產生 (附註十七)	-	(<u>1,800</u>)
支付現金數	<u>\$216,630</u>	<u>\$190,413</u>
無形資產增加	\$ 8,729	\$ 2,0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699</u>)	(<u>1,275</u>)
支付現金數	<u>\$ 6,030</u>	<u>\$ 81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長期應收款係按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外，其餘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779,148	\$518,099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77,268	561,5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美元之影響</u>		
稅前淨利	\$ 1,062	\$ 1,729
<u>人民幣之影響</u>		
稅前淨利	2,237	1,86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皆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25,974	\$249,1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2,884	177,361
金融負債	490,249	451,27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902千元及4,513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淨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甲 公 司	\$47,223	\$90,214
乙 公 司	43,238	43,059
丙 公 司	34,488	50,311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對象為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42,970
109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16,40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30,210千元及1,240,004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87,019	\$ -	\$ -	\$187,019
浮動利率工具	120,438	350,978	33,618	505,034
租賃負債	27,366	112,685	103,342	243,393
財務保證負債	-	42,970	-	42,970
	<u>\$334,823</u>	<u>\$506,633</u>	<u>\$136,960</u>	<u>\$978,41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7,366	\$112,685	\$ 75,632	\$ 27,710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110,306	\$ -	\$ -	\$110,306
浮動利率工具	83,958	344,114	45,279	473,351
租賃負債	26,861	111,481	131,749	270,091
財務保證負債	-	16,406	-	16,406
	<u>\$221,125</u>	<u>\$472,001</u>	<u>\$177,028</u>	<u>\$870,15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6,861	\$111,481	\$ 93,647	\$ 38,102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蘇視准)	子公司
石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雷凌)	實質關係人(自110年4月起,該公司之母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子公司	\$ 23	\$ 115
勞務收入	子公司	17,664	14,876
其他	子公司	<u>3,818</u>	<u>2,819</u>
		<u>\$21,505</u>	<u>\$17,810</u>

勞務收入主為提供子公司隱形眼鏡相關證照辦理、營運管理、產品開發及製造之技術諮詢服務，交易價格係以實際發生人力成本及代墊費用收取，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銷貨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其他營業收入主係銷售隱形眼鏡原材料供製程試產使用，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2,458	\$ 442
實質關係人	<u>16,715</u>	<u>-</u>
	<u>\$19,173</u>	<u>\$ 442</u>

本公司與子公司交易未向非關係人購入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5,603</u>	<u>\$ 3,782</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33	\$ -
	實質關係人	<u>4,543</u>	<u>-</u>
		<u>\$ 4,776</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7,905	\$ -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 事	-	5
		<u>\$ 7,905</u>	<u>\$ 5</u>
存出保證金	雷 凌	<u>\$ 1,672</u>	<u>\$ -</u>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10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雷 凌	<u>\$216,998</u>

本公司未向非關係購置同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承租協議—僅 110 年度

關 係 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 流動)	雷 凌	<u>\$121,553</u>

關 係 人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雷 凌	<u>\$ 1,504</u>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起向雷凌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至 123 年 8 月止，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

(七) 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保證金額	\$178,224	\$105,048
實際動支金額	42,970	16,406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9,980	\$ 5,541
退職後福利	414	216
	<u>\$20,394</u>	<u>\$ 5,757</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支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	\$ 60
實質關係人	2,319	-
	<u>\$ 2,329</u>	<u>\$ 60</u>

係本公司支付代管資訊維護費用、消耗品、雜項購置及修繕費等支出。

2.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u>\$ 7,531</u>	<u>\$ -</u>

係協助子公司廠房及設備建置、產品證照申請及資源指導等權利金收入。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石安為本公司之長期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為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91	\$202,4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9,193
備償戶活期存款	-	28,324
	<u>\$ 35,291</u>	<u>\$250,004</u>

110年12月31日之擔保品係對兆豐銀行已清償但尚未完成塗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九、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約163,091千元，尚未估列入帳金額為17,888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6,945	27.68 (美元：新台幣)	\$ 192,230
人 民 幣	51,49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23,683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95,211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413,599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3,107	27.68 (美元：新台幣)	86,014
<u>109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6,070	28.48 (美元：新台幣)	172,872
人 民 幣	42,755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86,617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68,613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00,319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3,297 千元及 7,303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七。

三二、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4,831	\$196,164	\$178,224	\$ 42,970	\$ -	12.51	\$712,078	Y	N	Y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 411,468	\$ 343,412	13,756,800	100.00	\$ 413,599	\$ 46,581	\$ 46,581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411,468	343,412	13,756,800	100.00	413,599	46,581	46,581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565,654	(2)	\$ 343,412	\$ 68,056	\$ -	\$ 411,468	\$ 90,539	51.64	\$ 46,581	\$ 413,599	\$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411,468	\$ 537,172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3：係依經濟部 2008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5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99
	活期存款				333,852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15,380,859.78		66,814
		元			
		美金	2,967,909.53 元		82,152
		日幣	274,017 元		<u>66</u>
					<u>\$485,437</u>

註：人民幣按匯率 CNY\$1 = NT\$4.344。

美金按匯率 US\$1 = NT\$27.68。

日幣按匯率 JPY\$1 = NT\$0.2405。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江蘇視准公司		\$ 5,603		勞務款及其他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47,223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43,238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34,488		銷 貨 款
	丁 公 司		22,738		銷 貨 款
	戊 公 司		21,543		銷 貨 款
	己 公 司		18,708		銷 貨 款
	庚 公 司		16,816		銷 貨 款
	辛 公 司		15,775		銷 貨 款
	其他 (註)		60,914		銷 貨 款
			281,443		
	減：備抵損失		5,479		
			275,964		
			<u>\$281,56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 (註 1)	市價 (註 2)
製 成 品	\$ 98,878	\$155,689
半 成 品	1,532	1,532
在 製 品	17,648	31,004
物 料	18,741	19,410
原 料	<u>31,092</u>	<u>31,775</u>
	<u>\$167,891</u>	<u>\$239,410</u>

註 1：係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

註 2：市價基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註 1)		本年度減少 (註 2)		採用權益法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註 3)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單價 (元)		
未上市櫃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1,323,400	\$ 300,319	2,433,400	\$ 68,585	-	(\$ 1,886)	\$ 46,581	13,756,800	100	\$ 413,599	\$ 30.07	\$ 413,599	無

註 1：本年度變動包括新增投資成本 68,056 千元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29 千元。

註 2：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註 3：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持股比例所計算。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799	\$ -	\$ -	\$ 3,799
建 築 物	281,263	120	-	281,383
機 器 設 備	<u>356</u>	<u>116</u>	-	<u>472</u>
合 計	<u>285,418</u>	<u>\$ 236</u>	<u>\$ -</u>	<u>285,654</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348	\$ 380	\$ -	728
建 築 物	39,537	25,206	-	64,743
機 器 設 備	<u>142</u>	<u>103</u>	-	<u>245</u>
合 計	<u>40,027</u>	<u>\$ 25,689</u>	<u>\$ -</u>	<u>65,716</u>
	<u>\$245,391</u>			<u>\$219,938</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u>借 款 種 類</u>	<u>借 款 期 間</u>	<u>年 利 率 (%)</u>	<u>餘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銀行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110.11.09~111.02.25	1.09	\$ 28,732	\$ 70,000	無
土地銀行	110.12.28~111.01.28	1.25	<u>20,000</u>	70,000	無
			<u>\$ 48,732</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8,472
B 公 司	8,088
C 公 司	7,220
D 公 司	7,186
E 公 司	4,543
F 公 司	4,437
G 公 司	3,758
其他（註）	<u>19,547</u>
	<u>\$63,25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債權銀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銀行		109.01.15~116.11.30			0.01	\$ 11,196	\$127,975	\$139,171	總經理石安為連帶保證人
彰化銀行		108.12.12~117.08.15			0.01	15,040	92,600	107,640	無
玉山銀行		108.10.15~115.08.25			0.01~1.5222	34,132	81,068	115,200	總經理石安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銀行		108.12.30~116.02.05			0	<u>13,951</u>	<u>76,179</u>	<u>90,130</u>	總經理石安為連帶保證人
						74,319	377,822	452,141	
減：遞延收入						<u>3,594</u>	<u>7,030</u>	<u>10,624</u>	
						<u>\$ 70,725</u>	<u>\$370,792</u>	<u>\$441,517</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合 約 期 間	折 現 率 (%)	餘	額
土 地		承租車位		109.02.01~119.01.31	1.605	\$	3,117
建 築 物		承租廠房		107.09.01~123.08.31	1.333~ 1.605		222,629
機 器 設 備		承租電話機		108.01.01~112.12.31	1.333		<u>228</u>
							225,974
		減：列為流動部分					<u>24,181</u>
							<u>\$ 201,793</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u>項</u>	<u>目</u>	<u>數量 (KPCs)</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隱形眼鏡—注模片	149,196		\$ 1,019,86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		(<u>2,224</u>)
	銷貨收入淨額			1,017,637
勞務收入 (註 1)				17,664
其他營業收入 (註 2)				<u>4,362</u>
				<u>\$ 1,039,663</u>

註 1：係技術服務收入。

註 2：係銷售包材、紙盒及原料等收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 20,708
年度進料	175,793
年底原料	(31,092)
其 他	(12,552)
耗用原料	<u>152,857</u>
年初物料	16,167
年度進料	114,200
年底物料	(18,741)
其 他	(53,366)
耗用物料	<u>58,260</u>
直接人工	<u>193,137</u>
製造費用	<u>315,959</u>
製造成本	720,213
年初在製品	17,191
年底在製品	(17,648)
製成品成本	719,756
年初製成品	89,429
年初半成品	1,190
年度採購半成品	469
年底製成品	(98,878)
年底半成品	(1,532)
其 他	(9,076)
	701,358
出售廢料收入	(5,927)
存貨報廢損失	9,009
勞務成本	<u>16,677</u>
營業成本	<u>\$721,117</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利 益	合 計
薪資支出	\$ 11,572	\$ 22,471	\$ 33,069	\$ -	\$ 67,1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7,993)	(7,993)
佣金支出	3,889	-	-	-	3,889
原物料費用	-	-	3,855	-	3,855
保險費	1,161	1,639	2,670	-	5,470
消耗品費	9	-	6,034	-	6,043
折 舊	46	925	5,619	-	6,590
各項攤提	37	34	2,640	-	2,711
退休金	411	867	1,223	-	2,501
進出口費	3,059	-	-	-	3,059
職工福利	-	173	-	-	173
水電瓦斯	-	656	589	-	1,245
其 他	<u>3,790</u>	<u>17,002</u>	<u>10,164</u>	<u>-</u>	<u>30,956</u>
	<u>\$ 23,974</u>	<u>\$ 43,767</u>	<u>\$ 65,863</u>	<u>(\$ 7,993)</u>	<u>\$ 125,611</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179,007	\$ 67,112	\$246,119	\$130,292	\$ 45,491	\$175,783
保 險 費	15,130	4,797	19,927	11,704	3,824	15,528
退 休 金	5,723	2,501	8,224	4,466	2,147	6,613
董 事 酬 金	-	4,850	4,850	-	500	500
其 他	7,921	5,351	13,272	6,478	3,482	9,960
	<u>\$207,781</u>	<u>\$ 84,611</u>	<u>\$292,392</u>	<u>\$152,940</u>	<u>\$ 55,444</u>	<u>\$208,384</u>
折 舊	\$123,042	\$ 6,590	\$129,632	\$100,989	\$ 3,376	\$104,365
攤 銷	1,551	2,711	4,262	2,051	2,590	4,641

註：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66 人及 3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8 號

(1) 劉裕祥

會員姓名：

(2) 王兆群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1005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64125

(2)高市會證字第1059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裕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兆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楊巧鈴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30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

電話：(037)582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6~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62, 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6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8~6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修 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特定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其中某單一客戶一至五月存在不一致情事，本會計師另查核多方委託協議書，是否載明委託進口協議及代收付款項協議）。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望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8,501	29	\$ 580,876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45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411,960	13	523,45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	-	90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18,551	7	205,30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19,962	1	25,4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6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4,369</u>	<u>50</u>	<u>1,336,012</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1,295,784	40	1,132,22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9,132	7	245,798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6,848	1	23,4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781	1	70,57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2,882	-	43,50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6,081	-	9,7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8,932	1	28,2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5,440</u>	<u>50</u>	<u>1,553,484</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3,209,809</u>	<u>100</u>	<u>\$2,889,4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84,69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191	1	1,5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03,591	3	83,2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69,793	8	176,1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768	-	21,9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9,355	1	27,027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4,734	-	3,59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119,591	4	72,1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3	-	1,7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8,496</u>	<u>17</u>	<u>472,09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406,674	13	376,38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881	-	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07,982	7	224,959	8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6,033	-	7,0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8	-	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9,138</u>	<u>20</u>	<u>608,53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187,634</u>	<u>37</u>	<u>1,080,630</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77	16	520,077	18
3200	資本公積	638,030	20	635,99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56	1	3,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671	14	265,118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77,000</u>	<u>15</u>	<u>268,561</u>	<u>9</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5	-	(47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38,342</u>	<u>51</u>	<u>1,424,155</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九及十七)	383,833	12	384,711	14
3XXX	權益總計	<u>2,022,175</u>	<u>63</u>	<u>1,808,866</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209,809</u>	<u>100</u>	<u>\$2,889,4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1,834,321	100	\$1,419,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八）	<u>1,136,893</u>	<u>62</u>	<u>927,876</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697,428</u>	<u>38</u>	<u>491,81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1,017	2	29,001	2
6200	管理費用	80,449	4	68,1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467	5	86,1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20,409</u>	<u>7</u>	<u>(7,9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342</u>	<u>18</u>	<u>175,25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66,086</u>	<u>20</u>	<u>316,560</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434	-	1,567	-
7010	其他收入	6,439	-	24,8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80	2	(3,735)	-
7050	財務成本	<u>(12,668)</u>	<u>(1)</u>	<u>(9,53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85</u>	<u>1</u>	<u>13,1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1,571	21	329,68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64,921</u>	<u>4</u>	<u>51,59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316,650	17	278,091	20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76	-	(\$	4,2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7)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49	-	(4,2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4,199	17	\$	273,832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991	17	\$	234,13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659	-		43,958	3
8600						
	\$	316,650	17	\$	278,09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6,699	17	\$	232,247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7,500	-		41,585	3
8700						
	\$	324,199	17	\$	273,832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6.02		\$	4.64	
9810	稀 釋					
	\$	5.85		\$	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77	\$ 475,961	\$ -	\$ -	\$ 34,428	\$ 34,428	\$ 1,413	\$ 1,011,879	\$ 281,389	\$ 1,293,26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七)	-	-	3,443	-	(3,443)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34,133	234,133	-	234,133	43,958	278,09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86)	(1,886)	(2,373)	(4,25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133	234,133	(1,886)	232,247	41,585	273,832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0,000	156,000	-	-	-	-	-	176,000	-	176,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529	-	-	-	-	-	529	-	5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500	-	-	-	-	-	3,500	-	3,5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	61,737	61,73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20,077	635,990	3,443	-	265,118	268,561	(473)	1,424,155	384,711	1,808,86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13	-	(23,41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3	(47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012)	(78,012)	-	(78,012)	-	(78,012)
		-	-	23,413	473	(101,898)	(78,012)	-	(78,012)	-	(78,01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12,991	312,991	-	312,991	3,659	316,65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8	3,708	3,841	7,54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991	312,991	3,708	316,699	7,500	324,19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2,774)	-	-	(26,540)	(26,540)	-	(29,314)	(63,061)	(92,3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4,814	-	-	-	-	-	4,814	-	4,81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七)	-	-	-	-	-	-	-	-	54,683	54,68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0,077	\$ 638,030	\$ 26,856	\$ 473	\$ 449,671	\$ 477,000	\$ 3,235	\$ 1,638,342	\$ 383,833	\$ 2,022,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81,571	\$329,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650	160,558
A20200	攤銷費用	10,608	8,2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0,409	(7,993)
A20900	財務成本	12,668	9,533
A21200	利息收入	(3,434)	(1,5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14	3,5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4)	3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67	19,70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62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3)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4,258)	(3,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455)	-
A31150	應收帳款	(8,540)	(148,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7	513
A31200	存 貨	(24,507)	(59,454)
A31230	預付款項	5,502	1,9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	3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25)	(2,775)
A32125	合約負債	15,666	(3,946)
A32130	應付票據	-	(95)
A32150	應付帳款	20,358	41,1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13	74,9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0)	16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6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354	423,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1	1,7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47)	(7,0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87)	(29,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6,081</u>	<u>388,9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247)	(\$422,3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	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41	3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9)	(18,26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u>	<u>47,5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526)</u>	<u>(392,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719	191,0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054)	(126,4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486	245,1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637)	(241,7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326)	(26,1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12)	-
C04600	現金增資	-	176,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4,84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54,683</u>	<u>62,2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982)</u>	<u>280,2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52</u>	<u>(1,0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7,625	275,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0,876</u>	<u>305,4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8,501</u>	<u>\$580,8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

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

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數）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各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所得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90	\$ 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4,707	580,8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2,994	-
商業本票	130,000	-
附買回債券	30,710	-
	<u>\$918,501</u>	<u>\$580,876</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u>\$ 4,455</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537,469	\$528,929
減：備抵損失	<u>125,509</u>	<u>5,479</u>
	<u>\$411,960</u>	<u>\$523,45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控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9	10~12	17	100	75~100	
總帳面金額	\$ 400,756	\$ 1,733	\$ -	\$ 3,991	\$ -	\$ 135,444	\$ 541,9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25,509)	(125,509)
攤銷後成本	<u>\$ 400,756</u>	<u>\$ 1,733</u>	<u>\$ -</u>	<u>\$ 3,991</u>	<u>\$ -</u>	<u>\$ 9,935</u>	<u>\$ 416,415</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120天	逾期12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	5~7	11	100	-	
總帳面金額	\$ 371,546	\$ 53,762	\$ 82,094	\$ 21,527	\$ -	\$ -	\$ 528,9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8)	(3,161)	(2,050)	-	-	(5,479)
攤銷後成本	<u>\$ 371,546</u>	<u>\$ 53,494</u>	<u>\$ 78,933</u>	<u>\$ 19,477</u>	<u>\$ -</u>	<u>\$ -</u>	<u>\$ 523,450</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479	\$ 13,964
本年度提列 (迴轉)	120,409	(7,993)
本年度沖銷	-	(492)
匯率影響數	(379)	-
年底餘額	<u>\$125,509</u>	<u>\$ 5,479</u>

八、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在 製 品	\$ 34,266	\$ 19,665
物 料	20,535	22,969
原 料	44,809	47,558
半 成 品	2,066	2,178
製 成 品	<u>116,875</u>	<u>112,932</u>
	<u>\$218,551</u>	<u>\$205,302</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成本	\$1,131,913	\$ 914,0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67	19,70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249)	(5,927)
存貨報廢損失	<u>662</u>	<u>-</u>
	<u>\$1,136,893</u>	<u>\$ 927,876</u>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國際投資	100	100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Precise)	國際投資	100	100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Precise)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59.75	51.64	註

註：子公司 Clear Precise 於 110 年 12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江蘇視准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51.40% 增加至 51.64%。另於 111 年 4 月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部份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1.64% 增加至 59.75%，相關股權交易參閱附註二四。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江蘇視准	40.25	48.36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本年度淨利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江蘇視准	\$ 3,659	\$ 43,958	\$ 383,833	\$ 384,711

以下江蘇視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57,570	\$ 382,538
非流動資產	713,833	565,817
流動負債	(179,880)	(121,268)
非流動負債	(34,501)	(28,777)
權 益	\$ 957,022	\$ 798,31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3,189	\$ 413,599
江蘇視准之非控制 權益	383,833	384,711
	\$ 957,022	\$ 798,310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70,013	\$ 403,984
本年度淨利	\$ 14,518	\$ 90,53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4,518	\$ 90,53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59	\$ 46,581
江蘇視准之非控制權益	3,659	43,958
	\$ 14,518	\$ 90,5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59	\$ 46,581
江蘇視准之非控制權益	3,659	43,958
	\$ 14,518	\$ 90,539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42,633	(\$ 3,586)
投資活動	(138,115)	(206,484)
籌資活動	111,449	152,8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77	(1,084)
淨現金流入(出)	\$ 118,144	(\$ 58,309)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成本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54,856	\$ 57,850	\$ 5,851	\$ 14,566	\$ 210,898	\$ 20,888	\$ 277,488	\$1,542,397
增添	284,246	16,999	-	2,350	19,709	4,222	22,858	350,384	
處分	(57,611)	(6,345)	-	(81)	(111)	(4,870)	-	(69,018)	
重分類	6,515	-	-	-	-	(6,515)	-	-	
淨兌換差額	4,249	243	16	39	1,058	40	1,311	6,95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92,255	68,747	5,867	16,874	231,554	13,765	301,657	1,830,719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304,187	35,365	2,385	7,270	52,167	8,799	-	410,173	
折舊費用	148,528	11,916	1,093	3,600	24,676	3,495	-	193,308	
處分	(57,606)	(6,345)	-	(81)	(111)	(4,870)	-	(69,013)	
重分類	633	-	-	-	-	(633)	-	-	
淨兌換差額	289	27	4	32	108	7	-	4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96,031	40,963	3,482	10,821	76,840	6,798	-	534,93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796,224	\$ 27,784	\$ 2,385	\$ 6,053	\$ 154,714	\$ 6,967	\$ 301,657	\$1,295,784	

110 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2,366	\$ 40,464	\$ 5,859	\$ 8,386	\$ 194,107	\$ 11,340	\$ 286,996	\$1,079,518
增添	429,071	21,586	-	6,412	17,289	9,619	(8,553)	475,424
處分	(6,208)	(4,174)	-	(210)	-	-	-	(10,592)
重分類	66	-	-	-	-	(66)	-	-
淨兌換差額	(439)	(26)	(8)	(22)	(498)	(5)	(955)	(1,9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954,856</u>	<u>57,850</u>	<u>5,851</u>	<u>14,566</u>	<u>210,898</u>	<u>20,888</u>	<u>277,488</u>	<u>1,542,39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215,383	29,467	1,295	5,143	31,427	6,037	-	288,752
折舊費用	94,612	10,079	1,090	2,351	20,742	2,764	-	131,638
處分	(5,732)	(4,174)	-	(211)	-	-	-	(10,117)
淨兌換差額	(76)	(7)	-	(13)	(2)	(2)	-	(1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04,187</u>	<u>35,365</u>	<u>2,385</u>	<u>7,270</u>	<u>52,167</u>	<u>8,799</u>	<u>-</u>	<u>410,17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50,669</u>	<u>\$ 22,485</u>	<u>\$ 3,466</u>	<u>\$ 7,296</u>	<u>\$ 158,731</u>	<u>\$ 12,089</u>	<u>\$ 277,488</u>	<u>\$1,132,2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1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91	\$ 3,071
建築物	226,328	242,500
機器設備	113	227
	<u>\$229,132</u>	<u>\$245,79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3,585</u>	<u>\$ 2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80	\$ 380
建築物	29,848	28,437
機器設備	114	103
	<u>\$30,342</u>	<u>\$28,92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9,355</u>	<u>\$ 27,027</u>
非流動	<u>\$207,982</u>	<u>\$224,9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1.605	1.605
建築物	1.333~4.75	1.333~4.75
機器設備	1.333	1.33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車位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23 年 8 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1,616</u>	<u>\$ 1,148</u>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租賃）	<u>(\$34,504)</u>	<u>(\$32,10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與員工宿舍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171	\$ 7,062
醫療器材許可證	<u>20,677</u>	<u>16,345</u>
	<u>\$ 26,848</u>	<u>\$ 23,407</u>

111年度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醫 療 器 材 許 可 證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62	\$ 28,088	\$ 52,150
增 添		3,139	10,748	13,887
淨兌換差額		<u>60</u>	<u>200</u>	<u>26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7,261</u>	<u>39,036</u>	<u>66,297</u>
累 計 攤 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17,000	11,743	28,743
攤銷費用		4,052	6,556	10,608
淨兌換差額		<u>38</u>	<u>60</u>	<u>9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1,090</u>	<u>18,359</u>	<u>39,44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171</u>	<u>\$ 20,677</u>	<u>\$ 26,848</u>

110年度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醫 療 器 材 許 可 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67	\$ 23,576	\$ 41,143
增 添		6,523	5,869	12,392
重 分 類		-	(1,275)	(1,275)
淨兌換差額		<u>(28)</u>	<u>(82)</u>	<u>(11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4,062</u>	<u>28,088</u>	<u>52,150</u>
累 計 攤 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4,054	6,668	20,722
攤銷費用		2,956	5,280	8,236
重 分 類		-	(191)	(191)
淨兌換差額		<u>(10)</u>	<u>(14)</u>	<u>(2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7,000</u>	<u>11,743</u>	<u>28,74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062</u>	<u>\$ 16,345</u>	<u>\$ 23,40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4 年
醫療器材許可證	5 年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申請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而預付之金額分別為 28,358 千元及 27,426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俟正式取得核准證後轉列其他無形資產項下。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84,690</u>
年利率(%)	1.09~2.2695

(二) 長期借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8 年 11 月前到期，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分別為 0.475% ~ 4.75% 及 0%~4.8%	\$479,519	\$459,127
擔保借款		
陸續於 115 年 11 月到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為 0.475%	<u>57,513</u>	<u>-</u>
	537,032	459,1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591	72,122
減：列為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三）	4,734	3,594
減：列為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三）	<u>6,033</u>	<u>7,030</u>
	<u>\$406,674</u>	<u>\$376,381</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比率及金額應

符合一定比率。前述規定每年受檢一次，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違反上述規定。

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比率。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違反上述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借款連帶保證情形及提供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四、應付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u>\$103,591</u>	<u>\$83,2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設備款	\$ 58,342	\$ 27,12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6,610	33,765
應付獎金	45,306	37,484
應付薪資	26,230	19,096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25,546	16,322
應付購買非控制權益股款	17,412	-
應付水電費	10,782	8,685
其他	<u>39,565</u>	<u>33,716</u>
	<u>\$269,793</u>	<u>\$176,19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52,008</u>	<u>52,008</u>
已發行股本	<u>\$520,077</u>	<u>\$520,077</u>

110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以110年9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88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156,00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額15%由員工認購，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該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0千元，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短，是以本公司未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627,916	\$627,9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註2)	1,800	1,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77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314</u>	<u>3,500</u>
	<u>\$638,030</u>	<u>\$635,990</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係本公司受領董事長捐贈資產。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彌補累積虧損	\$111,94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本公司 11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413	
特別盈餘公積	473	
現金股利	78,012	\$ 1.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6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3)	
現金股利	130,019	\$ 2.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473)	\$ 1,4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35	(1,886)
相關所得稅	(927)	-
年底餘額	<u>\$ 3,235</u>	<u>(\$ 473)</u>

(五) 非控制權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384,711	\$281,389
本年度淨利	3,659	43,9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1	(2,373)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54,683	61,737
子公司淨資產變動依持股比例轉出金額	(63,061)	-
年底餘額	<u>\$383,833</u>	<u>\$384,711</u>

十八、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831,498	\$1,417,074
其 他	<u>2,823</u>	<u>2,614</u>
	<u>\$1,834,321</u>	<u>\$1,419,688</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416,415</u>	<u>\$523,450</u>	<u>\$367,38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7,191</u>	<u>\$ 1,525</u>	<u>\$ 5,47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1 及 110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525</u>	<u>\$ 5,47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u>收 入 類 型</u>	<u>報 導 部 門</u>		
	<u>隱 形 眼 鏡</u>	<u>一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u>	<u>計</u>
商品銷貨收入	\$1,831,498	\$ -	\$1,831,498
其他營業收入	<u>-</u>	<u>2,823</u>	<u>2,823</u>
	<u>\$1,831,498</u>	<u>\$ 2,823</u>	<u>\$1,834,321</u>

110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一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1,417,074	\$ -	\$ 1,417,074
其他營業收入	-	2,614	2,614
	<u>\$ 1,417,074</u>	<u>\$ 2,614</u>	<u>\$ 1,419,688</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3,390	\$ 1,443
其 他	44	124
	<u>\$ 3,434</u>	<u>\$ 1,567</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967	\$ 3,845
產品開發補貼收入	-	18,262
其 他	1,472	2,719
	<u>\$ 6,439</u>	<u>\$ 24,82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8,168	(\$ 3,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14	(396)
其 他	(102)	30
	<u>\$ 18,280</u>	<u>(\$ 3,735)</u>

上述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100	\$ 6,9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932)	(10,284)
淨利益(損失)	<u>\$ 18,168</u>	<u>(\$ 3,369)</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401	\$ 5,2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62	4,838
其他利息費用	-	13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總額	13,963	10,05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1,295	520
	<u>\$ 12,668</u>	<u>\$ 9,53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1,295	\$52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8	4.9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308	\$131,638
使用權資產	30,342	28,920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0,608	8,236
	<u>\$234,258</u>	<u>\$168,7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1,251	\$151,655
營業費用	12,399	8,903
	<u>\$223,650</u>	<u>\$160,5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1	\$ 2,745
營業費用	6,957	5,491
	<u>\$ 10,608</u>	<u>\$ 8,2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69,900	\$324,168
勞健保	30,940	24,93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其 他	\$ 26,840	\$ 19,179
	427,680	368,2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9,885</u>	<u>15,639</u>
	<u>\$447,565</u>	<u>\$383,9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5,954	\$268,937
營業費用	<u>141,611</u>	<u>114,983</u>
	<u>\$447,565</u>	<u>\$383,920</u>

(七)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金 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員工酬勞	\$41,500	\$29,361
董監事酬勞	5,110	4,4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453	\$ 63,4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37</u>)	(<u>12,435</u>)
	<u>25,316</u>	<u>51,02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704	7,1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9</u>)	(<u>6,629</u>)
	<u>39,605</u>	<u>570</u>
	<u>\$ 64,921</u>	<u>\$ 51,594</u>

會計所得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	<u>\$381,571</u>	<u>\$329,6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77,825	\$ 78,919
永久性差異	(3,138)	(10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4,530)	(8,1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236</u>)	(<u>19,064</u>)
	<u>\$ 64,921</u>	<u>\$ 51,59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27</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68</u>	<u>\$ 21,93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 他淨兌換			年底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差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60,740	(\$ 40,951)	\$ -	\$ 20	\$ 19,809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365	(2,205)	-	4	4,164
未實現呆帳損失	522	18,219	-	(57)	18,684
其他	2,946	179	-	(1)	3,124
	<u>\$ 70,573</u>	<u>(\$ 24,758)</u>	<u>\$ -</u>	<u>(\$ 34)</u>	<u>\$ 45,7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	\$ 11,727	\$ -	(\$ 37)	\$ 11,690
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144	2,176	-	-	2,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兌 換差額	-	-	927	-	927
其他	-	944	-	-	944
	<u>\$ 144</u>	<u>\$ 14,847</u>	<u>\$ 927</u>	<u>(\$ 37)</u>	<u>\$ 15,881</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淨兌換			年底餘額
		損	益	差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55,414	\$ 6,486	(\$ 1,160)		\$ 60,7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20	484	(239)		6,365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損失之份額	9,172	(9,172)	-		-
其他	3,546	(78)	-		3,468
	<u>\$ 74,252</u>	<u>(\$ 2,280)</u>	<u>(\$ 1,399)</u>		<u>\$ 70,5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 -	\$ 144	\$ -		\$ 144
其他	1,854	(1,854)	-		-
	<u>\$ 1,854</u>	<u>(\$ 1,710)</u>	<u>\$ -</u>		<u>\$ 14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4,041	115
<u>35,002</u>	116
<u>\$ 99,04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12,991</u>	<u>\$234,133</u>

股數（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008	50,5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1,091	1,208
員工酬勞	<u>362</u>	<u>23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461</u>	<u>51,9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7 月、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70 千單位、1,700 千單位及 300 千單位，每 1 單位

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 10 元、每股 30 元及每股 129.4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620		-	
本年度給與	300		1,700	
本年度放棄	(130)		(80)	
年底流通在外	<u>1,790</u>	<u>\$46.66</u>	<u>1,620</u>	<u>\$ 30</u>
年底可執行	<u>1,790</u>		<u>1,62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25.86</u>		<u>\$ 9.37</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0~129.4	5.1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6 年度
給與日股價	99.72 元	29.26 元	10.84 元
執行價格	129.4 元	30 元	1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40.68~41.53	39.03~39.64	36.33~36.57
預期存續期間 (年)	4~4.5	4~5	4~5
預期股利率	-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100	100
無風險利率 (%)	1.12~1.13	0.26~0.28	0.68~0.77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814 千元及 3,50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政府補助

108 年度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核發臺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至 111 年 1 月前完成投資，因受疫情影響，致產線擴增規劃延後，是以申請延長至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投資。本公司因應歡迎臺商回臺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取得政府補助優惠利率貸款 514,786 千元及 402,178 千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五到七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皆為 1.345%~1.84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495,100 千元及 386,969 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19,686 千元及 15,209 千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 Clear Precise 於 110 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江蘇視准之現金增資，並於 111 年度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之部分股權，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92,375)	\$ 62,26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入)轉出之金額	<u>63,061</u>	<u>(61,737)</u>
權益交易差額	<u>(\$ 29,314)</u>	<u>\$ 529</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774)	\$ 529
未分配盈餘	<u>(26,540)</u>	<u>-</u>
	<u>(\$ 29,314)</u>	<u>\$ 529</u>

二五、非現金交易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50,384	\$475,424
應付設備款增加	(31,219)	(12,134)
預付設備款減少	(40,623)	(40,453)
利息資本化	(1,295)	(520)
支付現金數	<u>\$277,247</u>	<u>\$422,317</u>
無形資產增加	\$ 13,887	\$ 12,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48)	5,869
支付現金數	<u>\$ 3,139</u>	<u>\$ 18,26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341,661	\$1,114,95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899,649	\$ 792,6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u>美 元 之 影 響</u>		
稅前淨利	\$ 2,869	\$ 695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稅前淨利	1,908	2,237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03,704	\$ -
金融負債	237,337	251,9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712,024	578,324
金融負債	526,265	533,19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63 千元及 5,33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戊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除前述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

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15,146	\$ 37,895
乙 公 司	70,881	4,953
丙 公 司	64,934	1,591
丁 公 司	22,749	47,718
戊 公 司	4,353	200,880
己 公 司	3,334	47,22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78,048 千元及 1,265,464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373,384	\$ -	\$ -	\$ 373,384
浮動利率工具	120,615	359,790	58,341	538,746
租賃負債	33,398	130,897	92,111	256,406
	<u>\$ 527,397</u>	<u>\$ 490,687</u>	<u>\$ 150,452</u>	<u>\$ 1,168,5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 33,398	\$ 130,897	\$ 74,792	\$ 17,319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259,424	\$ -	\$ -	\$ 259,424
浮動利率工具	158,887	356,697	33,618	549,202
租賃負債	31,398	128,812	114,430	274,640
	<u>\$ 449,709</u>	<u>\$ 485,509</u>	<u>\$ 148,048</u>	<u>\$1,083,2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 31,398	\$ 128,812	\$ 86,720	\$ 27,710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石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魚躍)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雷凌)	實質關係人(110年4月至111年4月該公司之母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 -	\$10,931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相較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0,025</u>	<u>\$16,715</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 -	\$ 7,538
預付款項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 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 91	\$ 78
預付設備款	雷 凌	\$ -	\$ 30,131
存出保證金	江蘇魚躍 雷 凌	\$ 1,102 -	\$ 1,086 1,672
		\$ 1,102	\$ 2,758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4,543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16,750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取得價款		
雷 凌	\$215,786	\$450,05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包含流動 及非流動)	江蘇魚躍	\$ 23,237	\$ 26,013
	雷 凌	-	121,553
		\$ 23,237	\$ 147,566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江蘇魚躍	\$ 1,200	\$ 1,316
雷 凌	<u>645</u>	<u>1,504</u>
	<u>\$ 1,845</u>	<u>\$ 2,820</u>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起向雷凌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至 123 年 8 月止，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上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起向江蘇魚躍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至 118 年 12 月止，租金係按坪數計算，並依租約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973	\$ 20,498
退職後福利	<u>387</u>	<u>414</u>
	<u>\$ 29,360</u>	<u>\$ 20,912</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10
實質關係人	<u>829</u>	<u>3,388</u>
	<u>\$ 829</u>	<u>\$ 3,398</u>

係本公司支付代管資訊系統維護費用、消耗品、雜項購置及修繕費等支出。

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石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長期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u>\$ 47,049</u>	<u>\$ 35,291</u>

110年12月31日之擔保品係對兆豐銀行已清償但尚未完成塗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於111年3月完成塗銷。

三十、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305,938千元，尚未估列入帳金額為75,221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1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9,161	30.71	(美元：新台幣) \$ 281,330
美 元	675	6.9646	(美元：人民幣) 20,735
人 民 幣	43,28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90,783
日 幣	31,274	0.2324	(日幣：新台幣) 7,268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130,039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73,211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430	30.71	(美元：新台幣) 13,211
美 元	62	6.9646	(美元：人民幣) 1,909
<u>110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6,945	27.68	(美元：新台幣) 192,230
人 民 幣	51,49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23,683
日 幣	39,811	0.2405	(日幣：新台幣) 9,575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95,211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413,599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3,107	27.68	(美元：新台幣) 86,014
美 元	1,327	6.3674	(美元：人民幣) 36,713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利益 18,168 千元及損失 3,36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二。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金額不重大。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望隼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 江蘇視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九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望	隼	江	蘇	視	准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1,264,308		\$ 570,013				\$ -		\$ -		\$1,834,321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49,041		-				-		(49,041)		-
收入合計	<u>\$1,313,349</u>		<u>\$ 570,013</u>				<u>\$ -</u>		<u>(\$ 49,041)</u>		<u>\$1,834,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望	隼	江蘇視准	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併
部門利益	\$ 336,782	\$ 18,607	\$ -	\$ 10,697	\$ 366,086		
利息收入	2,200	1,214	20	-	3,434		
其他收入	16,369	767	-	(10,697)	6,4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08	(5,128)	-	-	18,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10,879	-	21,738	(32,617)	-		
財務成本	(10,428)	(2,240)	-	-	(12,668)		
稅前淨利	379,210	13,220	21,758	(32,617)	381,571		
所得稅費用	66,219	(1,298)	-	-	64,921		
本年度淨利	<u>\$ 312,991</u>	<u>\$ 14,518</u>	<u>\$ 21,758</u>	<u>(\$ 32,617)</u>	<u>\$ 316,650</u>		
110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1,018,158	\$ 401,530	\$ -	\$ -	\$1,419,688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21,505	2,454	-	(23,959)	-		
收入合計	<u>\$1,039,663</u>	<u>\$ 403,984</u>	<u>\$ -</u>	<u>(\$ 23,959)</u>	<u>\$1,419,688</u>		
部門利益	\$ 192,935	\$ 116,094	\$ -	\$ 7,531	\$ 316,560		
利息收入	436	1,131	-	-	1,567		
其他收入	31,685	672	-	(7,531)	24,8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97)	(38)	-	-	(3,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46,581	-	93,162	(139,743)	-		
財務成本	(8,100)	(1,433)	-	-	(9,533)		
稅前淨利	259,840	116,426	93,162	(139,743)	329,685		
所得稅費用	25,707	25,887	-	-	51,594		
本年度淨利	<u>\$ 234,133</u>	<u>\$ 90,539</u>	<u>\$ 93,162</u>	<u>(\$ 139,743)</u>	<u>\$ 278,091</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望 隼	\$2,610,146	\$2,363,401
江蘇視准	1,171,403	948,355
其 他	1,163,836	827,198
調整及沖銷	(1,735,576)	(1,249,458)
合併資產總額	<u>\$3,209,809</u>	<u>\$2,889,496</u>
部 門 負 債		
望 隼	\$ 971,804	\$ 939,246
江蘇視准	214,381	150,045
其 他	17,414	-
調整及沖銷	(15,965)	(8,661)
合併負債總額	<u>\$1,187,634</u>	<u>\$1,080,630</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望	隼	江	蘇	視	准	總	計
<u>111 年度</u>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u>\$172,390</u>		<u>\$ 61,868</u>			<u>\$234,258</u>	
<u>110 年度</u>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u>\$133,894</u>		<u>\$ 34,900</u>			<u>\$168,794</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參閱附註十八。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中國、日本及美國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	110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6,041	\$ 120,347	\$ 889,520	\$ 910,438
日 本	676,513	507,207	-	-
中 國	1,069,743	782,903	694,058	562,751
美 國	<u>2,024</u>	<u>9,231</u>	-	-
	<u>\$1,834,321</u>	<u>\$1,419,688</u>	<u>\$1,583,578</u>	<u>\$1,473,1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285,222	16	\$ 4,965	-
乙 公 司	241,829	13	129,367	9
丙 公 司	191,914	10	217,845	15
丁 公 司	181,655	10	-	-
戊 公 司	<u>118,077</u>	<u>6</u>	<u>245,358</u>	<u>17</u>
	<u>\$1,018,697</u>	<u>55</u>	<u>\$ 597,535</u>	<u>41</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27,668	\$278,738	\$189,503	\$ 22,246	\$ -	11.57	\$819,171	Y	N	Y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註)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註)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 584,880	\$ 411,468	19,669,485	100.00	\$ 573,211	\$ 10,879	\$ 10,879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584,880	411,468	19,669,485	100.00	573,211	10,879	10,87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投資金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706,162	(2)	\$ 411,468	\$ 173,412	\$ -	\$ 584,880	\$ 14,518	59.75	\$ 10,859	\$ 573,189	\$ -	註2及3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584,880	\$ 644,16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4：係依 2008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勞務收入	\$ 43,444	依合約規定	2.37
0	本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權利金收入	10,697	依合約規定	0.58
0	本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69	依合約規定	0.3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

電話：(037)582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3~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特定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其中某單一客戶一至五月存在不一致情事，本會計師另查核多方委託協議書，是否載明委託進口協議及代收付款項協議）。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望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望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7,483	26	\$ 485,437	2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228,608	9	281,56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717	-	3,73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77,773	7	167,891	7
1410	預付款項	17,470	1	23,4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6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5,327</u>	<u>43</u>	<u>962,13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73,211	22	413,59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653,328	25	657,17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06,450	8	219,938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5,782	1	12,3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7,246	1	68,81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882	-	9,52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842	-	8,4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078	-	11,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94,819</u>	<u>57</u>	<u>1,401,266</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2,610,146</u>	<u>100</u>	<u>\$2,363,4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48,73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788	-	1,5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88,691	4	63,2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41,776	6	123,7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1,9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6,362	1	24,181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4,734	-	3,59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97,345	4	70,72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1	-	1,7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7,167</u>	<u>15</u>	<u>359,48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406,674	16	370,79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191	-	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87,739	7	201,793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6,033	-	7,0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4,637</u>	<u>23</u>	<u>579,75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971,804</u>	<u>38</u>	<u>939,246</u>	<u>40</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77	20	520,077	22
3200	資本公積	638,030	24	635,99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56	1	3,4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671	17	265,118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77,000</u>	<u>18</u>	<u>268,561</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5	-	(473)	-
3XXX	權益總計	<u>1,638,342</u>	<u>62</u>	<u>1,424,155</u>	<u>6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610,146</u>	<u>100</u>	<u>\$2,363,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1,313,349	100	\$ 1,039,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849,791</u>	<u>65</u>	<u>721,11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463,558</u>	<u>35</u>	<u>318,54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568	2	23,974	2
6200	管理費用	51,348	4	43,7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91	3	65,86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69</u>	<u>-</u>	<u>(7,9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776</u>	<u>9</u>	<u>125,61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36,782</u>	<u>26</u>	<u>192,93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200	-	436	-
7010	其他收入	16,369	1	31,6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08	2	(3,697)	-
7050	財務成本	(10,428)	(1)	(8,1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879</u>	<u>1</u>	<u>46,58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428</u>	<u>3</u>	<u>66,90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379,210	29	259,84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66,219</u>	<u>5</u>	<u>25,70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312,991</u>	24	<u>\$ 234,133</u>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5	-	(1,8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7)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08</u>	-	<u>(1,88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6,699</u>	<u>24</u>	<u>\$ 232,247</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6.02</u>		<u>\$ 4.64</u>	
9810	稀 釋	<u>\$ 5.85</u>		<u>\$ 4.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77	\$ 475,961	\$ -	\$ -	\$ 34,428	\$ 34,428	\$ 1,413	\$ 1,011,879
	109 年度盈餘指撥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3	-	(3,443)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34,133	234,133	-	234,13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86)	(1,88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133	234,133	(1,886)	232,247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0,000	156,000	-	-	-	-	-	176,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529	-	-	-	-	-	5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3,500	-	-	-	-	-	3,5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077	635,990	3,443	-	265,118	268,561	(473)	1,424,15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13	-	(23,41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3	(47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012)	(78,012)	-	(78,012)
D1	111 年度淨利	-	-	23,413	473	(101,898)	(78,012)	-	(78,01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991	312,991	-	312,99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08	3,70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774)	-	-	(26,540)	(26,540)	-	(29,3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4,814	-	-	-	-	-	4,8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077	\$ 638,030	\$ 26,856	\$ 473	\$ 449,671	\$ 477,000	\$ 3,235	\$ 1,638,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79,210	\$259,8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049	129,632
A20200	攤銷費用	6,341	4,2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9	(7,993)
A20900	財務成本	10,428	8,100
A21200	利息收入	(2,200)	(4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14	3,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10,879)	(46,5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10)	3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66	19,69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62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3)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4,258)	(3,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51,890	36,6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	(3,750)
A31200	存 貨	(19,310)	(42,896)
A31230	預付款項	6,027	(6,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	3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4)	(5,531)
A32125	合約負債	6,263	(3,946)
A32130	應付票據	-	(95)
A32150	應付帳款	25,440	27,0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26	47,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1)	(3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980	415,1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3	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12)	(5,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68)	(27,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433</u>	<u>382,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68)	(\$216,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1	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31)	(6,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u>	<u>47,5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418)</u>	<u>(174,9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718	155,1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8,450)	(126,4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703	238,1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058)	(225,4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58)	(23,4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12)	-
C04600	現金增資	-	176,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173,412)</u>	<u>(68,0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2,969)</u>	<u>126,0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046	333,7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5,437</u>	<u>151,6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7,483</u>	<u>\$485,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

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 1 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數）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減損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90	\$ 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3,689	485,3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2,994	-
商業本票	130,000	-
附買回債券	30,710	-
	<u>\$687,483</u>	<u>\$485,437</u>

七、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235,156	\$287,046
減：備抵損失	<u>6,548</u>	<u>5,479</u>
	<u>\$228,608</u>	<u>\$281,567</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持續監控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 期				交易對象		合 計
		1~30天	31~120天	121~360天	超過360天	期已違約	有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	9	10~12	17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2,884	\$ 1,733	\$ -	\$ 3,991	\$ -	\$ 6,548	\$ 235,1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6,548)	(6,548)	
攤銷後成本	<u>\$ 222,884</u>	<u>\$ 1,733</u>	<u>\$ -</u>	<u>\$ 3,991</u>	<u>\$ -</u>	<u>\$ -</u>	<u>\$ 228,60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 期				交易對象		合 計
		1~30天	31~120天	121~360天	超過360天	期已違約	有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	5~7	11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1,834	\$ 6,704	\$ 49,876	\$ 18,632	\$ -	\$ -	\$ 287,0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8)	(3,161)	(2,050)	-	-	(5,479)	
攤銷後成本	<u>\$ 211,834</u>	<u>\$ 6,436</u>	<u>\$ 46,715</u>	<u>\$ 16,582</u>	<u>\$ -</u>	<u>\$ -</u>	<u>\$ 281,567</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479	\$ 13,964
本年度提列(迴轉)	1,069	(7,993)
本年度沖銷	-	(492)
年底餘額	<u>\$ 6,548</u>	<u>\$ 5,479</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30,676	\$ 17,648
物料	16,565	18,741
原料	32,439	31,092
半成品	1,729	1,532
製成品	<u>96,364</u>	<u>98,878</u>
	<u>\$177,773</u>	<u>\$167,891</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成本	\$805,215	\$690,6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66	19,69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249)	(5,927)
存貨報廢損失	662	-
勞務成本	<u>41,397</u>	<u>16,677</u>
	<u>\$849,791</u>	<u>\$721,117</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u>\$573,211</u>	<u>\$413,59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Green Wealth	100%	100%

105年3月本公司於薩摩亞投資成立 Green Wealth，持股比例100%，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111年5月增資173,412千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 Green Wealth 之累積投資金額為584,880千元。

110年度子公司 Green Wealth 之子公司 Clear Precise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子公司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51.4%增加至51.64%）；111年度取得部分非控制權益股權（持股比例由51.64%增加至59.75%），上述交易並未改變 Clear Precise 對江蘇視准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股權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2,601	\$ 39,188	\$ 4,808	\$ 11,638	\$ 138,805	\$ 18,197	\$ 168,787	\$1,024,024
增添	173,685	6,980	-	1,509	17,690	4,118	(68,849)	135,133
處分	(57,600)	(6,345)	-	(70)	-	(4,859)	-	(68,874)
重分類	<u>6,515</u>	-	-	-	-	(6,515)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765,201</u>	<u>39,823</u>	<u>4,808</u>	<u>13,077</u>	<u>156,495</u>	<u>10,941</u>	<u>99,938</u>	<u>1,090,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119	\$ 32,477	\$ 2,102	\$ 4,952	\$ 43,033	\$ 8,170	\$ -	\$ 366,853
折舊費用	109,275	6,780	829	3,141	15,871	3,080	-	138,976
處 分	(57,600)	(6,345)	-	(70)	-	(4,859)	-	(68,874)
重 分 類	633	-	-	-	-	(633)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28,427</u>	<u>32,912</u>	<u>2,931</u>	<u>8,023</u>	<u>58,904</u>	<u>5,758</u>	<u>-</u>	<u>436,95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36,774</u>	<u>\$ 6,911</u>	<u>\$ 1,877</u>	<u>\$ 5,054</u>	<u>\$ 97,591</u>	<u>\$ 5,183</u>	<u>\$ 99,938</u>	<u>\$ 653,328</u>

110 年度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2,803	\$ 35,790	\$ 4,808	\$ 5,663	\$ 127,428	\$ 10,439	\$ 161,752	\$ 798,683
增 添	196,006	7,572	-	6,039	11,377	7,758	7,035	235,787
處 分	(6,208)	(4,174)	-	(64)	-	-	-	(10,4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642,601</u>	<u>39,188</u>	<u>4,808</u>	<u>11,638</u>	<u>138,805</u>	<u>18,197</u>	<u>168,787</u>	<u>1,024,024</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3,665	\$ 28,454	\$ 1,274	\$ 3,396	\$ 30,389	\$ 5,703	\$ -	\$ 272,881
折舊費用	78,187	8,197	828	1,620	12,644	2,467	-	103,943
處 分	(5,733)	(4,174)	-	(64)	-	-	-	(9,97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76,119</u>	<u>32,477</u>	<u>2,102</u>	<u>4,952</u>	<u>43,033</u>	<u>8,170</u>	<u>-</u>	<u>366,85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66,482</u>	<u>\$ 6,711</u>	<u>\$ 2,706</u>	<u>\$ 6,686</u>	<u>\$ 95,772</u>	<u>\$ 10,027</u>	<u>\$ 168,787</u>	<u>\$ 657,17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2,691	\$ 3,071
建 築 物	203,646	216,640
機 器 設 備	113	227
	<u>\$206,450</u>	<u>\$219,938</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585</u>	<u>\$ 2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80	\$ 380
建築物	26,579	25,206
機器設備	<u>114</u>	<u>103</u>
	<u>\$ 27,073</u>	<u>\$ 25,68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362</u>	<u>\$ 24,181</u>
非流動	<u>\$ 187,739</u>	<u>\$ 201,7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1.605	1.605
建築物	1.333~1.605	1.333~1.605
機器設備	1.333	1.33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車位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23 年 8 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513</u>	<u>\$ 398</u>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租賃）	<u>(\$ 29,333)</u>	<u>(\$ 27,33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 5,358	\$ 5,670
醫療器材許可證	<u>10,424</u>	<u>6,714</u>
	<u>\$15,782</u>	<u>\$12,384</u>

111年度

	<u>電 腦 軟 體</u>	<u>醫 療 器 材 許 可 證</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19,889	\$13,757	\$33,646
增 添	<u>2,531</u>	<u>7,208</u>	<u>9,7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2,420</u>	<u>20,965</u>	<u>43,385</u>
<u>累 計 攤 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14,219	7,043	21,262
攤銷費用	<u>2,843</u>	<u>3,498</u>	<u>6,34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7,062</u>	<u>10,541</u>	<u>27,60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8</u>	<u>\$10,424</u>	<u>\$15,782</u>

110年度

	<u>電 腦 軟 體</u>	<u>醫 療 器 材 許 可 證</u>	<u>合 計</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13,859	\$12,333	\$26,192
增 添	6,030	2,699	8,729
重 分 類	<u>-</u>	<u>(1,275)</u>	<u>(1,27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9,889</u>	<u>13,757</u>	<u>33,646</u>
<u>累 計 攤 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12,573	4,618	17,191
攤銷費用	1,646	2,616	4,262
重 分 類	<u>-</u>	<u>(191)</u>	<u>(19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4,219</u>	<u>7,043</u>	<u>21,26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670</u>	<u>\$ 6,714</u>	<u>\$12,38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3年
醫療器材許可證	5年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申請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而預付之金額分別為10,504千元及10,59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俟正式取得核准證後轉列其他無形資產項下。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110年12月31日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48,732</u>
年利率(%)	1.09~1.25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8年11月前到期，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年利率分別為0.475%~0.575%及0%~1.5222%	\$457,273	\$452,141
擔保借款		
陸續於115年11月到期，111年12月31日		
年利率為0.475%	<u>57,513</u>	<u>-</u>
	514,786	452,1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7,345	70,725
減：列為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三)	4,734	3,594
減：列為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三)	<u>6,033</u>	<u>7,030</u>
	<u>\$406,674</u>	<u>\$370,792</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

比率。前述規定每年受檢一次，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違反上述規定。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連帶保證情形及提供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四、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u>\$ 88,691</u>	<u>\$ 63,25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46,610	\$ 33,765
應付獎金	36,386	30,675
應付薪資	21,458	14,262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6,439	5,325
應付設備款	5,922	17,098
其他	<u>24,961</u>	<u>22,643</u>
	<u>\$141,776</u>	<u>\$123,76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52,008</u>	<u>52,008</u>
已發行股本	<u>\$520,077</u>	<u>\$520,077</u>

110年9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以110年9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88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156,00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額15%由員工認購，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該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0千元，且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短，是以本公司未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627,916	\$627,9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註2)	1,800	1,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2,77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314</u>	<u>3,500</u>
	<u>\$638,030</u>	<u>\$635,990</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本公司受領董事長捐贈資產。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u>盈 虧 撥 補 案</u>
彌補累積虧損	\$111,94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413	
特別盈餘公積	473	
現金股利	78,012	\$ 1.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28,6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3)	
現金股利	130,019	\$ 2.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473)	\$ 1,4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35	(1,886)
相關所得稅	(927)	-
年底餘額	<u>\$ 3,235</u>	<u>(\$ 473)</u>

十八、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64,125	\$ 1,017,637
勞務收入	43,444	17,664
其 他	<u>5,780</u>	<u>4,362</u>
	<u>\$ 1,313,349</u>	<u>\$ 1,039,663</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	<u>\$ 228,608</u>	<u>\$ 281,567</u>	<u>\$ 310,27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788</u>	<u>\$ 1,525</u>	<u>\$ 5,47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1 及 110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25</u>	<u>\$ 5,47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一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報 導	部 門	
商品銷貨收入	\$ 1,264,125	\$ -	\$ 1,264,125
勞務收入	-	43,444	43,444
其他營業收入	-	5,780	5,780
	<u>\$ 1,264,125</u>	<u>\$ 49,224</u>	<u>\$ 1,313,349</u>

110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一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報 導	部 門	
商品銷貨收入	\$ 1,017,637	\$ -	\$ 1,017,637
勞務收入	-	17,664	17,664
其他營業收入	-	4,362	4,362
	<u>\$ 1,017,637</u>	<u>\$ 22,026</u>	<u>\$ 1,039,663</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	\$ 2,156	\$ 312
其 他	44	124
	<u>\$ 2,200</u>	<u>\$ 436</u>

(二)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權利金收入 (註附二七)	\$ 10,697	\$ 7,531
政府補助收入	4,258	3,181
產品開發補貼收入	-	18,262
其他	<u>1,414</u>	<u>2,711</u>
	<u>\$ 16,369</u>	<u>\$ 31,68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 23,209	(\$ 3,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210	(396)
什項支出	(<u>11</u>)	(<u>4</u>)
	<u>\$ 23,408</u>	<u>(\$ 3,697)</u>

上述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244	\$ 6,7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1,035</u>)	(<u>10,086</u>)
淨利益 (損失)	<u>\$ 23,209</u>	<u>(\$ 3,297)</u>

(四)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066	\$ 4,5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62	3,523
其他利息費用	<u>-</u>	<u>13</u>
	<u>\$ 10,428</u>	<u>\$ 8,100</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976	\$ 103,943
使用權資產	27,073	25,689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6,341</u>	<u>4,262</u>
	<u>\$ 172,390</u>	<u>\$ 133,8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940	\$ 123,042
營業費用	<u>5,109</u>	<u>6,590</u>
	<u>\$ 166,049</u>	<u>\$ 129,6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86	\$ 1,551
營業費用	<u>1,955</u>	<u>2,711</u>
	<u>\$ 6,341</u>	<u>\$ 4,26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02,679	\$250,969
勞健保	23,828	19,927
其他	<u>18,996</u>	<u>13,272</u>
	345,503	284,1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9,250</u>	<u>8,224</u>
	<u>\$354,753</u>	<u>\$292,3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4,817	\$207,781
營業費用	<u>89,936</u>	<u>84,611</u>
	<u>\$354,753</u>	<u>\$292,392</u>

(七)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金額		
員工酬勞	\$41,500	\$29,361
董監事酬勞	5,110	4,4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666	\$ 62,2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37</u>)	(<u>12,435</u>)
	<u>21,529</u>	<u>49,85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789	(18,4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9</u>)	(<u>5,685</u>)
	<u>44,690</u>	(<u>24,146</u>)
	<u>\$ 66,219</u>	<u>\$ 25,7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	<u>\$379,210</u>	<u>\$259,8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5,842	\$ 51,968
永久性差異	149	1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36)	(8,1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236</u>)	(<u>18,120</u>)
	<u>\$ 66,219</u>	<u>\$ 25,70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27</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21,93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59,313	(\$ 39,504)	\$ -	\$ 19,809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035	(2,362)	-	3,673
其 他	3,468	296	-	3,764
	<u>\$ 68,816</u>	<u>(\$ 41,570)</u>	<u>\$ -</u>	<u>\$ 27,2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144	\$ 2,176	\$ -	\$ 2,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兌換 差額	-	-	927	927
其 他	-	944	-	944
	<u>\$ 144</u>	<u>\$ 3,120</u>	<u>\$ 927</u>	<u>\$ 4,191</u>

110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9,764	\$ 29,549	\$ 59,3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98	2,137	6,035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 司損失之份額	9,172	(9,172)	-
其 他	3,546	(78)	3,468
	<u>\$ 46,380</u>	<u>\$ 22,436</u>	<u>\$ 68,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 -	\$ 144	\$ 144
其 他	<u>1,854</u>	<u>(1,854)</u>	<u>-</u>
	<u>\$ 1,854</u>	<u>(\$ 1,710)</u>	<u>\$ 14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64,041	115
<u>35,002</u>	116
<u>\$ 99,04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312,991</u>	<u>\$234,133</u>

股數 (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52,008	50,5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1,091	1,208
員工酬勞	<u>362</u>	<u>23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53,461</u>	<u>51,9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7 月、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70 千單位、1,700 千單位及 300 千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 10 元、每股 30 元及每股 129.4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1,620		-	
本年度給與	300		1,700	
本年度放棄	(<u>130</u>)		(<u>80</u>)	
年底流通在外	<u>1,790</u>	<u>\$46.66</u>	<u>1,620</u>	<u>\$ 30</u>
年底可執行	<u>1,790</u>		<u>1,62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25.86</u>		<u>\$ 9.37</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執行價格之範圍</u>	<u>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u>
\$ 30~129.4	5.13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6 年度
給與日股價	99.72 元	29.26 元	10.84 元
執行價格	129.4 元	30 元	1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40.68~41.53	39.03~39.64	36.33~36.57
預期存續期間 (年)	4~4.5	4~5	4~5
預期股利率	-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100	100
無風險利率 (%)	1.12~1.13	0.26~0.28	0.68~0.77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814 千元及 3,50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政府補助

108 年度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核發臺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至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投資，因受疫情影響，致產線擴增規劃延後，是以申請延長至 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投資。本公司因應歡迎臺商回臺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取得政府補助優惠利率貸款 514,786 千元及 402,178 千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將於五到七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皆為 1.345%~1.845%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495,100 千元及 386,969 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19,686 千元及 15,209 千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於借款期間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非現金交易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35,133	\$235,787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11,176	(2,371)
預付設備款減少	(6,641)	(16,786)
支付現金數	<u>\$139,668</u>	<u>\$216,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無形資產增加	\$ 9,739	\$ 8,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08)	(2,699)
支付現金數	<u>\$ 2,531</u>	<u>\$ 6,03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24,650	\$779,148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34,486	677,2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美元之影響</u>		
稅前淨利	\$ 2,681	\$ 1,062
<u>人民幣之影響</u>		
稅前淨利	1,908	2,237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皆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3,704	\$ -
金融負債	214,101	225,9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1,007	482,884
金融負債	504,019	490,24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040 千元及 4,90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淨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97,506	\$ 34,488
乙 公 司	23,855	-
丙 公 司	21,870	43,238
丁 公 司	3,334	47,223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對象為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u>帳 面 價 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u>\$ 22,246</u>	<u>\$189,503</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u>\$ 42,970</u>	<u>\$178,22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10,824 千元及 1,130,210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u> <u>上</u>	<u>合 計</u>
無付息負債	\$ 230,467	\$ -	\$ -	\$ 230,467
浮動利率工具	97,795	359,790	58,341	515,926
租賃負債	29,354	114,721	85,034	229,109
財務保證負債	-	<u>189,503</u>	-	<u>189,503</u>
	<u>\$ 357,616</u>	<u>\$ 664,014</u>	<u>\$ 143,375</u>	<u>\$ 1,165,00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租賃負債	\$ 29,354	\$ 114,721	\$ 67,715	\$ 17,319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付息負債	\$ 187,019	\$ -	\$ -	\$ 187,019
浮動利率工具	120,438	350,978	33,618	505,034
租賃負債	27,366	112,685	103,342	243,393
財務保證負債	-	178,224	-	178,224
	<u>\$ 334,823</u>	<u>\$ 641,887</u>	<u>\$ 136,960</u>	<u>\$1,113,67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租賃負債	\$ 27,366	\$ 112,685	\$ 75,632	\$ 27,710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蘇視准)	子公司
石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雷凌)	實質關係人(110年4月至111年4月該公司之母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子公司	\$ -	\$ 23
勞務收入	子公司	43,444	17,664
其他	子公司	5,597	3,818
		<u>\$49,041</u>	<u>\$21,505</u>

勞務收入主為提供子公司隱形眼鏡相關證照辦理、營運管理、產品開發及製造之技術諮詢服務，交易價格係以實際發生人力成本及代墊費用收取，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銷貨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其他營業收入主係銷售隱形眼鏡原材料供製程試產使用，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 -	\$ 2,458
實質關係人	<u>10,025</u>	<u>16,715</u>
	<u>\$10,025</u>	<u>\$19,173</u>

本公司與子公司交易未向非關係人購入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12,469</u>	<u>\$ 5,603</u>
其他應收款	江蘇視准	<u>\$ 3,462</u>	<u>\$ 2,826</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	\$ 233
	實質關係人	<u>-</u>	<u>4,543</u>
		<u>\$ -</u>	<u>\$ 4,776</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33	\$ -
	實質關係人	<u>-</u>	<u>7,905</u>
		<u>\$ 33</u>	<u>\$ 7,905</u>
存出保證金	雷 凌	<u>\$ -</u>	<u>\$ 1,672</u>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取得價款		
雷 凌	<u>\$139,671</u>	<u>\$216,998</u>

本公司未向非關係購置同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包含流動雷凌及非流動)	<u>\$ -</u>	<u>\$ 121,55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雷凌	<u>\$ 645</u>	<u>\$ 1,504</u>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起向雷凌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至 123 年 8 月止，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

(七)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189,503	\$178,224
實際動支金額	22,246	42,970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118</u>	<u>\$ 19,980</u>
退職後福利	<u>387</u>	<u>414</u>
	<u>\$ 28,505</u>	<u>\$ 20,394</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u>	<u>\$ 10</u>
實質關係人	<u>678</u>	<u>2,319</u>
	<u>\$ 678</u>	<u>\$ 2,329</u>

係本公司支付代管資訊維護費用、消耗品、雜項購置及修繕費等支出。

2.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 公 司	<u>\$10,697</u>	<u>\$ 7,531</u>

係協助子公司廠房及設備建置、產品證照申請及資源指導等權利金收入。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石安為本公司之部分長期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u>\$ 47,049</u>	<u>\$ 35,291</u>

110年12月31日之擔保品係對兆豐銀行已清償但尚未完成塗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於111年3月完成塗銷。

二九、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約77,944千元，尚未估列入帳金額為8,804千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u>			
美 元	\$ 9,161	30.71 (美元：新台幣)	\$ 281,330
人 民 幣	43,28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90,783
日 幣	31,274	0.2324 (日幣：新台幣)	7,268
<u>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130,039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73,211
<u>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u>			
美 元	430	30.71 (美元：新台幣)	13,211
<u>110年12月31日</u>			
<u>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u>			
美 元	6,945	27.68 (美元：新台幣)	192,230
人 民 幣	51,49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23,68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	95,211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	413,599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3,107	27.68	(美元：新台幣)			86,014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利益 23,209 千元及損失 3,29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七。

三二、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27,668	\$278,738	\$189,503	\$ 22,246	\$ -	11.57	\$819,171	Y	N	Y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 584,880	\$ 411,468	19,669,485	100.00	\$ 573,211	\$ 10,879	\$ 10,879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584,880	411,468	19,669,485	100.00	573,211	10,879	10,879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年初自台灣			年底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706,162	(2)	\$ 411,468	\$ 173,412	\$ -	\$ 584,880	\$ 14,518	59.75	\$ 10,859	\$ 573,189	\$ -	註2及3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584,880	\$ 644,164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3：係依經濟部 2008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到	期	日	利率 (%)
週	轉	金			\$ 90				
銀行存款									
	支票	存款			2,682				
	活期	存款			295,932				
	外幣	活期	存款	人民幣 6,994,235.70 元	30,831				
				美元 4,809,131.14 元	147,688				
				日幣 28,208,515 元	6,5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 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投資)									
	銀行	定期	存款	美元 1,400,000 元	42,994	112.01.07			4.1
	商業	本票			130,000	112.01.04~			0.95
						112.01.19			
	附買	回	債券	美元 1,000,000 元	<u>30,710</u>	112.01.06			4.1
					<u>\$ 687,483</u>				

註：人民幣按匯率 CNY\$1 = NT\$4.408。

美元按匯率 US\$1 = NT\$30.71。

日幣按匯率 JPY\$1 = NT\$0.2324。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江蘇視准公司		\$ 12,469		勞務款及其他
非關係人					
	甲公司		97,506		銷貨款
	乙公司		23,855		銷貨款
	丙公司		21,870		銷貨款
	丁公司		13,355		銷貨款
	其他(註)		<u>66,101</u>		銷貨款
			222,687		
	減：備抵損失		<u>6,548</u>		
			<u>216,139</u>		
			<u>\$228,60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 (註 1)	市價 (註 2)
在 製 品	\$ 30,676	\$ 44,501
物 料	16,565	17,178
原 料	32,439	34,582
半 成 品	1,729	1,729
製 成 品	<u>96,364</u>	<u>165,994</u>
	<u>\$177,773</u>	<u>\$263,984</u>

註 1：係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

註 2：市價基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註 1)		本年度減少 (註 2)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註 3)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利益份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未上市櫃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3,756,800	\$ 413,599	5,912,685	\$ 178,047	-	(\$ 29,314)	\$ 10,879	19,669,485	100	\$ 573,211	\$ 29.14	\$ 573,211	無

註 1：本年度變動包括新增投資成本 173,412 千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調增 4,635 千元。

註 2：係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註 3：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持股比例所計算。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799	\$ -	\$ -	\$ 3,799
	建 築 物	281,383	13,585	-	294,968
	機 器 設 備	<u>472</u>	<u>-</u>	<u>-</u>	<u>472</u>
	合 計	<u>285,654</u>	<u>\$ 13,585</u>	<u>\$ -</u>	<u>299,239</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728	\$ 380	\$ -	1,108
	建 築 物	64,743	26,579	-	91,322
	機 器 設 備	<u>245</u>	<u>114</u>	<u>-</u>	<u>359</u>
	合 計	<u>65,716</u>	<u>\$ 27,073</u>	<u>\$ -</u>	<u>92,789</u>
		<u>\$219,938</u>			<u>\$206,450</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12,492
B 公 司	11,874
C 公 司	9,778
D 公 司	9,020
E 公 司	8,176
F 公 司	6,628
G 公 司	5,186
其他（註）	<u>25,537</u>
	<u>\$88,69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債權銀行借款期間	年 利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銀行	109.01.15~118.11.30	0.575	\$ 34,061	\$232,707	\$266,768	總經理石安為連帶保證人
彰化銀行	110.08.31~117.08.15	0.475	2,713	45,074	47,787	無
彰化銀行	108.12.12~115.11.15	0.475	15,316	42,197	57,513	機器設備
玉山銀行	108.10.15~113.10.15	0.575	31,288	24,996	56,284	總經理石安為連帶保證人
華南銀行	108.12.30~116.02.05	0.525	<u>18,701</u>	<u>67,733</u>	<u>86,434</u>	總經理石安為連帶保證人
			102,079	412,707	514,786	
減：遞延收入			<u>4,734</u>	<u>6,033</u>	<u>10,767</u>	
			<u>\$ 97,345</u>	<u>\$406,674</u>	<u>\$504,019</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合 約 期 間	折 現 率 (%)	餘	額
土 地		承租車位		109.02.01~119.01.31	1.605	\$	2,753
建 築 物		承租廠房		107.09.01~123.08.31	1.333~ 1.605		211,233
機 器 設 備		承租電話機		108.01.01~112.12.31	1.333		<u>115</u>
							214,101
		減：列為流動部分					<u>26,362</u>
							<u>\$ 187,739</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u>項</u>	<u>目</u>	<u>數量 (KPCs)</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隱形眼鏡—注模片	203,694		\$ 1,264,808
銷貨退回及折讓		4		(<u>683</u>)
	銷貨收入淨額			1,264,125
勞務收入 (註 1)				43,444
其他營業收入 (註 2)				<u>5,780</u>
				<u>\$ 1,313,349</u>

註 1：係技術服務收入。

註 2：係銷售包材、紙盒及原料等收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 31,092	
	年度進料	194,809	
	年底原料	(32,439)	
	其 他	(8,658)	
	耗用原料	<u>184,804</u>	
	年初物料	18,741	
	年度進料	115,655	
	年底物料	(16,565)	
	其 他	(47,834)	
	耗用物料	<u>69,997</u>	
	直接人工	<u>200,608</u>	
	製造費用	<u>370,075</u>	
	製造成本	825,484	
	年初在製品	17,648	
	年底在製品	(30,676)	
	製成品成本	812,456	
	年初製成品	98,878	
	年初半成品	1,532	
	年底製成品	(96,364)	
	年底半成品	(1,729)	
	其 他	(792)	
		813,981	
	出售廢料收入	(6,249)	
	存貨報廢損失	662	
	勞務成本	<u>41,397</u>	
	營業成本	<u>\$849,791</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14,221	\$ 28,130	\$ 28,120	\$ -	\$ 70,4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069	1,069
保 險 費	1,104	1,935	2,171	-	5,210
折 舊	41	1,014	4,054	-	5,109
各項攤提	87	120	1,748	-	1,955
退 休 金	441	993	941	-	2,375
進出口費	4,208	-	7	-	4,215
職工福利	-	3,839	69	-	3,908
水電瓦斯	-	742	393	-	1,135
其 他	<u>5,466</u>	<u>14,575</u>	<u>11,288</u>	<u>-</u>	<u>31,329</u>
	<u>\$ 25,568</u>	<u>\$ 51,348</u>	<u>\$ 48,791</u>	<u>\$ 1,069</u>	<u>\$ 126,776</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225,577	\$ 70,471	\$296,048	\$179,007	\$ 67,112	\$246,119
保 險 費	19,245	4,583	23,828	15,130	4,797	19,927
退 休 金	6,875	2,375	9,250	5,723	2,501	8,224
董 事 酬 金	-	6,631	6,631	-	4,850	4,850
其 他	13,120	5,876	18,996	7,921	5,351	13,272
	<u>\$264,817</u>	<u>\$ 89,936</u>	<u>\$354,753</u>	<u>\$207,781</u>	<u>\$ 84,611</u>	<u>\$292,392</u>
折 舊	\$160,940	\$ 5,109	\$166,049	\$123,042	\$ 6,590	\$129,632
攤 銷	4,386	1,955	6,341	1,551	2,711	4,262

註：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90 人及 36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005 號

會員姓名：
(1)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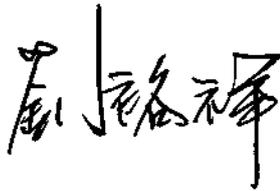
(2) 王兆群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1005號
(2)高市會證字第1059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641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四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3季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

電話：(037)582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42~4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47~49, 5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5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5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4~46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因此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望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9,055	19	\$ 918,501	29	\$ 679,158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2,376	-	4,45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575,350	14	411,960	13	457,55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7,189	-	664	-	3,988	-
130X	存貨(附註八)	245,643	6	218,551	7	231,63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35,642	1	19,962	1	21,41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6	-	276	-	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5,731</u>	<u>40</u>	<u>1,574,369</u>	<u>50</u>	<u>1,393,851</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八及二九)	2,224,972	52	1,295,784	40	1,334,86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06,430	5	229,132	7	237,057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77,682	2	55,206	2	54,0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29	-	45,781	1	63,54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29	1	2,882	-	2,03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6,101	-	6,081	-	6,1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	-	574	-	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66,026</u>	<u>60</u>	<u>1,635,440</u>	<u>50</u>	<u>1,698,40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4,231,757</u>	<u>100</u>	<u>\$ 3,209,809</u>	<u>100</u>	<u>\$ 3,092,2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6,046	-	\$ 17,191	1	\$ 10,81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67,443	4	103,591	3	97,16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03,173	7	269,793	8	232,07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418	1	3,768	-	7,3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29,913	1	29,355	1	29,188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6,188	-	4,734	-	4,57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151,004	4	119,591	4	107,19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68	-	473	-	2,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7,053</u>	<u>17</u>	<u>548,496</u>	<u>17</u>	<u>490,38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1,436,593	35	406,674	13	463,44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07	1	15,881	-	5,6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185,511	4	207,982	7	215,700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7,303	-	6,033	-	6,7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	-	2,568	-	2,3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7,148</u>	<u>40</u>	<u>639,138</u>	<u>20</u>	<u>693,90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384,201</u>	<u>57</u>	<u>1,187,634</u>	<u>37</u>	<u>1,184,286</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4,547	12	520,077	16	520,077	17
3200	資本公積	651,998	15	638,030	20	636,58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01	1	26,856	1	26,8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73	-	4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828	10	449,671	14	340,950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34,329</u>	<u>11</u>	<u>477,000</u>	<u>15</u>	<u>368,279</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4	-	3,235	-	9,79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17,268</u>	<u>38</u>	<u>1,638,342</u>	<u>51</u>	<u>1,534,737</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九及十七)	230,288	5	383,833	12	373,230	12
3XXX	權益總計	<u>1,847,556</u>	<u>43</u>	<u>2,022,175</u>	<u>63</u>	<u>1,907,967</u>	<u>62</u>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31,757</u>	<u>100</u>	<u>\$ 3,209,809</u>	<u>100</u>	<u>\$ 3,092,2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703,507	100	\$ 521,129	100	\$ 1,765,638	100	\$ 1,287,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八）	<u>415,657</u>	<u>59</u>	<u>311,185</u>	<u>60</u>	<u>1,090,137</u>	<u>62</u>	<u>810,964</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87,850</u>	<u>41</u>	<u>209,944</u>	<u>40</u>	<u>675,501</u>	<u>38</u>	<u>476,449</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002	2	10,463	2	34,439	2	22,578	2
6200	管理費用	29,280	4	24,100	4	79,645	4	59,1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54	5	30,197	6	90,817	5	71,93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2,946</u>)	(<u>5</u>)	<u>6,073</u>	<u>1</u>	(<u>76,480</u>)	(<u>4</u>)	<u>115,814</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590</u>	<u>6</u>	<u>70,833</u>	<u>13</u>	<u>128,421</u>	<u>7</u>	<u>269,49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44,260</u>	<u>35</u>	<u>139,111</u>	<u>27</u>	<u>547,080</u>	<u>31</u>	<u>206,95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578	-	632	-	7,739	-	1,393	-
7010	其他收入	1,873	-	1,311	-	6,055	-	3,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84	3	12,385	2	15,683	1	28,731	3
7050	財務成本	(<u>5,699</u>)	(<u>1</u>)	(<u>3,975</u>)	-	(<u>12,391</u>)	-	(<u>10,7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36</u>	<u>2</u>	<u>10,353</u>	<u>2</u>	<u>17,086</u>	<u>1</u>	<u>22,94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9,996	37	149,464	29	564,166	32	229,89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8,256</u>	<u>8</u>	<u>32,191</u>	<u>6</u>	<u>116,237</u>	<u>7</u>	<u>38,064</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01,740</u>	<u>29</u>	<u>117,273</u>	<u>23</u>	<u>447,929</u>	<u>25</u>	<u>191,83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85	5	7,229	1	2,435	-	22,16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380</u>)	(<u>1</u>)	(<u>866</u>)	-	(<u>675</u>)	-	(<u>2,566</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205</u>	<u>4</u>	<u>6,363</u>	<u>1</u>	<u>1,760</u>	-	<u>19,59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9,945</u>	<u>33</u>	<u>\$ 123,636</u>	<u>24</u>	<u>\$ 449,689</u>	<u>25</u>	<u>\$ 211,432</u>	<u>1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809	25	\$ 97,768	19	\$ 377,665	21	\$ 204,27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931</u>	<u>4</u>	<u>19,505</u>	<u>4</u>	<u>70,264</u>	<u>4</u>	(<u>12,435</u>)	(<u>1</u>)
8600		<u>\$ 201,740</u>	<u>29</u>	<u>\$ 117,273</u>	<u>23</u>	<u>\$ 447,929</u>	<u>25</u>	<u>\$ 191,83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8,317	27	\$ 101,231	20	\$ 380,824	22	\$ 214,53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1,628</u>	<u>6</u>	<u>22,405</u>	<u>4</u>	<u>68,865</u>	<u>3</u>	<u>(3,103)</u>	<u>-</u>
8700		<u>\$ 229,945</u>	<u>33</u>	<u>\$ 123,636</u>	<u>24</u>	<u>\$ 449,689</u>	<u>25</u>	<u>\$ 211,432</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28</u>		<u>\$ 1.88</u>		<u>\$ 7.25</u>		<u>\$ 3.93</u>	
9810	稀 釋	<u>\$ 3.20</u>		<u>\$ 1.83</u>		<u>\$ 7.07</u>		<u>\$ 3.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077	\$ 638,030	\$ 26,856	\$ 473	\$ 449,671	\$ 477,000	\$ 3,235	\$ 1,638,342	\$ 383,833	\$ 2,022,17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645	-	(28,645)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3)	47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0,019)	(130,019)	-	(130,019)	-	(130,019)
		-	-	28,645	(473)	(158,191)	(130,019)	-	(130,019)	-	(130,019)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377,665	377,665	-	377,665	70,264	447,929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9	3,159	(1,399)	1,760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665	377,665	3,159	380,824	68,865	449,68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附註二四)	-	-	-	-	(290,317)	(290,317)	-	(290,317)	(222,410)	(512,7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七及二二)	4,470	13,968	-	-	-	-	-	18,438	-	18,438
Z1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24,547	\$ 651,998	\$ 55,501	\$ -	\$ 378,828	\$ 434,329	\$ 6,394	\$ 1,617,268	\$ 230,288	\$ 1,847,556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077	\$ 635,990	\$ 3,443	\$ -	\$ 265,118	\$ 268,561	(\$ 473)	\$ 1,424,155	\$ 384,711	\$ 1,808,86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13	-	(23,41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3	(47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012)	(78,012)	-	(78,012)	-	(78,012)
		-	-	23,413	473	(101,898)	(78,012)	-	(78,012)	-	(78,012)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損)	-	-	-	-	204,270	204,270	-	204,270	(12,435)	191,835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265	10,265	9,332	19,597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270	204,270	10,265	214,535	(3,103)	211,43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附註二四)	-	(2,774)	-	-	(26,540)	(26,540)	-	(29,314)	(63,061)	(92,3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3,373	-	-	-	-	-	3,373	-	3,37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4,683	54,683
Z1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20,077	\$ 636,589	\$ 26,856	\$ 473	\$ 340,950	\$ 368,279	\$ 9,792	\$ 1,534,737	\$ 373,230	\$ 1,907,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4,166	\$ 229,8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195	164,212
A20200	攤銷費用	9,619	7,7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6,480)	115,814
A20900	財務成本	12,391	10,764
A21200	利息收入	(7,739)	(1,3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28	3,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	(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07	11,70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18	1,618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4,402)	(3,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079	-
A31150	應收帳款	(86,738)	(51,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42)	(3,125)
A31200	存 貨	(42,827)	(39,723)
A31230	預付款項	(15,680)	4,0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	(8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	192
A32125	合約負債	(11,145)	9,294
A32150	應付帳款	63,852	13,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970	16,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95	27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4)	2,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354	493,2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6	1,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10)	(7,6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53)	(42,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2,947</u>	<u>444,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550)	(\$ 265,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3,5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087)	(10,7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631)	(272,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773	123,4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773)	(208,8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8,560	215,8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433)	(93,4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939)	(21,1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019)	(78,0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41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0,139)	(74,8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4,6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5,440	(82,2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8	8,1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9,446)	98,2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501	580,8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9,055	\$ 679,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及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週轉金	\$ 186	\$ 90	\$ 1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3,869	714,707	544,0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5,000	42,994	134,925
商業本票	50,000	130,000	-
附買回債券	-	30,710	-
	<u>\$799,055</u>	<u>\$918,501</u>	<u>\$679,158</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因營業而發生	<u>\$ 2,376</u>	<u>\$ 4,455</u>	<u>\$ -</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624,207	\$537,469	\$579,958
減：備抵損失	<u>48,857</u>	<u>125,509</u>	<u>122,399</u>
	<u>\$575,350</u>	<u>\$411,960</u>	<u>\$457,55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控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交易對象已	合計
		1~30天	31~120天	121~360天	超過360天	有違約跡象		
	-	4~7	4~10	4~14	100	16~100		
總帳面金額	\$ 577,453	\$ -	\$ -	\$ -	\$ -	\$ 49,130	\$ 626,5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8,857)	(48,857)	
攤銷後成本	<u>\$ 577,453</u>	<u>\$ -</u>	<u>\$ -</u>	<u>\$ -</u>	<u>\$ -</u>	<u>\$ 273</u>	<u>\$ 577,726</u>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交易對象已	合計
		1~30天	31~120天	121~360天	超過360天	有違約跡象		
	-	9	10~12	17	100	75~100		
總帳面金額	\$ 400,756	\$ 1,733	\$ -	\$ 3,991	\$ -	\$ 135,444	\$ 541,9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25,509)	(125,509)	
攤銷後成本	<u>\$ 400,756</u>	<u>\$ 1,733</u>	<u>\$ -</u>	<u>\$ 3,991</u>	<u>\$ -</u>	<u>\$ 9,935</u>	<u>\$ 416,415</u>	

111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交易對象已	合計
		1~30天	31~120天	121~360天	超過360天	有違約跡象		
	-	4~9	4~12	4~17	100	21~100		
總帳面金額	\$ 389,801	\$ 5,755	\$ 1,570	\$ 8,055	\$ 1,642	\$ 173,135	\$ 579,9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01)	(184)	(1,345)	(1,642)	(118,727)	(122,399)	
攤銷後成本	<u>\$ 389,801</u>	<u>\$ 5,254</u>	<u>\$ 1,386</u>	<u>\$ 6,710</u>	<u>\$ -</u>	<u>\$ 54,408</u>	<u>\$ 457,559</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25,509	\$ 5,479
本期提列(迴轉)	(76,480)	115,814
匯率影響數	(172)	1,106
期末餘額	<u>\$ 48,857</u>	<u>\$122,399</u>

八、存 貨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在製品	\$ 13,078	\$ 34,266	\$ 27,953
物料	28,850	20,535	23,367
原料	43,728	44,809	41,931
半成品	2,406	2,066	3,670
製成品	<u>157,581</u>	<u>116,875</u>	<u>134,716</u>
	<u>\$245,643</u>	<u>\$218,551</u>	<u>\$231,637</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銷貨成本	\$ 413,118	\$ 303,650	\$ 1,080,115	\$ 802,2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4	8,093	14,207	11,702
存貨報廢損失	756	1,163	1,518	1,6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21)	(1,721)	(5,703)	(4,600)
	<u>\$ 415,657</u>	<u>\$ 311,185</u>	<u>\$ 1,090,137</u>	<u>\$ 810,964</u>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註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國際投資	100	100	100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Precise)	國際投資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Precise)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蘇視准)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80.00	59.75	59.75	註

註：子公司 Clear Precise 於 112 年 9 月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部份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9.75% 增加至 80.00%，相關股權交易參閱附註二四。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江蘇視准	20.00	40.25	40.2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本期淨利(損)				
	112年		非 控 制 權 益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9月30日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江蘇視准	\$ 70,264	(\$ 12,435)	\$ 230,288	\$ 383,833	\$ 373,230

以下江蘇視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流動資產	\$ 534,197	\$ 457,570	\$ 433,194
非流動資產	829,695	713,833	726,353
流動負債	(175,880)	(179,880)	(199,552)
非流動負債	(36,572)	(34,501)	(29,267)
權 益	\$ 1,151,440	\$ 957,022	\$ 930,728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21,152	\$ 573,189	\$ 557,498
江蘇視准之非控制權益	<u>230,288</u>	<u>383,833</u>	<u>373,230</u>
	<u>\$ 1,151,440</u>	<u>\$ 957,022</u>	<u>\$ 930,728</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u>\$610,740</u>	<u>\$385,870</u>	
本期淨利(損)	\$191,980	(\$ 25,46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191,980</u>	<u>(\$ 25,462)</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1,716	(\$ 13,027)	
江蘇視准之非控制 權益	<u>70,264</u>	<u>(12,435)</u>	
	<u>\$191,980</u>	<u>(\$ 25,46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1,716	(\$ 13,027)	
江蘇視准之非控制 權益	<u>70,264</u>	<u>(12,435)</u>	
	<u>\$191,980</u>	<u>(\$ 25,46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245,286	\$ 31,906	
投資活動	(231,580)	(138,232)	
籌資活動	(24,398)	117,7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98</u>	<u>8,190</u>	
淨現金流入(出)	<u>(\$ 9,894)</u>	<u>\$ 19,599</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192,255	\$ 68,747	\$ 5,867	\$ 16,874	\$ 231,554	\$ 13,765	\$ 301,657	\$ 1,830,719																													
增 添	705,898	283,539	18,361	1,622	6,020	68,637	5,416	8,753	1,098,246																													
處 分	-	(3,167)	(170)	-	(707)	(13,401)	(1,452)	-	(18,897)																													
淨兌換差額	-	1,450	94	1	19	415	7	(113)	1,873																													
112年9月30日餘額	<u>705,898</u>	<u>1,474,077</u>	<u>87,032</u>	<u>7,490</u>	<u>22,206</u>	<u>287,205</u>	<u>17,736</u>	<u>310,297</u>	<u>2,911,9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								計
	土地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96,031	\$ 40,963	\$ 3,482	\$ 10,821	\$ 76,840	\$ 6,798	\$ -	\$ 534,935
折舊費用	-	128,777	10,246	1,009	3,102	24,378	2,957	-	170,469
處分	-	(3,158)	(170)	-	(660)	(13,401)	(1,452)	-	(18,841)
淨兌換差額	-	275	36	2	7	85	1	-	406
112年9月30日餘額	-	521,925	51,075	4,493	13,270	87,902	8,304	-	686,96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 796,224	\$ 27,784	\$ 2,385	\$ 6,053	\$ 154,714	\$ 6,967	\$ 301,657	\$ 1,295,784
112年9月30日淨額	\$ 705,898	\$ 952,152	\$ 35,957	\$ 2,997	\$ 8,936	\$ 199,303	\$ 9,432	\$ 310,297	\$ 2,224,97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未完工程								計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954,856	\$ 57,850	\$ 5,851	\$ 14,566	\$ 210,898	\$ 20,888	\$ 277,488	\$ 1,542,397	
增添	268,918	17,012	-	1,863	14,263	2,130	24,124	328,310	
處分	(3,807)	-	-	(11)	(111)	(1,980)	-	(5,909)	
重分類	6,515	-	-	-	-	(6,515)	-	-	
淨兌換差額	10,398	656	31	92	2,161	81	4,045	17,464	
111年9月30日餘額	1,236,880	75,518	5,882	16,510	227,211	14,604	305,657	1,882,262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304,187	35,365	2,385	7,270	52,167	8,799	-	410,173	
折舊費用	108,076	8,634	821	2,670	18,558	2,688	-	141,447	
處分	(3,807)	-	-	(11)	(111)	(1,980)	-	(5,909)	
重分類	633	-	-	-	-	(633)	-	-	
淨兌換差額	1,124	123	10	72	338	22	-	1,689	
111年9月30日餘額	410,213	44,122	3,216	10,001	70,952	8,896	-	547,400	
111年9月30日淨額	\$ 826,667	\$ 31,396	\$ 2,666	\$ 6,509	\$ 156,259	\$ 5,708	\$ 305,657	\$ 1,334,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14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406	\$ 2,691	\$ 2,786
建築物	203,996	226,328	234,129
機器設備	<u>28</u>	<u>113</u>	<u>142</u>
	<u>\$206,430</u>	<u>\$229,132</u>	<u>\$237,057</u>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13,2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5	\$ 95	\$ 285	\$ 285
建築物	7,446	7,460	22,356	22,395
機器設備	<u>29</u>	<u>28</u>	<u>85</u>	<u>85</u>
	<u>\$ 7,570</u>	<u>\$ 7,583</u>	<u>\$22,726</u>	<u>\$22,76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9,913</u>	<u>\$ 29,355</u>	<u>\$ 29,188</u>
非流動	<u>\$185,511</u>	<u>\$207,982</u>	<u>\$215,70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土地	1.605	1.605	1.605
建築物	1.333~4.75	1.333~4.75	1.333~4.75
機器設備	1.333	1.333	1.33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車位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23 年 8 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392</u>	<u>\$ 359</u>	<u>\$ 1,241</u>	<u>\$ 1,143</u>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 出總額（包含短期租 賃）			<u>\$ 26,258</u>	<u>\$ 25,7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與員工宿舍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 5,797	\$ 6,171	\$ 6,036
醫療器材許可證	20,741	20,677	17,05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u>51,144</u>	<u>28,358</u>	<u>30,993</u>
	<u>\$ 77,682</u>	<u>\$ 55,206</u>	<u>\$ 54,079</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電 腦 軟 體	醫 療 器 材 發 展 中 之 許 可 證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61	\$ 39,036	\$ 94,655
增 添	2,525	3,753	32,087
處 分	(14,268)	-	(14,268)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醫療器材 許可證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合計
重分類	\$ -	\$ 3,023	(\$ 3,023)	\$ -
淨兌換差額	9	34	-	43
112年9月30日餘額	<u>15,527</u>	<u>45,846</u>	<u>51,144</u>	<u>112,517</u>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21,090	18,359	-	39,449
攤銷費用	2,900	6,719	-	9,619
處分	(14,268)	-	-	(14,268)
淨兌換差額	8	27	-	35
112年9月30日餘額	<u>9,730</u>	<u>25,105</u>	<u>-</u>	<u>34,83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171</u>	<u>\$ 20,677</u>	<u>\$ 28,358</u>	<u>\$ 55,206</u>
112年9月30日淨額	<u>\$ 5,797</u>	<u>\$ 20,741</u>	<u>\$ 51,144</u>	<u>\$ 77,682</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腦軟體	醫療器材 許可證	發展中之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62	\$ 28,088	\$ 27,426	\$ 79,576
增添	2,150	-	8,555	10,705
重分類	-	4,988	(4,988)	-
淨兌換差額	130	426	-	556
111年9月30日餘額	<u>26,342</u>	<u>33,502</u>	<u>30,993</u>	<u>90,837</u>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17,000	11,743	-	28,743
攤銷費用	3,212	4,545	-	7,757
淨兌換差額	94	164	-	258
111年9月30日餘額	<u>20,306</u>	<u>16,452</u>	<u>-</u>	<u>36,758</u>
111年9月30日淨額	<u>\$ 6,036</u>	<u>\$ 17,050</u>	<u>\$ 30,993</u>	<u>\$ 54,07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4年
醫療器材許可證 5至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申請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而預付之金額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項下，俟正式取得核准證後轉列無形資產-醫療器材許可證項下。

十三、借 款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8 年 11 月前到期，112 年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分別為 0.6%~1.8%、0.475%~4.75% 及 0.35%~4.8%	\$ 1,554,589	\$ 479,519	\$ 524,487
擔保借款			
陸續於 115 年 11 月到期，112 年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分別為 0.6%、0.475% 及 0.35%。	46,499	57,513	57,513
	1,601,088	537,032	58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004	119,591	107,199
減：列為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三）	6,188	4,734	4,579
減：列為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三）	7,303	6,033	6,782
	<u>\$ 1,436,593</u>	<u>\$ 406,674</u>	<u>\$ 463,440</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比率。前述規定每半年或每年受檢一次，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違反上述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借款連帶保證情形及提供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四、應付帳款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u>\$167,443</u>	<u>\$103,591</u>	<u>\$ 97,1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67,844	\$ 46,610	\$ 31,901
應付設備款	56,497	58,342	48,866
應付獎金	46,286	45,306	35,625
應付薪資	35,541	26,230	20,632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32,407	25,546	23,442
應付水電費	13,397	10,782	13,135
應付購買非控制權益股款	-	17,412	17,668
其他	51,201	39,565	40,802
	<u>\$303,173</u>	<u>\$269,793</u>	<u>\$232,07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額定股數(千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52,455</u>	<u>52,008</u>	<u>52,008</u>
已發行股本	<u>\$524,547</u>	<u>\$520,077</u>	<u>\$520,077</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 447 千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 8,94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640,821	\$627,916	\$627,9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註2）	1,800	1,800	1,8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9,377</u>	<u>8,314</u>	<u>6,873</u>
	<u>\$651,998</u>	<u>\$638,030</u>	<u>\$636,589</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本公司受領董事長捐贈資產。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645	\$ 23,41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3)	473		
現金股利	130,019	78,012	\$ 2.5	\$ 1.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3,235	(\$ 4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34	12,831
相關所得稅	(675)	(2,566)
期末餘額	<u>\$ 6,394</u>	<u>\$ 9,792</u>

(五) 非控制權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383,833	\$384,711
本期淨利(損)	70,264	(12,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9)	9,33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 -	\$ 54,683
子公司淨資產變動依持 股比例轉出金額	(222,410)	(63,061)
期末餘額	<u>\$230,288</u>	<u>\$373,230</u>

十八、收 入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02,444	\$ 520,212	\$ 1,762,861	\$ 1,285,219
其 他	<u>1,063</u>	<u>917</u>	<u>2,777</u>	<u>2,194</u>
	<u>\$ 703,507</u>	<u>\$ 521,129</u>	<u>\$ 1,765,638</u>	<u>\$ 1,287,413</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577,726</u>	<u>\$416,415</u>	<u>\$457,559</u>	<u>\$523,45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046</u>	<u>\$ 17,191</u>	<u>\$ 10,819</u>	<u>\$ 1,52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2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17,191</u>	<u>\$ 1,52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1,762,861	\$ -	\$ 1,762,861
其他營業收入	-	2,777	2,777
	<u>\$ 1,762,861</u>	<u>\$ 2,777</u>	<u>\$ 1,765,638</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1,285,219	\$ -	\$ 1,285,219
其他營業收入	-	2,194	2,194
	<u>\$ 1,285,219</u>	<u>\$ 2,194</u>	<u>\$ 1,287,413</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銀行存款	\$ 1,566	\$ 623	\$ 7,704	\$ 1,372
其 他	12	9	35	21
	<u>\$ 1,578</u>	<u>\$ 632</u>	<u>\$ 7,739</u>	<u>\$ 1,393</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546	\$ 1,145	\$ 4,852	\$ 3,380
其 他	327	166	1,203	200
	<u>\$ 1,873</u>	<u>\$ 1,311</u>	<u>\$ 6,055</u>	<u>\$ 3,58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外幣兌換淨損益	\$18,053	\$12,355	\$15,813	\$28,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9)	31	(30)	31
什項收入及支出	(60)	(1)	(100)	(12)
	<u>\$17,984</u>	<u>\$12,385</u>	<u>\$15,683</u>	<u>\$28,731</u>

上述外幣兌換淨損益明細如下：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589	\$23,553	\$26,727	\$49,2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6)	(11,198)	(10,914)	(20,530)
淨損益	<u>\$18,053</u>	<u>\$12,355</u>	<u>\$15,813</u>	<u>\$28,712</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707	\$ 2,851	\$ 9,701	\$ 7,2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2	1,124	3,078	3,471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總額	5,699	3,975	12,779	10,76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	-	388	-
	<u>\$ 5,699</u>	<u>\$ 3,975</u>	<u>\$12,391</u>	<u>\$10,7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 38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8	-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790	\$ 48,962	\$170,469	\$141,447
使用權資產	7,570	7,583	22,726	22,765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2,967</u>	<u>2,678</u>	<u>9,619</u>	<u>7,757</u>
	<u>\$ 71,327</u>	<u>\$ 59,223</u>	<u>\$202,814</u>	<u>\$171,9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469	\$ 53,353	\$184,513	\$154,931
營業費用	<u>2,891</u>	<u>3,192</u>	<u>8,682</u>	<u>9,281</u>
	<u>\$ 68,360</u>	<u>\$ 56,545</u>	<u>\$193,195</u>	<u>\$164,2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8	\$ 979	\$ 2,486	\$ 2,950
營業費用	<u>2,079</u>	<u>1,699</u>	<u>7,133</u>	<u>4,807</u>
	<u>\$ 2,967</u>	<u>\$ 2,678</u>	<u>\$ 9,619</u>	<u>\$ 7,75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44,328	\$107,960	\$386,587	\$284,717
勞健保	10,612	8,311	29,326	22,735
其他	<u>9,336</u>	<u>7,211</u>	<u>26,583</u>	<u>18,810</u>
	164,276	123,482	442,496	326,2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6,867</u>	<u>5,098</u>	<u>17,607</u>	<u>14,449</u>
	<u>\$171,143</u>	<u>\$128,580</u>	<u>\$460,103</u>	<u>\$340,7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1,844	\$ 83,200	\$322,957	\$236,292
營業費用	<u>49,299</u>	<u>45,380</u>	<u>137,146</u>	<u>104,419</u>
	<u>\$171,143</u>	<u>\$128,580</u>	<u>\$460,103</u>	<u>\$340,711</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12%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24,046	\$19,541	\$52,169	\$28,122
董事酬勞	2,885	1,879	6,260	3,37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 3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41,500	\$29,361
董事酬勞	5,110	4,404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4,606	\$ 32,044	\$ 60,236	\$ 33,0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67	(5,137)
	<u>44,606</u>	<u>32,044</u>	<u>60,303</u>	<u>27,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650	\$ 147	\$ 62,716	\$ 10,2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6,782)</u>	<u>(99)</u>
	<u>13,650</u>	<u>147</u>	<u>55,934</u>	<u>10,187</u>
	<u>\$ 58,256</u>	<u>\$ 32,191</u>	<u>\$ 116,237</u>	<u>\$ 38,0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差額	<u>\$ 4,380</u>	<u>\$ 866</u>	<u>\$ 675</u>	<u>\$ 2,566</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7月1日至 9月30日	112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至 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u>\$170,809</u>	<u>\$ 97,768</u>	<u>\$377,665</u>	<u>\$204,270</u>

股數 (單位：千股)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52,096	52,008	52,096	52,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				
員工酬勞	218	220	295	285
員工認股權	<u>1,015</u>	<u>1,116</u>	<u>1,015</u>	<u>1,11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u>53,329</u>	<u>53,344</u>	<u>53,406</u>	<u>53,4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700 千單位及 300 千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 30 元及每股 127.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 (千)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 (千)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1,790	1,620
本期放棄	-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單位(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本期執行	(447)	\$ 30	-	\$ -
期末流通在外	1,343	\$ 51.8	1,490	\$ 30
期末可執行	-	-	-	-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0~127.6	4.38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給與日股價	99.72 元	29.26 元
執行價格	129.4 元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0.68~41.53	39.03~39.64
預期存續期間(年)	4~4.5	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100
無風險利率(%)	1.12~1.13	0.26~0.28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028 千元及 3,37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員工認股權將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金額 3,965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依本公司一般條件下之借款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與取得借款金額間之差額，視為政府低利率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767	\$ 10,624
本期公允價值差額認列	7,126	3,850
本期已認列(帳列其他收入)	(4,402)	(3,113)
期末餘額	<u>\$ 13,491</u>	<u>\$ 11,361</u>

遞延收入帳面金額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遞延收入	\$ 6,188	\$ 4,734	\$ 4,579
長期遞延收入	<u>7,303</u>	<u>6,033</u>	<u>6,782</u>
	<u>\$ 13,491</u>	<u>\$ 10,767</u>	<u>\$ 11,361</u>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 Clear Precise 分別於 112 年 9 月（其中包含向關係人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一號園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 279,532 千元及 93,683 千元取得之股權）及 111 年 4 月（其中包含向關係人江蘇一號園投資有限公司以 17,673 千元取得之股權）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部份股權，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給付之對價	(\$512,727)	(\$ 92,37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出之金額	<u>222,410</u>	<u>63,061</u>
權益交易差額	<u>(\$290,317)</u>	<u>(\$ 29,314)</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774)
保留盈餘	(290,317)	(26,540)
	<u>(\$290,317)</u>	<u>(\$ 29,314)</u>

二五、非現金交易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98,246	\$ 328,31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45	(21,74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847	(41,468)
利息資本化	(388)	-
支付現金數	<u>\$1,126,550</u>	<u>\$ 265,09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390,071	\$ 1,341,661	\$ 1,146,893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066,528	899,649	899,8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美 元 之 影 響</u>		
稅前淨利	\$ 1,358	\$ 2,920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稅前淨利	2,731	1,568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254,503	\$ 203,704	\$ 34,925
金融負債	215,424	237,337	244,888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541,624	712,024	641,411
金融負債	1,587,597	526,265	570,63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1,907 千元及 4,28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除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丁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除前述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 年	111 年	111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甲 公 司	\$225,385	\$115,146	\$ 63,698
乙 公 司	75,219	70,881	123,615
丙 公 司	44,923	64,934	27,325
丁 公 司	-	4,353	48,77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19,320 千元、1,178,048 千元及 1,246,866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12 年 9 月 30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 上</u>	<u>合 計</u>
無附息負債	\$ 470,616	\$ -	\$ -	\$ 470,616
浮動利率工具	169,322	1,437,996	44,249	1,651,567
租賃負債	<u>33,566</u>	<u>121,367</u>	<u>76,484</u>	<u>231,417</u>
	<u>\$ 673,504</u>	<u>\$ 1,559,363</u>	<u>\$ 120,733</u>	<u>\$ 2,353,6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租賃負債	\$ 33,566	\$ 121,367	\$ 66,959	\$ 9,5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以 上</u>	<u>合 計</u>
無附息負債	\$ 373,384	\$ -	\$ -	\$ 373,384
浮動利率工具	120,615	359,790	58,341	538,746
租賃負債	<u>33,398</u>	<u>130,897</u>	<u>92,111</u>	<u>256,406</u>
	<u>\$ 527,397</u>	<u>\$ 490,687</u>	<u>\$ 150,452</u>	<u>\$ 1,168,5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租賃負債	\$ 33,398	\$ 130,897	\$ 74,792	\$ 17,319

111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合 計
無付息負債	\$ 329,236	\$ -	\$ -	\$ 329,236
浮動利率工具	110,068	411,645	68,443	590,156
租賃負債	33,376	134,295	97,442	265,113
	<u>\$ 472,680</u>	<u>\$ 545,940</u>	<u>\$ 165,885</u>	<u>\$ 1,184,50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租賃負債	\$ 33,376	\$ 134,295	\$ 77,525	\$ 19,917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石 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魚躍)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雷凌)	實質關係人(110年4月至111年4月該公司之母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江蘇一號園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江蘇僅一聯合智造有限公司(江蘇僅一)	實質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0,025</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	111年	111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預付款項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 -	\$ 91	\$ 92
存出保證金	江蘇魚躍	\$ 1,104	\$ 1,102	\$ 1,118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2,352	\$ -	\$ -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7月1日至9月30日	7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至9月30日
取得價款				
江蘇僅一	\$ 51,530	\$ -	\$ 84,709	\$ -
雷凌	-	-	-	215,786
	\$ 51,530	\$ -	\$ 84,709	\$ 215,786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五)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	111年	111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江蘇魚躍	\$ 21,039	\$ 23,237	\$ 24,317

關係人名稱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7月1日至9月30日	7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江蘇魚躍	\$ 256	\$ 295	\$ 799	\$ 916
雷凌	-	-	-	645
	\$ 256	\$ 295	\$ 799	\$ 1,561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起向雷凌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至 123 年 8 月止，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上述租金經雙方

議價決定。

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起向江蘇魚躍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至 118 年 12 月止，租金係按坪數計算，並依租約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711	\$ 9,682	\$ 35,533	\$ 19,451
退職後福利	125	108	395	297
	<u>\$ 14,836</u>	<u>\$ 9,790</u>	<u>\$ 35,928</u>	<u>\$ 19,748</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江蘇僅一	\$ 58	\$ -	\$ 58	\$ -
雷 凌	-	-	-	829
	<u>\$ 58</u>	<u>\$ -</u>	<u>\$ 58</u>	<u>\$ 829</u>

係本公司支付消耗品、雜項購置及修繕費等支出。

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石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長期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部分股權請詳附註二四，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委託鑑價機構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112 年 9 月 30 日	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價 111 年 9 月 30 日	值
機器設備	<u>\$38,215</u>	<u>\$47,049</u>	<u>\$50,333</u>	

三十、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469,613 千元，尚未估列入帳金額為 181,809 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2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4,638	32.27	(美元：新台幣)	\$ 149,678
人 民 幣	62,120	4.415	(人民幣：新台幣)	274,260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208,647	4.415	(人民幣：新台幣)	921,177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372	32.27	(美元：新台幣)	12,009
美 元	60	7.1798	(美元：人民幣)	1,906
人 民 幣	258	4.415	(人民幣：新台幣)	1,138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9,161	30.71	(美元：新台幣)	281,330
美 元	675	6.9646	(美元：人民幣)	20,735
人 民 幣	43,28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190,783
日 幣	31,274	0.2324	(日幣：新台幣)	7,268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130,039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73,211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430	30.71	(美元：新台幣)	13,211
美 元	62	6.9646	(美元：人民幣)	1,909
<u>111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9,467	31.75	(美元：新台幣)	300,584
美 元	1,156	7.0998	(美元：人民幣)	36,721
人 民 幣	35,064	4.473	(人民幣：新台幣)	156,842
日 幣	29,886	0.2201	(日幣：新台幣)	6,57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 124,639	4.473	(人民幣：新台幣)			\$	557,511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1,399	31.75	(美元：新台幣)				44,409	
美 元	29	7.0998	(美元：人民幣)				935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8,053 千元、12,355 千元、15,813 千元及 28,712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四。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表六。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望隼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 江蘇視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九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望	隼江蘇視准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55,660	\$ 609,978	\$ -	\$ -	\$ 1,765,638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43,211</u>	<u>762</u>	<u>-</u>	<u>(43,973)</u>	<u>-</u>
收入合計	<u>\$ 1,198,871</u>	<u>\$ 610,740</u>	<u>\$ -</u>	<u>(\$ 43,973)</u>	<u>\$ 1,765,638</u>
部門利益 (損失)	\$ 317,471	\$ 218,176	(\$ 5)	\$ 11,438	\$ 547,080
利息收入	4,812	2,918	9	-	7,739
其他收入	17,044	449	-	(11,438)	6,0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02	1,981	-	-	15,6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1,720	-	243,436	(365,156)	-
財務成本	(11,492)	(899)	-	-	(12,391)
稅前淨利	463,257	222,625	243,440	(365,156)	564,166
所得稅費用	<u>85,592</u>	<u>30,645</u>	<u>-</u>	<u>-</u>	<u>116,237</u>
本期淨利	<u>\$ 377,665</u>	<u>\$ 191,980</u>	<u>\$ 243,440</u>	<u>(\$ 365,156)</u>	<u>\$ 447,929</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01,543	\$ 385,870	\$ -	\$ -	\$ 1,287,413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35,648</u>	<u>-</u>	<u>-</u>	<u>(35,648)</u>	<u>-</u>
收入合計	<u>\$ 937,191</u>	<u>\$ 385,870</u>	<u>\$ -</u>	<u>(\$ 35,648)</u>	<u>\$ 1,287,413</u>
部門利益 (損失)	\$ 224,705	(\$ 24,999)	\$ -	\$ 7,253	\$ 206,959
利息收入	742	639	12	-	1,393
其他收入	10,566	267	-	(7,253)	3,5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41	(5,810)	-	-	28,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015)	-	(26,042)	39,057	-
財務成本	(7,813)	(2,951)	-	-	(10,764)
稅前淨利 (損)	249,726	(32,854)	(26,030)	39,057	229,899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45,456</u>	<u>(7,392)</u>	<u>-</u>	<u>-</u>	<u>38,064</u>
本期淨利 (損)	<u>\$ 204,270</u>	<u>(\$ 25,462)</u>	<u>(\$ 26,030)</u>	<u>\$ 39,057</u>	<u>\$ 191,835</u>

部門 (損) 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部 門 資 產			
望 隼	\$ 3,809,758	\$ 2,610,146	\$ 2,489,808
江蘇視准	1,363,892	1,171,403	1,159,547
其 他	1,842,354	1,163,836	1,132,693
調整及沖銷	(2,784,247)	(1,735,576)	(1,689,795)
合併資產總額	<u>\$ 4,231,757</u>	<u>\$ 3,209,809</u>	<u>\$ 3,092,253</u>
部 門 負 債			
望 隼	\$ 2,192,490	\$ 971,804	\$ 955,071
江蘇視准	212,452	214,381	228,819
其 他	-	17,414	17,671
調整及沖銷	(20,741)	(15,965)	(17,275)
合併負債總額	<u>\$ 2,384,201</u>	<u>\$ 1,187,634</u>	<u>\$ 1,184,286</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未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3,454	\$194,791	\$194,791	\$ -	\$ -	12.04	\$808,634	Y	N	Y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註1及註3)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股東	註2	-	\$ -	-	\$ 512,727	-	\$ -	\$ -	\$ -	-	\$ 921,152

註 1：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2：包含子公司江蘇視准之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望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竹南鎮大同段土地	112.5.4	\$ 699,88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之關係人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	供營運使用	無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1,097,607	\$ 584,880	35,692,609	100	\$ 921,177	\$ 121,720	\$ 121,720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1,097,607	584,880	35,692,609	100	921,177	121,720	121,72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回投資金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707,283	(2)	\$ 584,880	\$ 512,727	\$ -	\$1,097,607	\$ 191,980	80	\$ 121,716	\$ 921,152	\$ -	註 2 及 3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1,097,607	\$ 1,184,248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係依 2008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江 蘇 視 准 醫 療 器 械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勞 務 收 入	\$ 37,569	依 合 約 規 定	2.13
0	本 公 司	江 蘇 視 准 醫 療 器 械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權 利 金 收 入	11,438	依 合 約 規 定	0.65
0	本 公 司	江 蘇 視 准 醫 療 器 械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15,174	依 合 約 規 定	0.3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評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5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57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六

承銷價格計算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望隼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24,547,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2,454,7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511,7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575,117,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2.5%，計 632,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4,42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25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243 人，已達 500 人以上，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

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 AI 智能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強調超精密加工及雷射精密加工，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銷售對象以中國及日本區域知名品牌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運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之關聯性等因素，考量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股票代號：1565)，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除主打自有品牌「Ticon」外，尚有替客戶設計及接單代工生產等相關業務；上市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碩，股票代號：6491)，其主要經營「PEGAVISION」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上市公司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股票代號：6782)，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並以「Refrear」自有品牌行銷日本及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因三家採樣公司之營運業務及產品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精華、晶碩及視陽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生技 醫療類
	精華	晶碩	視陽	
112年11月	15.55	20.95	38.17	38.40
112年12月	15.51	20.61	42.80	33.14
113年1月	15.63	20.22	47.34	42.04
平均	15.56	20.59	42.77	37.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參考區間落在 15.56~42.77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四季~112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486,386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57,511,700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8.46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131.64~361.83 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生技醫 療類
	精華	晶碩	視陽	
112 年 11 月	1.59	3.36	4.17	2.50
112 年 12 月	1.59	3.31	4.68	2.76
113 年 1 月	1.60	3.25	5.17	2.88
平均	1.59	3.31	4.67	2.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9 倍~4.67 倍之間，以此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1,617,268 千元，依擬掛牌股數 57,511,7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8.12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44.71~131.32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1,617,268 千元，依擬掛牌股數 57,511,7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8.12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text{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57,512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4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Capital \text{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2$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9.39%	40.40%	31.42%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D+E)$	50.61%	59.60%	68.58%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1.83%	1.89%	1.95%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2599%	1.2599%	1.2599%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10(A12110)112 年 10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7.43%	7.43%	7.43%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0.68	0.84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5.44%	6.43%	7.43%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3.47%	4.44%	5.59%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EBIT_t / Sales_t$	23.61%	23.61%	23.61%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t/FA_t$	10.81%	10.81%	10.81%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占折舊資產及無形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Sales_t$	38.13%	28.41%	18.70%	期間 I：係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例估計 期間 II：假設該筆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該公司新建廠房正式啟用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Delta NWC_t / Sales_t$	11.15%	11.15%	11.15%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三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 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g (保守)	6.90%	4.72%	2.54%	期間 I：根據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預估 2022~2030 年隱形眼 鏡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6.90%。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 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MF 公 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7~111 年全球 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	44.65%	24.08%	3.52%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營收成長平均值 44.65%。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 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 以主計處公布之 107~111 年經濟成長 率平均值估計。

B.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 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2,621,130 \text{ 千元} - 2,384,201 \text{ 千元}) / 57,512 \text{ 千股} \\ &= 178.0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 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3,502,298 \text{ 千元} - 2,384,201 \text{ 千元}) / 57,512 \text{ 千股} \\ &= 193.3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78.00 元~193.32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精華、晶碩及視陽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望隼	40.88	37.40	37.00	56.34
		精華	30.06	30.56	24.50	20.55
		晶碩	28.37	35.69	32.17	24.30
		視陽	62.43	64.42	41.28	36.79
		同業平均	49.30	49.40	48.8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望隼	244.90	213.51	205.38	158.42
		精華	161.49	172.39	184.10	179.28
		晶碩	152.05	117.72	141.34	206.43
		視陽	175.87	171.96	245.86	209.33
		同業平均	166.67	200.40	198.41	註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之行業財務比率，眼鏡製造業所屬類別為「C33 其他製造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2 年度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88%、37.40%、37.00%及 56.34%。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中國市場有成，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迎來之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該公司之濾藍光產品於 110 年度開始大量於日本各實體店面鋪貨，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業績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 110 年度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156,063 千元及 275,469 千元，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產線使機器設備增加 341,458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 702,022 千元，成長 32.09%，而負債總額亦因營運增長而增加，惟增加幅度尚不及資產成長幅度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 110 年度變化不大；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增長而持續添購機器設備，並購置建廠辦大樓所需使用之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956,035 千元，惟因該公司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增加 1,061,332 千元，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原物料，使應付帳款增加 63,852 千元，致負債總額增幅大於資產增幅，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並低於同業平均值；112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購置土地、機器設備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4.90%、213.51 %及 205.38%及 158.42%。其中 109~111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增加及生產所需，持續增建產線及購置機器設備，致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亦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112 年第三季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因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 1,029,919 千元，惟該公司因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 20.25%之股權，使非控制權益減少 153,545 千元，加上該公司因營運發展而購置土地規畫興建廠房及因應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底增加 929,188 千元，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小，致 112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營運發展而購置土地規畫興建廠房及增添機器設備，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望隼	13.00	17.93	16.53	30.87
		精華	13.08	16.34	16.65	9.52
		晶碩	16.54	24.71	25.77	18.45
		視陽	9.57	34.65	29.09	6.34
		同業平均	10.50	15.00	18.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望隼	29.75	60.87	70.39	139.06
		精華	198.48	244.22	212.76	111.00
		晶碩	122.24	208.57	259.98	219.27
		視陽	30.10	74.28	112.69	37.4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望隼	25.70	63.39	73.37	143.40
		精華	186.70	228.83	254.10	144.78
		晶碩	120.69	206.28	259.61	222.17
		視陽	21.54	130.25	64.17	34.9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望隼	17.55	19.59	17.26	25.37
		精華	14.88	17.55	20.37	13.4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晶碩	21.24	25.81	28.75
	視陽	7.58	36.28	14.56	11.22
	同業平均	6.50	8.70	10.50	註 2
每股盈餘(元)	望隼	2.94	4.64	6.02	7.25
	精華	14.78	18.80	20.21	8.70
	晶碩	10.22	17.84	22.03	15.31
	視陽	2.35	8.11	11.11	3.1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眼鏡製造業所屬類別為「C33 其他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2 年度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 3：除每股盈餘外，其餘計算之損益數字係以年化計算。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00%、17.93%、16.53%及 30.87%。110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使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度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表現仍屬亮眼，然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逾期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20,409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後淨利率僅較 110 年度成長 13.87%，低於平均權益總額增長幅度 23.50%，致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持續增加，亦使該公司獲利成長，且因逾期款項陸續收回，產生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76,480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0.87%。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 112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75%、60.87%、70.39%及 139.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70%、63.39%、73.37%及 143.40%，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佈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提升整體訂單需求，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112.79%及 156.56%，雖然 110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惟其實收資本額僅增加 4.00%，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60.87%及 63.3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受到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提升下，呈現增加之趨勢，

惟受到中國銷售客戶付款時程延宕，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5.65%及 15.74%，在實收資本額未增加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增加至 70.39%及 73.37%；112 年前三季在業績持續暢旺且因付款時程延宕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480 千元，亦使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而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分別大幅提升至 139.06%及 143.40%。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以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觀之，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擴大產能、精進製程技術，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7.55%、19.59%、17.26%及 25.3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94 元、4.64 元、6.02 元及 7.25 元。其中 11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逾期帳齡經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純益率為 17.26%，較 110 年度減少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受惠於中國隱形眼鏡品牌商崛起，中國本土品牌商積極拓展市場，以及日本地區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之施行，使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濾藍光產品之推出亦使銷售持續暢旺，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增長之態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 109~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而每股稅後盈餘部分，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110~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與同業之比較主係受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獲利逐年增長，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年2月5~ 113年3月1日	287.97	2,889,637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年2月5~113年3月1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287.97元，總成交量為2,889,637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155.17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0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為260.51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故承銷價格定為18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修權



(本用印頁僅限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本用印頁僅限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協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本用印頁僅限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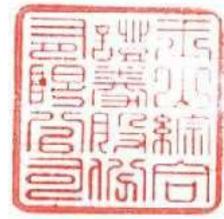
負責人：朱士廷



(本用印頁僅限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協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本用印頁僅限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七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修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八

誠信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修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黃修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石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全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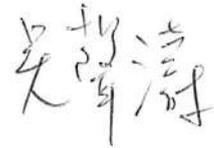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吳聲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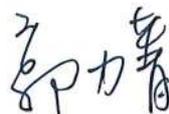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力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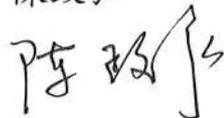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政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倩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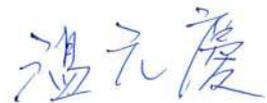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溫元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尚瑞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幸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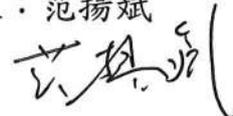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范揚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憲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以及與申請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尹維成

尹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九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市場受國際四大品牌壟斷

過去受制於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需要醫師驗光後開立證明才能購買，也因為法規的限制，僅能在實體店面購買，導致國際四大品牌維持先行者優勢，壟斷各大實體通路。

因應對策：

近年來隨著各國法規逐漸放寬，允許網路銷售隱形眼鏡，新創電商品牌的出現打破了過往被國際四大品牌壟斷的通路，隨著電商品牌新穎的行銷方式，消費者接受度逐漸提升，然新創品牌受限隱形眼鏡的各國法規與其需要高度專業的跨領域整合製造技術跟經驗，因此專業隱形眼鏡代工廠因此產生，未來隱形眼鏡市場會趨近於電子產業一般，採專業分工方向進行，專業代工廠將以大規模量產方式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專注代工，並無自有品牌，具備高效率及高品質之生產能力，與品牌客戶黏著度高，彼此關係良好，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二、營運風險

同業競爭激烈

隨著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增溫，推出具差異化、功能性強及性價比高之產品成為各品牌商搶進市場之先機，惟因競爭者眾多，如何搶先同業推出新產品成為各廠商之首要目標，另同業競爭激烈下市場會成為價格戰之紅海市場。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以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等核心技術陸續推出散光、濾藍光、矽水膠、老花、近視防控及運動型之功能性鏡片，且領先同業於日本(2020)、中國(2022)市場取得濾藍光產品證照，未來將持續深化研發技術及能量、掌握市場趨勢，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及該公司具體因應措施請詳本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分別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及其具體因應措施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2
四、總結.....	14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一)產業現況.....	16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2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22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27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45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47
(五)匯率變動情形.....	47
參、業務概況.....	50
一、營業概況.....	50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50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4
二、存貨概況.....	72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2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9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79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8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8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6
肆、財務狀況.....	8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7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一)背書保證.....	97
(二)重大承諾.....	98
(三)資金貸與他人.....	99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9
(五)重大資產交易.....	99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1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2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它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9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是否足額.....	111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12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2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6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8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118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8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9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9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119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122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24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124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24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2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承銷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125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25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望隼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4,547,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2,454,7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21,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575,7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575,757,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21,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3.5%(暫定)，計 691,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4,43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25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243 人，已達 500 人以上，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

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於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穩定型及景氣循環明顯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

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 AI 智能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強調超精密加工及雷射精密加工，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銷售對象以中國及日本區域知名品牌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運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之關聯性等因素，考量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股票代號：1565)，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除主打自有品牌「Ticon」外，尚有替客戶設計及接單代工生產等相關業務；上市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碩，股票代號：6491)，其主要經營「PEGAVISION」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上市公司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股票代號：6782)，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並以「Refrear」自有品牌行銷日本及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因三家採樣公司之營運業務及產品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精華、晶碩及視陽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精華	晶碩	視陽	生技醫療類	大盤平均
112年7月	12.30	17.47	22.84	26.71	16.80
112年8月	12.71	17.48	25.55	30.26	18.09
112年9月	12.42	17.63	30.76	29.87	17.79
平均	12.48	17.53	26.38	28.95	17.5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1：採樣同業7~9月之本益比係以最近四季(111年第三季~112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重新試算。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參考區間落在 12.48~28.95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三季~112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為 413,345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57,575,700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7.18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89.61~207.86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折價，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180元，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市	
	精華	晶碩	視陽	生技醫療類	大盤平均
112年7月	1.89	4.38	4.15	2.72	2.08
112年8月	1.69	4.20	3.78	2.59	2.03
112年9月	1.65	4.24	4.55	2.55	2.00
平均	1.74	4.27	4.16	2.62	2.0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74倍~4.27倍之間，以此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1,704,182千元，依擬掛牌股數57,575,70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9.60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51.50~126.39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1,704,182千元，依擬掛牌股數57,575,70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9.60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quad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57,576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4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28.48%	29.95%	31.42%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E/(D+E)$	71.52%	70.05%	68.58%	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1.83%	1.89%	1.95%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3880%	1.3880%	1.3880%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9(A12109)112 年 9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7.43%	7.43%	7.43%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0.70	0.85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 1。
K_e	5.64%	6.54%	7.43%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4.45%	5.03%	5.59%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EBIT_t / Sales_t$	22.75%	22.75%	22.75%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t/FA_t$	12.04%	12.04%	12.04%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占折舊資產及無形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Sales_t$	29.75%	24.02%	18.30%	期間 I：係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例估計 期間 II：假設該筆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該公司新建廠房正式啟用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
$\Delta NWC_t / Sales_t$	8.71%	8.71%	8.71%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g (保守)	6.90%	4.72%	2.54%	期間 I：根據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預估 2022~2030 年隱形眼鏡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6.90%。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MF 公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7~111 年全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樂觀)	45.01%	24.26%	3.52%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營收成長平均值 45.01%。 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7~111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 計算結果

$$\begin{aligned} \text{(A) 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1,705,394 \text{ 千元} - 1,405,076 \text{ 千元}) / 57,576 \text{ 千股} \\ &= 178.9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B) 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7,107,279 \text{ 千元} - 1,405,076 \text{ 千元}) / 57,576 \text{ 千股} \\ &= 272.7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78.90元~272.72元，暫定承銷價180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精華、晶碩及視陽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望隼	40.88	37.40	37.00	39.91
		精華	30.07	30.57	24.50	27.47
		晶碩	28.37	35.69	32.17	34.14
		視陽	62.43	64.42	41.28	43.61
		同業平均	49.30	49.40	48.8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	望隼	244.90	213.51	205.38	215.08
		精華	161.50	172.40	184.10	174.48
		晶碩	152.05	117.72	141.34	141.24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公司別				上半年度
資產比率(%)	視陽	175.87	171.96	245.86	207.11
	同業平均	166.67	200.40	198.41	註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眼鏡製造業所屬類別為「C33 其他製造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12年上半年度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88%、37.40%、37.00%及 39.91%。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中國市場有成，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迎來之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該公司之濾藍光產品於 110 年度開始於日本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業績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 110 年度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156,063 千元及 275,469 千元，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產線使機器設備增加 341,458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 702,022 千元，成長 32.09%，而負債總額亦因營運增長而增加，惟增加幅度尚不及資產成長幅度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 110 年度變化不大；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增長而持續添購機器設備，並購置建廠辦大樓所需使用之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3,581 千元，惟因該公司提撥應付股利 130,019 千元，且因營運所需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增加 93,829 千元，使負債總額增幅大於資產增幅，致 112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並低於同業平均值。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4.90%、213.51%及 205.38%及 215.08%。其中 109~111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增加及生產所需，持續增建產線及購置機器設備，致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亦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因營運發展而增添機器設備，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增長，使 112 年第二季底未分配盈餘較 111 年底增加，以及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 74,758 千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致 112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2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望隼	13.00	17.93	16.53	23.80
		精華	13.08	16.34	16.65	9.90
		晶碩	16.54	24.71	25.77	22.13
		視陽	15.20	45.52	29.09	3.18
		同業平均	10.50	15.00	18.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望隼	29.75	60.87	70.39	116.45
		精華	198.48	244.22	212.76	132.82
		晶碩	122.24	208.57	259.98	243.04
		視陽	30.10	74.28	112.69	19.4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望隼	25.70	63.39	73.37	116.97
		精華	186.70	228.83	254.10	308.85
		晶碩	120.69	206.28	259.61	240.63
		視陽	21.54	73.87	113.14	16.7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望隼	17.55	19.59	17.26	23.18
		精華	14.88	17.55	20.37	13.64
		晶碩	17.98	22.31	24.45	23.33
		視陽	8.39	22.58	22.11	8.78
		同業平均	6.50	8.70	10.5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望隼	2.94	4.64	6.02	3.98	
	精華	14.78	18.80	20.21	5.97	
	晶碩	10.22	17.84	22.03	10.06	
	視陽	2.35	8.11	11.11	1.5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眼鏡製造業所屬類別為「C33 其他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2 年上半年度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 3：除每股盈餘外，其餘計算之損益數字係以年化計算。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00%、17.93%、16.53%及 23.80%。110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使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度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表現仍屬亮眼，然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逾期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20,409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後淨利率僅較 110 年度成長 13.87%，低於平均權益總額增長幅度 23.50%，致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持續增加，亦使該公司獲利

成長，且因逾期款項陸續還款，產生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43,534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3.80%。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 11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75%、60.87%、70.39%及 116.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70%、63.39%、73.37%及 116.97%，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佈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提升整體訂單需求，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112.79%及 156.56%，雖然 110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惟其實收資本額僅增加 4.00%，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60.87%及 63.3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受到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提升下，呈現增加之趨勢，惟受到中國銷售客戶付款時程延宕，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5.65%及 15.74%，在實收資本額未增加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增加至 70.39%及 73.37%；112 年上半年度在業績持續暢旺且因付款時程延宕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534 千元，亦使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而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分別大幅提升至 116.45%及 116.97%。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以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觀之，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擴大產能、精進製程技術，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7.55%、19.59%、17.26%及 23.1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94 元、4.64 元、6.02 元及 3.98 元。其中 11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逾期帳齡經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純益率為 17.26%，較 110

年度減少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受惠於中國隱形眼鏡品牌商崛起，中國本土品牌商積極拓展市場，以及日本地區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之施行，使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濾藍光產品之推出亦使銷售持續暢旺，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增長之態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而每股稅後盈餘部分，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109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110~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與同業之比較主係受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獲利逐年增長，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2年9月	226.92	1,643,454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2年9月)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226.92 元，總成交量為 1,643,454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80 元。實際承銷價格視該公司嗣後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市場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承銷價之參考。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暫定承銷價格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上市櫃同業公司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2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就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 32 第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5,121,000股(暫定)，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52,454,700股之9.76%，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說明，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提出應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本證券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市場受國際四大品牌壟斷

過去受制於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需要醫師驗光後開立證明才能購買，也因為法規的限制，僅能在實體店面購買，導致國際四大品牌維持先行者優勢，壟斷各大實體通路。

因應對策：

近年來隨著各國法規逐漸放寬，允許網路銷售隱形眼鏡，新創電商品牌的出現打破了過往被國際四大品牌壟斷的通路，隨著電商品牌新穎的行銷方式，消費者接受度逐漸提升，然新創品牌受限隱形眼鏡的各國法規與其需要高度專業的跨領域整合製造技術跟經驗，因此專業隱形眼鏡代工廠因此產生，未來隱形眼鏡市場會趨近於電子產業一般，採專業分工方向進行，專業代工廠將以大規模量產方式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專注代工，並無自有品牌，具備高效率及高品質之生產能力，與品牌客戶黏著度高，彼此關係良好，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2.同業競爭激烈

隨著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增溫，推出具差異化、功能性強及性價比高之產品成為各品牌商搶進市場之先機，惟因競爭者眾多，如何搶先同業推出新產品成為各廠商之首要目標，另同業競爭激烈下市場會成為價格戰之紅海市場。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以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等核心技術陸續推出散光、濾藍光、矽水膠、老花、近視防控及運動型之功能性鏡片，且領先同業於日本(2020)及中國(2022)取得濾藍光產品證照，未來將持續深化研發技術及能量、掌握市場趨勢，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

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因應對策：

- (1)由財務部專責人員依每日之外幣結存及每週之資金預估表，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蒐集即時匯率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因應外幣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餘將於適當時機出售以減少匯兌風險。
- (2)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採購原物料或商品之外幣貨款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3)該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目前已開發多種不同含水量、圖紋及功能之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可區分為日、雙週及月拋，依鏡片功能，則區分為濾藍光、近視矯正、散光、多焦及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鏡片。茲就所屬行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1.隱形眼鏡產品概述

隱形眼鏡(Contact Lens)是一種戴在眼球角膜上，用以矯正視力之鏡片，係由 16 世紀的義大利博學家達文西提出，在 19 世紀由德國人以玻璃吹製出世界第一片隱形眼鏡，後因工業製造技術的進步，逐漸發展出離心旋轉成型、車削成型、模具壓注成型等製造技術；在材質方面，由早期的玻璃材質、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等配戴較不舒適的硬式材質，到易於配戴的親水性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材質；透氧性提升上，由透氧性半硬鏡片(RGP)，發展到最新可久戴的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質；在鏡片外型結構上，則可分為虹膜鏡、角膜鏡、鞏膜鏡等三大類；在外觀顏色上，最早期是透明鏡片，後來為了方便配戴者從護理液中識別夾取發展成水藍色，近期更因兼具美觀功能，發展出可改瞳孔顏色或形狀之美瞳片及瞳孔放大片。

隱形眼鏡必須直接貼合在眼球表面，而眼球是人體上最脆弱的器官之一，因此隱形眼鏡於材質特性上，必須具備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物理穩定性、化學穩定性，眼球依賴直接溶解於淚液中的空氣而取得氧氣供給，故隱形眼鏡材質需要具備透氣性，同時眼球對外來異物之接觸非常敏感，柔軟材質有助於減輕配戴隱形眼鏡時之異物感，製造上必須採用穩定、高效、可大量複製生產之技術，另以使用期間來看，隱形眼鏡由一年以上的長戴型，發展為日拋、週拋、雙周拋、月拋、季拋、半年拋。隱形眼鏡產業經過多年發展，注模成型(Cast-Molding)、軟性的水膠與矽水膠材質、完全覆蓋眼角膜的角膜鏡佔據絕大部分的市場，另因便利性及衛生安全考量，日拋型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

2.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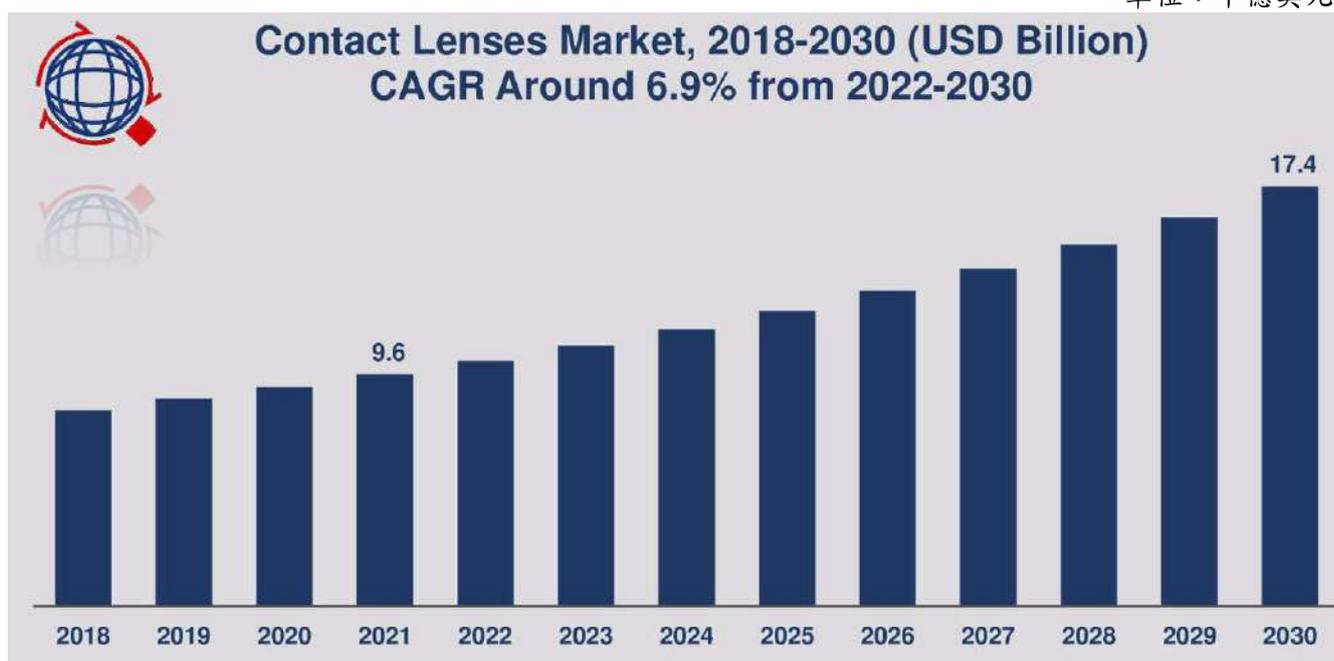
(1)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類新型的 3C 電子產品蓬勃發展，而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的普及率，而在長時間及近距離的狀況下使用 3C 電子產品，使得罹患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民眾對於矯正用眼鏡產品的需求處於穩定增長態勢，加上疫後解封的旅遊商機持續發燒，帶動全球消費及經濟成長。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2 年報

顯示，在 2022 年 1~9 月之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成長率約為 8%~9%，比起過去歷史推估之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年成長率 4%~6% 高出數個百分點，預期 2022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為 95 億美元，已超越新冠疫情前的 90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另台灣經貿網之 2022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前三大排名依序為：美國(44.32 億歐元)、日本(20.15 億歐元)、中國大陸(9.69 億歐元)，其中北美、日本等成熟市場因隱形眼鏡滲透率已高，其變動主係產品功能或材質之升級(例如：矽水膠、散光、多焦產品)，而中國市場的快速成長，除配戴人口的增加外，主流產品亦從年拋、半年拋等長週期產品迅速轉移至月拋、日拋等短週期產品，而現代人 3C 產品使用頻率不斷增長，帶動近視及散光人口成長，各大廠商積極開發散光鏡片、多焦點鏡片及彩妝鏡片等差異化產品行銷全球，開發中國家隱形眼鏡產品滲透率亦逐年提升，為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帶強大的成長動能，根據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2 年 9 月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96 億美元，預期 2030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達 174 億美元，預估 2022~2030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6.90%。

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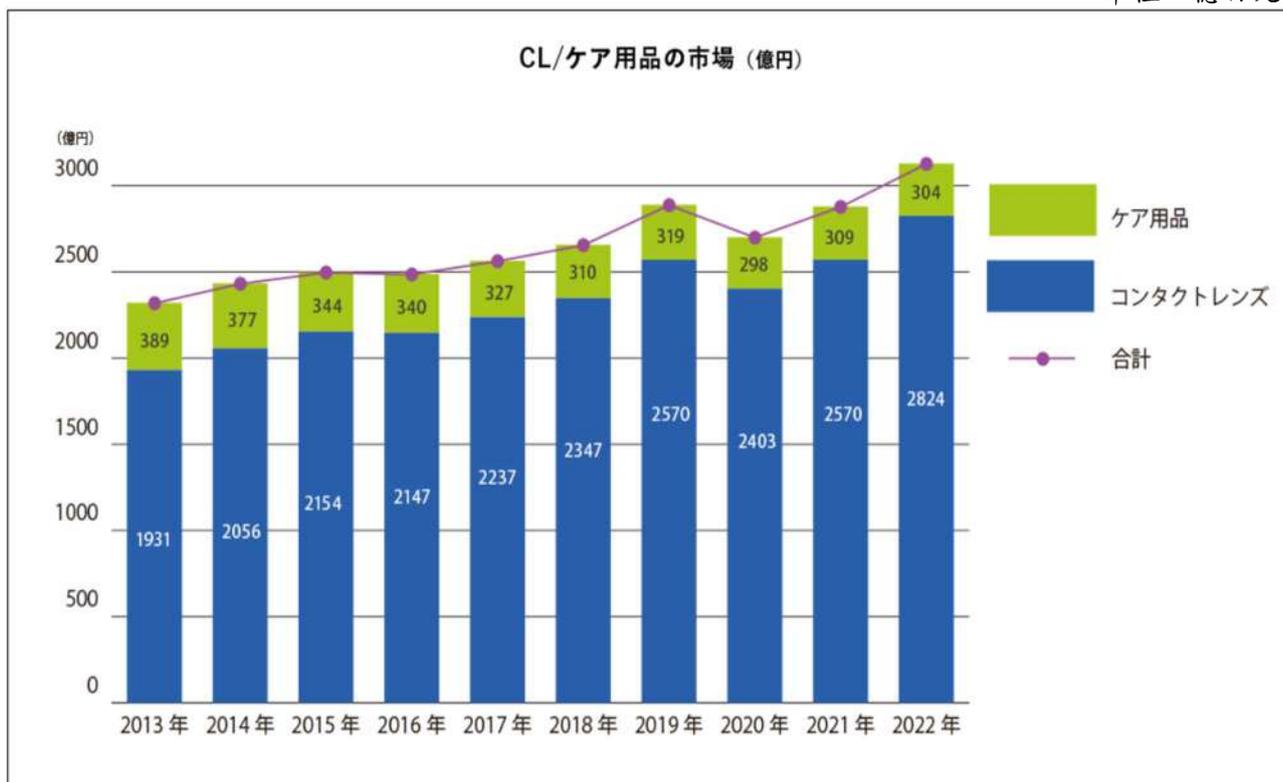
(2) 日本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拋棄式隱形眼鏡在日本係屬發展成熟之醫療器械產品，目前產品滲透率已達 20~30%，預期未來成長幅度趨緩，但日本目前仍為全球第二大之隱形眼鏡單一市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因發展較為成熟，主要品牌商將隱形眼鏡產品結合美妝及時尚等流行元素，使其具有時效性及少量多樣化等特性，隨著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地區逐步解封，終端消費者對隱形眼鏡之需求大幅增加，各大日本知名品牌(如：T-Garden、L-code、

Seed 等) 訂單回升，推升整體拉貨力道，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台灣隱形眼鏡出口值約新台幣 174 億元，年成長率為 2.35%，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而從日本市場觀之，主要前三大隱形眼鏡進口國分別為愛爾蘭、台灣及波多黎各，占比分別 43.2%、16.3% 及 11.3%，其中愛爾蘭及波多黎各為隱形眼鏡四大品牌(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 及 Bausch & Lomb)之主要產地，而日本當地品牌之主要產地為台灣，日本當地消費者除了一般透片及彩色鏡片外，對於其他視力矯正產品之需求逐漸提升，如針對散光及老花等多焦點矯正鏡片，鑑於日本早在 2007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預計 2025 年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30%，目前使用拋棄式隱形眼鏡的消費者將成為支持未來隱形眼鏡產業成長的關鍵因素，根據日本隱形眼鏡協會(Japan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所公布之 2023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度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為 2,824 億日元，相較 2021 年度成長 254 億日元，成長幅度為 9.88%，另根據 Statista Market Insight 所出具之預測報告顯示，預計 2023~2027 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年均成長率約 4.22%，市場規模可達 3,500 億日元。

日本隱形眼鏡及護理用品 2013~2022 年市場規模

單位：億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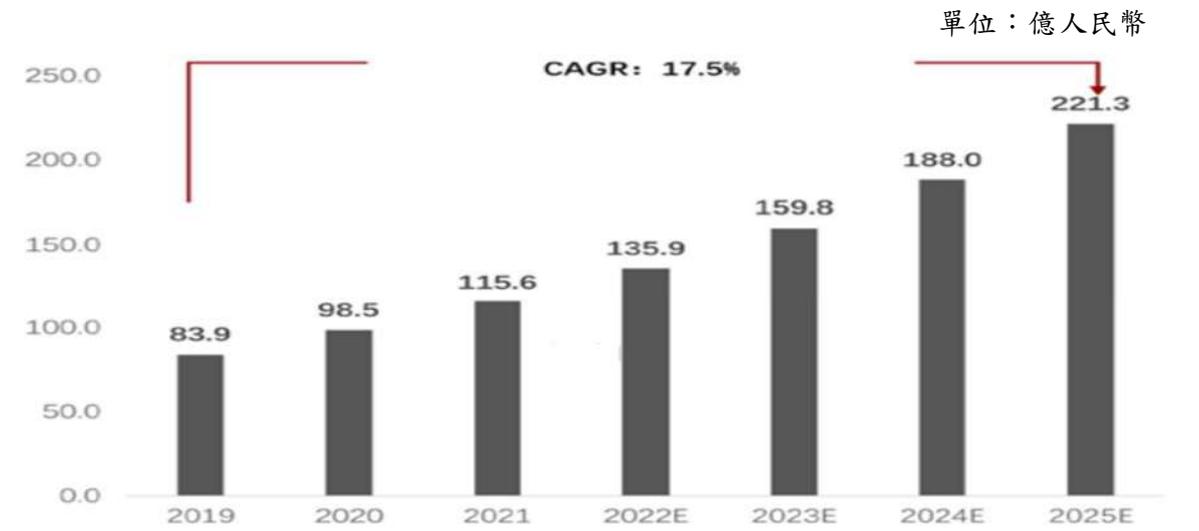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pan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2023)

(3) 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使用頻率逐漸增加，導致中國近視人口數逐年攀升，加上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政府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導致中國青少年的近視發生率大幅增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目前約有 14 億近視人

口，其中近半數來自中國，而對於年輕族群的潛在消費者，相比傳統框架眼鏡，隱形眼鏡更加美觀且方便舒適，然中國隱形眼鏡市場雖發展多年，產品滲透率僅3%~8%，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高達20%~30%的產品滲透率，仍具有極大的差距，顯示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仍具有強大的成長動能。中國自2015年開放隱形眼鏡產品在電商通路販售後，中國隱形眼鏡產業即進入高速成長期，且中國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使中國市場對於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及Bausch & Lomb等四大國際品牌及日系品牌的喜好降低，進而推升KILALA、LaPeche及MOODY等中國本土品牌的快速發展，然中國大陸隱形眼鏡品牌目前多無自行生產的能力，因此需仰賴台廠的專業代工，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年台灣隱形眼鏡出口值約新台幣174億元，年成長率為2.35%，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隱形眼鏡製造業者積極研發相關產品，除提升隱形眼鏡之功能與舒適度外，更開發瞳孔放大片、彩色隱形眼鏡、散光片及多焦點鏡片等熱銷產品，加上成立自有品牌多元行銷，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根據頭豹研究院(leadleo.com)統計，2022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達135.9億人民幣，較2021年成長17.56%，預計2025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成長至221.3億人民幣，預計年成長率為17.50%。

中國隱形眼鏡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頭豹研究院；2022年中國隱形眼鏡行業短報告。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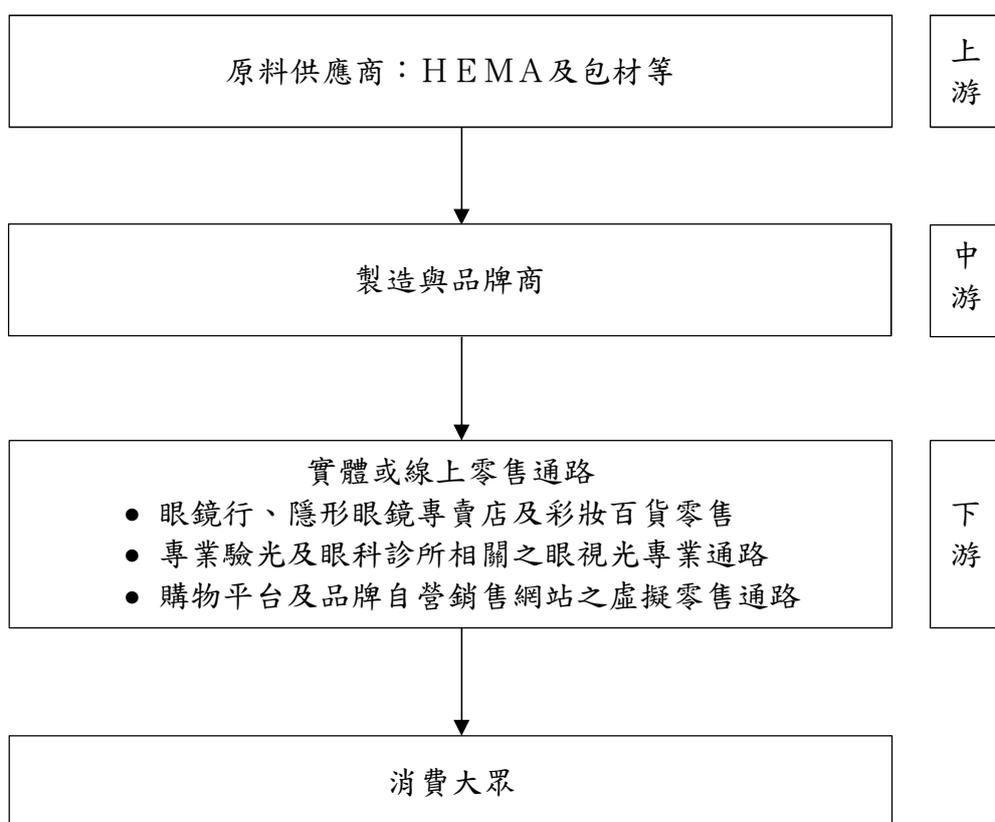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隨著網路基礎建設的普及，人們對於3C電子產品依賴程度日益增加，亦使近視人口快速增長，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

數據顯示，預計 2050 年全球人口將成長至 100 億，其中將有 50 億為近視人口，近視人口預估成長 3.57 倍，受惠便利性及流行潮流趨勢，目前矯正視力及兼具美觀功能之透明片及美瞳片等拋棄型隱形眼鏡產品，已成為具剛性需求之生活必需品，且隨著近年健康意識的提升及全球人口逐漸步入高齡化等影響，散光、濾藍光、矽水膠、運動鏡片及矯正老花視力的多焦點鏡片等特殊功能隱形眼鏡將成為市場最重要的成長動力，預期未來隱形眼鏡市場亦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故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隱形眼鏡之開發與製造，擁有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目前主要銷售係以水膠之透明片及美瞳片為主，另亦已成功開發散光、濾藍光、矽水膠、運動鏡片、近視防控及老花等功能性鏡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出主流趨勢之產品，故無受到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隱形眼鏡產業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材質的主要成分為 HEMA(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PP 杯(聚丙烯塑膠杯)、PP 料(聚丙烯塑膠料)等高分子聚合物及鋁箔、各式彩盒等包材。

隱形眼鏡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製造商及品牌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製造商依照法規要求需取得 GMP/ISO 生產認證，產品開發完成後，進入量產階段前亦需取得預計銷售地區的產品認證，而隱形眼鏡之設計與生產，係結合光學、機械、電子電控、材料、表面處理等跨領域技術；隱形眼鏡產品同時具備標準化大量製造之特性，需要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與品質監測，而產品多樣性與多焦點形成複雜的產品組合，加上醫療器材法規對於產品可追溯性之要求，

亦需要強大的生產製造與資訊管理能力。另以銷售專業角度而言，隱形眼鏡屬眼視光產品，以流通角度而言係屬快速消費品，故隱形眼鏡之品牌商，需具有跨領域之整合能力，而在亞洲市場獨有的彩妝美瞳市場，隱形眼鏡具有流行時尚之特性，品牌商經營與銷售需貼近市場，與產品製造商之屬性截然不同。

隱形眼鏡產業下游為實體零售通路、眼視光專業通路及線上零售通路，實體零售通路包含眼鏡行、隱形眼鏡專賣店、彩妝百貨零售等，而部分國家因將隱形眼鏡歸類至高度管理產品，需透過專業驗光及眼科診所等眼視光專業通路驗配與處方箋，方可進行販售，線上零售通路包含購物平台、品牌自營銷售網站、通訊軟體及社交平台的附屬銷售等，惟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部分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由醫師開立處方箋的政策，故可否於網路販售係依各國政策而定。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隱形眼鏡從硬式材質發展至採用親水性強的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所製成的軟式隱形眼鏡，順應消費者喜好除透明片外又推出美瞳片，隱形眼鏡發展至今，傳統矯正視力產品市場已趨於穩定，隨著技術的進步及安全意識抬頭，隱形眼鏡將朝向功能性及安全材質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茲說明如下：

(1) 光學設計從單焦點到散光、多焦點

隱形眼鏡之光學特性，最初為單純矯正近視之單焦點設計，後因配戴人口對於視力矯正效果需求以及製造技術進步，各大品牌廠也在本世紀初陸續推出矯正散光的環曲面(Toric)鏡片；隨著拋棄式隱形眼鏡主流配戴族群年齡增長，產生俗稱老花之近距離閱讀障礙，同時可矯正遠/近視野的多焦鏡片由此而生。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0 年的統計，在眼視光驗配體系成熟的國家，軟式散光鏡片與軟式多焦鏡片的配戴人口比例分別可達到 23%與 12%以上，未來隨著人口逐漸步入高齡化之趨勢，其多焦點鏡片之成長應屬可期。

(2) 以透氧度提升之矽水膠產品漸為市場主流

隱形眼鏡材料開發朝向提升透氧性及舒適度的方向前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透氧率(Dk/t)為水膠隱形眼鏡之 5~6 倍，其高透氧的特性，使消費者在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病變，適合長時間配戴，惟其單價較高，目前以歐美市場滲透率較高，主係因在歐美地區購買隱形眼鏡需要醫生處方箋，因此醫生會推薦規格較佳之產品，而在亞洲地區因消費者可自由選購，因矽水膠隱形眼鏡較水膠隱形眼鏡貴 3 成以上，故其滲透率仍低，未來研發性價比較高之矽水膠產品將成為隱形眼鏡市場之成長動能。

(3) 因應消費者需求推升特殊功能鏡片之問世

隱形眼鏡除矯正視力及兼具美觀之透明片及美瞳片外，隨著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可阻擋眼睛吸收過量藍光及紫外線之濾藍光產品，亦有可搭配

各式圖紋之濾藍光美瞳片；另依不同室外及室內運動，開發出特定波段管理產品，藉由波長管理技術，讓特殊顏色鏡片提高視覺對比度，並可消除高色像差，進而提供更敏銳、更精準視覺體驗的運動型鏡片。

(4)安全意識抬頭改變隱形眼鏡之製材

隱形眼鏡在產品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除在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上須遵守法規規範，產品亦須取得上市許可。隨著經濟的發展，消費者對日常生活當中食、衣、住、行各種用品與器具的安全意識抬頭，近期歐美各國研究報告指出，市面上流通販售的隱形眼鏡產品，其原材料組成中含有PFAS(有機氟化物)，PFAS 係一種軟塑膠材料，被廣泛利用於日常生活用品的塗層中，保持表面光滑舒適，並可防止細菌繁殖，惟近期越來越多科學數據顯示 PFAS 與癌症、胎兒併發症、肝病及自體免疫疾病有關，歐美已著手修法來限制 PFAS 的應用，由此可見未來隱形眼鏡之製造將面臨更嚴峻之挑戰。

4. 產品可替代性

隱形眼鏡之功能主係矯正眼睛屈光不正之疾病，而常見的眼睛屈光不正之疾病包含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眼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主要替代產品可分為雷射手術或植入式隱形眼鏡等侵入式醫療手術及傳統鏡框式眼鏡，其中侵入式醫療手術因本身具有手術風險、適應期及手術後遺症，加上不可回復性與非一次性改善視力問題及價格昂貴等缺點，使視力患者接受度較低，而傳統鏡框式眼鏡，因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加上傳統鏡框式眼鏡使用者會因美觀、運動或社交場合之需求，備有隱形眼鏡交替使用。綜上所述，軟式拋棄型眼鏡具有便利式、美觀及價格低廉等優點，市面上應無可完全替代之產品，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製造之產品，其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影響

(1)需求面

近年來隱形眼鏡市場需求呈現逐年穩定成長態勢，茲就促進隱形眼鏡市場成長之關鍵因素說明如下：

A.近視人口與近視年齡下降

隨著數位影音科技之發展及普及，加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亦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的使用頻率，造成罹患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未來近視人口將快速成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目前約有 14 億近視人口，占全球人口約 22.9%，預計 2050 年全球人口將成長至

100 億，其中將有 50 億為近視人口，近視人口預估成長 3.57 倍，另根據觀研報告網(Insight and Info)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共計 3.65 億，其中 2.87 億為低中度近視患者，0.78 億為高度近視患者，預計 2023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將成長至 3.72 億，其中 2.93 億為低中度近視患者，0.79 億為高度近視患者，成長率約為 1.92%，而近視屬不可逆之視覺障礙，未來近視人口亦將持續增加。

2014~2023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人數及預測

單位：百萬人



資料來源：觀研報告網(Insight and Info)整理

B. 隱形眼鏡材質及應用多元化

軟式隱形眼鏡隨著應用材料的開發及鏡片功能的演進，發展出多樣化的隱形眼鏡產品，在應用材料方面，開發具有過濾無益高能量藍光的濾藍光材料及高透氧高含水的矽水膠矯正鏡片，在鏡片功能方面，開發出矯正散光、老花及舒緩眼部壓力、運動等功能性鏡片。

C. 結合時尚彩妝及流行文化

由於亞洲地區人種虹膜顏色偏深，發展出彩妝及美瞳的獨特市場需求，加上亞洲多數國家購買隱形眼鏡並不需要專業驗光或醫生開立處方籤，隱形眼鏡的購買渠道相當多元便利，如實體通路的藥妝店、眼鏡行及品牌實體店面以及線上通路的網路電商平台、品牌自營銷售網站及社交平台附屬銷售等，除了美瞳圖紋及色彩款式隨著流行文化推陳出新外，亦發展具有濾藍光及高保濕功能的美瞳彩片，再加上亞洲近視人口眾多及隱形眼鏡滲透率尚低等因素，促使亞洲地區隱形眼鏡市場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

(2) 供給面

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各國對其安全性之要求甚高，生產製造需取得證照才能進行販售，使產業進入門檻較高。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統計，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屬寡占市場，主要是由四大品牌業者嬌生(Johnson & Johnson)、酷柏光學(Cooper Vision)、愛爾康(Alcon)及博士倫(Bausch & Lomb)等以美國為主之跨國性隱形眼鏡公司市占率合計約為 90%，其餘由各地區之品牌商、通路商與隱形眼鏡製造廠以自有品牌 OEM 及 ODM 之形式增加市場滲透率。

2. 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隱形眼鏡使用族群增加

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及電子科技的演進，為民眾帶來了便捷的生活環境，同時也帶動了民眾對於美麗時尚價值觀的提升，因此民眾拋去過去視力矯正的作法，在追求流行美觀及視力矯正實用功能兼具的同時，隱形眼鏡已逐漸成為眼鏡市場的新主力。此外，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具視力保健需求的老花、多焦、濾藍光等功能性鏡片將持續增加，加上隱形眼鏡材料發展亦帶入新應用，隱形眼鏡高透水性所帶來的舒適度與方便性，也將進一步帶動隱形眼鏡市場的成長機會，另依使用需求不同也發展出運動、近視防控等鏡片，使隱形眼鏡之使用族群遍及各年齡層，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市場擴增。

B. 產業進入門檻高且形成寡佔結構

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需取得證照才能進行販售，且生產技術需整合視光學、高分子材料、機械、電子電控及表面處理等相關領域，加上醫療器材法規對於產品可追溯性之要求，需要強大的生產製造與資訊管理能力，製程上亦需擁有穩定、高效、可大量複製生產之專業技術，而美瞳片係為少量多樣之設計，需快速將不同圖紋在短期間內大量生產，其良率控管能力亦為重要，前述因素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惟若擁有專業生產技術後相較其他產業之競爭者為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蓄積多年之 ODM 實力為各品牌商代工，技術能力已臻成熟，營運規模亦持續擴增。

C. 具競爭力之研發能力及管理團隊

該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隱形眼鏡之研究開發，已在彩瞳片三明治製程技術、濾藍光單體合成技術、製程自動化生產技術、矽水膠材料合成與智能 AI 製造方面完成諸多技術佈局，歷年來亦取得多項專利，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需求；該公司之管理階層來自知名之科技大廠，以在科技大廠累積之產業知識跨足隱形眼鏡，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創新研發、生產製程及市場行銷等各方面有靈活之應變能力，能帶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未來趨勢，持續鞏固在產業之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A. 市場受國際四大品牌壟斷

過去受制於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需要醫師驗光後開立證明才能購買，也因為法規的限制，僅能在實體店面購買，導致國際四大品牌維持先行者優勢，壟斷各大實體通路。

因應對策：

近年來隨著各國法規逐漸放寬，允許網路銷售隱形眼鏡，新創電商品牌的出現打破了過往被國際四大品牌壟斷的通路，隨著電商品牌新穎的行銷方式，消費者接受度逐漸提升，然新創品牌受限隱形眼鏡的各國法規與其需要高度專業的跨領域整合製造技術跟經驗，因此專業隱形眼鏡代工廠因此產生，未來隱形眼鏡市場會趨近於電子產業一般，採專業分工方向進行，專業代工廠將以大規模量產方式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專注代工，並無自有品牌，具備高效率及高品質之生產能力，與品牌客戶黏著度高，彼此關係良好，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B.同業競爭激烈

隨著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增溫，推出具差異化、功能性強及性價比高之產品成為各品牌商搶進市場之先機，惟因競爭者眾多，如何搶先同業推出新產品成為各廠商之首要目標，另同業競爭激烈下市場會成為價格戰之紅海市場。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以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等核心技術陸續推出散光、濾藍光、矽水膠、老花、近視防控及運動型之功能性鏡片，且領先同業於日本(2020)及中國(2022)取得濾藍光產品證照，未來將持續深化研發技術及能量、掌握市場趨勢，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

3.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研究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總額約為 95 億美元，相較於 2021 年之 90 億美元，市場成長幅度約為 5.56%。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3 億元相比，市占率約為 0.63%，然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觀之，逐期均呈成長之趨勢，未來除了持續深耕中國、日本及台灣等市場外，亦會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歐美等市場，將可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之營運據點

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作為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之營運據點，於 108 年 5 月首次出貨迄今，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深受客戶肯定，且具

有產品交期及運輸成本之優勢，亦可降低政治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成功打入中國知名隱形眼鏡本土品牌之供應鏈，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目前約有 14 億近視人口，其中近半數來自中國，且依據 GFK Market Intelligence 之研究資料顯示，估計 2023~2026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可達 15.5%，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幅度，未來將持續拓展中國地區之市場占有率，並持續與中國本土品牌商推出更貼近當地消費者需求之產品，達成雙贏的局面。

(2)光學模仁及塑模自製掌握良率與品質穩定之關鍵

為掌握良率與品質穩定的關鍵 光學模仁為隱形眼鏡製程中所需塑模的關鍵元件，該公司自製光學模仁，可控制射出塑模之精度，透過模仁自製及優化射出塑模能力，持續提升隱形眼鏡生產之良率以及品質之穩定性。

(3)製程高度彈性提升生產效率

美瞳片產品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額比重五成以上，在產品特性上，美瞳片相較透明片之品項及種類更複雜多樣，且美瞳片結合時尚彩妝及流行文化趨勢，須不斷推陳出新以刺激消費需求，也因為美瞳片的多樣化，製程相對複雜，常常需要彈性更改製程，小批量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獨創的線上仿真設計平台，除了 AI 智能設計的大量美瞳圖紋設計可供挑選，品牌商亦可透過此平台搭配美瞳圖紋，並與設計團隊即時討論，模擬實際配戴美感，大幅縮短費時的設計過程，透過設計平台與生產製程的高度整合，有效縮短打樣週期，提升美瞳產品的上市速度，對比國際四大品牌的高度自動化生產，比較無法在生產製程發展太多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製程高度彈性顯現美瞳片之製造優勢。

(4)自動化及智能生產創造高競爭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全注模製程，生產設備皆係由該公司與廠商共同研發製造，自成立以來持續優化生產設備與製程，大量運用大數據與 AI 智能製造，其中包含關鍵工站的生產參數採集、大數據分析管理、AI 智能生產排程及 AOI 自動化檢測，大幅降低人工檢測之成本，目前已成功整合多站式的濕片製程，大幅減少生產設備之佔地面積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在公司生產規模快速增長與產品組合日趨複雜的情況下，仍能展現高效率的工廠管理，以自動化及智能製造淬鍊而來的生產能力，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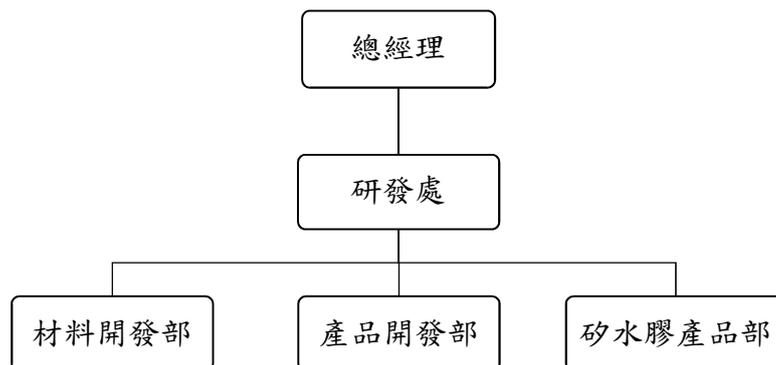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開發與製造，自 101 年成立以來，即以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等三大核心技術，持續深度優化製程技術，並掌握未來產品前端趨勢，不斷開發新產品，創造與隱形眼鏡品牌商雙贏之策略聯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組織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研發處下轄單位為材料開發部、矽水膠產品部及產品開發部，材料開發部負責材料及配方開發；矽水膠產品部負責矽水膠產品之配方開發、製程設計與測試及矽水膠產品之相關認證；產品開發部負責產品之開發、彩片之移印技術、光學模仁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及相關彩瞳產品視覺設計，茲將研發處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①研發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各單位執掌

單位名稱	職掌業務
材料開發部	1.產品材料配方開發。 2.產品製程測試與開發。 3.產品認證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4.材料合成設計與研發。
矽水膠產品部	1.矽水膠產品材料配方開發。 2.矽水膠產品製程測試與開發。 3.矽水膠產品認證之規劃及執行。
產品開發部	1.新產品之開發規劃。 2.彩色鏡片打樣。 3.光學模仁設計開發、產品模具開發。 4.產品視覺設計、鏡片圖紋設計、包裝設計與導入。 5.材料配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①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8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1.85	1	1.75	1	1.49	1	1.28
碩士以上	10	18.52	10	17.54	9	13.43	10	12.82
大專/大學	27	50.00	28	49.12	41	61.19	49	62.82
高中（含）以下	16	29.63	18	31.59	16	23.89	18	23.08
合計	54	100.00	57	100.00	67	100.00	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有 54 人、57 人、67 人及 78 人，研發人員有 76.92%以上為大學以上學歷，且該公司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研發團隊素質良好。

②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43	54	57	67
新進人數	新 進	24	27	21	30
	調 職	0	0	0	0
減少人數	離 職	13	24	11	19
	調 職	0	0	0	0
	資遣及退休	0	0	0	0
期末人數		54	57	67	78
離職率(%)		19.40	29.63	14.10	19.59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6	2.87	3.08	3.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8月底之離職率為19.40%、29.63%、14.10%及19.59%。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離職率約在14%~29%之間，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110年度離職率較高，係因110年度研發品項較多，新進員工入職後與原個人生涯計劃不同而離職，惟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8月底之離職員工主要為資歷較淺之員工，非屬核心研發人員。該公司為維護專案計畫之智慧財產，均與員工簽訂機密資訊之保密及智慧財產權遵守承諾書等，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另在研發工作連續性方面，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一研發專案都以團隊合作方式為之，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專案成果必須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將產品開發過程之相關資料交由專責單位進行歸檔保存，未經核准不得取閱應用，以保障公司智慧成果，新進研發人員亦可於短時間內取得正確且完整之設計資訊、提升新產品之設計品質及縮短研發時間，以提升研發效率，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高階研發人員在職情形穩定，相關研發工作均持續進行，對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執行並無重大影響，綜上所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另為降低離職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因應方式除持續招募新人培訓外，亦與員工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獎酬制度，與員工共同參與經營並提高員工的向心力，減少人員流動率，累積研發實力。

(3)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註)	52,479	86,116	99,467	58,563
營業收入淨額(B)	855,146	1,419,688	1,834,321	1,062,131
比例(A/B)(%)	6.14	6.07	5.42	5.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2,479 千元、86,116 千元、99,467 千元及 58,56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6.14%、6.07%、5.42%與 5.5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相關費用、研究用料費、檢驗及測試費、認證相關費用、模具費用及研發設備折舊等，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因應專案之製程優化及製程認證需求，更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及設計，以因應業績持續增加及營收規模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究成果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07	第三代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完成，導入鏡片 AOI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動光學檢測) 檢驗系統	生產技術開發
	第三代透明片自動化生產專線開發完成	生產技術開發
	第一代多焦鏡片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108	第三代美瞳片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完成，導入圖紋視覺自動定位系統	生產技術開發
	55%含水率之軟式水膠抗 UV 濾藍光美瞳/透明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109	彩盒包裝自動化設備導入	生產技術開發
	運動型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110	運動型隱形眼鏡關鍵設備開發及建置完成	生產技術開發
	散光鏡片關鍵加工技術建置完成	生產技術開發
	第四代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完成，導入後段製程連線自動化生產線	生產技術開發
	第二代多焦(老花)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散光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111	鏡片視覺檢驗系統加載人工智慧輔助功能開發完成量產	生產技術開發
	客製彩瞳包裝-圓罐開罐型自動包裝設備開發完成量產	生產技術開發
	運動型隱形眼鏡，設備產能提升計畫開發完成	生產技術開發
	矽水膠鏡片 -矽水膠前段自動化設備開發完成量產	生產技術開發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矽水膠水化萃洗淨自動化設備開發完成量產	
	鏡片保存液含濕潤成分之維他命配方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運動型隱形鏡片-室內運動適用型產品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矽水膠鏡片-高透氧高含水(DK/t 100,含水率 60%)產品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多焦鏡片-具多焦老花、紓壓功能之透片&彩瞳水膠產品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112	產品包裝-設備產能效率提升計畫開發完成量產	生產技術開發
年截	生產設備-開發完成第4代乾片線，月產能由250萬片提升350萬片產出	生產技術開發
至9	產品包裝-自製鏡片包裝杯PP Bilister 完成建置，開始量產	生產技術開發
月底	散光彩瞳水膠鏡片-具散光矯正功能之彩瞳產品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水膠產品品質提升計畫完成，有效提升鏡片配戴舒適感	產品開發
	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軟式隱形眼鏡之研發及生產已有多年的豐富經驗，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目前已擁有44件專利，該公司以具競爭優勢之自有材料開發與製程設計，陸續開發各種功能型專業鏡片，包含結合運動視光學、提升視覺靈敏度之運動型鏡片，透過特殊光學設計及製程，使鏡片配戴後達到使用者散光矯正、近視控制、視覺紓壓等功能型隱形眼鏡，並積極佈局下一代的高透氧矽水膠材質之隱形眼鏡，為加速新技術的開發時程，整合各界專業知識，以技術移轉、授權或產學合作方式進行，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要技術授權契約內容如下：

合作對象	類別(技術移轉或合作開發)	合作項目或重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起迄期間	金額及付款方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合作開發	以電漿改質技術增進矽水膠隱鏡配戴舒適性之研究	無	111/06/01~112/05/31	新台幣 501,000 元 (簽約時一次付清)
Nthalmic Pty Ltd.	技術移轉	散光片設計及技術移轉合約	無	110/01/04~120/01/03	175,000 美元 (依合約議定之時程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上述之合約，合作內容非為研發核心項目，且其金額非屬重大，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影響甚微，且無因產學合作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情事，故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重點在於符合市場需求與趨勢，搭配公司營運發展與產業動向研發相關產品線，開發具市場成長性及競爭力之產品，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1) 材料開發

- A. 開發更高透氧、高含水之矽水膠材料，以增加長時間配戴之舒適度及眼球健康為目標。
- B. 開發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鏡片透明不顯黃，具更優良的濾藍光效能。
- C. 結合材料科技與保濕因數之保健配方，持續開發長效高保濕之鏡片。
- D. 研究關鍵材料技術並開發出功能性隱形眼鏡(例如：具顏色功能性、運動用鏡片之材料)。

(2) 超精密加工、移印技術、光學設計

- A. 持續提升模仁超精密加工技術。
- B. 持續精進模具、射出成型及美瞳片彩色移印技術。
- C. 結盟國際專家團隊，開發及改良散光、漸進多焦、近視控制之鏡片光學設計技術。

(3) 智能工廠與自動化設備開發

- A. 改良各製程段生產技術，導入AOI+AI自動檢驗設備，降低人員錯誤率。
- B. 開發串接前後製程之自動化設備，提升設備生產效率。
- C. 導入大數據平臺與智慧分析專家系統，產程中即時反饋問題，建立產品生產履歷，有助於問題之快速追溯及改善產品品質。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強化產品研發製程競爭力，分別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Nthalmic Pty Ltd.簽訂合作開發及技術移轉合約，經評估上述簽訂之合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加快開發時程等，對營運有正面幫助，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鍵技術及主要研發工作仍為自行研發，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另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望隼科技

(A)已取得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起訖日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應用於眼科物件之矽水凝膠的製造方法	I 551616	2016.10.01~ 2036.01.04	發明	中華民國
2	一種應用於眼科物件之矽水凝膠的製造方法	ZL 2016-1-0075822.5	2019.07.26~ 2036.02.02	發明	中國
3	彩色隱形眼鏡及其製法	I 588564	2017.06.21~ 2036.11.07	發明	中華民國
4	彩色隱形眼鏡及其制法	ZL 2016-8-0084404.0	2021.03.05~ 2036.11.07	發明	中國
5	Silicon Hydrogel Contact Lens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US 9708450 B2	2017.07.18~ 2035.08.13	發明	美國
6	含矽水膠隱形眼鏡及含矽水膠的制法	ZL 2014-1-0403958.5	2017.10.27~ 2034.08.15	發明	中國
7	含矽水膠隱形眼鏡及含矽水膠的製法	I 612093	2018.01.21~ 2034.08.14	發明	中華民國
8	功能性隱形眼鏡及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	I 697707	2020.07.01~ 2039.07.08	發明	中華民國
9	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	I 754546	2022.02.01~ 2041.02.08	發明	中華民國
10	防藍光隱形眼鏡、其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I 779275 (註)	2022.10.01~ 2040.03.30	發明	中華民國
11	抗藍光隱形眼鏡及其製造材料和方法	I 786836	2022.12.11~ 2041.09.16	發明	中華民國
12	功能性隱形眼鏡及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	ZL 202- 1-0143136.3	2023.04.07~ 2040.03.04	發明	中國
13	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	I 810043	2023.07.21~ 2042.08.28	發明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與日商 EL Dorado 共同持有專利。

(B)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	類別	註冊地
1	防藍光隱形眼鏡、其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202010725262.X (註 1)	2020.03.31	發明	中國
2	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	202111308316.3	2021.11.05	發明	中國
3	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	AP00321J	2021.12.16	發明	日本
4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contact lenses	17/667,565	2022.02.09	發明	美國
5	一種矽水膠隱形眼鏡	111140598	2022.10.26	發明	中華民國
6	一種矽水膠隱形眼鏡	202211494139.7	2022.11.25	發明	中國
7	一種矽水膠隱形眼鏡	AP00435J	2023.01.13	發明	日本
8	抗藍光隱形眼鏡及其製造材料和方法	202111091465.9	2021.09.17	發明	中國
9	隱形眼鏡及矽水膠隱形眼鏡	112118123	2023.05.16	發明	中華民國
10	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	112118124	2023.05.16	發明	中華民國
11	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	2023109806012.5	2023.08.07	發明	中國
12	DYEING METHOD OF FUNCTIONAL CONTACT LENSES	17/897,240	2022.08.29	發明	美國
13	抗菌保濕隱形眼鏡液態組合物及其製成之隱形眼鏡包裝溶液	111150766	2022.12.29	發明	中華民國
14	抗菌保濕隱形眼鏡液態組合物及其製成之隱形眼鏡包裝溶液	202211706739.5	2022.12.29	發明	中國
15	設計曲面隱形眼鏡之方法	112108562 (註 2)	2022.03.09	發明	中華民國
16	鏡片檢測設備	112106371	2023.02.22	發明	中華民國
17	鏡片檢測設備	202310361215.5	2023.04.06	發明	中國
18	Lens Testing Equipment	18/233,894	2023.08.25	發明	美國

註 1：該公司與日商 EL Dorado 共同持有專利。

註 2：該公司與澳商 Nthalmic 共同持有專利。

B.子公司-江蘇視准

(A)已取得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起訖日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便於分辨佩戴方向的隱形眼鏡	CN210270412U	2020.04.07~2029.08.26	實用新型	中國
2	一種抗藍光隱形眼鏡	CN210323641U	2020.04.14~2029.09.30	實用新型	中國
3	一種包覆有顏色化學成分的隱形眼鏡鏡片結構	CN210376920U	2020.04.21~2029.08.23	實用新型	中國
4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光學塑模的附著力調整結構	CN210415596U	2020.04.28~2029.08.27	實用新型	中國
5	一種用於存放隱形眼鏡且便於鋁箔封環撕開的PP杯	CN210299899U	2020.04.14~2029.08.27	實用新型	中國
6	一種隱形眼鏡的夾取機構	CN210452405U	2020.05.05~2029.08.29	實用新型	中國
7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鏡片脫模的分鏡裝置	CN210552826U	2020.05.19~2029.08.30	實用新型	中國
8	一種隱形眼鏡注膠模具	CN210453431U	2020.05.05~2029.08.30	實用新型	中國
9	一種附帶有硬式鏡片的軟式隱形眼鏡結構	CN210573063U	2020.05.19~2029.10.31	實用新型	中國
10	一種隱形眼鏡鏡片水化的萃盤結構	CN210734738U	2020.06.12~2029.08.27	實用新型	中國
11	一種便於隱形眼鏡鏡片取放的夾子結構	CN210616258U	2020.05.26~2029.09.06	實用新型	中國
12	一種具備升溫攪拌混合的配料裝置	CN210729389U	2020.06.12~2029.09.16	實用新型	中國
13	一種隱形眼鏡真空吸取裝置	CN210588936U	2020.05.22~2029.09.23	實用新型	中國
14	一種隱性眼鏡的移印膠頭	CN211106241U	2020.07.28~2029.10.09	實用新型	中國
15	一種便於拆裝的隱形眼鏡移印膠頭結構	CN211106245U	2020.07.28~2029.10.26	實用新型	中國
16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移印膠頭的自動清洗裝置	CN211106246U	2020.07.28~2029.10.26	實用新型	中國
17	一種用於注膠後的隱形眼鏡模具移載裝置	CN210940199U	2020.07.07~2029.10.28	實用新型	中國
18	一種便於餘膠處理的隱形眼鏡模具	CN211105307U	2020.07.28~2029.10.29	實用新型	中國
19	一種抗菌隱形眼鏡的抗菌測試裝置	CN215440456U	2022.01.07~2031.01.22	實用新型	中國
20	一種用於近視隱形眼鏡的超聲波除蠟清洗裝置	CN215430569U	2022.01.07~2031.01.25	實用新型	中國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起訖日	類別	註冊地
21	一種用於近視隱形眼鏡的邊角切割定型裝置	CN214353678U	2021.10.08~2031.01.22	實用新型	中國
22	一種矽凝膠隱形眼鏡表面附著測試裝置	CN214668686U	2021.11.09~2031.01.22	實用新型	中國
23	一種矽凝膠隱形眼鏡的輔助上色裝置	CN214646720U	2021.11.09~2031.01.22	實用新型	中國
24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透光性能檢測用專用夾具	CN217384659U	2022.09.06~2032.04.22	實用新型	中國
25	一種隱形眼鏡鏡片折射性能檢測裝置	CN217560919U	2022.10.11~2032.06.23	實用新型	中國
26	一種隱形眼鏡鏡片水化用萃盤裝置	CN217796066U	2022.11.15~2032.07.28	實用新型	中國
27	一種隱形眼鏡對色燈箱裝置	CN219038838U	2023.05.16~2032.05.17	實用新型	中國
28	一種隱形眼鏡透氧性檢測用固定裝置	CN219178872U	2023.06.13~2033.02.22	實用新型	中國
29	一種易使用的隱形眼鏡萃盤	CN219601857U	2023.08.29~2033.02.28	實用新型	中國
30	一種隱形眼鏡 PP 空杯輔助剔除裝置	CN219401210U	2023.07.25~2033.03.29	實用新型	中國
31	一種含依克多因的軟性親水接觸鏡及其製備方法	CN115710329B	2023.09.19~2042.12.01	發明專利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隱形眼鏡裸片取片裝置	CN202320978716.3	2023.04.26	實用新型	中國
2	一種防止隱形眼鏡水分散失的方法	CN202110595399.2	2021.05.29	發明專利	中國
3	一種矽水膠鏡片的配方及其加工工藝	CN202011631706.X	2020.12.30	發明專利	中國
4	一種角膜接觸鏡保存液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CN202211607632.5	2022.12.14	發明專利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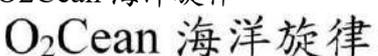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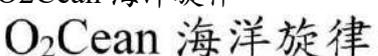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A.望隼科技

(A)已取得

項次	商標或著作權名稱	專用期限	證書號	類別	申請地區
1	望隼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2014.02.01~2024.01.31	01624421	圖案 009	中華民國
2	望隼 望隼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1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3	VIZIONFOCUS VIZIONFOCUS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2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4	LUNAIRIS 玥彩 LUNAIRIS 玥彩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5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5	OXYFOCUS 涵視 OXYFOCUS 涵視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3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6	OXYFOCUS 涵悅 OXYVUE 涵悅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4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7	靚莉 靚莉	2014.08.16~2024.08.15	01659445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8	O2Cean 海洋旋律 O ₂ Cean 海洋旋律	2021.04.16~2031.04.15	02133893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9	OXYFOCUS 涵悅 OXYVUE 涵悅	2014.09.07~2024.09.06	12335634	文字 009	中國
10	OXYFOCUS 涵視 OXYFOCUS 涵視	2014.09.07~2024.09.06	12335411	文字 009	中國
11	LUNAIRIS 玥彩 LUNAIRIS 玥彩	2014.09.07~2024.09.06	12335819	文字 009	中國
12	靚莉 靚莉	2015.07.21~2025.07.20	14809301	文字 009	中國
13	O2Cean 海洋旋律 O ₂ Cean 海洋旋律	2022.04.14~2032.04.13	54340494	文字 009	中國

項次	商標或著作權名稱	專用期限	證書號	類別	申請地區
14	VF 	2023.07.16~2033.07.15	02307048	圖案 009	中華民國
15	VIZIONFOCUS 	2023.06.16~2033.06.15	02300700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16	VIZIONFOCUS 	2023.06.16~2033.06.15	02300701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17	O2Cean 海洋旋律 	2021.04.16~2031.04.15	6593825	文字 009	美國
18	O2Cean 海洋旋律 	2021.11.26~2031.11.25	6477210	文字 009	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商標或著作權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類別	申請地區
1	VIZIONFOCUS	97653623	2022.10.28	文字 009	美國

B.子公司-江蘇視准

項次	商標或著作權名稱	專用期限	證書號	類別	申請地區
1	VIZIONFOCUS 	2019.05.28~2029.05.27	33769763	文字 009	中國

(3)著作權：無。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

該公司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其核心技術在於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並藉由在各國產品證照之超前佈署，持續發展差異化、功能性之產品，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該公司已於 110 年成

功推出功能性之運動型隱形眼鏡，首次以差異化產品打入美國市場；並於 111 年底在台灣推出矽水膠隱形眼鏡，預計 113 年將在日本及中國市場推出第二代濾藍光鏡片，該公司持續以蓄積之研發能量投入新產品開發及技術之提升，近期亦著眼於散光、漸進多焦(老花)及近視防控之開發上，茲就該公司主要技術能力說明如下：

A. 濾藍光鏡片

該公司利用材料的顏色特性調控光在不同波長區段穿透與吸收的技術，並有效隔絕生活中 15~25% 波長在 380~460nm 有害藍光並讓 460~520nm 之有益藍光可穿透(可控制睡眠激素及降低褪黑激素的分泌)，並設計出極光系列(淡黃綠色)，致有效隔絕 15% 之 380~460nm 有害藍光且自然融入眼球不顯黃。在進階型運動鏡片上，該公司依不同室外活動，開發出特定波段管理產品，藉由波長管理技術，讓特殊顏色鏡片提高視覺對比度，並可消除高達 52% 的色像差，進而提供更敏銳、更精準的視覺體驗。另在材料開發技術上，該公司除選擇符合 FDA 規範之顏色材料，並擁有高強度之材料合成技術，使染料接上特殊鍵結，加強顏色與鏡片的結合力，穩固鏡片顏色，且滅菌後亦不易掉色。

B. 優質之染色技術

該公司擁有運動鏡片專利之染色製程技術，將纖維染色技術應用於隱形眼鏡中，藉由特定顏色光學頻譜設計，過濾雜散光並提高運動視覺的對比度，並利用電腦模擬輔助設計鏡片載具，讓流體可藉由載具均勻染色，提供鏡片均勻的上色程式。

C. 矽水膠技術

該公司產品技術屬於第三代矽水膠產品技術，同時具有高透氧、高含水、低硬度(Modulus)及不含氟(PFAS)等關鍵特性，加上自主開發之潤滑保濕技術，讓鏡片表面親水性優於同業，該公司亦透過該技術開發出透片及彩瞳產品。

D. 智能製造能力

該公司領先同業導入 AI 人工智慧檢測判讀，並開發高度自動化智慧生產產線。預計未來更進一步建立全線自動化工廠，以保障產品之最佳品質。

(2) 技術之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專注於隱形眼鏡新材料應用、新光學設計之研發，並導入高度自動化設備實現智慧工廠，為保護開發技術之智慧財產權，在研發過程中均會進行專利檢索，以確保無侵權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內部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設計，於在職期間所開發之重要研發成均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並申請專利權保護，亦列為公司之營業祕密並完整保存，且嚴格控管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以確保成果之機密性及完整性，另在研發計畫各階段之相關資料、報告及研發成果均歸檔至專案管理系統，並依各開發階段與必要文件進

行分類歸檔，如專案管理、材料開發與驗證、製程驗證、四大確效報告、法規等。該公司研發相關文件皆列為機密，於文件封面及內頁加蓋「機密章」或是有「機密」字樣在文件上，凡屬機密文件由權責單位保存，不得任意複印，並僅限研發相關人員調閱；機密文件之分發，需經權責主管核准，依文件分發規定辦理。各項研發成果中皆須明確標示文件資訊之等級，該文件之傳遞與接收、廢棄處理均依循「文件管制程序」之規定以作後續控管與查核之依據。另該公司之員工於到職任用時均有簽屬保密相關文件，於任職該公司期間及離職後，對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接觸、創作、開發或持有之機密資料，須同意保持其機密性，不得洩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進行產品技術及製造技術的專利佈局，除強化技術能力及加快開發時程，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外，並避免未來後進競爭者的抄襲造成公司損失。

(3)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水膠鏡片

該公司彩瞳隱形眼鏡係以台灣業界首創三明治保護層方式生產，鏡片圖紋採全包覆式，使用沾酒精之棉棒擦拭不掉色，提升配戴安全性，另鏡片邊角設計輕薄，除不影響配戴及摘卸外，亦使整體舒適度提高，獨特紫外光鏡片固化技術，使色彩飽和度高。

(B)濾藍光水膠

該公司濾藍光隱形眼鏡在波長 380 至 460 nm 的光能下，可有效阻擋 25%以內之藍光，對波長於 380 至 780 nm 的光能下則具有大於 85%的穿透率，且在視覺上並不會產生嚴重色差。

市面上的濾藍光隱形眼鏡，於配戴時會在瞳孔周圍呈現黃色；基於美觀性，該公司開發極光系列產品，在濾藍光隱形眼鏡中添加特殊的顏料，使鏡片呈現淡黃綠色，配戴後更凸顯亞洲人的瞳孔色澤。

(C)高透氧矽水膠透(彩)隱形眼鏡產品

該公司推出之矽水膠產品透氧係數(DK/t)100，已達眼科及視光學界建議透氧量之門檻，然與隱形眼鏡各大品牌的矽水膠日拋產品相比，低於嬌生及愛爾康，高於庫柏的珂朗清，但該公司產品含水率高達 60%，則優於目前所有同級競爭品項。

在矽水膠彩瞳片方面，目前市場上之產品鏡片的顏色選擇與圖案細緻度有限，僅深棕色與咖啡色且色墨有擴點的現象，與水膠彩瞳片相較仍有改善空間，該公司以蓄積多年之研發實力，在水膠彩瞳片上已有多種圖紋之開發經驗，預計將運用在矽水膠產品上，持續以高性價比再加上產能支持及品質保證做為中長期競爭優勢。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蓬勃成長，推升資訊產品數位應用的普及化，亦使消費者用眼過度，依 GFK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近視人口預估 2020 年由 30 億人提升至 2030 年 38 億人，上升 27%，可帶動隱形眼鏡市場每年 4~6% 穩健成長，受惠隱形眼鏡之便利性，且近年來陸續推出散光、漸進多焦(老花)及近視防控等多功能產品，使配戴隱形眼鏡之年齡層更廣，另因亞洲人不像西方人瞳孔自帶顏色，因此對透過鏡片來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片需求高，加上消費能力增強，掌握流行趨勢帶動美瞳風潮，使隱形眼鏡透明片及美瞳片已成為許多消費者之生活必需品，預估隱形眼鏡相關產品生命週期至少可達 20~25 年以上。

C.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隨著隱形眼鏡配戴人口成長，其使用功能亦隨之增加，從一開始推出僅具視力矯正的透明片至引領美妝流行潮流之美瞳片亦越趨普及，成為時尚與美觀之必需品之一，近年來各品牌大廠亦陸續推出軟式散光隱形眼鏡及老花使用之多焦點隱形眼鏡，再演進到近期的近視控制鏡片、濾藍光鏡片及運動鏡片等特殊功能隱形眼鏡，在材質應用上，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具備吸水的柔軟度並兼具高透氧特性，亦成為目前的主流產品，綜上所述，隨著科技技術迅速發展，加上隱形眼鏡之需求逐漸增加，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具備技術開發能力及完善經驗累積外，亦隨時關注市場之脈動，並與客戶密切往來，配合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市場主流之產品，故其產品未來成長及發展性應屬可期。

(4)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開發計畫	產品功能	目前進度	目標市場	上市時程
矽水膠美瞳產品	高透氧、高保濕、美瞳	材料驗證	日本、中國	2024 年第四季
第二代濾藍光水膠材料技術平臺	濾藍光>30%，鏡片透明	材料驗證	日本、中國	2025 上半年度
運動鏡片 Stadium Tint	室內場地用運動鏡片	材料驗證	日本、中國	2025 年第四季

B.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優異的生產技術，取得各隱形眼鏡品牌商之認同，藉由各品牌商市場開發有成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隱形眼鏡市場之滲透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未來產品趨勢，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除可持續深化與隱形眼鏡品牌商雙贏的產銷合作關係外，更可有效確保未來市場發展性與成長動力。展望未來，受惠於隱形眼鏡市場商機龐大，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在與隱形眼鏡品牌商之雙贏策略聯盟，並具有自動化及智能的開發優勢下，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中產品之市場定位及需求說明如下：

(A)高透氧矽水膠散光透明及彩瞳鏡片

該公司擁有新一代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料，搭配專利光學鏡片設計之散光矯正技術，開發散光彩瞳與散光透明鏡片產品。

(B)第二代濾藍光材料技術平台

濾藍光產品讓鏡片同時能擁有矯正視力與濾掉無益高能量藍光波長的好處，讓眼睛能處於一個健康的環境，並擁有高度清晰的視野品質。第二代濾藍光產品與第一代最大的不同在於該公司開發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鏡片外觀不顯黃，但濾藍光值由現有 15%提升至 30%，讓濾藍光鏡片與一般鏡片外觀無異且兼具濾藍光功能，並陸續推出透片及美瞳片。

(C)濾藍光進階型運動鏡片-Stadium Tint

在波長管理技術的設計下，開發出較高之全光線波長透過率，適合在室內體育場所使用的運動型鏡片。運動者在室內體育場地時鏡片可濾掉炫光與不需要的雜散光，讓視覺體驗更全面，運動表現及反應時間更佳。

(5)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新產品評估、產品設計規劃、材料驗證、製程驗證、產品試量產、設計變更、研究資訊與檔案記錄保管及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控制重點，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並確保公司研發作業品質及管理落實。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研發計畫各階段之相關資料、報告及研發成果均歸檔至專案管理系統，並依各開發階段與必要文件進行分類歸檔，如專案管理、材料開發與驗證、製程驗證、四大確效報告、法規等。該公司研發相關文件皆列為機密，於文件封面及內頁加蓋「機密章」或是有「機密」字樣在文件上，凡屬機密文件由權責單位保存，不得任意複印，並僅限研發相關人員調閱；機密文件之分發，需經權責主管核准，依文件分發規定辦理。各項研發成果中皆須明確標示文件資訊之等級，該文件之傳遞與接收、廢棄處理均依循「文件管制程序」之規定以作後續控管與查核之依據。另該公司之員工於到職任用時均有簽屬保密相關文件，於任職該公司期間及離職後，對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接觸、創作、開發或持有之機密資料，須同意保持其機密性，不得洩漏。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

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及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茲將該公司參與決策之董事、持股 5%以上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股；%；年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註)	持股比 例%	實際投 入經營 之時間
董事長暨 持股 5%以上 股東	黃修權	大同工學院電 機系	群創光電副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2,940,643	5.61	11 年
董事暨 總經理	石安	臺灣大學電機 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群創光電研發總處處長 統寶科技產品開發部副理	1,240,026	2.36	11 年
董事暨持 股 5%以上 股東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205,970	15.64	11 年
	代表人： 吳聲濤	台灣工業技術 學院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台北分公司總 經理 長華能源(股)公司董事	0	0	
董事	郭力菁	國立台北大學 司法學系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0	0	1 年
董事	陳政弘	中山大學管理 學院高階經營 在職專班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南 區主持會計師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0	2 年
董事	溫元慶	中華工業專科 學校電機工程 科	鴻海集團 iPEBG 產品群總生管企 劃處副總 鴻海集團總裁辦幕僚助理辦公室 副總	0	0	2 年
董事	陳倩瑜	台灣大學資訊 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臺灣演化與計算生物學會理事	0	0	2 年
研發主管	林文卿	台灣科技大學 高分子材料工 程研究所博士	昱嘉科技經理	98,599	0.19	11 年
研發主管	陳英杰	交通大學精密 與自動化工程 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部經理	115,000	0.22	11 年
持股 5%以 上股東	全喬莉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674,390	8.91	11 年
持股 5%以 上股東	玉山創業 投資(股)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000	6.10	6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 112 年 9 月 15 日止之持有股數。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5%以上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主係因理財規劃所致，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股 (註)
董事長暨 持股 5% 以上股東	黃修權	400,000	2,940,643	0	2,940,643	0	2,940,643	0	2,940,643
董事暨 總經理	石安	210,599	1,047,026	103,000	1,150,026	30,000	1,180,026	60,000	1,240,026
董事暨持 股 5%以 上股東	長華電材 (股)公司	0	8,205,970	0	8,205,970	0	8,205,970	0	8,205,970
	代表人： 吳聲濤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郭力菁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政弘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溫元慶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倩瑜	0	0	0	0	0	0	0	0
研發主管	林文卿	0	161,599	7,000	168,599	(6,000)	162,599	(64,000)	98,599
研發主管	陳英杰	(387,000)	128,597	3,000	131,597	(19,000)	112,597	2,403	115,000
持股 5% 以上股東	全喬莉 (股)公司	(500,000)	4,774,390	(100,000)	4,674,390	0	4,674,390	0	4,674,390
持股 5% 以上股東	玉山創業 投資(股) 公司	0	3,500,000	0	3,500,000	0	3,500,000	(300,000)	3,2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 112 年 9 月 15 日止之持有股數。

(3)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之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運作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或日常運作。

該公司之技術掌握於董事兼任總經理石安所領軍之研發團隊，使該公司在研發工作延續性方面，確保該公司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完整性，並累積一定的研究發展與生產技術資源，因此新進人員得於短時間內取得正確且完整之設計資訊、提升新產品之設計品質及縮短研發時間。綜上所述，上述人員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與所有研發人員均簽屬保密契約，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該公司向來重視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創新及新知識汲取，除定期規劃研發人員之在職訓練外，也鼓勵研發人員多參與外界研討會及其他相關的專業訓練課程，吸收最新之產業知識，同時該公司亦與國內部份大學系所保持良好的技術交流及合作關係，除了內部的研發動能，也可透過外部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進行開發合作及技術移轉，以加強該公司在相關領域的研究發展水平及競爭力。此外，該公司亦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及獎酬辦法，並提供研發人員自由創造發展空間，以提升對公司的向心力及奠定該公司穩固研發團隊的根基。綜上所述，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離職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342	437	509	661	
新進人數(註 1)		224	311	374	326	
減少 人數	處長級以上	0	1	2	0	
	一般職員	22	31	20	22	
	生產線員工	107	207	200	191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437	509	661	774	
期末 員工	處長級以上	13	12	11	11	
	一般職員	80	91	106	123	
	生產線 員工	直接人工	246	292	419	489
		間接人工	98	114	125	151
離職率(%)(註 2)		22.79	31.95	25.14	21.58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32	33	33	32	
	平均年資(年)	1.80	2.20	2.25	2.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7 人、509 人、661 人及 774 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由 109 年底之 437 人成長至 112 年 8 月底之 774 人，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生產規模逐期上升，致生產線所需員工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員工人數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8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處長級以上	13	0	0.00	12	1	7.69	11	2	15.38	11	0	0.00
一般職員	80	22	21.57	91	31	25.41	106	20	15.87	123	22	15.17
生產線員工	344	107	23.73	406	207	33.77	544	200	26.88	640	191	22.98
合計	437	129	22.79	509	239	31.95	661	222	25.14	774	213	2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29 人、239 人、222 人及 21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2.79%、31.95%、25.14%及 21.58%。110 年度離職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部分外籍移工於合約到期後不續約以及部分新進員工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離職所致，惟自 110 年度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離職率呈現逐期下降之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離職員工主要為生產線員工，均非核心技術員工，其離職原因主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家庭或健康因素考量，惟該等人員替代性較高，故缺額較易適時遞補，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招募優秀人才，並由資深員工指導新進人員，應無工作銜接困難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處長級以上主管僅有少數人員離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其子公司業務營運狀況良好且持續穩定成長，對於員工之薪資及福利制度，亦依政府法令與市場行情變動進行檢討與調整，對於整體營運尚無重大風險。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8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0.46	2	0.39	2	0.30	2	0.26
碩士	33	7.55	32	6.29	31	4.69	36	4.65
大專/大學	277	63.39	312	61.30	414	62.63	508	65.63
高中以下	125	28.60	163	32.02	214	32.38	228	29.46
合計	437	100.00	509	100.00	661	100.00	7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之員工學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的需求，有效利用各種員工之專業與技能，生產作業人員之學歷主要為大專/大學及高中以下，而業務、行政、管理、財會、資訊人員等之學歷則多為大專/大學以上，惟各期間大專以上均占 65% 以上，有助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故對於整體營運應無重大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直接原料	141,782	25.03	261,825	28.22	346,587	30.49	199,797	29.62
	直接人工	141,744	25.02	239,357	25.80	276,195	24.29	162,183	24.05
	製造費用	282,923	49.95	426,694	45.98	514,111	45.22	312,500	46.33
	合計	566,449	100.00	927,876	100.00	1,136,893	100.00	674,4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以 ODM 代工各式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持續提高自動化的智能生產製程，並透過自動檢測技術，逐步減少生產過程中作業人員與鏡片接觸程度，除增加生產效率外亦提高產品品質。茲就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分別為 141,782 千元、261,825 千元、346,587 千元及 199,797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5.03%、28.22%、30.49%及 29.62%，主係 110 年起該公司改進製程提升產能利用率，致製造費用比重逐期下降，與直接原料占比消長變動所致；人工成本分別為 141,744 千元、239,357 千元、276,195 千元及 162,183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5.02%、25.80%、24.29%及 24.05%，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人工占比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透過製程改良提升產線自動化比重，惟因產品包裝所需之人工仍較多，致其人工成本占比雖逐期減少然下降幅度不大；製造費用分別為 282,923 千元、426,694 千元、514,111 千元及 312,500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9.95%、45.98%、45.22%及 46.33%，109~111 年度製造費用比重逐期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訂單持續增加，原物料進貨持續上升，並透過製程改良等增加產能利用率等，縮短生產時程，提高產線自動化設備使用率，致製造費用占比逐期降低，原料則逐期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占銷貨成本結構尚屬穩定，其成本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17,226	13.71	120,347	8.48	86,041	4.69	57,633	5.43
外 銷	737,920	86.29	1,299,341	91.52	1,748,280	95.31	1,004,498	94.57
合 計	855,146	100.00	1,419,688	100.00	1,834,321	100.00	1,062,1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201,676	87.71	290,132	74.05	312,330	71.11	169,753	65.81
外 購	28,257	12.29	101,668	25.95	126,918	28.89	88,176	34.19
合 計	229,933	100.00	391,800	100.00	439,248	100.00	257,9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市場主要以中國、日本及台灣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86.29%、91.52%、95.31%及 94.57%，各年度外銷比重均達 85%以上，外銷交易多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幣別。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生產據點分屬台灣及中國，台灣據點之原物料採購主要以台幣及美元為計價幣別，而中國據點則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12.29%、25.95%、28.89%及 34.19%，雖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因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外幣銷售金額均大於外幣採購金額，因此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產生獲利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4,213)	(3,369)	18,168
營業收入淨額(B)	855,146	1,419,688	1,834,321	1,062,131
營業利益(損失)(C)	148,768	316,560	366,086	302,820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1.66)	(0.24)	0.99	(0.21)
佔營業利益比率(A)/(C)	(9.55)	(1.06)	4.96	(0.7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14,213)千元、(3,369)千元、18,168 千元及 (2,240)千元，占各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66)%、(0.24)%、0.99%及(0.21)%；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9.55)%、(1.06)%、4.96%及 (0.74)%。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政府推出降息及政府紓困等政策，國際資金匯出美國，且因台灣疫情相對穩定，使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 14,213 千元；110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仍呈貶值走勢，惟其貶值幅度不大，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 3,369 千元；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通膨影響，美國聯準會於 111 年 3 月開始持續升息，造成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加上 111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較 110 年度貶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18,168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仍持續升值，惟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且該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以人民幣計價之比重高於美元計價之比重，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 2,240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主要隨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趨勢而增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不重大，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A.由財務部專責人員依每日之外幣結存及每週之資金預估表，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蒐集即時匯率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因應外幣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餘將於適當時機出售以減少匯兌風險。
- B.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採購原物料或商品之外幣貨款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C.該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參、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39,024	16.26	無	F 公司	245,358	17.28	無	JB 公司	285,222	15.55	無	IB 公司	269,383	25.36	無
2	B 公司	131,915	15.43	無	IA 公司	217,845	15.34	無	C 公司	241,829	13.18	無	C 公司	185,417	17.46	無
3	C 公司	107,260	12.54	無	C 公司	129,367	9.11	無	IA 公司	191,914	10.46	無	JB 公司	98,040	9.23	無
4	D 公司	106,436	12.45	無	A 公司	128,359	9.04	無	IB 公司	181,655	9.90	無	L 公司	80,604	7.59	無
5	EA 公司	79,982	9.35	無	EA 公司	123,610	8.71	無	F 公司	118,077	6.44	無	A 公司	77,814	7.33	無
6	F 公司	69,767	8.16	無	B 公司	91,334	6.43	無	A 公司	115,008	6.27	無	EB 公司	46,766	4.40	無
7	G 公司	32,925	3.85	無	D 公司	75,234	5.30	無	EB 公司	111,726	6.09	無	K 公司	40,101	3.78	無
8	EB 公司	32,239	3.77	無	EB 公司	69,669	4.91	無	K 公司	84,121	4.59	無	F 公司	36,398	3.43	無
9	EC 公司	25,316	2.96	無	JA 公司	46,763	3.29	無	B 公司	76,210	4.15	無	JA 公司	31,302	2.95	無
10	H 公司	25,204	2.95	無	G 公司	41,447	2.93	無	EA 公司	68,020	3.71	無	IC 公司	31,036	2.92	無
	其他	105,078	12.28		其他	250,702	17.66		其他	360,539	19.66		其他	165,270	15.55	
	營業收入淨額	855,146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19,688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34,321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2,1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中國、日本及美國之隱性眼鏡品牌商提供製造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855,146 千元、1,419,688 千元、1,834,321 千元及 1,062,131 千元，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客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產品為拋棄式透明隱形眼鏡及拋棄式彩色隱形眼鏡。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 A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及水膠彩片。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39,024 千元、128,359 千元、115,008 千元及 77,814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6.26%、9.04%、6.27%及 7.33%，109~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1 大、第 4 大、第 6 大及第 5 大銷貨客戶。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A 公司原向該公司採購水膠彩片及透片，因 A 公司行銷策略改變，調整產品組合改以銷售單價較低之水膠透片為主所致，另 112 年上半年度隨水膠透片終端需求增加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B 公司

B 公司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透明隱形眼鏡及拋棄式彩色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B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水膠彩片、濾藍光透片及濾藍光彩片。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 B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31,915 千元、91,334 千元及 76,210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5.43%、6.43%及 4.15%，109~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2 大、第 6 大及第 9 大銷貨客戶。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因 B 公司將水膠透片訂單逐漸轉由其母公司接單生產，並於 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

C. C 公司

C 公司係一家專職於隱形眼鏡相關業務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眼鏡及零配件銷售、設計及代理業務等，產品以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C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07,260 千元、129,367 千元、241,829 千元及 185,417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2.54%、9.11%、13.18%及 17.46%，均為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 3 大銷貨客戶。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C 公司合作，合作初期以生產水膠彩片為主，受惠中國隱形眼鏡終端需求增加，110 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2,107 千元，111 年度因 C 公司向該公司新增水膠透片之訂單，且在彩片銷量持續

暢旺下，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12,46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6.93%；112 年上半年度受惠 C 公司品牌行銷策略逐漸發酵，在中國「618 購物節」銷售表現亮眼，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除生產品質優良且具在地生產之優勢，C 公司部分開發之新品項係向子公司採購，使其銷貨金額持續呈現上升之態勢。

D. D 公司

D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與 D 公司合作，主係 D 公司自身產能不足，故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水膠彩片，其採購金額隨 D 公司之產能調整。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 D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06,436 千元及 75,234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2.45%及 5.30%，分別為當期第 4 大及第 7 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1,202 千元，且自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主係 D 公司之產能已自足，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量。

E. E 集團

E 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時裝及彩妝產品的製造與銷售。E 集團於民國 102 年跨足隱形眼鏡業務，並透過集團企業 EB 公司自 107 年起向該公司下單，積極拓展日本市場，另透過集團企業 EC 公司及 EA 公司等向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下單，開發中國市場，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E 集團間之交易往來說明如下：

(A) EA 公司

EA 公司與 EC 公司同為 EB 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械經營、眼鏡、化妝品及衛生用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EA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明片及水膠彩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對 E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79,982 千元、123,610 千元及 68,020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9.35%、8.71%及 3.71%，109~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5 大、第 5 大及第 10 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3,628 千元，主係因 E 集團對於中國市場之銷售渠道策略調整，逐漸將 EC 公司旗下品牌授權予 EA 公司，並由其下單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5,590 千元，主係因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消費者偏好逐漸從日系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EB 公司因旗下品牌在中國地區之整體銷售額衰退，故訂單數量需求下降，並於 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A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EB 公司

EB 公司為 E 集團之日本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EB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銷售至日

本市場之水膠透明片、水膠彩片及濾藍光透明片。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 EB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32,239 千元、69,669 千元、111,726 千元及 46,766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77%、4.91%、6.09%及 4.40%，分別為當期第 8 大、第 8 大、第 7 大及第 6 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7,430 千元，主係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等因素，日本終端市場對隱形眼鏡需求復甦，加強水膠透片及水膠彩片整體拉貨力道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2,057 千元，除日本終端市場對隱形眼鏡的需求持續上升外，EB 公司推出之濾藍光隱形眼鏡產品市場反應熱絡，提升水膠隱形眼鏡及濾藍光隱形眼鏡之銷量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仍維持穩定，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成長，故 EB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比略為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EB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C) EC 公司

EC 公司與 EA 公司同為 E 集團之中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日用品的批發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EC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明片及水膠彩片。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C 公司銷貨金額為 25,316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為 2.96%，為當期第 9 大銷貨客戶，惟 110 年度起，因 E 集團對於中國市場之銷售渠道策略調整，逐漸將 EC 公司旗下品牌授權予 EA 公司，並轉由 EA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F. F 公司

F 公司主要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美瞳隱形眼鏡之設計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 F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彩片及水膠透明片。F 公司係電商客戶，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貨金額為 69,767 千元，名列銷售第 6 大客戶，隨著 F 公司之品牌透過廣告與貼近年輕世代之促銷方式，使其成長力道強勁，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達 245,358 千元，躍升為第 1 大銷售客戶，然 F 公司在大量投放廣告下導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加上 F 公司原洽談中之募資計畫未仍如期於 110 年第四季注資，造成其資金週轉逐漸發生困難，亦開始有延遲支付貨款之情事，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 F 公司之收款條件改為「預收款項：出貨金額=1.5：1」以控管風險，亦使 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至 118,077 千元，另因逾期帳款收款情形仍不佳，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12 年 5 月對 F 公司提起訴訟並停止出貨，亦使 112 年上半年度銷貨金額下降至 36,398 千元。

G. G 公司

G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眼鏡、化妝品的銷售等。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銷售水膠透明片予 G 公司，109~110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

貨金額分別為 32,925 千元及 41,447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85%及 2.93%，列名當期第 7 大及第 10 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8,522 千元，主係終端消費者對水膠透片之需求增加所致，G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均維持穩定之金額，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逐期成長，致其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H. H 公司

H 公司主要產品為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銷售水膠彩片予 H 公司，109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為 25,204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為 2.95%，列名銷貨第 10 大客戶，惟近年來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各大品牌彼此間相互競爭激烈，而 H 公司因其整體銷量衰退，故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I. I 集團

I 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行銷遍布日本及亞洲各地，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I 集團之子公司 IA 公司、IB 公司及 IC 公司間之交易往來說明如下：

(A) IA 公司

IA 公司為 I 集團之香港子公司。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 IA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水膠彩片、濾藍光透片及濾藍光彩片，110 年度在日本市場推出該公司生產之濾藍光隱形眼鏡，並於 110 年度開始於各實體店面鋪貨，提升整體拉貨力道，使 110 年度該公司對 IA 公司之銷貨金額達 217,845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5.34%，並躍升為第 2 大銷貨客戶，隨著終端消費市場對濾藍光產品反應良好，故維持穩定之銷售量，惟 IA 公司 111 年度因應 I 集團內部銷售策略調整，由香港子公司 IA 公司負責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而日本市場則由日本子公司 IB 公司負責，致 111 年度該公司對 IA 公司之銷售金額略減至 191,914 千元，惟仍列名第 3 大銷貨客戶，但 112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成長，IA 公司於日本以外之市場推廣未如預期，銷貨占比隨之下降，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B) IB 公司

IB 公司為 I 集團之日本子公司。I 集團於 111 年度內部銷售策略調整，將二大品牌由香港子公司 IA 公司及日本子公司 IB 公司負責行銷，IA 公司負責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而 IB 公司負責日本市場，因此該公司於 111 年開始與 IB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水膠彩片、濾藍光透片及濾藍光彩片。該公司 111 年度配合 I 集團行銷策略調整及濾藍光隱形眼鏡產品訂單需求增加，致當期銷售金額為 181,655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9.90%，列名第 4 大銷貨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因該品牌

在日本已有穩定之忠實客戶群，且推出新款之隱形眼鏡深獲市場好評，致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收入為 269,383 千元，列名第 1 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IB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C) IC 公司

IC 公司為 I 集團之台灣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水膠透片、濾藍光透片及濾藍光彩片予 IC 公司，雙方於 110 年合作以來，均維持穩定之採購量，112 年上半年推出濾藍光系列品項，台灣市場反映熱絡，持續提升訂單數量致該公司對 IC 公司銷售金額為 31,036 千元，名列第 10 大銷貨客戶。

J. J 集團

J 集團主要包括 JA 公司及 J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眼鏡及配件銷售業務等，產品為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隨著營運規模日益擴展，JA 公司成立 JB 公司，並逐漸將集團營運重心移轉至 JB 公司。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J 集團間之交易往來說明如下：

(A) JA 公司

JA 公司主要銷售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行銷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 JA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及水膠彩片，受惠於中國消費者由國際品牌轉為本土品牌之消費行為逐漸發酵，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A 公司之銷售額為 46,763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 3.29%，為當期第 9 大銷貨客戶，惟 J 集團自 111 年度起調整採購策略，JA 公司將水膠透片品牌訂單轉由 JB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致其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而 112 年上半年度因彩片品項銷量持續成長，進而增加訂單數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A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 31,302 千元，為當期第 9 大銷貨客戶。

(B) JB 公司

JB 公司與 JA 公司為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眼鏡、軟性角膜接觸片、洗眼液及隱形眼鏡護理液銷售業務等，銷售產品以拋棄式透明隱形眼鏡為主。J 集團於 110 年度開始增加水膠透片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開始與 JB 公司合作，因 J 集團之品牌區隔，於 111 年度將其水膠透片改由 JB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受惠於中國隱形眼鏡甚透率仍有高度成長空間，加上 J 集團品牌行銷有成，終端市場整體銷量提升，帶動水膠透片之拉貨力道，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高達 285,222 千元，攀升至第 1 大銷貨客戶，112 年上半年度受到水膠透片產品持續增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B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98,040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9.23%，列名第 3 大銷貨客

戶。

K. K 公司

K 公司係隱形眼鏡銷售網購平台，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化妝品及眼鏡銷售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K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彩片。受到中國本土品牌之崛起，消費者由國際大廠轉為性價比較高之品牌消費偏好，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121 千元及 40,101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4.59% 及 3.78%，為當期第 8 大及第 7 大銷貨客戶。

L. L 公司

L 公司在中國銷售拋棄式彩色隱形眼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開始與 L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彩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及服務深獲 L 公司之認同，因此自 111 年下半年度起新品項多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及生產，且因 L 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推出新款彩片隱形眼鏡，終端消費市場反應熱絡，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80,604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為 7.59%，為當期第 4 大銷貨客戶。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7.72%、82.34%、80.34% 及 84.45%，銷售 E 集團、I 集團及 J 集團之金額占各該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均未超過 3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緊密之合作關係，所供應之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皆能滿足銷售客戶需求，並同時積極開發新客戶，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為中國、日本及美國地區之隱形眼鏡品牌商及通路商提供專業的製造服務，並在日本市場領先同業推出濾藍光隱形眼鏡，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政策說明如下：

- A. 持續開發各種差異化產品，目前已在日本市場推出濾藍光隱形眼鏡，並於美國市場推出專業運動型隱形眼鏡，明年將於日本及中國市場推出矽水膠系列產品，未來將持續研發散光、多焦及近視控制等功能型利基產品線，並透過各種功能及材料相互結合，創造多樣化的差異性產品，滿足不同市場的各式需求，持續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
- B. 擴充產能、持續優化全自動生產線及 AI 智能檢測，提升整體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以穩定的產能供應及專業的技術服務，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 C. 領先業界的彩瞳圖紋設計能力，獨創眼球仿真平台，即時模擬實際配戴美感，線上同步協助客戶完成圖紋設計，加速新產品的上市時程。
- D. 配合新市場與新產品的開發，申請各國產品證及品質證照，並持續投入相關資源，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服務，滿足市場多元性的需求，鞏固長期合作關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暨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6,830	11.67	-	甲公司	46,248	11.80	-	甲公司	55,387	12.61	-	甲公司	27,019	10.47	-
2	乙公司	16,523	7.19	-	壬公司	21,544	5.50	-	雷凌	34,843	7.93	關係人(註)	雷凌	21,098	8.18	-
3	丙公司	13,834	6.02	-	雷凌	20,821	5.32	關係人(註)	子公司	32,337	7.36	-	子公司	16,104	6.24	-
4	丁公司	11,740	5.10	-	乙公司	19,394	4.95	-	癸公司	25,420	5.79	-	乙公司	15,087	5.85	-
5	戊公司	11,479	4.99	-	戊公司	17,926	4.58	-	乙公司	25,255	5.75	-	癸公司	14,366	5.57	-
6	己公司	11,351	4.94	-	子公司	16,413	4.19	-	寅公司	19,981	4.55	-	寅公司	13,661	5.30	-
7	庚公司	10,840	4.71	-	丑公司	16,263	4.15	-	壬公司	19,210	4.37	-	壬公司	12,993	5.04	-
8	辛公司	10,225	4.45	-	癸公司	15,443	3.94	-	卯公司	18,167	4.14	-	辰公司	12,873	4.99	-
9	壬公司	9,144	3.98	-	辛公司	15,095	3.85	-	丑公司	15,526	3.53	-	卯公司	10,271	3.98	-
10	癸公司	8,995	3.91	-	寅公司	13,850	3.53	-	辰公司	13,569	3.09	-	巳公司	9,231	3.58	-
	其他	98,972	43.04		其他	188,803	48.19		其他	179,553	40.88		其他	105,226	40.80	
	合計	229,933	100.00		合計	391,800	100.00		合計	439,248	100.00		合計	257,9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關係人，惟自 111 年 5 月起已非屬關係人。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原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聚丙烯塑膠杯(PP 杯)、聚丙烯塑膠料(PP 料)、鋁箔及各式彩盒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229,933 千元、391,800 千元、439,248 千元及 257,929 千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6.96%、51.81%、59.12%及 59.20%，茲將前十大供應商之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及銷售各類用於醫藥及食品等化工產品，該公司向甲公司採購之項目為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HEMA 係水膠拋棄式隱形眼鏡之主要成分，該原料主要由韓國廠商生產製造，甲公司為其台灣代理商。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甲公司合作，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6,830 千元、46,248 千元、55,387 千元及 27,01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67%、11.80%、12.61%及 10.47%，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其原料交期及品質穩定且為台灣獨家代理商，該公司對甲公司進貨金額逐期上升，主係業績成長，致主要原料 HEMA 之採購亦持續增加所致，其進貨比重落於 10%~12%之間，112 上半年度相較 111 年度進貨比重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底對該原料之備料充足，故於上半年度進貨數量相對減少，比重微幅下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業務為軟性包裝材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開始與乙公司合作，向乙公司採購之項目為隱形眼鏡封膜用鋁箔，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6,523 千元、19,394 千元、25,255 千元及 15,087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19%、4.95%、5.75%及 5.85%，分別為當期第 2 大、第 4 大、第 5 大及第 4 大供應商。隱形眼鏡封裝時，需採用符合特定規格之鋁箔進行封膜，對該原料之品質要求較高，乙公司係該公司歷年來穩定配合之鋁箔主要供應商，其交期及品質皆屬穩定，110 年由原第 2 大供應商下降至第 4 大供應商，主係 109 年該公司產能較小，其他主要原料如 PP 杯、彩盒等尚未找到長期配合且品質穩定之供應商，於 110 年因應其他原物料之供應商進貨比重調整，致乙公司之進貨比率下降；109~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逐期增加，主係因應銷售訂單成長，採購數量亦持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丙公司合作，主要向其採購之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外包裝彩盒，109 年度進貨金額為 13,83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6.02%，為當期第 3 大供應商。110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係因丙公司主要採少量多樣化接單模式，而該公司因應業績成長，隱形眼鏡彩盒採購需求提高，自 110 年起轉向可接大量訂單之廠商採購，故該公司對丙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並於 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技術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丁公司合作，該公司向丁公司採購之項目為裝填隱形眼鏡之水杯(PP 杯)。109 年度該公司進貨金額為 11,740 千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 5.10%，為當期第 4 大供應商，爾後因該公司與設備供應商雷凌合作開發 PP 杯之自動化生產技術並於 110 年達量產狀態，其品質、採購價格、交期及付款條件皆優於丁公司，故該公司將 PP 杯之主要供應商更換為雷凌，向丁公司進貨金額亦逐期減少，致丁公司於 110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及生化檢測等相關產品之代理商，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戊公司合作，向其採購之項目為製造彩片所需之原料-甲基丙烯酸聚乙二醇酯(PEGMA)。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向戊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1,479 千元及 17,926 千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99% 及 4.58%，皆為第 5 大供應商；111 年度因該公司之銷售客戶訂單組合改變，透片訂單大於彩片之訂單，而 PEGMA 非屬透片所需原料，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產能提升，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雖然對戊公司維持穩定採購，然隨營收及進貨總額上升，致進貨比率下降，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己公司

己公司主要業務為高頻連接器設計開發塑膠射出成型加工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與己公司合作，主要向其採購裝填隱形眼鏡之水杯(PP 杯)。109 年度該公司向己公司進貨金額為 11,35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4.94%，為當年度第 6 大供應商，爾後因該公司將 PP 杯之主要供應商更換為雷凌，故己公司自 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庚公司

庚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印刷機械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向庚公司採購隱形眼鏡彩片製程中所使用之印刷鋼板及膠頭，109 年度進貨金額為 10,84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4.71%，為 109 年度第 7 大供應商，該公司於 110 年自行研發雷雕研磨技術後，因自製印刷鋼板及膠頭可

有效減少生產所需時程及成本，故該公司逐漸降低鋼板外購之數量，轉以自製印刷鋼板為主，致更公司自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 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業務為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向辛公司採購製造隱形眼鏡彩片所需使用之矽化物，109 及 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225 千元及 15,095 千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45% 及 3.85%，分別列名第 8 大及第 9 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增加 4,870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彩片銷售訂單增加，相關原料進貨量上升，惟自 111 年起因該公司技術改良，減少生產製程中矽化物之耗用量，致其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I. 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紙製品之製造、印刷及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向壬公司採購隱形眼鏡之外包裝彩盒。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144 千元、21,544 千元、19,210 千元及 12,993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8%、5.50%、4.37% 及 5.04%，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9 大、第 2 大、第 7 大及第 7 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2,400 千元，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彩盒進貨需求增加，將採購單由原少量多樣之丙公司轉為可提供大量訂單之壬公司，因壬公司產品品質及良率相對丙公司高且交期準確，致壬公司由 109 年度第 9 大供應商攀升至 110 年度第 2 大供應商；111 年度因彩盒供應商子公司提供更具有競爭力之報價，故該公司於 111 年起將子公司作為隱形眼鏡彩盒之主要供應商，致壬公司 111 年度之進貨相較 110 年度減少 2,334 千元，並退居第 7 大供應商。

J. 癸公司

癸公司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電鍍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向癸公司採購聚丙烯塑膠料(PP 料)，PP 料係隱形眼鏡製程中，上下蓋射出成型之重要原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995 千元、15,443 千元、25,420 千元及 14,366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1%、3.94%、5.79% 及 5.57%，分別為當期第 10 大、第 8 大、第 4 大及第 5 大供應商，因癸公司與該公司長期配合且供貨情形良好，故該公司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持續上升，惟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進貨項目及廠商亦有增長，致其供應商排名亦隨之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凌」）

雷凌成立於民國 104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北市，主要業務為自動化機械及塑膠製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雷凌為該公司之設備商，雙方合作共同開發 PP 杯自動化生產技術並於 110 年度進行量產，因其品質、採購

價格、交期及付款條件皆良好，故自 110 年度起雷凌即為該公司主要之 PP 杯供應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0,821 千元、34,843 千元及 21,098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32%、7.93%及 8.18%，均列名前 3 大供應商之列。

L. 子公司

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包裝紙盒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開始向子公司採購隱形眼鏡之外包裝彩盒，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6,413 千元、32,337 千元及 16,104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19%、7.36%及 6.24%，分別為當期第 6 大、第 3 大及第 3 大供應商，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逐期上升，主係子公司在接單數量、價格及品質相較其他供能商更具競爭力，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採購金額亦相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丑公司

丑公司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及鏡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於 109 年開始向丑公司採購裝填隱形眼鏡之水杯 (PP 杯)，110 及 111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6,263 千元及 15,526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15%及 3.53%，分別為當期第 7 大及第 9 大供應商。丑公司於 110 年進入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主係 110 年度江蘇視准擴大生產量能，而 PP 杯係製程中之主要原料所致，惟自 111 年起因同為 PP 杯之供應商辰公司提供較具競爭力之報價，江蘇視准因採購成本考量，將其 PP 杯之主要採購單由丑公司改為辰公司，致 111 年度向丑公司進貨金額下降並於 112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 寅公司

寅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及銷售各類用於醫藥及食品等化工產品。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向寅公司採購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HEMA 係水膠拋棄式隱形眼鏡之主要成分，該原料主要由韓國廠商製造，寅公司為其中國代理商。江蘇視准於 107 年開始與寅公司合作，其原料交期及品質穩定且為中國獨家代理商，故持續穩定向其進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3,850 千元、19,981 千元及 13,661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3%、4.55%及 5.30%，分別為當期第 10 大、第 6 大及第 6 大供應商。江蘇視准向其進貨金額逐期增加，係因江蘇視准之業績持續成長，亦使隱形眼鏡之主要原料 HEMA 採購相對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卯公司

卯公司主要業務為商業印刷、各式貼紙印刷、標籤貼紙、自黏性商品及包裝材料買賣事務等，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向卯公司採購隱形眼鏡產品說明書。卯公司與該公司交易以來其採購金額均屬穩定，自 111 年起因部

分品項配合銷售客戶採分批少量下訂，致採購單價較高，且因應該公司業績成長，故進貨金額持續上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67 千元及 10,271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14%及 3.98%，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8 大及第 9 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辰公司

辰公司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眼鏡盒及包裝材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於 110 年開始向辰公司採購裝填隱形眼鏡之水杯(PP 杯)。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69 千元及 12,873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09%及 4.99%，分別為當期第 10 大及第 8 大供應商。辰公司因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報價，故江蘇視准將辰公司改為 PP 杯主要供應商，亦使其 111 年度成為第 10 大供應商，並於 112 年上半年度持續增加採購金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 巴公司

巴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醫療器械、藥品化妝品及食品之包裝盒，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於 110 年開始向巴公司採購隱形眼鏡封膜用鋁箔。11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為 9,231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為 3.58%，為當期第 10 大供應商。112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係因隱形眼鏡產品對鋁箔之品質要求較高，巴公司之供貨品質及交期更符合江蘇視准之需求，故巴公司成為江蘇視准之鋁箔主要供應商。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6.96%、51.81%、59.12%及 59.20%，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超過 15%，故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原料、包材、PP 料及 PP 杯，其供應廠商均非屬獨占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依各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建立多家以上之原物料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5,146	1,419,688	1,834,321	1,062,131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	-	4,455	3,939
	應收帳款	381,351	528,929	537,469	493,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小計	381,351	528,929	541,924	497,896
備抵損失提列數(B)	13,964	5,479	125,509	79,790	
應收款項淨額(A)-(B)	367,387	523,450	416,415	418,10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	3.12	3.43	4.0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27	117	107	90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隱性眼鏡品牌商提供製造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望隼科技)及其直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分別為望隼科技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Green SAMOA)、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Clear SAMOA)，以及間接持有 59.75%之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其中望隼科技及江蘇視准係屬營運據點，Green SAMOA、及 Clear SAMOA 以投資業務為主，故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及江蘇視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81,351 千元、528,929 千元、541,924 千元及 497,896 千元。110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47,578 千元，主係 110 年度中國隱形眼鏡品牌商崛起，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市場業績成長及日本地區新冠疫情趨緩，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濾藍光產品於日本品牌客戶之實體店面大量鋪貨，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第四季之營業收入增加 200,160 千元，相較 109 年第四季成長幅度達 109.08%，使 110 年底未到期之帳款相對較高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受到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原僅做水膠彩片產品之銷售客戶新增水膠透片之產品，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終端市場反應不錯，致整體水膠隱形眼鏡及濾藍光隱形眼鏡之銷量增加，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 110 年度成長，111 年第四季營收相

較 110 年第四季成長幅度為 42.55%，惟因 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中國政府採取城市封閉式管理等防疫管控措施，造成中國地區客戶付款作業延遲，自 111 年度起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催收款項下，逾期應收款項大幅減少，另銷貨客戶因資金週轉困難致付款延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1 年 5 月起將交易條件改採「預收款項：出貨金額=1.5：1」之收款方式以控管風險，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僅較 110 年底增加 12,9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46%，小於第四季營收成長幅度；11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497,896 千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4,028 千元，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仍持續呈現暢旺之態勢，第二季之營收相較 111 年同期成長 36.85%，惟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集中在月結 30 天或訂單確認前預收款項 30%，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另付款延宕之銷售客戶亦隨預收貨款之銷貨方式陸續收回款項，致應收帳款總額下降。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8 次、3.12 次、3.43 次及 4.0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27 天、117 天、107 天及 90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提升主係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66.02%，惟 110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僅較 109 年度成長 53.29%，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09 年度之 2.88 次增加至 3.12 次，週轉天數亦由 127 天下降至 117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惟該公司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回，積極催收款項，且因付款延宕之銷售客戶改採預收貨款，使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0 年度之 3.12 次增加至 3.43 次，週轉天數亦由 117 天下降至 107 天；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增加，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表現持續亮眼外，且多為收款條件集中在月結 30 天或訂單確認前預收款項 30%之銷貨客戶，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及付款延宕之銷售客戶亦陸續收回款項，使得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下降，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1 年度之 3.43 次增加至 4.09 次，週轉天數亦由 107 天下降至 9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隨該公司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況已逐步落於正常授信期間內，故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應收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 IFRS 9 之矩陣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係依報導日往前三年度推算各逾期帳齡期間收款滾動率，再依滾動率計算各逾期區間「損失率」及「平均信用損失率」。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將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 6 月底止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未逾期		0%	0%	0%	0%
逾期	1~30 天	2%	4%	9%	4~7%
	31~120 天	2%	5~7%	10~12%	4~10%
	121~360 天	3%	11%	17%	4~14%
	360 天以上	100%	100%	100%	100%
交易對象 已有違約跡象		100%	100%	75%~100%	26%~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二季底
備抵損失金額(A)	13,964	5,479	125,509	79,790
應收款項總額(B)	381,351	528,929	541,924	497,896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3.66	1.04	23.16	16.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3,964 千元、5,479 千元、125,509 千元及 79,790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66%、1.04%、23.16%及 16.03%。109 年度因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各地實施城市控管措施，致其實體店面營運狀況不佳，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3,964 千元，惟 110 年度因該銷售客戶陸續支付款項，故備抵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底減少提列 8,485 千元；111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20,030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因資金週轉困難而延遲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1 年 5 月起將其交易條件改採「預收款項：出貨金額=1.5:1」之收款方式以控管風險，並將對其之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較 111 年底減少 45,719 千元，主係 111 年因資金週轉困難而延宕付款之銷貨客戶除持續採前述交易條件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並於 112 年 5 月對該銷貨客戶提起法律訴訟，經法院調解後，該銷貨客戶業已依調解協議於 112 年第二季財報核閱期間陸續還款，故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已調整於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備抵損失提列比例亦降至 16.03%。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變化主要係依公司政策提列，並視個別客戶狀況進行評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備抵提列損失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備抵損失提列應屬適足。

C.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6月 30日金額	截至112年8月31日止 之收回情形		截至112年8月31日止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939	829	21.05	3,110	78.95
應收帳款	493,957	321,273	65.04	172,684	3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497,896	322,102	64.69	175,794	35.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112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497,896千元，截至112年8月31日止已收回322,102千元，收回比例為64.69%，尚未收回金額為175,794千元，未收回比例為35.31%。應收票據部分，未收回之金額3,110千元，主係尚未到期之票據；應收帳款部分，未收回應收帳款中111,189千元尚處於正常收款期限內，餘已逾期之帳款為61,495千元，其中已提起法律訴訟簽訂調解協議之銷售客戶產生之逾期款項44,951千元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2年9月底止已收回人民幣3,000千元；另其他逾期款項中，逾181天以上之款項共計15,590千元，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中針對某一銷貨客戶之逾期款項8,547千元已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由法院裁定該客戶支付貨款，惟該客戶目前資產不足抵付，故待該客戶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將再向法院申請恢復執行，另對於風險較高之銷貨客戶產生之款項共計1,537千元已委請律師發出催收函，帳款已陸續收回中，其餘款項主要係因銷貨客戶拖欠款項及內部請款流程延宕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人員已持續催收逾期款項，經評估對該公司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望隼	855,146	1,419,688
營業收入淨額	精華	5,006,588	5,401,607	5,003,499	2,205,668
	晶碩	3,978,413	5,595,043	6,321,198	3,074,955
	視陽	1,526,389	1,964,499	2,777,524	1,061,450
	應收款項總額(A)	望隼	381,351	528,929	541,924
應收款項總額(A)	精華	870,264	934,006	663,606	624,817
	晶碩	580,632	642,304	753,335	898,726
	視陽	236,658	312,689	324,178	296,834
	備抵呆帳提列數(B)	望隼	13,964	5,479	125,509
備抵呆帳提列數(B)	精華	49,745	28,635	24,296	16,765
	晶碩	5,917	14,971	8,140	16,261
	視陽	-	-	24,235	26,403
	期末應收	望隼	367,387	523,450	416,415

項目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款項淨額	精華		820,519	905,371	639,310	608,052
	晶碩		574,715	627,333	745,195	882,465
	視陽		236,658	312,689	299,943	270,43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望隼		3.66	1.04	23.16	16.03
	精華		5.72	3.07	3.66	2.68
	晶碩		1.02	2.33	1.08	1.81
	視陽		-	-	7.48	8.8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望隼		2.88	3.12	3.43	4.09
	精華		6.51	5.99	6.26	6.85
	晶碩		9.51	9.15	9.06	7.45
	視陽		7.17	7.15	8.72	6.8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望隼		127	117	107	90
	精華		57	61	59	54
	晶碩		39	40	41	49
	視陽		51	52	42	5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2.88 次、3.12 次、3.43 次及 4.0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27 天、117 天、107 天及 90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主要銷售客戶之組成不同，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代工，未有自有品牌所致，故與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差異之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示其應收帳款控管有逐年改善，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3.66%、1.04%、23.16%及 16.03%。與採樣同業相較，109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10 年度低於同業，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之銷貨客戶資金週轉困難致付款延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逾期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致其比率高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74,494	1,039,663	1,313,349	739,234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	-	-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總額	應收帳款	320,453	281,443	222,687	194,3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2	5,603	12,469	14,178
	合計(A)	324,235	287,046	235,156	208,518
備抵損失提列數(B)		13,964	5,479	6,548	5,506
應收款項淨額(A)-(B)		310,271	281,567	228,608	203,01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1	3.40	5.03	6.6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26	108	73	5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為自結數。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24,235 千元、287,046 千元、235,156 千元及 208,518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雖然整體營收受到終端需求面之提升而成長，惟該公司 110 年第四季來自日本及香港客戶之營收較多，且其授信天期主要為 30~60 天，致 110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09 年底減少 37,189 千元，下滑幅度為 11.47%。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51,890 千元，下降幅度為 18.08%，主係 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中國政府採取城市封閉式管理等防疫管控措施，造成中國地區客戶付款作業延遲，故該公司於 111 年起積極催收款項，另有銷貨客戶因資金週轉困難致付款延宕，該公司自 111 年 5 月起將其交易條件改採「預收款項：出貨金額=1.5：1」之收款方式以控管風險，使得逾期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11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為 208,518 千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6,638 千元，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集中在月結 30 天，而該公司持續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使得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1 次、3.40 次、5.03 次及 6.6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26 天、108 天、73 天及 55 天。110 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日本市場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加上濾藍光產於日本品牌客戶之實體店面大量鋪貨，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34.24%，惟平均應收款項僅成長 14.73%，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09 年度之 2.91 次增加至 3.40 次，週轉天數亦由 126 天減少至 108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積極催收款項，加強控管應收帳款之收回，且因付款延宕之客戶改採預收貨款，使應收帳款增加幅度不及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0 年度之 3.40 次增加至 5.03 次，週轉天數亦由 108 天減少至 73 天；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當期之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而該公司持續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使得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下降，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1 年度之 5.03 次增加至 6.66 次，週轉天數亦由 73 天減少至 55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變動受積極控管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致逾期款項減少，亦使應收帳款週轉天數逐年下降，經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相同，請參閱「參、一、(二)、1、(2)、A」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二季底
備抵呆帳(A)	13,964	5,479	6,548	5,506
應收款項總額(B)	324,235	287,046	235,156	208,518
提列比率(A/B)	4.31	1.91	2.78	2.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二季為自結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3,964 千元、5,479 千、6,548 千元及 5,506 千元，占各期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31%、1.91%、2.78%及 2.64%。該公司之備抵損失均依政策提列，並持續催收逾期款，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形。

C.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94,340	138,113	71.07	56,227	28.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78	14,178	100.00	-	-
合計	208,518	152,291	73.03	56,227	26.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為 208,518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52,291 千元，收回比例為 73.03%，尚未收回之金額為 56,227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26.97%，其中未逾期金額為 50,721 千元，已逾期金額為 5,506 千元，該公司已積極向客戶催款，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望隼	774,494	1,039,663
	精華	5,006,588	5,401,607	5,003,499	註 1
	晶碩	3,836,666	5,162,463	5,603,362	註 1
	視陽	1,237,491	1,651,120	2,386,135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A)	望隼	324,235	287,046	235,156	208,518
	精華	870,264	934,006	663,606	註 1
	晶碩	845,428	870,520	903,586	註 1
	視陽	259,914	315,237	327,771	註 1
備抵呆帳提列數(B)	望隼	13,964	5,479	6,548	5,506
	精華	49,745	28,635	24,296	註 1
	晶碩	5,082	12,955	7,421	註 1
	視陽	-	-	-	註 1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望隼	310,271	281,567	228,608	203,012
	精華	820,519	905,371	639,310	註 1
	晶碩	840,346	857,565	896,165	註 1
	視陽	259,914	315,237	327,771	註 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望隼	4.31	1.91	2.78	2.64
	精華	5.72	3.07	3.66	註 1
	晶碩	0.60	1.49	0.82	註 1
	視陽	0.00	0.00	0.00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望隼	2.91	3.40	5.03	6.66
	精華	6.50	5.99	6.26	註 1
	晶碩	6.08	6.02	6.32	註 1
	視陽	5.50	5.74	7.42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望隼	126	108	73	55
	精華	57	61	59	註 1
	晶碩	61	61	58	註 1
	視陽	67	64	5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上半年度為自結數。

註 1：未出具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1 次、3.40 次、5.03 次及 6.6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26 天、108 天、73 天及 55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同業間營運模式及主要銷售客戶之組成不同，且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代工，未有自有品牌所致，故其與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之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示其應收帳款控管有逐年改善，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4.31%、1.91%、2.78%及 2.64%。109~111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

年度則因採樣同業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其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及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5,146	1,419,688	1,834,321	1,062,131
營業成本	566,449	927,876	1,136,893	674,480
存貨總額	193,864	237,679	240,190	252,22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379)	(32,377)	(21,639)	(26,348)
存貨淨額	165,485	205,302	218,551	225,876
存貨週轉率(次)(註)	3.95	5.00	5.36	6.07
存貨週轉天數(天)	93	73	69	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望隼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中望隼科技及江蘇視准係屬生產據點，故備有生產隱形眼鏡所需之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存貨；另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以投資業務為主，並無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隱形眼鏡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其存貨主係製造隱形眼鏡所需之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程為注模法，先將設計好之上下蓋射出成形，彩片須再加工移印，射出成形後將液態材質注入模內，再經光照使其固化，接著脫模、水化、封包、滅菌及包裝，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物料包含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在製品主要為未水化之隱形眼鏡乾片及未包裝之濕片，半成品則為自行調配之配方，製成品則為隱形眼鏡成品。茲就存貨淨額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65,485 千元、205,302 千元、218,551 千元及 225,876 千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中國近視人口逐年增加，且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低，導致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且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

之特性，當地消費者偏好亦逐漸由高價之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深耕中國本土品牌客戶，其業績亦逐漸發酵，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迎來之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該公司於 109 年度成功將濾藍光產品在日本市場推出，銷售客戶並於 110 年度開始於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其銷售數量呈穩定成長之態勢，綜前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期上升，使存貨淨額隨業績及營運規模成長而同步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5 次、5.00 次、5.36 次及 6.0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次、73 天、69 天及 61 天。存貨週轉率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暢旺，其營業成本呈現逐期增加之態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施庫存管控，使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尚不及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致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逐期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依同類別存貨項目方式評估。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用於生產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採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外，亦考量其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據存貨之庫齡情況予以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彙總如下表，此外，存貨因品質、技術、生產變更或過時等不良因素發生，則提列 100% 備抵損失。

項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物料	0%	30%	50%	100%
半成品	0%	30%	50%	100%
在製品	0%	30%	50%	100%
製成品	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之存貨備抵政策為 3~4 年提列 50% 備抵，4 年以上提列 100% 備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以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庫齡做為評估標準外，另考量個別產品終端銷售情形，透過產

銷經驗定期檢視銷售狀況以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28,379	32,377	21,639	26,348
存貨總額	193,864	237,679	240,190	252,22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4.64	13.62	9.01	1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8,379 千元、32,377 千元、21,639 千元及 26,348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64%、13.62%、9.01%及 10.4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提列比率逐期下降，主係業績增加並加強庫存管控，存貨去化速度上升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度提列比率微幅上升，主係部分製成品因銷售客戶考量市場銷售狀況停止生產，該公司將其客製化之彩盒、產品說明書等物料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A)	望隼科技	193,864	237,679	240,190	252,224
	精華	1,109,492	1,192,259	1,355,676	1,347,106
	晶碩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視陽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B)	望隼科技	28,379	32,377	21,639	26,348
	精華	20,305	16,348	28,331	41,193
	晶碩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視陽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望隼科技	165,485	205,302	218,551	225,876
	精華	1,089,187	1,175,911	1,327,345	1,305,913
	晶碩	389,405	573,774	568,628	547,160
	視陽	267,434	290,699	461,985	548,67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提列比	望隼科技	14.64	13.62	9.01	10.45
	精華	1.83	1.37	2.09	3.06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率(%)(B/A)	晶碩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視陽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望隼科技	3.95	5.00	5.36	6.07
	精華	3.22	3.35	2.82	2.57
	晶碩	4.20	5.46	5.26	5.32
	視陽	3.79	4.03	4.10	2.76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望隼科技	93	73	69	61
	精華	113	109	129	142
	晶碩	87	67	69	69
	視陽	96	91	89	1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採樣同業合併財務報告中並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5 次、5.00 次、5.36 次及 6.0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3 天、73 天、69 天及 61 天，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4.64%、13.62%、9.01% 及 10.45%。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雖均為隱形眼鏡產業，惟因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銷售策略不同而有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代工業務，並無自有品牌，精華及視陽雖有自有品牌惟以隱形眼鏡之代工業務為主，晶碩則為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並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另以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觀之，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晶碩及視陽各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係以淨額方式表達，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與精華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精華，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外，並依個別銷售客戶之品項實際之銷售情形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74,494	1,039,663	1,313,349	739,234
營業成本	503,227	721,117	849,791	476,455
存貨總額	164,178	198,064	196,136	203,42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93	30,173	18,363	22,319
存貨淨額	144,685	167,891	177,773	181,109
存貨週轉率(次)	3.89	4.61	4.92	5.31
存貨週轉天數(天)	94	80	75	6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隱形眼鏡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其存貨主係製造、研發隱形眼鏡所需之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44,685 千元、167,891 千元、177,773 千元及 181,109 千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呈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銷售訂單增加，使存貨淨額隨業績及營運規模成長而同步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9 次、4.61 次、4.92 次及 5.31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4 天、80 天、75 天及 69 天。存貨週轉率受到該公司業績持續暢旺及積極實施庫存管控下，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而存貨週轉天數則逐期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前述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19,493	30,173	18,363	22,319
存貨總額	164,178	198,064	196,136	203,42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1.87	15.23	9.36	10.9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9,493 千元、30,173 千元、18,363 千元及 22,319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1.87%、15.23%、9.36%及 10.97%。該公司 110 年度提列比率較高，主係有一批待報廢產品所致，111 年度提列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實施庫存管控，存貨去化速度上升，並將報廢產品銷毀除帳，致備抵存貨跌價比率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提列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部分製成品品項因銷售客戶之考量市場銷售狀況停止生產，該公司將其客製化之彩盒、產品說明書等物料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歷史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望隼科技	164,178	198,064	196,136	203,428
	精華	1,109,492	1,192,259	1,355,676	註 2
	晶碩	416,471	526,477	535,053	註 2
	視陽	450	468	164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望隼科技	19,493	30,173	18,363	22,319
	精華	20,305	16,348	28,331	註 2
	晶碩	124,623	120,162	129,108	註 2
	視陽	0	0	0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望隼科技	144,685	167,891	177,773	181,109
	精華	1,089,187	1,175,911	1,327,345	註 2
	晶碩	291,848	406,315	405,945	註 2
	視陽	450	468	164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望隼科技	11.87	15.23	9.36	10.97
	精華	1.83	1.37	2.09	註 2
	晶碩	29.92	22.82	24.13	註 2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視陽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望隼科技	3.89	4.61	4.92	5.31
	精華	3.22	3.34	2.82	註 2
	晶碩	5.00	7.69	7.32	註 2
	視陽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望隼科技	94	80	75	69
	精華	114	110	130	註 2
	晶碩	73	48	50	註 2
	視陽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視陽之生產基地及倉儲位於其子公司，視陽僅代為採購原物料，帳上存貨僅供研發測試使用，非供生產及銷售，亦未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不擬分析其存貨週轉率、週轉天數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變化。

註 2：精華、晶碩及視陽未出具 112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3：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9 次、4.61 次、4.92 次及 5.3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4 天、80 天、75 天及 69 天，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1.87%、15.23%、9.36%及 10.97%。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因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雖均為隱形眼鏡產業，惟因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銷售策略不同而有差異，該公司專注代工業務，並無自有品牌，精華雖有自有品牌惟以隱形眼鏡之代工業務為主，晶碩則為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並重，另視陽個體僅代為採購原物料，帳上存貨僅供研發測試使用，非供生產及銷售。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因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望隼	855,146	1,419,688	66.02	1,834,321	29.21	766,284	1,062,131	38.61
	精華	5,006,588	5,401,607	7.89	5,003,499	(7.37)	2,571,002	2,205,668	(14.21)
	晶碩	3,978,413	5,595,043	40.64	6,321,198	12.98	2,903,104	3,074,955	5.92
	視陽	1,526,389	1,964,499	28.70	2,777,524	41.39	1,375,364	1,061,450	(22.82)
營業毛利	望隼	288,697	491,812	70.36	697,428	41.81	266,505	387,651	45.46
	精華	1,372,656	1,611,152	17.37	1,474,400	(8.49)	755,526	517,032	(31.57)
	晶碩	2,004,525	2,964,305	47.88	3,315,442	11.85	1,552,291	1,591,111	2.50
	視陽	550,188	839,335	52.55	1,232,732	46.87	610,240	363,790	(40.39)
營業利益	望隼	148,768	316,560	112.79	366,086	15.65	67,848	302,820	346.32
	精華	1,000,649	1,231,287	23.05	1,072,647	(12.88)	560,923	334,809	(40.31)
	晶碩	855,688	1,459,994	70.62	1,819,873	24.65	825,755	850,633	3.01
	視陽	161,717	406,496	151.36	709,921	74.64	352,504	122,522	(65.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為與 111 年上半年度比較之成長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目前已開發多種不同含水量、圖紋及功能之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可區分為日、雙週及月拋，依鏡片功能，則區分為濾藍光、近視矯正、散光、多焦及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鏡片。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5,146 千元、1,419,688 千元、1,834,321 千元及 1,062,131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各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66.02%、29.21%及 38.61%。該公司鑒於中國市場之發展潛力於 105 年透過間接轉投資方式於中國境內設立轉投資公司江蘇視准，以在地生產就近服務中國客戶，因在地生產具備訂單交期快且可節省相關運費及報關費用等，使報價與競爭同業相較更具競爭力。江蘇視准自 108 年量產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銷售，除受惠於中國近視人口逐年增加，且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低，使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加上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當地消費者偏好亦逐漸由高價之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蓄積多年之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實力之技術優勢，並透過在地生產之服務的競爭優勢，使中國地區銷售金額逐年成長。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區域日本市場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解封措施下生活步調逐漸回歸日常，帶動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消

費者因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接觸過多藍光容易導致眼睛疲勞及損害，該公司於 109 年度在日本市場成功推出濾藍光產品，銷售客戶並於 110 年度起於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進而推升濾藍光產品整體銷售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66.02%。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14,633 千元，主係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銷售客戶擴展產品線除原已出貨之水膠彩片產品外增加水膠透片產品持續推升出貨動能，及日本地區濾藍光產品銷量維持穩定成長，致整體水膠隱形眼鏡及濾藍光隱形眼鏡之銷量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隨銷量增加持續成長，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29.21%。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95,847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分別推出深獲市場好評之藍色系及大直徑等隱形眼鏡，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於 112 年在中國市場推出新款大直徑彩片，終端消費市場反映熱絡，且日本品牌客戶之濾藍光產品維持穩定之銷量，致推升濾藍光隱形眼鏡整體拉貨力道，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8.61%。

與採樣同業相比，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新冠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上半年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受惠中國品牌客戶及日本品牌客戶新產品銷量暢旺，使隱形眼鏡訂單隨之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因營業規模、產品類型及銷售地區不同，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而互有優劣，經評估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望隼	33.76	34.64	38.02	34.78	36.50
精華	27.42	29.82	29.47	29.39	23.44
晶碩	50.39	52.98	52.45	53.47	51.74
視陽	36.05	42.73	44.38	44.36	34.2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697 千元、491,812 千元、697,428 千元及 387,6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76%、34.64%、38.02%及 36.50%，各期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10 年度營業毛利受惠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及 109 年推出之濾藍光產品銷售量提升帶動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營業毛利同向變動，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03,115 千元。因產量達經濟規模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使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34.64%；111 年度延續銷售暢旺態勢，在生產規模達經濟

效益下，且該公司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毛利相較 110 年度增加 205,616 千元，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38.02%；112 年上半年度受惠銷售客戶推出之新款隱形眼鏡表現亮眼，及濾藍光產品於中國地區推廣效益顯現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21,146 千元，隨該公司自動化製程導入比重持續提升以提高產出效率，營業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上升至 36.50%，惟與 111 年度相較微幅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以中國及日本地區為主，而生產基地主要位於台灣及中國，因上半年適逢農曆春節、中國地區五一長假等工作天數較少致稼動率較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使得整體毛利亦有所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望隼	17.40	22.30	19.96	8.85	28.51
精華	19.99	22.79	21.44	21.82	15.18
晶碩	21.51	26.09	28.79	28.44	27.66
視陽	10.59	20.69	25.56	25.63	11.5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8,768 千元、316,560 千元、366,086 千元及 302,82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40%、22.30%、19.96%及 28.51%，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而同向增加。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所致，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擴充人力及持續投入研發項目，使相關薪資費用及研發費用隨之增加，隨獲利同步成長致相關員工酬勞及獎金數額增加，惟在相關費用有效管控下，營業利益增加 167,79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2.30%；111 年度雖營業毛利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下維持成長趨勢，毛利率亦隨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持續推升，然受中國銷售客戶付款時程延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409 千元，使營業利益僅較 110 年度增加 49,526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9.96%；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除隨營業毛利增加延續成長態勢，又 111 年度付款時程延宕之中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致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534 千元，使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34,97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8.51%。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使得整體利益亦有所差異；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銷售客戶付款期間延宕，故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112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中國地區及日本地區銷售客戶隱形眼鏡產品整體銷量增加，推升整體訂單

數量，且付款延宕之中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致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854,475	99.92	1,417,074	99.82	1,831,498	99.85	1,060,416	99.84
其他(註)	671	0.08	2,614	0.18	2,823	0.15	1,715	0.16
合計	855,146	100.00	1,419,688	100.00	1,834,321	100.00	1,062,1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出售原物料。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565,968	99.91	927,257	99.93	1,136,627	99.98	674,455	99.99
其他(註)	481	0.09	619	0.07	266	0.02	25	0.01
合計	566,449	100.00	927,876	100.00	1,136,893	100.00	674,4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出售原物料。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288,507	99.93	489,817	99.59	694,871	99.63	385,961	99.56
其他(註)	190	0.07	1,995	0.41	2,557	0.37	1,690	0.44
合計	288,697	100.00	491,812	100.00	697,428	100.00	387,6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出售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1) 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隱形眼鏡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4,475 千元、1,417,074 千元、1,831,498 千元及 1,060,41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2%、99.82%、99.85%及 99.84%，其中 110 年度隱形眼鏡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62,599 千元，增加幅度為 65.84%，主係中國美瞳產業進入高速成長期，且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結合彩妝美瞳及流行時尚的元素，當地消費者偏好逐漸從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品牌，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日本銷售客戶於 110 年度起將濾藍光產品於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所致；111 年度隱形眼鏡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14,424 千元，增加幅度為 29.25%，主係中國地區及日本地區之品牌客戶彩瞳隱形眼鏡產品仍維持銷售暢旺之態勢，加上中國彩瞳品牌客戶新增水膠透片產品品項，因其彩片之銷售暢旺亦帶動透片之成長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隱形眼鏡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95,410 千元，增加幅度為 38.62%，主係中國及日本品牌客戶推出新款色系及圖紋之隱形眼鏡熱賣，且該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中國地區濾藍光系列產品證後，於 111 年下半年與中國品牌客戶合作推出濾藍光系列產品，112 年上半年度其銷量逐漸發酵，加上日本客戶於臺灣市場推出濾藍光系列產品銷量優於預期所致。

(2)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出售原物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71 千元、2,614 千元、2,823 千元及 1,715 千元，其中出售原物料主係品牌客戶之產品終止生產，該公司將其客製化之包裝盒或說明書出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非屬主要營收來源，且占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 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65,968 千元、927,257 千元、1,136,627 千元及 674,45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507 千元、489,817 千元、694,871 千元及 385,9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76%、34.57%、37.94%及 36.40%，其中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201,310 千元，成長幅度為 69.78%，主係中國終端消費者對隱形眼鏡之需求增加，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成長，且在產量達經濟規模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亦使 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34.57%；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增加 205,054 千元，成長幅度為 41.86%，主係延續 110 年度銷售態勢，在生產規模達經濟效益下，且該公司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所致，亦使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37.94%；112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增加 130,584 千元，成長幅度為 49.21%，主係受惠銷貨收入成長，且隨著該公司自動化製程導入比重持續

提升，在產出效率提高下營業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上升至 36.40%，惟與 111 年度相較微幅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農曆春節、中國地區五一長假等工作天數較少致稼動率較低所致。整體而言，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1 千元、619 千元、266 千元及 2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0 千元、1,995 千元、2,557 千元及 1,690 千元，因其他類產品非屬主要營業項目，此部分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比重甚微，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5,146	1,419,688	1,834,321	766,284	1,062,131
營業收入變動率	-	66.02	29.21	-	38.61
毛利率	33.76	34.64	38.02	34.78	36.50
毛利率變動率	-	2.61	9.76	-	4.95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66.02%、29.21%及 38.61%，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61%、9.76%及 4.95%，其中各期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均達 20%以上，故擬執行價量分析，惟就產品別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係屬出售原物料，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且非屬主要營業項目，故不擬針對其他類產品執行價量分析。茲就隱形眼鏡產品類別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110~111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
隱形眼鏡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64,949	413,718	317,736
	$Q(P' - P)$	(57,731)	101	(24,738)
	$(P' - P)(Q' - Q)$	(44,619)	605	2,412
	$P' Q' - PQ$	562,599	414,424	295,410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22,739	307,279	198,019
	$Q(P' - P)$	(47,313)	(67,554)	(22,979)
	$(P' - P)(Q' - Q)$	(14,137)	(30,355)	(214)
	$P' Q' - PQ$	361,289	209,370	174,826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01,310	205,054	120,5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9 及 110 年度之價量分析：

在營收方面，受惠中國隱形眼鏡本土品牌快速崛起，當地消費者偏好逐漸從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濾藍光產品在日本市場推出後反應良好亦使銷售持續暢旺，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664,949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因品牌客戶整體拉貨力道強勁，單位售價亦隨著出貨量提升而微幅下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57,731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攀升，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422,739 千元之數量不利差異；而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整體訂單量上升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47,313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大幅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減少，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44,619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差異 14,137 千元，整體而言，110 年度隱形眼鏡之銷貨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01,310 千元。

(2)110 及 111 年度之價量分析：

受惠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110 年度銷售延續暢旺之態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原僅做水膠彩片產品之銷售客戶新增水膠透片之產品，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終端市場反應不錯，銷量維持穩定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413,718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因 111 年下半年於中國地區首推濾藍光系列產品，單位售價相較去年同期微幅上漲，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01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因銷量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07,279 千元之數量不利差異，另因生產規模達經濟效益下，且該公司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使單位成本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67,554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銷售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大幅增加，在單位售價微幅上升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605 千元，惟因單位成本

減少，使該公司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差異 30,355 千元，整體而言，111 年度隱形眼鏡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05,054 千元。

(3)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價量分析：

112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推出之新產品深獲市場好評，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度將濾藍光產品推至中國市場，受惠於行銷策略成功，中國之終端消費市場反映熱絡，且日本品牌客戶之濾藍光產品亦維持穩定之銷量，推升濾藍光隱形眼鏡整體拉貨力道，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17,736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因品牌客戶整體拉貨力道強勁，單位售價亦隨著出貨量提升而微幅下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24,738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攀升，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98,019 千元之數量不利差異；另在單位成本方面，因該公司導入自動化製程使生產效能提升，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22,979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銷售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大幅增加，使該公司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差異組合 2,412 千元，惟因生產效能提升，單位成本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公司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差異 214 千元，整體而言，112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毛利增加 120,584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公司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運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之關聯性等因素，考量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股票代號：1565)，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除主打自有品牌「Ticon」外，尚有替客戶設計及接單代工生產等相關業務；上市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碩，股票代號：6491)，其主要經營「PEGAVISION」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上市公司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股票代號：6782)，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並以「Refrear」自有品牌行銷日本及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故選擇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華，股票代號：1565)、上市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碩，股票代號：6491)及上市公司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視陽，股票代號：6782)等三家上市(櫃)公司做為望隼科技之採樣同業。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眼鏡製造業所屬之「C33 其他製造業」作為比較數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 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望隼	40.88	37.40	37.00	39.91
		精華	30.07	30.57	24.50	27.47
		晶碩	28.37	35.69	32.17	34.14
		視陽	62.43	64.42	41.28	43.61
		同業平均	49.30	49.40	48.8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望隼	244.90	213.51	205.38	215.08
		精華	161.50	172.40	184.10	174.48
		晶碩	152.05	117.72	141.34	141.24
		視陽	175.87	171.96	245.86	207.11
		同業平均	166.67	200.40	198.41	註 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望隼	345.68	283.00	287.03	228.80
		精華	230.62	218.30	277.56	231.51
		晶碩	168.37	117.42	162.64	155.11
		視陽	123.53	96.08	277.29	178.08
		同業平均	157.90	156.40	162.10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 度
		公司					
	速動比率(%)	望隼		268.81	234.12	243.55	191.58
		精華		162.17	158.95	189.46	156.94
		晶碩		142.54	94.13	136.20	132.56
		視陽		85.66	65.31	224.95	127.63
		同業平均		104.00	96.00	103.8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望隼		22.26	64.38	41.59	61.91
		精華		70.84	110.72	131.86	68.56
		晶碩		364.53	466.64	97.06	48.43
		視陽		11.28	36.27	14.06	7.37
		同業平均		1,889.8	2,454.9	2,588.5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望隼		2.88	3.12	3.43	4.09
		精華		6.51	5.99	6.26	6.85
		晶碩		9.51	9.15	9.06	7.45
		視陽		7.17	7.15	8.72	6.84
		同業平均		4.90	5.20	5.30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望隼		127	117	107	90
		精華		57	61	59	54
		晶碩		39	40	41	49
		視陽		51	52	42	54
		同業平均		75	71	69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望隼		3.95	5.00	5.36	6.07
		精華		3.22	3.35	2.82	2.57
		晶碩		4.20	5.46	5.26	5.32
		視陽		3.79	4.03	4.10	2.76
		同業平均		3.10	3.00	2.90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	望隼		93	73	69	61
		精華		113	109	129	142
		晶碩		87	67	69	69
		視陽		96	91	89	132
		同業平均		118	122	126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望隼		1.29	1.48	1.51	1.63
		精華		1.24	1.39	1.34	1.21
晶碩			1.30	1.40	1.27	1.23	
視陽			2.12	1.93	1.86	1.19	
同業平均			2.70	2.90	2.9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望隼		0.45	0.56	0.60	0.63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 度
		公司					
		精華		0.61	0.65	0.59	0.54
		晶碩		0.68	0.75	0.70	0.63
		視陽		0.76	0.73	0.66	0.42
		同業平均		0.80	0.80	0.80	註 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望隼		13.00	17.93	16.53	23.80
		精華		13.08	16.34	16.65	9.90
		晶碩		16.54	24.71	25.77	22.13
		視陽		15.20	45.52	29.09	3.18
		同業平均		10.50	15.00	18.50	註 3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望隼		29.75	60.87	70.39	116.45
		精華		198.48	244.22	212.76	132.82
		晶碩		122.24	208.57	259.98	243.04
		視陽		30.10	74.28	112.69	19.4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望隼		25.70	63.39	73.37	116.97
		精華		186.70	228.83	254.10	308.85
		晶碩		120.69	206.28	259.61	240.63
		視陽		21.54	73.87	113.14	16.7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純益率(%)	望隼		17.55	19.59	17.26	23.18
		精華		14.88	17.55	20.37	13.64
		晶碩		17.98	22.31	24.45	23.33
		視陽		8.39	22.58	22.11	8.78
		同業平均		6.50	8.70	10.50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望隼		2.94	4.64	6.02	3.98	
	精華		14.78	18.80	20.21	5.97	
	晶碩		10.22	17.84	22.03	10.06	
	視陽		2.35	8.11	11.11	1.5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望隼		30.22	82.39	136.02	63.77
		精華		51.35	60.17	82.29	16.00
		晶碩		69.55	94.76	83.86	22.49
		視陽		36.10	58.45	103.01	7.34
		同業平均		15.10	註 1	19.60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望隼		註 1	25.81	64.16	76.59
		精華		89.29	80.74	97.50	109.51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12年 上半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晶碩	82.67	90.39	88.14	104.73	
	視陽	63.61	74.26	73.01	73.4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望隼	3.41	13.76	20.90	8.86	
	精華	註 1	6.89	5.48	3.10	
	晶碩	14.27	26.52	13.90	6.05	
	視陽	7.54	26.26	16.48	2.62	
	同業平均	7.30	註 1	10.20	註 3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眼鏡製造業所屬類別為「C33 其他製造業」。

- 註 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2 年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 4：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88%、37.40%、37.00%及 39.91%。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中國市場有成，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迎來之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該公司之濾藍光產品於 110 年度開始於日本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業績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 110 年度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156,063 千元及 275,469 千元，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產線使機器設備增加 341,458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 702,022 千元，成長 32.09%，而負債總額亦因營運增長而增加，惟增加幅度尚不及資產成長幅度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 110 年度變化不大；11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增長而持續添購機器設備，並購置建廠辦大樓所需使用之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3,581 千元，惟因該公司提撥應付股利 130,019 千元，且因營運所需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增加 93,829 千元，使負債總額增幅大於資產增幅，致 112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並低於同業平均值。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4.90%、213.51%及 205.38%及 215.08%。其中 109~111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增加及生產所需，持續增建產線及購置機器設備，致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亦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112 年上半年度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因營運發展而增添機器設備，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增長，使 112 年第二季底未分配盈餘較 111 年底增加，以及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 74,758 千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致 112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除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2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45.68%、283.00%、287.03%及 228.80%，速動比率分別為 268.81%、234.12%、243.55%及 191.58%。110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 64,690 千元，且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備料，應付帳款增加 41,136 千元，加上 110 年獲利增長而使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較 109 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增長 88.16%，而流動資產雖因公司業績成長獲利提升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156,063 千元及 275,469 千元，流動資產增加 54.04%，惟其增幅不及流動負債增幅，致 110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底減少；111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0 年度增加 337,625 千元，致流動資產增加，然流動負債雖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增長，而使員工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添購設備等款項增加使其他應付款較 110 年度上升 93,602 千元，以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47,469 千元，致 111 年度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加 76,402 千元，惟流動負債增幅未及流動資產增幅，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增加。112 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撥應付股利 130,019 千元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10,507 千元，使 112 年第二季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底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獲利持續增加所致，而 11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速動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表現。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於 100%，且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增長，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資金變現能力尚屬良好。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2.26 倍、64.38 倍、41.59 倍及 61.91 倍。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110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成長，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 64.38 倍；111 年度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持續增長，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增產線而購置機器設備，並向銀行增加長期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致利息支出增長幅度大於獲利成長幅度，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至 41.59 倍；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受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大幅增長，稅前淨利亦相對增加，在利息費用未大幅增加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61.91 倍。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付息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8 次、3.12 次、3.43 次及 4.0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117 天、107 天及 90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提升主係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66.02%，惟 110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僅較 109 年度成長 53.29%，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09 年度之 2.88 次增加至 3.12 次，週轉天數亦由 127 天下降至 117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惟該公司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回，積極催收款項，且因付款延宕之銷售客戶改採預收貨款，使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0 年度之 3.12 次增加至 3.43 次，週轉天數亦由 117 天下降至 107 天；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增加，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表現持續亮眼外，且多為收款條件集中在月結 30 天或訂單確認前預收款項 30%之銷貨客戶，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及付款延宕之銷售客戶亦陸續收回款項，使得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下降，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1 年度之 3.43 次增加至 4.09 次，週轉天數亦由 107 天下降至 90 天。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主要銷售客戶之組成不同，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代工，未有自有品牌所致，故與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差異之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示其應收帳款控管有逐年改善，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5 次、5.00 次、5.36 次及 6.0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3 天、73 天、69 天及 61 天。存貨週轉率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暢旺，其營業成本呈現逐期增加之態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施庫存管控，使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尚不及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致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逐期下降。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雖均為隱形眼鏡產業，惟因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銷售策略不同而有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代工業務，並無自有品牌，精華及視陽雖有自有品牌惟以隱形眼鏡之代工業務為主，晶碩則為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並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29 次、1.48 次、1.51 次及 1.63 次，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終端需求強勁，營業收入逐期上升，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生產需求，亦有持續增加設備，惟其設備增購幅度不若營收成長幅度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5 次、0.56 次、0.60 次及 0.63 次，雖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其變動不大主係營收之成長幅度與各期平均總資產之成長幅度相當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00%、17.93%、16.53%及 23.80%。110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使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度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表現仍屬亮眼，然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逾期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20,409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後淨利率僅較 110 年度成長 13.87%，低平均權益總額增長幅度 23.50%，致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持續增加，亦使該公司獲利成長，且因逾期款項陸續還款，產生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43,534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3.80%。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 112 年上半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及其子公司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75%、60.87%、70.39%及 116.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70%、63.39%、73.37%及 116.97%，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佈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提升整體訂單需求，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112.79%及 156.56%，雖然 110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惟其實收資本額僅增加 4.00%，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60.87%及 63.3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受到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提升下，呈現增加之趨勢，惟受到中國銷售客戶付款時程延宕，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5.65%及 15.74%，在實收資本額未增加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增加至 70.39%及 73.37%；112 年上半年度在業績持續暢旺且因付款時程延宕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534 千元，亦使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而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分別大幅提升至 116.45%及 116.97%。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以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觀之，109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擴大產能、精進製程技術，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7.55%、19.59%、17.26%及 23.1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94 元、4.64 元、6.02 元及 3.98 元。其中 11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逾期帳齡經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純益率為 17.26%，較 110 年度減少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受惠於中國隱形眼鏡品牌商崛起，中國本土品牌商積極拓展市場，以及日本地區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之施行，使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濾藍光產品之推出亦使銷售持續暢旺，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增長之態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而每股稅後盈餘部分，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109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同業，110~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與同業之比較主係受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獲利逐年增長，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22%、82.39%、136.02%及 63.77%。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使稅前純益增加 201,181 千元，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增購機器設備而使折舊費用增加 29,530 千元，加上獲利增加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與預付設備款等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038 千元，致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 51,886 千元，加上隨該公司增購機器設備而使折舊費用增加 63,092 千元，以及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128,402 千元，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加強應收帳款控管，使 111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35,075 千元，綜上影響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增加 357,111 千元，亦使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136.02%；112 年上半年度因獲利、折舊費用相較年度為減少，加上逾期款項陸續還款，預期信用損失較 111 年底減少 163,943 千元，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下降，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撥應付股利 130,019 千元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10,507 千元，使 112 年第二季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致 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5.81%、64.16%及 76.59%，呈現逐年成長，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而增加資本支出，且存貨亦隨營運拓展而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年增加，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111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其變化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41%、13.76%、20.90%及 8.86%，其中除 112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僅包含 1~6 月，加上逾期款項陸續收回，預期信用損失較 111 年底減少 163,943 千元，致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使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8.86%，其餘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呈現逐年成長，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

運逐年成長，獲利逐年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掌握以市場機會而持續投入廠房、機器設備及購料支出等營運投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營運之需要，其變化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12.31	112.6.30
	實收資本額		520,077
三分之二實收資本額		346,718	346,7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38,342	1,704,1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是否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		是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為 1,638,342 千元及 1,704,182 千元，已達各期實收資本額之 315.02% 及 327.68%，均高於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上。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持續獲利，營運績效隨著市場需求而逐年彰顯，展望未來，受惠隱形眼鏡需求仍屬強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不斷拓展海外市場並持續掌握市場脈動研發新技術的優勢下，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上市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應可繼續達到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江蘇視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09年	望隼科技	江蘇視准	子公司	202,376	105,048	105,048	16,406	19,193	10.38%	505,940	註
110年	望隼科技	江蘇視准	子公司	284,831	196,164	178,224	42,970	-	12.51%	712,078	註
111年	望隼科技	江蘇視准	子公司	327,668	278,738	189,503	22,246	-	11.57%	819,171	註
112年上半年度	望隼科技	江蘇視准	子公司	340,836	190,102	188,402	8,564	-	11.06%	852,091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背書保證，主係其子公司江蘇視准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並由該公司提供保證以利營運發展。各期背書保證之金額，均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所定限額內。經抽核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上述背書保證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詳實記載相關背書保證之情形，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背書保證相關作業已依據該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且該公司可充分掌握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狀況，故該等背書保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其財務狀況應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合約承諾，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合約總價	335,936	443,201	305,938	1,194,256
尚未估列入帳金額	126,733	158,780	75,221	738,64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6 月底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合約承諾較 109~111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為建置自有廠房故購置建廠用地以興建自有廠辦大樓所致，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並檢視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另子公司江蘇視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江蘇視准亦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江蘇視准亦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望隼科技(股)公司	竹南鎮大同段土地	112.5.11	112.8.14	112.5.4	112.5.4	705,880 (註 2)	已全數付訖	亨福實業(股)公司	無	-	-	-	-	建置自有生產基地，擴充產能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參酌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徐珣益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 709,362 千元。

註 2：取得土地總價款係土地款 699,880 千元加計仲介費 6,000 千元。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紀錄、鑑價報告、買賣合約、會計傳票及交易憑證，該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策略，並確保長期經營的穩定性，於 112 年 5 月 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苗栗

縣竹南鎮大同段之土地，交易價格為 699,880 千元，係參酌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書，尚屬合理。該不動產交易過程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交易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有價證券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千元)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望隼科技	Green SAMOA	-	112.9.11	112.6.14	112.6.14	USD 16,022	已全數付訖	Green SAMOA	100%子公司	對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現金增資，取得江蘇視准 20.25%之股權	每股 USD1 元；董事會決議通過
Green SAMOA	Clear SAMOA	-	112.9.11	112.6.14	112.6.14	USD 16,022	已全數付訖	Clear SAMOA	100%子公司	對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現金增資，取得江蘇視准 20.25%之股權	每股 USD1 元；董事會決議通過
Clear SAMOA	江蘇視准 20.25% 之股權	112.6.29	112.9.6	112.6.14	112.6.14	RMB 116,964 (NTD 512,729)	已全數付訖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公司、江蘇壹號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林夸克投資管理企業及尚一粉體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關係人 (江蘇視准股東)	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力道，提升集團整體獲利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參酌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及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該公司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力道，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現金增資該公司直(間)接 100%之轉投資公司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取得江蘇視准 20.25%之股權，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人民幣 116,964 千元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投資案已於 112 年 9 月完成交易，於交易完成後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持股由 59.75%提高至 80.00%。該公司已於事前取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及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並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鑑價報告、價格合理性意見、買賣合約、會計傳票及交易憑證，該股權交易過程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交易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除可增加江蘇視准之控制力外，亦可提升集團整體獲利，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該公司有鑑於全球近視人口不斷增加，已開發的先進國家亦逐漸步入人口高齡化，未來針對隱形眼鏡需求之年齡層擴大，該公司現有廠房均為租賃且分散三處，為有效整合廠房規劃，加上考量隱形眼鏡市場仍處於成長期，目前租賃之廠房受限空間不足，已無法擴增產線，該公司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之土地作為建廠所需，該公司擬於 113 年開始建造，預計 114 年完竣，115 年申請 GMP 認證，預計 116 年開始量產，整體建廠預估之金額為新台幣 33.21 億元，包含購置土地、整地、建置廠房、無塵室工程、自動倉儲、廠辦搬遷及 4 條新增生產線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等，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產能規劃再陸續擴增產線。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建廠計畫目前已委託建築師規劃廠辦使用配置圖，惟尚未遴選營造商，故未確定實際之建廠金額，目前預估所需資金為新台幣 33.21 億元，後續建廠金額將依進度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來源規劃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方式。

(三)工作進度

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建廠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並已委託建築師規劃廠辦使用配置圖，惟尚未遴選營造商，預計 112 年第四季開始地質檢測工程及整地，並於 113 年開始興建廠房，預計工程期為 2 年，於 114 年度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製程設備裝機，115 年度申請 GMP 認證，116 年度即可投入生產。

(四)預期效益

該公司現有廠房為租賃且分散三處，為有效整合廠區並因應集團營收規模逐年增加，為能擴充產線並將生產、業務、研發及管理部門集中，可更有效的提升部門間溝通效率，預期未來廠房建置完成後，可視未來客戶訂單需求逐步擴充產線，隨著規模經濟效益浮現，將可挹注營收及獲利。

(五)可行性評估

1. 資金取得可行性

該公司擴廠計畫目前所需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33.21 億元，扣除已支付之土地款項後，尚須支付 26.16 億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個體現金餘額為 595,341 千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達 16.82 億元，該公司將視建廠撥款進度再向銀行洽談融資額度，加上未來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所取得之資金，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建廠所需資金，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2.銷售可行性

根據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2 年 9 月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96 億美元，預期 2030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達 174 億美元，預估 2022~2030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6.90%，顯見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長期發展呈現持續增加之態勢，而亞洲地區之隱形眼鏡產品結合美妝及時尚等流行元素，具有時效性及少量多樣化等特性，近年來中國隱形眼鏡近視人口逐年攀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目前約有 14 億近視人口，其中近半數來自中國，然中國隱形眼鏡市場雖發展多年，產品滲透率僅 3%~8%，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高達 20%~30% 的產品滲透率，仍具有極大的差距，顯示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仍具有強大的成長動能。該公司近年來開拓日本及中國市場有成，持續精進製程技術並優化產品組合，使 109~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在整體市場前景看好之情況下，該公司建置新廠房於業務上應具可行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其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架構圖

112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幅度，於112年6月14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江蘇視准之股東買回20.25%之股權，已於112年6月29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完成相關股權交割及變更登記作業，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持股已提高至80%。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2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reen SAMOA	投資控股	薩摩亞	102	權益法	USD1	1	100.00	613,552	19,669	100.00	USD 1	613,552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2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Clear SAMOA	投資控股	薩摩亞	102	權益法	USD1	1	100.00	613,552	19,669	100.00	USD 1	613,552
江蘇視准	註2	中國	105	權益法	CNY 4,441	註	75.00	613,526	註	59.75	註1	613,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2：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該公司截至 112 月 6 月 30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613,552 千元，占權益淨值 1,704,183 千元及實收資本額 520,077 千元比重分別為 36.00%及 117.97%；惟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明訂該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分別為直接持股之 Green SAMOA，以及間接持股之 Clear SAMOA 及江蘇視准，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Green SAMOA	102	USD 1	1	100.00	105	現金增資	670	USD670	100.00	35,693	USD 35,693	100.00
					106	現金增資	1,210	USD1,210	100.00			
					107	現金增資	1,060	USD1,060	100.00			
					108	現金增資	4,499	USD4,499	100.00			
					109	現金增資	3,884	USD3,884	100.00			
					110	現金增資	2,433	USD2,433	100.00			
					111	現金增資	5,913	USD5,913	100.00			
					112	現金增資	16,023	USD16,023	100.00			
Clear SAMOA	102	USD 1	1	100.00	105	現金增資	670	USD670	100.00	35,693	USD 35,693	100.00
					106	現金增資	1,210	USD1,210	100.00			
					107	現金增資	1,060	USD1,060	100.00			
					108	現金增資	4,499	USD4,499	100.00			
					109	現金增資	3,884	USD3,884	100.00			
					110	現金增資	2,433	USD2,433	100.00			
					111	現金增資	5,913	USD5,913	100.00			
					112	現金增資	16,023	USD16,023	100.00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江蘇視准	105	CNY 4,441 (USD 670)	註	75.00	106	現金增資	註	CNY8,051 (USD1,210)	75.76	註	CNY 250,003	80.00
					107	現金增資	註	CNY7,266 (USD1,060)	51.37			
					108	現金增資	註	CNY31,585 (USD4,499)	51.40			
					109	現金增資	註	CNY27,137 (USD3,884)	51.40			
					110	現金增資	註	CNY15,747 (USD2,433)	51.60			
					111	股權轉讓	註	CNY20,800 (USD3,114)	59.75			
						現金增資	註	CNY18,012 (USD2,799)	59.75			
					112	股權轉讓	註	CNY116,964 (USD16,023)	80.00			

資料來源：由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1)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係於 102 年底於薩摩亞群島設立，設立目的為負責海外投資控股及轉投資業務，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投入資本，考量中國市場對隱形眼鏡產品之滲透率低，因此透過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間接轉投資江蘇視准，做為負責中國市場生產及銷售業務之營運據點，隨著中國市場對隱形眼鏡之需求增加，江蘇視准有營運資金需求及提升產能之必要，故持續對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進行增資，上述投資金額變動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江蘇視准

江蘇視准係該公司透過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於 105 年在中國江蘇地區設立之營運據點，主要負責提供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隨著中國市場對隱形眼鏡需求逐年成長，故持續對江蘇視准進行增資，用以擴充產能及支應日常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且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幅度，亦將對江蘇視准之持股提高至 80%。前述投資金額變動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規範及對轉投資事業之控制與監督。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瞭解

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到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 經營管理之監理

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人數及人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派任；重要經理人亦由該公司派任。子公司應為該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並擬定各地區銷售計畫及確實執行，如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該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2) 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A. 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 B. 子公司應配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該公司得依子公司實際營運規模及法令規定，委託當地或該公司會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進行查核或核閱。
- C. 該公司每月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表，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等，進行分析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個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3) 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進行稽核作業，並作成報告；若有缺失或異常情形，應及時與子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討論，確定其已提出適當改善措施，且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追蹤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即時向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報告。

經核閱該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作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經實地查核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公司之運作狀況、抽核其內控相關表單，並訪談相關經理人後，該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之控管尚屬有效執行。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Green SAMOA	102	100.00	-	-	-	-	10,879	58,395
Clear SAMOA	102	100.00	-	-	-	-	10,879	58,395
江蘇視准	105	59.75	570,013	350,087	18,607	108,577	14,518	97,7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係屬控股公司，以投資為業務，未有實質營運活動，主要認列子公司江蘇視准之投資收益。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0,879 千元及 58,395 千元，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江蘇視准

江蘇視准係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透過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投資之中國地區轉投資公司，為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之營運據點。受惠於中國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當地消費者偏好亦逐漸由高價之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使需求大幅提升，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江蘇視准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0,013 千元及 350,087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18,607 千元及 108,577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4,518 千元及 97,722 千元，營收及獲利均呈逐期成長之趨勢，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6.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盈餘)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Green SAMOA	3,904	46,581	10,879	58,395	-	-	-	-	-	-	-	-
Clear SAMOA	3,904	46,581	10,879	58,395	-	-	-	-	-	-	-	-
江蘇視准	3,914	46,581	10,859	58,389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認列投資損益益依據各子公司持股比例認列，惟各子公司因尚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資金需求甚高，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未有股利分配及盈餘匯回之情事。

7. 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權利金收入	-	7,531	10,697	6,5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江蘇視准為該公司在中國境內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之營運據點，江蘇視准之廠房、設備建置、生產許可申請、產品證照申請、產品開發及製程

技術等，係由該公司投入相關技術支援及協助，且江蘇視准生產之各類品項，皆由該公司技術移轉，江蘇視准在該公司之協助下自 108 年 5 月已開始量產出貨，並於 109 年度達到損益兩平且持續獲利，因該公司在材料、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方面挹注許多協助，故向江蘇視准收取產品及製程技術支援之權利金，經取得該公司與江蘇視准簽訂之「技術權利金合同」及抽核相關憑證，其權利報酬金之給付基礎為合約期間依江蘇視准每月營收淨額按權利金支付比例計算。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協助江蘇視准之產銷順利，故提供相關技術指導，而江蘇視准給付該公司權利報酬金之情事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人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經 112 年 6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江蘇視准之股東購買 20.25% 之股權，該投資案業經 112 年 9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已於當月完成交割作業，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16,964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512,729 千元)，其評估說明如下：

1.該項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江蘇視准係該公司透過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於 105 年在中國江蘇地區設立之營運據點，主要負責提供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持有江蘇視准 59.75% 之股權，惟該公司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力道，估計 112~115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可達 15.5%，考量增加江蘇視准之控制力，亦可提升集團整體獲利，故對江蘇視准之持股提高至 80%，該投資案已於 112 年 9 月交割完成。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本次投資之資金來源主係自有資金，因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拋棄型隱性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發展，除考量當地生產、銷售及服務之便利性而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江蘇視准外，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擬設算再投資報酬，而以本次交易金額 512,729 千元，並參考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活期存款利率 0.53~0.55%，每年減少之利息收入為 2,717 千元~2,820 千元，僅占 11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312,991 千元之 0.87%~0.90%，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投資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供需情況、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

該公司本次以 512,729 千元取得江蘇視准 20.25%股權，對江蘇視准之持股提高至 80.00%，以江蘇視准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0,013 千元及 350,087、稅後純益分別為 14,518 千元及 97,722 千元觀之，其營收規模及獲利均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依據頭豹研究院(leadleo.com)統計，2022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達 135.9 億人民幣，較 2021 年成長 17.56%，預計 2025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成長至 221.3 億人民幣，預計年成長率為 17.50%，顯見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仍具成長力道，江蘇視准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該公司預估該投資案應 2.5 年即可回收投資成本。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江蘇視准為該公司在中國境內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之營運據點，其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0,013 千元及 350,087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18,607 千元及 108,577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4,518 千元及 97,722 千元，營收及獲利均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整體經營狀況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江蘇視准原為該公司持股 59.75%之子公司，該公司充分瞭解江蘇視准之生產製程技術、銷售情形及未來營運規劃，故毋需委請業務及技術專家出具評估意見，惟本次向江蘇視准之股東購買 20.25%之股權，該公司已委由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次權益投資價值出具鑑價報告，並委託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它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之重要子公司僅有江蘇視准。另經本證券承銷商至江蘇視准進行實地訪查，瞭解各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除抽核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研發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並實地觀察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存貨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江蘇視准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將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匯率風險

江蘇視准銷售主要係以人民幣計價，主要原料多為人民幣計價，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相關支出，亦以人民幣為主，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甚微，其財務人員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匯率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故匯率變動對江蘇視准之財務狀況應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財務風險

江蘇視准之資金調度皆獨立進行，並建置獨立之財務資訊及財會人員，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並按月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予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狀況，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相關評估資料提報江蘇視准之董事會進行決議，而其董事會成員共計五席，其中三席由該公司指派。整體而言，江蘇視准營運狀況尚屬穩健，重大資本支出預算或資金調度皆須經董事會進行決議，而其董事會超過半數席次由該公司主導，且該公司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主導江蘇視准之未來營運發展及掌握其資金流動情形，尚無重大風險之疑慮。

(三)政經風險

江蘇視准設立於中國大陸，為該公司為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之營運據點，故未來營運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近年中國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發，兩岸關係亦朝向和平往來及互利原則發展，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經濟風險逐漸趨向有利於台商之發展。惟近年來美中雙方的關係因國家利益及國際情勢之衝突而有所影響，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中國經濟，故近年中國政經環境變動較為劇烈，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快速應對各種變化，亦可降低政經風險之影響。

(四)內部控制風險

江蘇視准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控制度，並配合當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參酌實際作業方式之不同而予以修正訂定，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產品研發、生產倉儲及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流程，另該公司制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管理之依據，並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表，有助於該公司監督管理，維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經取得江蘇視准之銷售收款循環、

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研發循環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查核內控執行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內部控制風險。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112年9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3/15 董事會通過發行總數 1,700,000 股	110/05/01	1,043,000(註)	30	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8/8 董事會通過發行總數 300,000 股	111/12/01	300,000	127.60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有員工離職，故 210 千股已失效，另已於 112 年 8 月 7 日已執行 447 千股。

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8 月 8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函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故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未委請專家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本證券承銷商委任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並依據莊植焜律師之意見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暨其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彙總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中之「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為特許業務，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另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亦有經濟部，影響該公司之重要法律大致上可分為經濟法規、醫療器材法規、勞動法規及環保法規等，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有違反所得稅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說明如下：

- 1.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給付員工薪資並代扣繳稅額，惟因公司承辦人員內部作業延遲，遲至 108 年 6 月 12 日始向國稅局進行申報，而有違反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規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爰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之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以 109 年度財所得字第 46109100095 號裁處書處罰鍰新台幣 399 元。該公司收受來函後，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內部員工訓練。
- 2.該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給付員工薪資並代扣繳稅額，惟因公司承辦人員內部作業延遲，遲至 110 年 5 月 12 日始向國稅局進行申報，而有違反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規定，財政部國稅局爰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 111 年度財所得字第 46111100111 號裁處書處罰鍰新台幣 8,367 元。該公司收受來函後，已繳納罰鍰，除持續加強內部員工訓練外，並增加提醒覆核機制，故已完成改善。
- 3.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發函至該公司，以環廢字第 1100072692 號函略以：「本局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至貴公司二廠稽查，查該廠未依規定於營運前取得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逕行營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6 千元且負責環境保護之人員須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等語，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且

承辦人員業已依規定接受環境講習，該公司並加強公司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已改善完畢。

- 4.該公司之新進員工係於 110 年 2 月 1 日到職，惟該公司因作業疏失，未於該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分別以勞局納字第 11101860830 號函及勞局納字第 11101860831 號函以該公司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分別處罰鍰新台幣 2,288 元及新台幣 530 元。該公司已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已改善完畢。
- 5.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03555 號裁處書表示：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員工之工作時間有超過法定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上限，亦有例假及休息日未符合法令規定，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各處罰鍰新台幣 20 千元，合計處以罰鍰新台幣 40 千元，並要求立即改善。
- 6.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112 年 8 月 3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77207 號裁處書表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2 年 5 月對該公司執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發現該公司外籍移工有每月延長工時已逾 46 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故依法分別處以新台幣 20 千元，共計新台幣 40 千元。
- 7.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112 年 8 月 31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99036 號裁處書表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於 7 月實施勞動檢查，經查核發現該公司之產學合作專班員工有延長工時而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之薪資之情事，故苗栗縣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0 千元。
- 8.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 9 項如下：
 - (1)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之勞工應接受事前教育訓練
 - (2)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明顯標示
 - (3)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置於易取得處
 - (4)起重機操作人員應接受事前教育訓練。
 - (5)職安委員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 (6)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7)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8)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9)應設置急救人員並排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勞職中 1 字第 1091010190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未處以罰鍰，該公司已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並召開職安委員會，制定相關職業安全規章及計畫，修訂增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等，已符合法令之規定，並加強公司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已改善完成，並將改善結果函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9.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

反規定事項計 3 項如下：

- (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未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並作成執行紀錄
 - (2)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未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並作成執行紀錄
 - (3)為預防勞工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未辨識及評估危害並作成執行紀錄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以勞職中 1 字第 1091059972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未處以罰鍰，該公司已依規定評估並作成執行紀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故已改善。

10.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 4 項如下：

- (1)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2)管制場所應張貼禁止進入標示及上鎖等建立管制措施。
- (3)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明顯標示
- (4)應依公司規模設立合適之醫事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分別以勞職中 1 字第 11110570041 號函及勞職中 1 字第 1111057004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未處以罰鍰，該公司已依規定將危害性化學品製作清單並明顯標示、張貼禁止進入標示等，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並設置醫事人員，故已改善。

11.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進行外國留學生訪查，並檢視該公司提供之人事資料及工作時數，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 3 日以府勞服字第 1120151595 號來函表示該公司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並要求公司提供陳述意見，該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函覆相關陳述後並無裁罰，經本證券承銷商查核該公司出勤等相關資料，違反規定之情形已改善，故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2.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 109 年至 110 年度所僱員工之人事出勤、薪資等資料，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府勞資字 1120157083 號來函要求該公司陳述說明，該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覆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後並無裁罰，經本證券承銷商查核該公司出勤等相關資料，其違反規定之情形已改善，故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3.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府勞服字第 1120167049 號函要求該公司針對聘僱就讀中州科技大學之烏干達籍外國留學生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一事陳述意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裁罰，經本證券承銷商查核該公司出勤等相關資料，其違反規定之情形已改善，故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4.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 2 項如下：

- (1)工作場所貯存氮氣高壓氣體鋼瓶未裝妥護蓋。

(2)對甲基丙烯酸安全資料表內容已逾三年未適時檢討更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勞職中 1 字第 1121708968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未處以罰鍰，該公司已依規定將高壓氣體裝妥護蓋並將甲基丙烯酸安全資料表更新，故已改善。

上開事件之罰鍰金額皆不重大，均不致使該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且亦非屬重大違法案件，該公司除已繳納全數罰鍰外，並已積極改善，針對加班超時問題，該公司已對內部加強宣導，且員工申請加班時主管應了解員工當月加班情形，關注員工身心狀況，並透過修改排班系統之管控及增加主管覆核機制等方式解決，該違法情形自 112 年 8 月起已改善，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之事項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事件，尚無發現其他重大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8 月 3 日來函表示，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股東會，惟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七日前(111 年 6 月 8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遲至 111 年 6 月 9 日始將資料上傳，核有缺失，應加強所屬人員之業務訓練，以降低類似缺失發生，經本證券承銷商查核該公司已加強人員訓練且未再發生，已改善完成。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江蘇視准有發生下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納之情事，但該情事對望隼科技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其意見如下：

江蘇視准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非按員工個人實際工資標準(即員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資或新入職員工的入職當月的整月工資繳納；住房公積金應以員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資或新入職員工參加工作起第二個月當月的整月工資為基數繳存)繳納，而係以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發布之最低繳費基數繳納，且江蘇視准並未替全體符合條件之員工繳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故江蘇視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人數及繳納基數存在實踐操作與法令規定不盡一致的情形，針對重要子公司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納之情事，已採取如下因應措施：

- 1.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已估列入帳

江蘇視准已對法律盡職調查期內(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事宜進行補繳測算並估列入帳。

- 2.望隼科技負責人已出具承諾函

該公司負責人黃修權已承諾江蘇視准倘有未按照中國大陸法令之要求繳納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情事，於該公司上市後經有權部門的要求或決定而追繳費用、罰金、滯納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該公司已估列入帳之部

分，同意均無條件承擔。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未足額繳納五險一金之部份已於財報上估列入帳，且負責人已出具承諾函，對於超過估列入帳之部份若遭追繳、罰金、滯納金時，同意均無條件承擔，不會損及股東權益，此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申請上市時，並無重大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資料、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查核資料及無欠稅證明文件，前述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未有違反重大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侵權之情事，惟該公司之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與頌邦科技(股)公司有營業秘密之訴訟，惟自 105 年訴訟迄今，仍繫屬於一審法院而尚未終結，相關說明請詳下段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及其申請時董事、總經理、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之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有繫屬中之訴訟外，其餘人員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該事件說明如下：

- (1)頌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頌邦科技」)於 105 年 9 月向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頌邦科技之營業秘密、銷毀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1,765,137 千元，本案件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審理中。

(2)另頡邦科技就上開案件除提起民事求償外，並對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等提起營業秘密之告訴，本案件經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864 號就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為不起訴處分，頡邦科技不服提起再議，亦遭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8 年上聲議字第 35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頡邦科技再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上開訴訟均仍繫屬於一審法院而尚未終結，經本證券銷商取得長華電材委任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長華電材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長華電材係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對該公司係屬財務性投資，並未參與該公司之實際營運，且該案件與長華電材自身業務相關，與該公司無涉，故此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主管機關，且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應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且不適用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110年9月1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陳政弘先生、陳倩瑜女士及溫元慶先生為獨立董事，並於110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陳政弘先生、陳倩瑜女士及溫元慶先生等三席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 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亦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評估。

(二)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皆在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經營上有豐富的經驗，能夠運用其經驗及知識提出具附加價值之建議，加強該公司專業化運作。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於會議中均能夠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並及時督促公司規範運作，使設置獨立董事之立意發揮功用，落實公司治理。另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檢視該委員會評估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Green SAMOA (2)Clear SAMOA (3)江蘇視准	(1) 經取得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發現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另查該公司亦無被納入為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共計有 Green SAMOA、Clear SAMOA 及 江蘇視准等 3 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所認定標準者，共計 3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Green SAMOA (2)Clear SAMOA (3)江蘇視准	(1)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共計 7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明細及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其中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之董事皆為該公司指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派；而江蘇視准共計 5 席董事，其中 3 席由該公司指派。綜上所述，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集團企業共計有 Green SAMOA、Clear SAMOA 及江蘇視准等 3 家公司。
B.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江蘇視准	(1)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基於專業能力之考量，經董事會聘任，非由他公司指派。 (2) 江蘇視准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其總經理為該公司指派，另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並無設置總經理一職，故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集團企業計有江蘇視准 1 家公司。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其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融通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或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投資他公司達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計有 GREEN SAMOA、CLEAR SAMOA 及江蘇視准等 3 家公司；另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上述 3 家公司並未持有該公司股權，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親屬表，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有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職務，且合計有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況。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GREEN SAMOA (2)CLEAR SAMOA (3)江蘇視准	(1)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其關係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投資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 GREEN SAMOA、CLEAR SAMOA 及江蘇視准，且均由該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故符合本條款之集團企業計有 GREEN SAMOA、CLEAR SAMOA 及江蘇視准等 3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GREEN SAMOA、CLEAR SAMOA 及江蘇視准，共計 3 家公司。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各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GREEN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
CLEAR SAMOA	海外投資控股
江蘇視准	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A.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該公司主係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集團企業中，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係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海外營運據點之投資，本身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故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江蘇視准

由於中國大陸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低及近視人口眾多等因素，該公司評估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成長力道將逐漸移轉至中國市場，將使中國本土品牌商大幅崛起，該公司為快速切入現有各大品牌主導之市場，透過轉投資江蘇視准以建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營運據點。該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首次出貨至中國後，以台廠代工之製程穩定及高品質策略成功開拓多家中國隱形眼鏡前五大本土品牌，為提升中國市場占有率及鞏固客戶訂單，必須滿足銷售客戶的不同訴求，對中國隱形眼鏡品牌商而言，該公司商品具有台廠代工之高品質形象，而江蘇視准可提供平價的本土化商品及中國在地服務，因此品牌客戶依其產品需求指定於該公司或江蘇視准下單，惟因該公司為集團主要研發及生產技術開發之重要核心，並掌握生產製程之關鍵光學技術及原料配方及全球證照之佈局，均按月向江蘇視准收取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顯見該公司雖然與子公司江蘇視准於中國大陸同時銷售軟式隱形眼鏡，惟江蘇視准在行銷策略、關鍵原料、核心研發及生產技術及證照佈局上均無法擁有獨立行銷、生產及研發之能力，展望未來，該公司預計由江蘇視准負責中國市場之銷售，該公司則負責中國以外之國際市場。該公司為江蘇視准之母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策略，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其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該公司與江蘇視准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各集團企業已依其功能別及產品定位進行分工，故與該公司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已分別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另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並考量自身業務經營狀況所訂定，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12 年第二季之帳冊及銷貨明細，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之對象均為子公司江蘇視准，主係提供江蘇視准隱形眼鏡相關證照辦理、公司營運管理、產品開發及製造之技術指導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及提供江蘇視准生產所使用之光學膜仁及關鍵原料，合計銷售額分別為 49,041 千元及 27,189 千元，占個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3.73%及 3.68%；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深耕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代工領域，與多家國際隱形眼鏡品牌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深獲客戶之肯定，且受惠中國及日本終端需求持續增加，故該公司之業績亦逐期成長，應足以證明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12 年第二季之帳冊及進貨明細，該公司 111 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112 年上半年度向集團企業進貨之金額為 337 千元，占個體總進貨之比重僅 0.20%，且該項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12 年第二季之帳冊，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041 千元及 27,189 千元，占個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3.73%及 3.68%，且該項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另該公司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技術或資產之情事，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綜上所述，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承銷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經取得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分類帳，該公司尚未遇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p> <p>(二)經取得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分類帳，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取得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p>	<p>是</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相關網路媒體新聞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曾有違反所得稅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惟罰鍰金額不重大，且相關違反事項均已改善，並已繳納罰鍰，故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現行存續有效之契約，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p>			<p>之虞者。</p> <p>(三)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p> <p>(四)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貨交易及關係人交易資料，該公司並無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五)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銷貨交易及關係人交易資料，該公司並無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年報資料且函詢主管機關並訪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與員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資爭議案件彙總如下：</p> <p>(1) 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03555 號裁處書表示：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員工之工作時間有超過法定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上限，亦有例假及休息日未符合法令規定，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各處罰鍰新台幣 20 千元，合計處以罰鍰新台幣 40 千元，並要求立即改善。</p> <p>(2)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112 年 8 月 3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77207 號裁處書表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2 年 5 月對該公司執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發現該公司外籍移工有每月延長工時已逾 46 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故依法分別處以新台幣 20 千元，共計新台幣 40 千元。</p> <p>(3)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2.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p>112 年 8 月 31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99036 號裁處書表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於 7 月實施勞動檢查，經查核發現該公司之產學合作專班員工有延長工時而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之薪資之情事，故苗栗縣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0 千元。</p> <p>上述勞資糾紛之情事均非屬重大違法事件，該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對內部加強宣導，且員工申請加班時主管應了解員工當月加班情形，關注員工身心狀況，並透過修改排班系統之管控及增加主管覆核機制等，該違法情形自 112 年 8 月起已改善。</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p> <p>2.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及年報資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另經勞動部來函，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因勞動檢查未合規，主管機關要求改善之情形如下：</p> <p>(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2 月 24 日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共計 9 項,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勞職中 1 字第 1091010190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未處以罰鍰,該公司已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並召開職安委員會,制定相關職業安全規章及計畫,修訂增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等,已符合法令之規定,並加強公司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已改善完畢,該公司已將改善結果函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p>(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共計 3 項,並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以勞職中 1 字第 1091059972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未處以罰鍰,該公司已依規定評估並作成執行紀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故已改善。</p> <p>(3)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共計 4 項,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分別以勞職中 1 字第 11110570041 號函及勞職中 1 字第 1111057004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未處以罰鍰,該公司已依規定將危害性化學品製作清單並明顯標示,張貼禁止進入標示等,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上，且已依法設置醫事人員，故已改善。</p> <p>(4)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至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 2 項，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勞職中 1 字第 1121708968 號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未處以罰鍰，該公司已依規定將高壓氣體裝妥護蓋並將甲基丙烯胺安全資料表更新，故已改善。</p> <p>經查上開情節均屬輕微，該公司業已繳納罰鍰，並為相關之改善，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p> <p>3. 經查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另經參閱勞動部之來函，該公司曾於 110 年 3 月因作業疏失，未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遭勞動部勞保局罰鍰新台幣 2,818 元，該公司收受來函後，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已改善完畢，上述事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虞。</p> <p>(二)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其評估如下所述：</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年報資料且函詢主管機關，該公司業已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p> <p>2.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年報資料且函詢主管機關，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惟該公司於二廠設立初期未依法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開始營運，經苗栗縣政府環保局於 110 年 9 月稽查要求其改善並開罰新台幣 6 千元，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取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准函。</p> <p>該公司雖有上述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主係該公司員工不熟稔作業所致，除已繳納罰鍰外，並依主管機關之函示改善完成，故上述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3.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p>			<p>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年報資料且函詢主管機關，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年報資料且函詢主管機關，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年報資料且函詢主管機關，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年報資料、土壤及地下</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第二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且函詢主管機關，並未發現該公司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p> <p>7.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分類帳、年報資料且函詢主管機關，該公司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埋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p> <p>1.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對象之交易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者。</p> <p>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1)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p> <p>(2)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公告資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僅二筆，其評估如下：</p> <p>A.該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策略，並確保長期經營的穩定性，於 112 年 5 月 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之土地，交易價格為 699,880 千元，係參酌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書，尚屬合理。該不動產交易過程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B.該公司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力道，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p>29日以人民幣116,964千元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投資案已於112年9月完成交易，於交易完成後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持股由59.75%提高至80.00%。該公司已於事前取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及詳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並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鑑價報告、價格合理性意見、買賣合約、會計傳票及交易憑證，該股權交易過程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1)經參閱該公司107~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會計帳冊及地籍異動資料，該公司於112年5月有購置不動產，惟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p> <p>(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p>			<p>(3)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p> <p>(4)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p> <p>(5)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隱形眼鏡之生產、研發及銷售，非屬建設業或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且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之情事，故不適用。</p> <p>(6)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會計帳冊及地籍異動資料，該公司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土地作為建廠所需，交易對象為亨福實業(股)公司，非屬該公司之關係人；亨福實業係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透過「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之都市計畫案取得該土地，故無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情事，亨福實業(股)公司取得土地之時</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亦超過五年以上；另經檢視鑑價報告、買賣契約及交易憑證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4.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明細帳冊及資金貸與備查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等，該公司目前資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上市規定條件者。 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總額為 524,547 千元，已發行股數為 52,455 千股，另該公司 2022 年度尚無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情事，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21 千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575,757 千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329,685 千元及 381,571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7.26%及 66.27%，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 111 年度決算亦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符合上市標準，且該公司係以經中央目的事主管機關出具其屬科技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之類別申請上市，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受獲利條件之限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視該公司現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茲就該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財務報告編製，該公司未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其評估如下：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p> <p>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核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有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 109~111 會計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情形</p> <p>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取得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經取得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下列情形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不適用之。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三)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分別為 70.39% 及 73.37%，均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二)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均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三)該公司並無前述(一)三、四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評估說明如下：</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 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該公司董事長為黃修權先生亦為實質負責人。</p> <p>1. 經檢視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並無左述(一)之第 1~5 所列之情事。</p> <p>2. 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7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計有3席，分別為陳政弘先生、陳倩瑜女士及溫元慶先生，業已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董事會成員人數及獨立董事人數之規定；該公司七席董事中有2位女性及5位男性，亦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之規定。</p> <p>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陳政弘先生、陳倩瑜女士及溫元慶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在獨立董事中，獨立董事陳政弘先生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p> <p>(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及要件，選任陳政弘先生、陳倩瑜女士及溫元慶先生三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p> <p>1.經取得獨立董事陳政弘先生、陳倩瑜女士及溫元慶先生之學經歷資料，並分別說明如下：</p> <p>(1)陳政弘先生，係符合左列條件(2)及(3)，該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銀行組學士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於 58 年 1 月~94 年 9 月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 64 年 1 月開始聯合執業，70 年 7 月晉升為執業會計師、82 年 3 月起擔任南區主持會計師；94 年 10 月 1 日退休，係領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備 30 年以上之會計師執業工作經驗。</p> <p>(2)陳倩瑜女士，係符合左列條件(1)，該董事畢業於史丹佛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及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博士，於 94 年 8 月~迄今擔任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101 年 8 月~迄今擔任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副教授及教授；102 年 9 月~迄今擔任台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教授，屬具備 10 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p> <p>(3)溫元慶先生，係符合左列條件(3)，該董事畢業於中華工業專科學校(現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於 69 年 5 月~109 年 3 月任職於鴻海科技集團，其中 99 年 10 月~109 年 3 月擔任鴻海集團 iPEBG 產品群總生管企劃處副總，104 年 10 月~109 年 3 月擔任鴻海集團總裁辦幕僚助理辦公室副總，屬具備 40 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專業資格，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2.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p> <p>經參閱該公司關係企業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關係企業評估資料，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 Green SAMOA、Clear SAMOA 及江蘇視准。</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之工作資歷證</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p>			<p>明及聲明書，並核對該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名冊，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並核對該公司暨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明細，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股東的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6)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股東名冊，並無董事席次或</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申請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p>			<p>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情事，故無左列情事。</p> <p>(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學經歷資料，並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公司名單，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8)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學經歷資料，並查詢特定公司登記資料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資訊名單，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弘、陳倩瑜及溫元慶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學經歷資料，經查閱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勞務費用明細帳，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p> <p>5.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除獨立董事溫元慶兼任上市公司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外，其餘獨立董事並無兼任他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5.該公司之章程已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獨立董事係於110年9月15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p> <p>(二)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政宏、陳倩瑜及溫元慶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p>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p> <p>(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該公司自 110 年 11 月 2 日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經取得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轉讓通報表及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尚無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是	
<p>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p>	是	

項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p>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佩珊



楊惠中



梁晉瑀



許勝祐



盧毅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僅限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紀宏儒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郭嘉宏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僅限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謝淑貞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僅限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十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
(一)產業現況.....	2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8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8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2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30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32
(五)匯率變動情形.....	3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4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5
一、營業概況.....	35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 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5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 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 業比較評估.....	49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 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 與同業比較評估.....	56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63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70
二、財務狀況.....	79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 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79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 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 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96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 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 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 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97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99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3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13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3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2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27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8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3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8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8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8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38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39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4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05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57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目前已開發多種不同含水量、圖紋及功能之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可區分為日、雙週及月拋，依鏡片功能，則區分為濾藍光、近視矯正、散光、多焦及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鏡片。茲就所屬行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1.隱形眼鏡產品概述

隱形眼鏡(Contact Lens)是一種戴在眼球角膜上，用以矯正視力之鏡片，係由 16 世紀的義大利博學家達文西提出，在 19 世紀由德國人以玻璃吹製出世界第一片隱形眼鏡，後因工業製造技術的進步，逐漸發展出離心旋轉成型、車削成型、模具壓注成型等製造技術；在材質方面，由早期的玻璃材質、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等配戴較不舒適的硬式材質，到易於配戴的親水性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材質；透氧性提升上，由透氧性半硬鏡片(RGP)，發展到最新可久戴的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質；在鏡片外型結構上，則可分為虹膜鏡、角膜鏡、鞏膜鏡等三大類；在外觀顏色上，最早期是透明鏡片，後來為了方便配戴者從護理液中識別夾取發展成水藍色，近期更因兼具美觀功能，發展出可改瞳孔顏色或形狀之美瞳片及瞳孔放大片。

隱形眼鏡必須直接貼合在眼球表面，而眼球是人體上最脆弱的器官之一，因此隱形眼鏡於材質特性上，必須具備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物理穩定性、化學穩定性，眼球依賴直接溶解於淚液中的空氣而取得氧氣供給，故隱形眼鏡材質需要具備透氣性，同時眼球對外來異物之接觸非常敏感，柔軟材質有助於減輕配戴隱形眼鏡時之異物感，製造上必須採用穩定、高效、可大量複製生產之技術，另以使用期間來看，隱形眼鏡由一年以上的長戴型，發展為日拋、週拋、雙周拋、月拋、季拋、半年拋。隱形眼鏡產業經過多年發展，注模成型(Cast-Molding)、軟性的水膠與矽水膠材質、完全覆蓋眼角膜的角膜鏡佔據絕大部分的市場，另因便利性及衛生安全考量，日拋型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

2.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1)全球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類新型的 3C 電子產品蓬勃發展，而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的普及率，而在長時間及近距離的狀況下使用 3C 電子產品，使得罹患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民眾對於矯正用眼鏡產品的需求處於穩定增長態勢，加上疫後解封的旅遊商機持續發燒，帶動全球消費及經濟成長。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2 年報

顯示，在 2022 年 1~9 月之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成長率約為 8%~9%，比起過去歷史推估之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年成長率 4%~6% 高出數個百分點，預期 2022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為 95 億美元，已超越新冠疫情前的 90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另台灣經貿網之 2022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前三大排名依序為：美國(44.32 億歐元)、日本(20.15 億歐元)、中國大陸(9.69 億歐元)，其中北美、日本等成熟市場因隱形眼鏡滲透率已高，其變動主係產品功能或材質之升級(例如：矽水膠、散光、多焦產品)，而中國市場的快速成長，除配戴人口的增加外，主流產品亦從年拋、半年拋等長週期產品迅速轉移至月拋、日拋等短週期產品，而現代人 3C 產品使用頻率不斷增長，帶動近視及散光人口成長，各大廠商積極開發散光鏡片、多焦點鏡片及彩妝鏡片等差異化產品行銷全球，開發中國家隱形眼鏡產品滲透率亦逐年提升，為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帶強大的成長動能，根據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2 年 9 月報告資料顯示，2021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96 億美元，預期 2030 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達 174 億美元，預估 2022~2030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 6.90%。

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2.09)

(2) 日本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拋棄式隱形眼鏡在日本係屬發展成熟之醫療器械產品，目前產品滲透率已達 20~30%，預期未來成長幅度趨緩，但日本目前仍為全球第二大之隱形眼鏡單一市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因發展較為成熟，主要品牌商將隱形眼鏡產品結合美妝及時尚等流行元素，使其具有時效性及少量多樣化等特性，隨著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地區逐步解封，終端消費者對隱形眼鏡之需求大幅增加，各大日本知名品牌(如：T-Garden、L-code、

Seed 等) 訂單回升，推升整體拉貨力道，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台灣隱形眼鏡出口值約新台幣 174 億元，年成長率為 2.35%，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而從日本市場觀之，主要前三大隱形眼鏡進口國分別為愛爾蘭、台灣及波多黎各，占比分別 43.2%、16.3% 及 11.3%，其中愛爾蘭及波多黎各為隱形眼鏡四大品牌(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 及 Bausch & Lomb)之主要產地，而日本當地品牌之主要產地為台灣，日本當地消費者除了一般透片及彩色鏡片外，對於其他視力矯正產品之需求逐漸提升，如針對散光及老花等多焦點矯正鏡片，鑑於日本早在 2007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預計 2025 年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30%，目前使用拋棄式隱形眼鏡的消費者將成為支持未來隱形眼鏡產業成長的關鍵因素，根據日本隱形眼鏡協會(Japan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所公布之 2023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度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為 2,824 億日元，相較 2021 年度成長 254 億日元，成長幅度為 9.88%，另根據 Statista Market Insight 所出具之預測報告顯示，預計 2023~2027 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年均成長率約 4.22%，市場規模可達 3,500 億日元。

日本隱形眼鏡及護理用品 2013~2022 年市場規模

單位：億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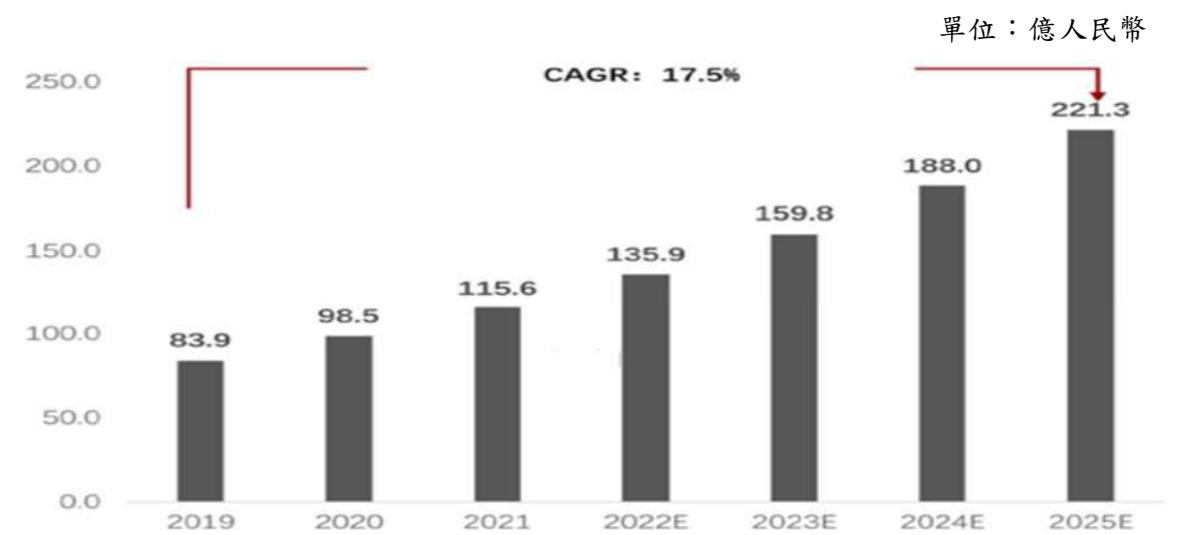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pan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2023)

(3) 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使用頻率逐漸增加，導致中國近視人口數逐年攀升，加上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政府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導致中國青少年的近視發生率大幅增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 2020 年約有 26 億近

視人口，其中近 3 成來自中國，而對於年輕族群的潛在消費者，相比傳統框架眼鏡，隱形眼鏡更加美觀且方便舒適，然中國隱形眼鏡市場雖發展多年，產品滲透率僅 3%~8%，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高達 20%~30% 的產品滲透率，仍具有極大的差距，顯示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仍具有強大的成長動能。中國自 2015 年開放隱形眼鏡產品在電商通路販售後，中國隱形眼鏡產業即進入高速成長期，且中國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使中國市場對於 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 及 Bausch & Lomb 等四大國際品牌及日系品牌的喜好降低，進而推升 KILALA、LaPeche 及 MOODY 等中國本土品牌的快速發展，然中國大陸隱形眼鏡品牌目前多無自行生產的能力，因此需仰賴台廠的專業代工，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台灣隱形眼鏡出口值約新台幣 174 億元，年成長率為 2.35%，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隱形眼鏡製造業者積極研發相關產品，除提升隱形眼鏡之功能與舒適度外，更開發瞳孔放大片、彩色隱形眼鏡、散光片及多焦點鏡片等熱銷產品，加上成立自有品牌多元行銷，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根據頭豹研究院(leadleo.com)統計，2022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達 135.9 億人民幣，較 2021 年成長 17.56%，預計 2025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成長至 221.3 億人民幣，預計年成長率為 17.50%。

中國隱形眼鏡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頭豹研究院；2022 年中國隱形眼鏡行業短報告。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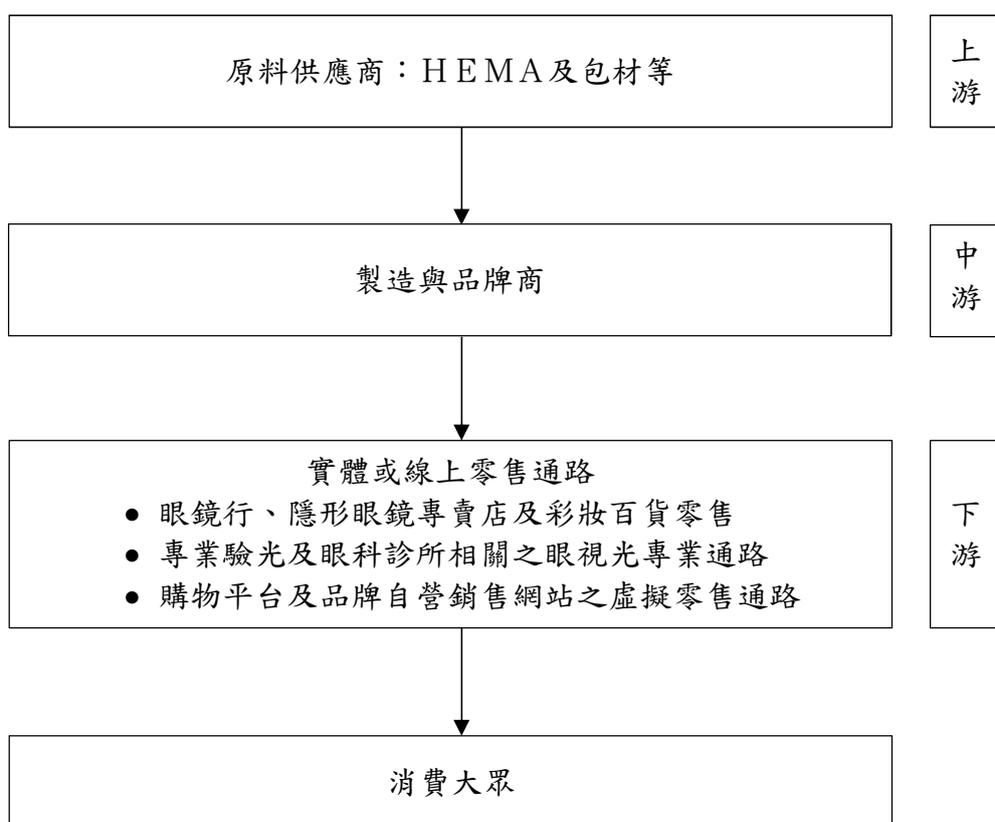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隨著網路基礎建設的普及，人們對於 3C 電子產品依賴程度日益增加，亦使近視人口快速增長，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

數據顯示，預計 2050 年全球人口將成長至 100 億，其中將有 50 億為近視人口，近視人口預估較 2020 年成長 1.92 倍，受惠便利性及流行潮流趨勢，目前矯正視力及兼具美觀功能之透明片及美瞳片等拋棄型隱形眼鏡產品，已成為具剛性需求之生活必需品，且隨著近年健康意識的提升及全球人口逐漸步入高齡化等影響，散光、濾藍光、矽水膠、運動鏡片及矯正老花視力的多焦點鏡片等特殊功能隱形眼鏡將成為市場最重要的成長動力，預期未來隱形眼鏡市場亦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故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隱形眼鏡之開發與製造，擁有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目前主要銷售係以水膠之透明片及美瞳片為主，另亦已成功開發散光、濾藍光、矽水膠、運動鏡片、近視防控及老花等功能性鏡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出主流趨勢之產品，故無受到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隱形眼鏡產業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材質的主要成分為 HEMA(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PP 杯(聚丙烯塑膠杯)、PP 料(聚丙烯塑膠料)等高分子聚合物及鋁箔、各式彩盒等包材。

隱形眼鏡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製造商及品牌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製造商依照法規要求需取得 GMP/ISO 生產認證，產品開發完成後，進入量產階段前亦需取得預計銷售地區的產品認證，而隱形眼鏡之設計與生產，係結合光學、機械、電子電控、材料、表面處理等跨領域技術；隱形眼鏡產品同時具備標準化大量製造之特性，需要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與品質監測，而產品多樣性與多焦點形成複雜的產品組合，加上醫療器材法規對於產品可追溯性之要求，

亦需要強大的生產製造與資訊管理能力。另以銷售專業角度而言，隱形眼鏡屬眼視光產品，以流通角度而言係屬快速消費品，故隱形眼鏡之品牌商，需具有跨領域之整合能力，而在亞洲市場獨有的彩妝美瞳市場，隱形眼鏡具有流行時尚之特性，品牌商經營與銷售需貼近市場，與產品製造商之屬性截然不同。

隱形眼鏡產業下游為實體零售通路、眼視光專業通路及線上零售通路，實體零售通路包含眼鏡行、隱形眼鏡專賣店、彩妝百貨零售等，而部分國家因將隱形眼鏡歸類至高度管理產品，需透過專業驗光及眼科診所等眼視光專業通路驗配與處方箋，方可進行販售，線上零售通路包含購物平台、品牌自營銷售網站、通訊軟體及社交平台的附屬銷售等，惟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部分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由醫師開立處方箋的政策，故可否於網路販售係依各國政策而定。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隱形眼鏡從硬式材質發展至採用親水性強的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所製成的軟式隱形眼鏡，順應消費者喜好除透明片外又推出美瞳片，隱形眼鏡發展至今，傳統矯正視力產品市場已趨於穩定，隨著技術的進步及安全意識抬頭，隱形眼鏡將朝向功能性及安全材質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茲說明如下：

(1) 光學設計從單焦點到散光、多焦點

隱形眼鏡之光學特性，最初為單純矯正近視之單焦點設計，後因配戴人口對於視力矯正效果需求以及製造技術進步，各大品牌廠也在本世紀初陸續推出矯正散光的環曲面(Toric)鏡片；隨著拋棄式隱形眼鏡主流配戴族群年齡增長，產生俗稱老花之近距離閱讀障礙，同時可矯正遠/近視野的多焦鏡片由此而生。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0 年的統計，在眼視光驗配體系成熟的國家，軟式散光鏡片與軟式多焦鏡片的配戴人口比例分別可達到 23%與 12%以上，未來隨著人口逐漸步入高齡化之趨勢，其多焦點鏡片之成長應屬可期。

(2) 以透氧度提升之矽水膠產品漸為市場主流

隱形眼鏡材料開發朝向提升透氧性及舒適度的方向前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透氧率(Dk/t)為水膠隱形眼鏡之 5~6 倍，其高透氧的特性，使消費者在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病變，適合長時間配戴，惟其單價較高，目前以歐美市場滲透率較高，主係因在歐美地區購買隱形眼鏡需要醫生處方箋，因此醫生會推薦規格較佳之產品，而在亞洲地區因消費者可自由選購，因矽水膠隱形眼鏡較水膠隱形眼鏡貴 3 成以上，故其滲透率仍低，未來研發性價比較高之矽水膠產品將成為隱形眼鏡市場之成長動能。

(3) 因應消費者需求推升特殊功能鏡片之問世

隱形眼鏡除矯正視力及兼具美觀之透明片及美瞳片外，隨著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可阻擋眼睛吸收過量藍光及紫外線之濾藍光產品，亦有可搭配

各式圖紋之濾藍光美瞳片；另依不同室外及室內運動，開發出特定波段管理產品，藉由波長管理技術，讓特殊顏色鏡片提高視覺對比度，並可消除高色像差，進而提供更敏銳、更精準視覺體驗的運動型鏡片。

(4)安全意識抬頭改變隱形眼鏡之製材

隱形眼鏡在產品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除在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上須遵守法規規範，產品亦須取得上市許可。隨著經濟的發展，消費者對日常生活當中食、衣、住、行各種用品與器具的安全意識抬頭，近期歐美各國研究報告指出，市面上流通販售的隱形眼鏡產品，其原材料組成中含有PFAS(有機氟化物)，PFAS 係一種軟塑膠材料，被廣泛利用於日常生活用品的塗層中，保持表面光滑舒適，並可防止細菌繁殖，惟近期越來越多科學數據顯示 PFAS 與癌症、胎兒併發症、肝病及自體免疫疾病有關，歐美已著手修法來限制 PFAS 的應用，由此可見未來隱形眼鏡之製造將面臨更嚴峻之挑戰。

4. 產品可替代性

隱形眼鏡之功能主係矯正眼睛屈光不正之疾病，而常見的眼睛屈光不正之疾病包含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眼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主要替代產品可分為雷射手術或植入式隱形眼鏡等侵入式醫療手術及傳統鏡框式眼鏡，其中侵入式醫療手術因本身具有手術風險、適應期及手術後遺症，加上不可回復性與非一次性改善視力問題及價格昂貴等缺點，使視力患者接受度較低，而傳統鏡框式眼鏡，因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加上傳統鏡框式眼鏡使用者會因美觀、運動或社交場合之需求，備有隱形眼鏡交替使用。綜上所述，軟式拋棄型眼鏡具有便利式、美觀及價格低廉等優點，市面上應無可完全替代之產品，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製造之產品，其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影響

(1)需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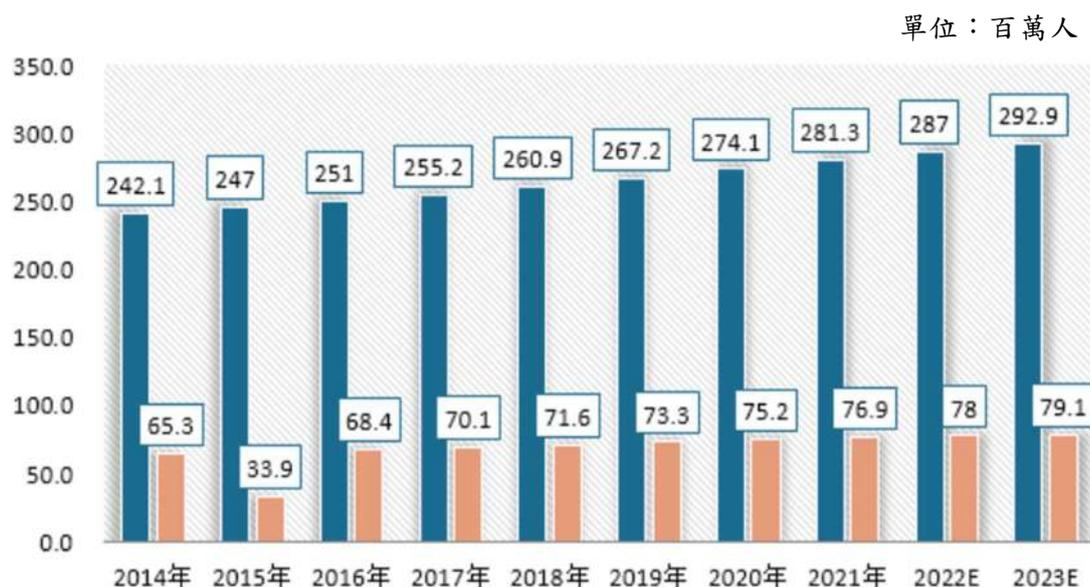
近年來隱形眼鏡市場需求呈現逐年穩定成長態勢，茲就促進隱形眼鏡市場成長之關鍵因素說明如下：

A.近視人口與近視年齡下降

隨著數位影音科技之發展及普及，加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亦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的使用頻率，造成罹患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未來近視人口將快速成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 2020 年約有 26 億近視人口，約占全球人口總數三成，預計 2050 年全球人口

將成長至 100 億，其中將有 50 億為近視人口，近視人口預估較 2020 年成長 1.92 倍，另根據觀研報告網(Insight and Info)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共計 3.65 億，其中 2.87 億為低中度近視患者，0.78 億為高度近視患者，預計 2023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將成長至 3.72 億，其中 2.93 億為低中度近視患者，0.79 億為高度近視患者，成長率約為 1.92%，而近視屬不可逆之視覺障礙，未來近視人口亦將持續增加。

2014~2023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人數及預測



資料來源：觀研報告網(Insight and Info)整理

B. 隱形眼鏡材質及應用多元化

軟式隱形眼鏡隨著應用材料的開發及鏡片功能的演進，發展出多樣化的隱形眼鏡產品，在應用材料方面，開發具有過濾無益高能量藍光的濾藍光材料及高透氧高含水的矽水膠矯正鏡片，在鏡片功能方面，開發出矯正散光、老花及舒緩眼部壓力、運動等功能性鏡片。

C. 結合時尚彩妝及流行文化

由於亞洲地區人種虹膜顏色偏深，發展出彩妝及美瞳的獨特市場需求，加上亞洲多數國家購買隱形眼鏡並不需要專業驗光或醫生開立處方籤，隱形眼鏡的購買渠道相當多元便利，如實體通路的藥妝店、眼鏡行及品牌實體店面以及線上通路的網路電商平台、品牌自營銷售網站及社交平台附屬銷售等，除了美瞳圖紋及色彩款式隨著流行文化推陳出新外，亦發展具有濾藍光及高保濕功能的美瞳彩片，再加上亞洲近視人口眾多及隱形眼鏡滲透率尚低等因素，促使亞洲地區隱形眼鏡市場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

(2) 供給面

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各國對其安全性之要求甚高，生產製造需取得證照才能進行販售，使產業進入門檻較高。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資料統計，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屬寡占市場，主要是由四大品牌業者嬌生(Johnson & Johnson)、酷柏光學(Cooper Vision)、愛爾康(Alcon)及博士倫(Bausch & Lomb)等以美國為主之跨國性隱形眼鏡公司市占率合計約為 90%，其餘由各地區之品牌商、通路商與隱形眼鏡製造廠以自有品牌 OEM 及 ODM 之形式增加市場滲透率。

2. 影響該公司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隱形眼鏡使用族群增加

隨著全球經濟的復甦及電子科技的演進，為民眾帶來了便捷的生活環境，同時也帶動了民眾對於美麗時尚價值觀的提升，因此民眾拋去過去視力矯正的作法，在追求流行美觀及視力矯正實用功能兼具的同時，隱形眼鏡已逐漸成為眼鏡市場的新主力。此外，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具視力保健需求的老花、多焦、濾藍光等功能性鏡片將持續增加，加上隱形眼鏡材料發展亦帶入新應用，隱形眼鏡高透水性所帶來的舒適度與方便性，也將進一步帶動隱形眼鏡市場的成長機會，另依使用需求不同也發展出運動、近視防控等鏡片，使隱形眼鏡之使用族群遍及各年齡層，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市場擴增。

B. 產業進入門檻高且形成寡佔結構

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需取得證照才能進行販售，且生產技術需整合視光學、高分子材料、機械、電子電控及表面處理等相關領域，加上醫療器材法規對於產品可追溯性之要求，需要強大的生產製造與資訊管理能力，製程上亦需擁有穩定、高效、可大量複製生產之專業技術，而美瞳片係為少量多樣之設計，需快速將不同圖紋在短期間內大量生產，其良率控管能力亦為重要，前述因素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惟若擁有專業生產技術後相較其他產業之競爭者為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蓄積多年之 ODM 實力為各品牌商代工，技術能力已臻成熟，營運規模亦持續擴增。

C. 具競爭力之研發能力及管理團隊

該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隱形眼鏡之研究開發，已在彩瞳片三明治製程技術、濾藍光單體合成技術、製程自動化生產技術、矽水膠材料合成與智能 AI 製造方面完成諸多技術佈局，歷年來亦取得多項專利，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需求；該公司之管理階層來自知名之科技大廠，以在科技大廠累積之產業知識跨足隱形眼鏡，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創新研發、生產製程及市場行銷等各方面有靈活之應變能力，能帶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未來趨勢，持續鞏固在產業之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A. 市場受國際四大品牌壟斷

過去受制於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需要醫師驗光後開立證明才能

購買，也因為法規的限制，僅能在實體店面購買，導致國際四大品牌維持先行者優勢，壟斷各大實體通路。

因應對策：

近年來隨著各國法規逐漸放寬，允許網路銷售隱形眼鏡，新創電商品牌的出現打破了過往被國際四大品牌壟斷的通路，隨著電商品牌新穎的行銷方式，消費者接受度逐漸提升，然新創品牌受限隱形眼鏡的各國法規與其需要高度專業的跨領域整合製造技術跟經驗，因此專業隱形眼鏡代工廠因此產生，未來隱形眼鏡市場會趨近於電子產業一般，採專業分工方向進行，專業代工廠將以大規模量產方式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專注代工，並無自有品牌，具備高效率及高品質之生產能力，與品牌客戶黏著度高，彼此關係良好，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B.同業競爭激烈

隨著隱形眼鏡市場需求持續增溫，推出具差異化、功能性強及性價比高之產品成為各品牌商搶進市場之先機，惟因競爭者眾多，如何搶先同業推出新產品成為各廠商之首要目標，另同業競爭激烈下市場會成為價格戰之紅海市場。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以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等核心技術陸續推出散光、濾藍光、矽水膠、老花、近視防控及運動型之功能性鏡片，且領先同業於日本(2020)及中國(2022)取得濾藍光產品證照，未來將持續深化研發技術及能量、掌握市場趨勢，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

3.該公司在同業之間的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研究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總額約為 95 億美元，相較於 2021 年之 90 億美元，市場成長幅度約為 5.56%。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3 億元相比，市占率約為 0.63%，然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觀之，逐期均呈成長之趨勢，未來除了持續深耕中國、日本及台灣等市場外，亦會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歐美等市場，將可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之營運據點

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作為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之營運據點，於 108 年 5 月首次出貨迄今，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深受客戶肯定，且具有產品交期及運輸成本之優勢，亦可降低政治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成功打入中國知名隱形眼鏡本土品牌之供應鏈，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 2020 年約有 26 億近視人口，其中近 3 成來

自中國，且依據 GFK Market Intelligence 之研究資料顯示，估計 2023~2026 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年均複合成長率為可達 15.5%，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幅度，未來將持續拓展中國地區之市場占有率，並持續與中國本土品牌商推出更貼近當地消費者需求之產品，達成雙贏的局面。

(2)光學模仁及塑模自製掌握良率與品質穩定之關鍵

為掌握良率與品質穩定的關鍵 光學模仁為隱形眼鏡製程中所需塑模的關鍵元件，該公司自製光學模仁，可控制射出塑模之精度，透過模仁自製及優化射出塑模能力，持續提升隱形眼鏡生產之良率以及品質之穩定性。

(3)製程高度彈性提升生產效率

美瞳片產品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額比重五成以上，在產品特性上，美瞳片相較透明片之品項及種類更複雜多樣，且美瞳片結合時尚彩妝及流行文化趨勢，須不斷推陳出新以刺激消費需求，也因為美瞳片的多樣化，製程相對複雜，常常需要彈性更改製程，小批量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獨創的線上仿真設計平台，除了 AI 智能設計的大量美瞳圖紋設計可供挑選，品牌商亦可透過此平台搭配美瞳圖紋，並與設計團隊即時討論，模擬實際配戴美感，大幅縮短費時的設計過程，透過設計平台與生產製程的高度整合，有效縮短打樣週期，提升美瞳產品的上市速度，對比國際四大品牌的高度自動化生產，比較無法在生產製程發展太多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製程高度彈性顯現美瞳片之製造優勢。

(4)自動化及智能生產創造高競爭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全注模製程，生產設備皆係由該公司與廠商共同研發製造，自成立以來持續優化生產設備與製程，大量運用大數據與 AI 智能製造，其中包含關鍵工站的生產參數採集、大數據分析管理、AI 智能生產排程及 AOI 自動化檢測，大幅降低人工檢測之成本，目前已成功整合多站式的濕片製程，大幅減少生產設備之佔地面積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在公司生產規模快速增長與產品組合日趨複雜的情況下，仍能展現高效率的工廠管理，以自動化及智能製造淬鍊而來的生產能力，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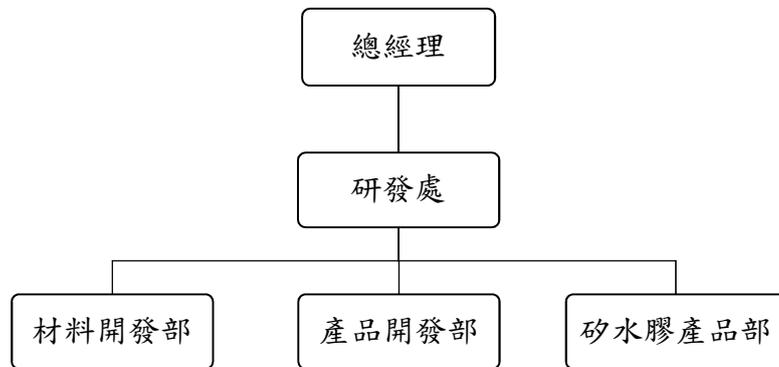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開發與製造，自 101 年成立以來，即以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等三大核心技術，持續深度優化製程技術，並掌握未來產品前端趨勢，不斷開發新產品，創造與隱形眼鏡品牌商雙贏之策略聯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組織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研發處下轄單位為材料開發部、矽水膠產品部及產品開發部，材料開發部負責材料及配方開發；矽水膠產品部負責矽水膠產品之配方開發、製程設計與測試及矽水膠產品之相關認證；產品開發部負責產品之開發、彩片之移印技術、光學模仁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及相關彩瞳產品視覺設計，茲將研發處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①研發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各單位執掌

單位名稱	職掌業務
材料開發部	1.產品材料配方開發。 2.產品製程測試與開發。 3.產品認證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4.材料合成設計與研發。
矽水膠產品部	1.矽水膠產品材料配方開發。 2.矽水膠產品製程測試與開發。 3.矽水膠產品認證之規劃及執行。
產品開發部	1.新產品之開發規劃。 2.彩色鏡片打樣。 3.光學模仁設計開發、產品模具開發。 4.產品視覺設計、鏡片圖紋設計、包裝設計與導入。 5.材料配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①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1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1.85	1	1.75	1	1.49	1	1.19
碩士以上	10	18.52	10	17.54	9	13.43	12	14.29
大專/大學	27	50.00	28	49.12	41	61.19	50	59.52
高中(含)以下	16	29.63	18	31.59	16	23.89	21	25.00
合計	54	100.00	57	100.00	67	100.00	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有 54 人、57 人、67 人及 84 人，研發人員有 75%以上為大學以上學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多畢業於相關科系或具備產業實務經驗，研發團隊素質良好。

②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數		43	54	57	67
新進人數	新 進	24	27	21	39
	調 職	0	0	0	0
減少人數	離 職	13	24	11	22
	調 職	0	0	0	0
	資遣及退休	0	0	0	0
期末人數		54	57	67	84
離職率(%)		19.40	29.63	14.10	20.7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6	2.87	3.08	3.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研發部門之離職率為 19.40%、29.63%、14.10%及 20.75%。離職率約在 14%~29%之間，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110 年度離職率較高，係因 110 年度研發品項較多，新進員工入職後與原個人生涯計劃不同而離職，惟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底之離職員工主要為資歷較淺之員工，非屬核心研發人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護專案計畫之智慧財產，均與員工簽訂機密資訊之保密及智慧財產權遵守承諾書等，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另在研發工作連續性方面，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一研發專案都以團隊合作方式為之，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專案成果必須依照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將產品開發過程之相關資料交由專責單位進行歸檔保存，未經核准不得取閱應用，以保障公司智慧成果，新進研發人員亦可於短時間內取得正確且完整之設計資訊、提升新產品之設計品質及縮短研發時間，以提升研發效率，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高階研發人員在職情形穩定，相關研發工作均持續進行，對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執行並無重大影響，綜上所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另為降低離職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因應方式除持續招募新人培訓外，亦與員工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獎酬制度，與員工共同參與經營並提高員工的向心力，減少人員流動率，累積研發實力。

(3)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A)(註)	52,479	86,116	99,467	90,817
營業收入淨額(B)	855,146	1,419,688	1,834,321	1,765,638
比例(A/B)(%)	6.14	6.07	5.42	5.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2,479 千元、86,116 千元、99,467 千元及 90,81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6.14%、6.07%、5.42%及 5.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相關費用、研究用料費、檢驗及測試費、認證相關費用、模具費用及研發設備折舊等，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因應專案之製程優化及製程認證需求，更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及設計，以因應業績持續增加及營收規模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究成果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07	第三代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完成，導入鏡片 AOI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動光學檢測) 檢驗系統	生產技術開發
	第三代透明片自動化生產專線開發完成	生產技術開發
	第一代多焦鏡片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108	第三代美瞳片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完成，導入圖紋視覺自動定位系統	生產技術開發
	55%含水率之軟式水膠抗 UV 濾藍光美瞳/透明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109	彩盒包裝自動化設備導入	生產技術開發
	運動型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110	運動型隱形眼鏡關鍵設備開發及建置完成	生產技術開發
	散光鏡片關鍵加工技術建置完成	生產技術開發
	第四代自動化生產線開發完成，導入後段製程連線自動化生產線	生產技術開發
	第二代多焦(老花)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散光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年度	歷年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111	鏡片視覺檢驗系統加載人工智慧輔助功能開發完成量產	生產技術開發
	客製彩瞳包裝-圓罐開罐型自動包裝設備開發完成量產	生產技術開發
	運動型隱形眼鏡，設備產能提升計畫開發完成	生產技術開發
	矽水膠鏡片	生產技術開發
	-矽水膠前段自動化設備開發完成量產	
	-矽水膠水化萃取洗淨自動化設備開發完成量產	
	鏡片保存液含濕潤成分之維他命配方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運動型隱形鏡片-室內運動適用型產品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矽水膠鏡片-高透氧高含水(DK/t 100,含水率 60%)產品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多焦鏡片-具多焦老花、紓壓功能之透片&彩瞳水膠產品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112 年截至 11 月底	產品包裝-設備產能效率提升計畫開發完成量產	生產技術開發
	生產設備-開發完成第4代乾片線，月產能由250萬片提升350萬片產出	生產技術開發
	產品包裝-自製鏡片包裝杯PP Bilister完成建置，開始量產	生產技術開發
	散光彩瞳水膠鏡片-具散光矯正功能之彩瞳產品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水膠產品品質提升計畫完成，有效提升鏡片配戴舒適感	產品開發
	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開發完成	產品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軟式隱形眼鏡之研發及生產已有多年的豐富經驗，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目前已擁有45件專利，該公司以具競爭優勢之自有材料開發與製程設計，陸續開發各種功能型專業鏡片，包含結合運動視光學、提升視覺靈敏度之運動型鏡片，透過特殊光學設計及製程，使鏡片配戴後達到使用者散光矯正、近視控制、視覺紓壓等功能型隱形眼鏡，並積極佈局下一世代的高透氧矽水膠材質之隱形眼鏡，為加速新技術的開發時程，整合各界專業知識，以技術移轉、授權或產學合作方式進行，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要技術授權契約內容如下：

合作對象	類別(技術移轉或合作開發)	合作項目或重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起迄期間	金額及付款方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合作開發	以電漿改質技術增進矽水膠隱鏡配戴舒適性之研究	無	111/06/01~112/05/31	新台幣 501,000 元 (簽約時一次付清)
Z 公司	技術移轉	散光片設計及技術移轉合約	無	110/01/04~120/01/03	175,000 美元 (依合約議定之時程支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上述之合約，合作內容非為研發核心項目，且其金額非屬重大，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影響甚微，且無因產學合作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情事，故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重點在於符合市場需求與趨勢，搭配公司營運發展與產業動向研發相關產品線，開發具市場成長性及競爭力之產品，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1) 材料開發

- A. 開發更高透氧、高含水之矽水膠材料，以增加長時間配戴之舒適度及眼球健康為目標。
- B. 開發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鏡片透明不顯黃，具更優良的濾藍光效能。
- C. 結合材料科技與保濕因數之保健配方，持續開發長效高保濕之鏡片。
- D. 研究關鍵材料技術並開發出功能性隱形眼鏡(例如：具顏色功能性、運動用鏡片之材料)。

(2) 超精密加工、移印技術、光學設計

- A. 持續提升模仁超精密加工技術。
- B. 持續精進模具、射出成型及美瞳片彩色移印技術。
- C. 結盟國際專家團隊，開發及改良散光、漸進多焦、近視控制之鏡片光學設計技術。

(3) 智能工廠與自動化設備開發

- A. 改良各製程段生產技術，導入AOI+AI自動檢驗設備，降低人員錯誤率。
- B. 開發串接前後製程之自動化設備，提升設備生產效率。
- C. 導入大數據平臺與智慧分析專家系統，產程中即時反饋問題，建立產品生產履歷，有助於問題之快速追溯及改善產品品質。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強化產品研發製程競爭力，分別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Z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及技術移轉合約，經評估上述簽訂之合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加快開發時程等，對營運有正面幫助，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鍵技術及主要研發工作仍為自行研發，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另

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望隼科技

(A)已取得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起訖日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應用於眼科物件之矽水凝膠的製造方法	I 551616	2016.10.01~ 2036.01.04	發明	中華民國
2	一種應用於眼科物件之矽水凝膠的製造方法	ZL 2016-1-0075822.5	2019.07.26~ 2036.02.02	發明	中國
3	彩色隱形眼鏡及其製法	I 588564	2017.06.21~ 2036.11.07	發明	中華民國
4	彩色隱形眼鏡及其制法	ZL 2016-8-0084404.0	2021.03.05~ 2036.11.07	發明	中國
5	Silicon Hydrogel Contact Lens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US 9708450 B2	2017.07.18~ 2035.08.13	發明	美國
6	含矽水膠隱形眼鏡及含矽水膠的制法	ZL 2014-1-0403958.5	2017.10.27~ 2034.08.15	發明	中國
7	含矽水膠隱形眼鏡及含矽水膠的製法	I 612093	2018.01.21~ 2034.08.14	發明	中華民國
8	功能性隱形眼鏡及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	I 697707	2020.07.01~ 2039.07.08	發明	中華民國
9	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	I 754546	2022.02.01~ 2041.02.08	發明	中華民國
10	防藍光隱形眼鏡、其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I 779275 (註)	2022.10.01~ 2040.03.30	發明	中華民國
11	抗藍光隱形眼鏡及其製造材料和方法	I 786836	2022.12.11~ 2041.09.16	發明	中華民國
12	功能性隱形眼鏡及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	ZL 202- 1-0143136.3	2023.04.07~ 2040.03.04	發明	中國
13	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	I 810043	2023.07.21~ 2042.08.28	發明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與日商 EL Dorado 共同持有專利。

(B)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號	申請日	類別	註冊地
1	防藍光隱形眼鏡、其組合物及製備方法	202010725262.X (註 1)	2020.03.31	發明	中國
2	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	202111308316.3	2021.11.05	發明	中國
3	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	AP00321J	2021.12.16	發明	日本
4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contact lenses	17/667,565	2022.02.09	發明	美國
5	一種矽水膠隱形眼鏡	111140598	2022.10.26	發明	中華民國
6	一種矽水膠隱形眼鏡	202211494139.7	2022.11.25	發明	中國
7	一種矽水膠隱形眼鏡	AP00435J	2023.01.13	發明	日本
8	抗藍光隱形眼鏡及其製造材料和方法	202111091465.9	2021.09.17	發明	中國
9	隱形眼鏡及矽水膠隱形眼鏡	112118123	2023.05.16	發明	中華民國
10	隱形眼鏡的製造方法	112118124	2023.05.16	發明	中華民國
11	功能性隱形眼鏡的染色方法	2023109806012.5	2023.08.07	發明	中國
12	DYEING METHOD OF FUNCTIONAL CONTACT LENSES	17/897,240	2022.08.29	發明	美國
13	抗菌保濕隱形眼鏡液態組合物及其製成之隱形眼鏡包裝溶液	111150766	2022.12.29	發明	中華民國
14	抗菌保濕隱形眼鏡液態組合物及其製成之隱形眼鏡包裝溶液	202211706739.5	2022.12.29	發明	中國
15	設計曲面隱形眼鏡之方法	112108562 (註 2)	2022.03.09	發明	中華民國
16	鏡片檢測設備	112106371	2023.02.22	發明	中華民國
17	鏡片檢測設備	202310361215.5	2023.04.06	發明	中國
18	Lens Testing Equipment	18/233,894	2023.08.25	發明	美國
19	網點圖紋生成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媒體	112140861	2023.10.25	發明	中華民國

註 1：該公司與日商 EL Dorado 共同持有專利。

註 2：該公司與 Z 公司共同持有專利。

B.子公司-江蘇視准

(A)已取得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起訖日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便於分辨佩戴方向的隱形眼鏡	CN210270412U	2020.04.07~2029.08.26	實用新型	中國
2	一種抗藍光隱形眼鏡	CN210323641U	2020.04.14~2029.09.30	實用新型	中國
3	一種包覆有顏色化學成分的隱形眼鏡鏡片結構	CN210376920U	2020.04.21~2029.08.23	實用新型	中國
4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光學塑模的附著力調整結構	CN210415596U	2020.04.28~2029.08.27	實用新型	中國
5	一種用於存放隱形眼鏡且便於鋁箔封環撕開的PP杯	CN210299899U	2020.04.14~2029.08.27	實用新型	中國
6	一種隱形眼鏡的夾取機構	CN210452405U	2020.05.05~2029.08.29	實用新型	中國
7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鏡片脫模的分鏡裝置	CN210552826U	2020.05.19~2029.08.30	實用新型	中國
8	一種隱形眼鏡注膠模具	CN210453431U	2020.05.05~2029.08.30	實用新型	中國
9	一種附帶有硬式鏡片的軟式隱形眼鏡結構	CN210573063U	2020.05.19~2029.10.31	實用新型	中國
10	一種隱形眼鏡鏡片水化的萃盤結構	CN210734738U	2020.06.12~2029.08.27	實用新型	中國
11	一種便於隱形眼鏡鏡片取放的夾子結構	CN210616258U	2020.05.26~2029.09.06	實用新型	中國
12	一種具備升溫攪拌混合的配料裝置	CN210729389U	2020.06.12~2029.09.16	實用新型	中國
13	一種隱形眼鏡真空吸取裝置	CN210588936U	2020.05.22~2029.09.23	實用新型	中國
14	一種隱性眼鏡的移印膠頭	CN211106241U	2020.07.28~2029.10.09	實用新型	中國
15	一種便於拆裝的隱形眼鏡移印膠頭結構	CN211106245U	2020.07.28~2029.10.26	實用新型	中國
16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移印膠頭的自動清洗裝置	CN211106246U	2020.07.28~2029.10.26	實用新型	中國
17	一種用於注膠後的隱形眼鏡模具移載裝置	CN210940199U	2020.07.07~2029.10.28	實用新型	中國
18	一種便於餘膠處理的隱形眼鏡模具	CN211105307U	2020.07.28~2029.10.29	實用新型	中國
19	一種抗菌隱形眼鏡的抗菌測試裝置	CN215440456U	2022.01.07~2031.01.22	實用新型	中國
20	一種用於近視隱形眼鏡的超聲波除蠟清洗裝置	CN215430569U	2022.01.07~2031.01.25	實用新型	中國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起訖日	類別	註冊地
21	一種用於近視隱形眼鏡的邊角切割定型裝置	CN214353678U	2021.10.08~2031.01.22	實用新型	中國
22	一種矽凝膠隱形眼鏡表面附著測試裝置	CN214668686U	2021.11.09~2031.01.22	實用新型	中國
23	一種矽凝膠隱形眼鏡的輔助上色裝置	CN214646720U	2021.11.09~2031.01.22	實用新型	中國
24	一種用於隱形眼鏡透光性能檢測用專用夾具	CN217384659U	2022.09.06~2032.04.22	實用新型	中國
25	一種隱形眼鏡鏡片折射性能檢測裝置	CN217560919U	2022.10.11~2032.06.23	實用新型	中國
26	一種隱形眼鏡鏡片水化用萃盤裝置	CN217796066U	2022.11.15~2032.07.28	實用新型	中國
27	一種隱形眼鏡對色燈箱裝置	CN219038838U	2023.05.16~2032.05.17	實用新型	中國
28	一種隱形眼鏡透氧性檢測用固定裝置	CN219178872U	2023.06.13~2033.02.22	實用新型	中國
29	一種易使用的隱形眼鏡萃盤	CN219601857U	2023.08.29~2033.02.28	實用新型	中國
30	一種隱形眼鏡 PP 空杯輔助剔除裝置	CN219401210U	2023.07.25~2033.03.29	實用新型	中國
31	一種含依克多因的軟性親水接觸鏡及其製備方法	CN115710329B	2023.09.19~2042.12.01	發明專利	中國
32	一種隱形眼鏡裸片取片裝置	CN219791665U	2023.10.03~2033.04.26	實用新型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防止隱形眼鏡水分散失的方法	CN202110595399.2	2021.05.29	發明專利	中國
2	一種矽水膠鏡片的配方及其加工工藝	CN202011631706.X	2020.12.30	發明專利	中國
3	一種角膜接觸鏡保存液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CN202211607632.5	2022.12.14	發明專利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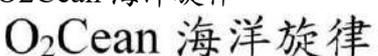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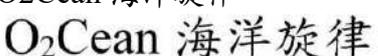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A.望隼科技

(A)已取得

項次	商標或著作權名稱	專用期限	證書號	類別	申請地區
1	望隼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2014.02.01~2024.01.31	01624421	圖案 009	中華民國
2	望隼 望隼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1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3	VIZIONFOCUS VIZIONFOCUS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2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4	LUNAIRIS 玥彩 LUNAIRIS 玥彩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5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5	OXYFOCUS 涵視 OXYFOCUS 涵視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3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6	OXYFOCUS 涵悅 OXYVUE 涵悅	2014.03.16~2024.03.15	01631784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7	靚莉 靚莉	2014.08.16~2024.08.15	01659445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8	O2Cean 海洋旋律 O ₂ Cean 海洋旋律	2021.04.16~2031.04.15	02133893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9	OXYFOCUS 涵悅 OXYVUE 涵悅	2014.09.07~2024.09.06	12335634	文字 009	中國
10	OXYFOCUS 涵視 OXYFOCUS 涵視	2014.09.07~2024.09.06	12335411	文字 009	中國
11	LUNAIRIS 玥彩 LUNAIRIS 玥彩	2014.09.07~2024.09.06	12335819	文字 009	中國
12	靚莉 靚莉	2015.07.21~2025.07.20	14809301	文字 009	中國
13	O2Cean 海洋旋律 O ₂ Cean 海洋旋律	2022.04.14~2032.04.13	54340494	文字 009	中國

項次	商標或著作權名稱	專用期限	證書號	類別	申請地區
14	VF 	2023.07.16~2033.07.15	02307048	圖案 009	中華民國
15	VIZIONFOCUS 	2023.06.16~2033.06.15	02300700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16	VIZIONFOCUS 	2023.06.16~2033.06.15	02300701	文字 009	中華民國
17	O2Cean 海洋旋律 	2021.04.16~2031.04.15	6593825	文字 009	美國
18	O2Cean 海洋旋律 	2021.11.26~2031.11.25	6477210	文字 009	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商標或著作權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	類別	申請地區
1	VIZIONFOCUS	97653623	2022.10.28	文字 009	美國

B.子公司-江蘇視准

項次	商標或著作權名稱	專用期限	證書號	類別	申請地區
1	VIZIONFOCUS 	2019.05.28~2029.05.27	33769763	文字 009	中國

(3)著作權：無。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及來源

該公司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其核心技術在於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 AI 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並藉由在各國產品證照之超前佈署，持續發展差異化、功能性之產品，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該公司已於 110 年成

功推出功能性之運動型隱形眼鏡，首次以差異化產品打入美國市場；並於 111 年底在臺灣推出矽水膠隱形眼鏡，預計 113 年將在日本及中國市場推出第二代濾藍光鏡片，該公司持續以蓄積之研發能量投入新產品開發及技術之提升，近期亦著眼於散光、漸進多焦(老花)及近視防控之開發上，茲就該公司主要技術能力說明如下：

A. 濾藍光鏡片

該公司利用材料的顏色特性調控光在不同波長區段穿透與吸收的技術，並有效隔絕生活中 15~25% 波長在 380~460nm 有害藍光並讓 460~520nm 之有益藍光可穿透(可控制睡眠激素及降低褪黑激素的分泌)，並設計出極光系列(淡黃綠色)，致有效隔絕 15% 之 380~460nm 有害藍光且自然融入眼球不顯黃。在進階型運動鏡片上，該公司依不同室外活動，開發出特定波段管理產品，藉由波長管理技術，讓特殊顏色鏡片提高視覺對比度，並可消除高達 52% 的色像差，進而提供更敏銳、更精準的視覺體驗。另在材料開發技術上，該公司除選擇符合 FDA 規範之顏色材料，並擁有高強度之材料合成技術，使染料接上特殊鍵結，加強顏色與鏡片的結合力，穩固鏡片顏色，且滅菌後亦不易掉色。

B. 優質之染色技術

該公司擁有運動鏡片專利之染色製程技術，將纖維染色技術應用於隱形眼鏡中，藉由特定顏色光學頻譜設計，過濾雜散光並提高運動視覺的對比度，並利用電腦模擬輔助設計鏡片載具，讓流體可藉由載具均勻染色，提供鏡片均勻的上色程式。

C. 矽水膠技術

該公司產品技術屬於第三代矽水膠產品技術，同時具有高透氧、高含水、低硬度(Modulus)及不含氟(PFAS)等關鍵特性，加上自主開發之潤滑保濕技術，讓鏡片表面親水性優於同業，該公司亦透過該技術開發出透片及彩瞳產品。

D. 智能製造能力

該公司領先同業導入 AI 人工智慧檢測判讀，並開發高度自動化智慧生產產線。預計未來更進一步建立全線自動化工廠，以保障產品之最佳品質。

(2) 技術之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專注於隱形眼鏡新材料應用、新光學設計之研發，並導入高度自動化設備實現智慧工廠，為保護開發技術之智慧財產權，在研發過程中均會進行專利檢索，以確保無侵權行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內部研發團隊自行研發設計，於在職期間所開發之重要研發成均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並申請專利權保護，亦列為公司之營業祕密並完整保存，且嚴格控管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以確保成果之機密性及完整性，另在研發計畫各階段之相關資料、報告及研發成果均歸檔至專案管理系統，並依各開發階段與必要文件進

行分類歸檔，如專案管理、材料開發與驗證、製程驗證、四大確效報告、法規等。該公司研發相關文件皆列為機密，於文件封面及內頁加蓋「機密章」或是有「機密」字樣在文件上，凡屬機密文件由權責單位保存，不得任意複印，並僅限研發相關人員調閱；機密文件之分發，需經權責主管核准，依文件分發規定辦理。各項研發成果中皆須明確標示文件資訊之等級，該文件之傳遞與接收、廢棄處理均依循「文件管制程序」之規定以作後續控管與查核之依據。另該公司之員工於到職任用時均有簽屬保密相關文件，於任職該公司期間及離職後，對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接觸、創作、開發或持有之機密資料，須同意保持其機密性，不得洩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進行產品技術及製造技術的專利佈局，除強化技術能力及加快開發時程，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外，並避免未來後進競爭者的抄襲造成公司損失。

(3)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水膠鏡片

該公司彩瞳隱形眼鏡係以台灣業界首創三明治保護層方式生產，鏡片圖紋採全包覆式，使用沾酒精之棉棒擦拭不掉色，提升配戴安全性，另鏡片邊角設計輕薄，除不影響配戴及摘卸外，亦使整體舒適度提高，獨特紫外光鏡片固化技術，使色彩飽和度高。

(B)濾藍光水膠

該公司濾藍光隱形眼鏡在波長 380 至 460 nm 的光能下，可有效阻擋 25%以內之藍光，對波長於 380 至 780 nm 的光能下則具有大於 85%的穿透率，且在視覺上並不會產生嚴重色差。

市面上的濾藍光隱形眼鏡，於配戴時會在瞳孔周圍呈現黃色；基於美觀性，該公司開發極光系列產品，在濾藍光隱形眼鏡中添加特殊的顏料，使鏡片呈現淡黃綠色，配戴後更凸顯亞洲人的瞳孔色澤。

(C)高透氧矽水膠透(彩)隱形眼鏡產品

該公司推出之矽水膠產品透氧係數(DK/t)100，已達眼科及視光學界建議透氧量之門檻，然與隱形眼鏡各大品牌的矽水膠日拋產品相比，低於嬌生及愛爾康，高於庫柏的珂朗清，但該公司產品含水率高達 60%，則優於目前所有同級競爭品項。

在矽水膠彩瞳片方面，目前市場上之產品鏡片的顏色選擇與圖案細緻度有限，僅深棕色與咖啡色且色墨有擴點的現象，與水膠彩瞳片相較仍有改善空間，該公司以蓄積多年之研發實力，在水膠彩瞳片上已有多種圖紋之開發經驗，預計將運用在矽水膠產品上，持續以高性價比再加上產能支持及品質保證做為中長期競爭優勢。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蓬勃成長，推升資訊產品數位應用的普及化，亦使消費者用眼過度，依 GFK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近視人口預估 2020 年由 30 億人提升至 2030 年 38 億人，上升 27%，可帶動隱形眼鏡市場每年 4~6% 穩健成長，受惠隱形眼鏡之便利性，且近年來陸續推出散光、漸進多焦(老花)及近視防控等多功能產品，使配戴隱形眼鏡之年齡層更廣，另因亞洲人不像西方人瞳孔自帶顏色，因此對透過鏡片來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片需求高，加上消費能力增強，掌握流行趨勢帶動美瞳風潮，使隱形眼鏡透明片及美瞳片已成為許多消費者之生活必需品，預估隱形眼鏡相關產品生命週期至少可達 20~25 年以上。

C.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隨著隱形眼鏡配戴人口成長，其使用功能亦隨之增加，從一開始推出僅具視力矯正的透明片至引領美妝流行潮流之美瞳片亦越趨普及，成為時尚與美觀之必需品之一，近年來各品牌大廠亦陸續推出軟式散光隱形眼鏡及老花使用之多焦點隱形眼鏡，再演進到近期的近視控制鏡片、濾藍光鏡片及運動鏡片等特殊功能隱形眼鏡，在材質應用上，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具備吸水的柔軟度並兼具高透氧特性，亦成為目前的主流產品，綜上所述，隨著科技技術迅速發展，加上隱形眼鏡之需求逐漸增加，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具備技術開發能力及完善經驗累積外，亦隨時關注市場之脈動，並與客戶密切往來，配合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市場主流之產品，故其產品未來成長及發展性應屬可期。

(4)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開發計畫	產品功能	目前進度	目標市場	上市時程
矽水膠美瞳產品	高透氧、高保濕、美瞳	材料驗證	日本、中國	2024 年第四季
第二代濾藍光水膠材料技術平臺	濾藍光>30%，鏡片透明	材料驗證	日本、中國	2025 上半年度
運動鏡片 Stadium Tint	室內場地用運動鏡片	材料驗證	日本、中國	2025 年第四季

B.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憑藉優異的生產技術，取得各隱形眼鏡品牌商之認同，藉由各品牌商市場開發有成亦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隱形眼鏡市場之滲透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未來產品趨勢，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除可持續深化與隱形眼鏡品牌商雙贏的產銷合作關係外，更可有效確保未來市場發展性與成長動力。展望未來，受惠於隱形眼鏡市場商機龐大，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在與隱形眼鏡品牌商之雙贏策略聯盟，並具有自動化及智能的開發優勢下，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中產品之市場定位及需求說明如下：

(A)高透氧矽水膠散光透明及彩瞳鏡片

該公司擁有新一代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料，搭配專利光學鏡片設計之散光矯正技術，開發散光彩瞳與散光透明鏡片產品。

(B)第二代濾藍光材料技術平台

濾藍光產品讓鏡片同時能擁有矯正視力與濾掉無益高能量藍光波長的好處，讓眼睛能處於一個健康的環境，並擁有高度清晰的視野品質。第二代濾藍光產品與第一代最大的不同在於該公司開發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鏡片外觀不顯黃，但濾藍光值由現有 15%提升至 30%，讓濾藍光鏡片與一般鏡片外觀無異且兼具濾藍光功能，並陸續推出透片及美瞳片。

(C)濾藍光進階型運動鏡片-Stadium Tint

在波長管理技術的設計下，開發出較高之全光線波長透過率，適合在室內體育場所使用的運動型鏡片。運動者在室內體育場地時鏡片可濾掉炫光與不需要的雜散光，讓視覺體驗更全面，運動表現及反應時間更佳。

(5)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新產品評估、產品設計規劃、材料驗證、製程驗證、產品試量產、設計變更、研究資訊與檔案記錄保管及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作業程序及相關控制重點，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並確保公司研發作業品質及管理落實。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研發計畫各階段之相關資料、報告及研發成果均歸檔至專案管理系統，並依各開發階段與必要文件進行分類歸檔，如專案管理、材料開發與驗證、製程驗證、四大確效報告、法規等。該公司研發相關文件皆列為機密，於文件封面及內頁加蓋「機密章」或是有「機密」字樣在文件上，凡屬機密文件由權責單位保存，不得任意複印，並僅限研發相關人員調閱；機密文件之分發，需經權責主管核准，依文件分發規定辦理。各項研發成果中皆須明確標示文件資訊之等級，該文件之傳遞與接收、廢棄處理均依循「文件管制程序」之規定以作後續控管與查核之依據。另該公司之員工於到職任用時均有簽屬保密相關文件，於任職該公司期間及離職後，對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接觸、創作、開發或持有之機密資料，須同意保持其機密性，不得洩漏。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

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及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茲將該公司參與決策之董事、持股 5%以上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股；%；年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股數 (註)	持股比 例%	實際投 入經營 之時間
董事長暨 持股 5%以上 股東	黃修權	大同工學院電 機系	群創光電副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副總經理 惠普科技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2,940,643	5.61	11 年
董事暨 總經理	石安	臺灣大學電機 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群創光電研發總處處長 統寶科技產品開發部副理	1,240,026	2.36	11 年
董事暨持 股 5%以上 股東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205,970	15.64	11 年
	代表人： 吳聲濤	台灣工業技術 學院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台北分公司總 經理 長華能源(股)公司董事	0	0	
董事	郭力菁	國立台北大學 司法學系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0	0	1 年
董事	陳政弘	中山大學管理 學院高階經營 在職專班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南 區主持會計師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0	2 年
董事	溫元慶	中華工業專科 學校電機工程 科	鴻海集團 iPEBG 產品群總生管企 劃處副總 鴻海集團總裁辦幕僚助理辦公室 副總	0	0	2 年
董事	陳倩瑜	台灣大學資訊 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臺灣演化與計算生物學會理事	0	0	2 年
研發主管	林文卿	台灣科技大學 高分子材料工 程研究所博士	昱嘉科技經理	98,599	0.19	11 年
研發主管	陳英杰	交通大學精密 與自動化工程 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部經理	115,000	0.22	11 年
持股 5%以 上股東	全喬莉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674,390	8.91	11 年
持股 5%以 上股東	玉山創業 投資(股)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150,000	6.01	6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數。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5%以上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主係因理財規劃所致，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股 (註)
董事長暨 持股 5% 以上股東	黃修權	400,000	2,940,643	0	2,940,643	0	2,940,643	0	2,940,643
董事暨 總經理	石安	210,599	1,047,026	103,000	1,150,026	30,000	1,180,026	60,000	1,240,026
董事暨持 股 5%以 上股東	長華電材 (股)公司	0	8,205,970	0	8,205,970	0	8,205,970	0	8,205,970
	代表人： 吳聲濤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郭力菁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政弘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溫元慶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倩瑜	0	0	0	0	0	0	0	0
研發主管	林文卿	0	161,599	7,000	168,599	(6,000)	162,599	(64,000)	98,599
研發主管	陳英杰	(387,000)	128,597	3,000	131,597	(19,000)	112,597	2,403	115,000
持股 5% 以上股東	全喬莉 (股)公司	(500,000)	4,774,390	(100,000)	4,674,390	0	4,674,390	0	4,674,390
持股 5% 以上股東	玉山創業 投資(股) 公司	0	3,500,000	0	3,500,000	0	3,500,000	(350,000)	3,1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之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運作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建議，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或日常運作。

該公司之技術掌握於董事兼任總經理石安所領軍之研發團隊，使該公司在研

發工作延續性方面，確保該公司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完整性，並累積一定的研究發展與生產技術資源，因此新進人員得於短時間內取得正確且完整之設計資訊、提升新產品之設計品質及縮短研發時間。綜上所述，上述人員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該公司與所有研發人員均簽屬保密契約，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該公司向來重視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創新及新知識汲取，除定期規劃研發人員之在職訓練外，也鼓勵研發人員多參與外界研討會及其他相關的專業訓練課程，吸收最新之產業知識，同時該公司亦與國內部份大學系所保持良好的技術交流及合作關係，除了內部的研發動能，也可透過外部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進行開發合作及技術移轉，以加強該公司在相關領域的研究發展水平及競爭力。此外，該公司亦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及獎酬辦法，並提供研發人員自由創造發展空間，以提升對公司的向心力及奠定該公司穩固研發團隊的根基。綜上所述，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離職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數		342	437	509	661	
新進人數(註 1)		224	311	374	407	
減少 人數	處長級以上	0	1	2	0	
	一般職員	22	31	20	30	
	生產線員工	107	207	200	235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437	509	661	803	
期末 員工	處長級以上	13	12	11	11	
	一般職員	80	91	106	129	
	生產線 員工	直接人工	246	292	419	508
		間接人工	98	114	125	155
離職率(%)(註 2)		22.79	31.95	25.14	24.81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32	33	33	33	
	平均年資(年)	1.80	2.20	2.25	2.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7

人、509人、661人及803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由109年底之437人成長至112年11月底之803人，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生產規模逐期上升，致生產線所需員工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11月底員工人數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1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註)
處長級以上	13	0	0.00	12	1	7.69	11	2	15.38	11	0	0.00
一般職員	80	22	21.57	91	31	25.41	106	20	15.87	129	30	18.87
生產線員工	344	107	23.73	406	207	33.77	544	200	26.88	663	235	26.17
合計	437	129	22.79	509	239	31.95	661	222	25.14	803	265	24.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11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129人、239人、222人及265人，離職率分別為22.79%、31.95%、25.14%及24.81%。110年度離職率較109年度增加，主係110年度受疫情影響，部分外籍移工於合約到期後不續約以及部分新進員工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離職所致，惟自110年度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離職率呈現逐期下降之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離職員工主要為生產線員工，均非核心技術員工，其離職原因主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家庭或健康因素考量，惟該等人員替代性較高，故缺額較易適時遞補，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招募優秀人才，並由資深員工指導新進人員，應無工作銜接困難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11月底處長級以上主管僅有少數人員離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其子公司業務營運狀況良好且持續穩定成長，對於員工之薪資及福利制度，亦依政府法令與市場行情變動進行檢討與調整，對於整體營運尚無重大風險。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11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0.46	2	0.39	2	0.30	2	0.25
碩士	33	7.55	32	6.29	31	4.69	38	4.73
大專/大學	277	63.39	312	61.30	414	62.63	505	62.89
高中以下	125	28.60	163	32.02	214	32.38	258	32.13
合計	437	100.00	509	100.00	661	100.00	8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11月底之員工學歷，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的需求，有效利用各種員工之專業與技能，生產作業人員之學歷主要為大專/大學及高中以下，而業務、行政、管理、財會、資訊人員等之學歷則多為大專/大學以上，惟各期間大專以上均占 65%以上，有助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故對於整體營運應無重大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直接原料	141,782	25.03	261,825	28.22	346,587	30.49	322,548	29.59
	直接人工	141,744	25.02	239,357	25.80	276,195	24.29	260,297	23.88
	製造費用	282,923	49.95	426,694	45.98	514,111	45.22	507,292	46.53
	合計	566,449	100.00	927,876	100.00	1,136,893	100.00	1,090,1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以 ODM 代工各式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持續提高自動化的智能生產製程，並透過自動檢測技術，逐步減少生產過程中作業人員與鏡片接觸程度，除增加生產效率外亦提高產品品質。茲就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原料分別為 141,782 千元、261,825 千元、346,587 千元及 322,548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5.03%、28.22%、30.49%及 29.59%，主係 110 年起該公司改進製程提升產能利用率，致製造費用比重逐期下降，與直接原料占比消長變動所致；人工成本分別為 141,744 千元、239,357 千元、276,195 千元及 260,297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5.02%、25.80%、24.29%及 23.88%，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人工占比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透過製程改良提升產線自動化比重，惟因產品包裝所需之人工仍較多，致其人工成本占比雖逐期減少然下降幅度不大；製造費用分別為 282,923 千元、426,694 千元、514,111 千元及 507,292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9.95%、45.98%、45.22%及 46.53%，109~111 年度製造費用比重逐期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訂單持續增加，原物料進貨持續上升，並透過製程改良等增加產能利用率等，縮短生產時程，提高產線自動化設備使用率，致製造費用占比逐期降低，原料則逐期上升，112 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營運規模增加，陸續投入機器設備，使設備折舊攤提等製造費用增加，致製造費用比重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占銷貨成本結構尚屬穩定，其成本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17,226	13.71	120,347	8.48	86,041	4.69	94,016	5.32
外 銷	737,920	86.29	1,299,341	91.52	1,748,280	95.31	1,671,622	94.68
合 計	855,146	100.00	1,419,688	100.00	1,834,321	100.00	1,765,6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201,676	87.71	290,132	74.05	312,330	71.11	287,628	66.42
外 購	28,257	12.29	101,668	25.95	126,918	28.89	145,419	33.58
合 計	229,933	100.00	391,800	100.00	439,248	100.00	433,0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市場主要以中國、日本及台灣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外銷比重分別為 86.29%、91.52%、95.31%及 94.68%，各年度外銷比重均達 85%以上，外銷交易多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幣別。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生產據點分屬台灣及中國，台灣據點之原物料採購主要以台幣及美元為計價幣別，而中國據點則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外購比重分別為 12.29%、25.95%、28.89%及 33.58%，雖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因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外幣銷售金額均大於外幣採購金額，因此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產生獲利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4,213)	(3,369)	18,168
營業收入淨額(B)	855,146	1,419,688	1,834,321	1,765,638
營業利益(損失)(C)	148,768	316,560	366,086	547,080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A)/(B)	(1.66)	(0.24)	0.99	0.90
佔營業利益比率(A)/(C)	(9.55)	(1.06)	4.96	2.8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14,213)千元、(3,369)千元、18,168 千元及 15,81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66)%、(0.24)%、0.99%及 0.90%；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9.55)%、(1.06)%、4.96%及 2.89%。109 年度因受新冠

肺炎疫情影響，美國政府推出降息及政府紓困等政策，國際資金匯出美國，且因台灣疫情相對穩定，使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 14,213 千元；110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仍呈貶值走勢，惟其貶值幅度不大，致當期產生兌換損失 3,369 千元；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通膨影響，美國聯準會於 111 年 3 月開始持續升息，造成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加上 111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較 110 年度貶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18,168 千元；112 年前三季雖美元兌換新台幣升值，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中國市場銷售比重增加，且 112 年前三季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致當期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5,813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主要隨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趨勢而增減，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不重大，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

- A.財務部專責人員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瞭解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即時取得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B.該公司將視營運狀況及外幣走勢，儘可能減少外幣部位，並與廠商洽談改採財報功能性貨幣付款，減少外幣累積部位造成之波動。
- C.該公司收款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美金及人民幣亦已產生分散風險之效果)，帳款支出主要為台幣，在無法產生自然避險下，每月除維持支付供應商之外幣部位及帳上外幣現金安全水位外，大多數現金外幣部位於即期市場上逢高出售，以降低部位波動造成之風險。另若遇外幣匯率劇烈波動，該公司將會再尋找其他適合之方式，降低兌換損失，如：遇美金急貶，若當下因台幣需求而須結售美金，將產生重大兌換損失，而該公司將評估並擇優採美金定存質借台幣或外銷貸款建立美元負債部位，以控制兌換損失。
- D.該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39,024	16.26	無	F 公司	245,358	17.28	無	JB 公司	285,222	15.55	無	C 公司	390,867	22.14	無
2	B 公司	131,915	15.43	無	IA 公司	217,845	15.34	無	C 公司	241,829	13.18	無	IB 公司	385,424	21.83	無
3	C 公司	107,260	12.54	無	C 公司	129,367	9.11	無	IA 公司	191,914	10.46	無	JB 公司	161,223	9.13	無
4	D 公司	106,436	12.45	無	A 公司	128,359	9.04	無	IB 公司	181,655	9.90	無	L 公司	154,058	8.73	無
5	EA 公司	79,982	9.35	無	EA 公司	123,610	8.71	無	F 公司	118,077	6.44	無	A 公司	98,497	5.58	無
6	F 公司	69,767	8.16	無	B 公司	91,334	6.43	無	A 公司	115,008	6.27	無	K 公司	80,481	4.56	無
7	G 公司	32,925	3.85	無	D 公司	75,234	5.30	無	EB 公司	111,726	6.09	無	EB 公司	63,844	3.62	無
8	EB 公司	32,239	3.77	無	EB 公司	69,669	4.91	無	K 公司	84,121	4.59	無	JA 公司	51,247	2.90	無
9	EC 公司	25,316	2.96	無	JA 公司	46,763	3.29	無	B 公司	76,210	4.15	無	B 公司	44,302	2.51	無
10	H 公司	25,204	2.95	無	G 公司	41,447	2.93	無	EA 公司	68,020	3.71	無	IC 公司	40,925	2.32	無
	其他	105,078	12.28		其他	250,702	17.66		其他	360,539	19.66		其他	294,770	16.68	
	營業收入淨額	855,146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19,688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34,321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65,6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中國、日本及美國之隱性眼鏡品牌商提供製造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855,146 千元、1,419,688 千元、1,834,321 千元及 1,765,638 千元，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客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產品為拋棄式透明隱形眼鏡及拋棄式彩色隱形眼鏡。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 A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及水膠彩片。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39,024 千元、128,359 千元、115,008 千元及 98,497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6.26%、9.04%、6.27%及 5.58%，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1 大、第 4 大、第 6 大及第 5 大銷貨客戶。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A 公司原向該公司採購水膠彩片及透片，因 A 公司行銷策略改變，調整產品組合改以銷售單價較低之水膠透片為主所致，另 112 年前三季度受惠水膠透片終端需求增加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B 公司

B 公司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透明隱形眼鏡及拋棄式彩色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B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水膠彩片、濾藍光透片及濾藍光彩片。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31,915 千元、91,334 千元、76,210 千元及 44,302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5.43%、6.43%、4.15%及 2.51%，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2 大、第 6 大、第 9 大及第 9 大銷貨客戶。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因 B 公司將水膠透片訂單逐漸轉由其母公司接單生產所致。

C. C 公司

C 公司係一家專職於隱形眼鏡相關業務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眼鏡及零配件銷售、設計及代理業務等，產品以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07,260 千元、129,367 千元、241,829 千元及 390,867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2.54%、9.11%、13.18%及 22.14%，均為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 3 大銷貨客戶。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C 公司合作，合作初期以生產水膠彩片為主，受惠中國隱形眼鏡終端需求增加，110 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2,107 千元，111 年度因 C 公司向該公司新增水膠透片之訂單，且在彩片銷量持續暢旺

下，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12,46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6.93%；112 年前三季受惠 C 公司品牌行銷策略逐漸發酵，在中國「618 購物節」銷售表現亮眼，加上因應中國「雙 11 購物節」購物檔期之備貨提升訂單數量，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除生產品質優良且具在地生產之優勢，C 公司部分開發之新品項係向子公司採購，使其銷貨金額持續呈現上升之態勢。

D. D 公司

D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與 D 公司合作，主係 D 公司自身產能不足，故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水膠彩片，其採購金額隨 D 公司之產能調整。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 D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06,436 千元及 75,234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2.45% 及 5.30%，分別為當期第 4 大及第 7 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1,202 千元，且自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主係 D 公司之產能已自足，故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量。

E. E 集團

E 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時裝及彩妝產品的製造與銷售。E 集團於民國 102 年跨足隱形眼鏡業務，並透過集團企業 EB 公司自 107 年起向該公司下單，積極拓展日本市場，另透過集團企業 EC 公司及 EA 公司等向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下單，開發中國市場，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E 集團間之交易往來說明如下：

(A) EA 公司

EA 公司與 EC 公司同為 EB 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醫療器械經營、眼鏡、化妝品及衛生用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EA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明片及水膠彩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對 EA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79,982 千元、123,610 千元及 68,020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9.35%、8.71% 及 3.71%，109~111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5 大、第 5 大及第 10 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3,628 千元，主係因 E 集團對於中國市場之銷售渠道策略調整，逐漸將 EC 公司旗下品牌授權予 EA 公司，並由其下單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5,590 千元，主係因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消費者偏好逐漸從日系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EB 公司因旗下品牌在中國地區之整體銷售額衰退，故訂單數量需求下降，並於 112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A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B) EB 公司

EB 公司為 E 集團之日本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EB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銷售至日

本市場之水膠透明片、水膠彩片及濾藍光透明片。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EB 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32,239 千元、69,669 千元、111,726 千元及 63,844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77%、4.91%、6.09%及 3.62%，分別為當期第 8 大、第 8 大、第 7 大及第 7 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7,430 千元，主係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等因素，日本終端市場對隱形眼鏡需求復甦，加強水膠透片及水膠彩片整體拉貨力道所致；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2,057 千元，除日本終端市場對隱形眼鏡的需求持續上升外，EB 公司推出之濾藍光隱形眼鏡產品市場反應熱絡，提升水膠隱形眼鏡及濾藍光隱形眼鏡之銷量所致；112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仍維持穩定，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成長，故 EB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比略為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EB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C)EC 公司

EC 公司與 EA 公司同為 E 集團之中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日用品的批發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EC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明片及水膠彩片。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C 公司銷貨金額為 25,316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為 2.96%，為當期第 9 大銷貨客戶，惟 110 年度起，因 E 集團對於中國市場之銷售渠道策略調整，逐漸將 EC 公司旗下品牌授權予 EA 公司，並轉由 EA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F. F 公司

F 公司主要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美瞳隱形眼鏡之設計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 F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彩片及水膠透明片。F 公司係電商客戶，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貨金額為 69,767 千元，名列銷售第 6 大客戶，隨著 F 公司之品牌透過廣告與貼近年輕世代之促銷方式，使其成長力道強勁，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達 245,358 千元，躍升為第 1 大銷售客戶，然 F 公司在大量投放廣告下導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加上 F 公司原洽談中之募資計畫未仍如期於 110 年第四季注資，造成其資金週轉逐漸發生困難，亦開始有延遲支付貨款之情事，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 F 公司之收款條件改為「預收款項：出貨金額=1.5：1」以控管風險，亦使 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至 118,077 千元，另因逾期帳款收款情形仍不佳，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12 年 5 月對 F 公司提起訴訟並停止出貨，亦使 112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G. G 公司

G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眼鏡、化妝品的銷售等。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銷售水膠透明片予 G 公司歐舒天，109~110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2,925 千元及 41,447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85%及 2.93%，列名當期第 7 大及第 10 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8,522 千元，主係終端消費者對水膠透片之需求增加所致，G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均維持穩定之金額，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逐期成長，致其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H. H 公司

H 公司主要產品為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銷售水膠彩片予 H 公司，109 年度對 H 公司銷貨金額為 25,204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為 2.95%，列名銷貨第 10 大客戶，惟近年來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各大品牌彼此間相互競爭激烈，而 H 公司因其整體銷量衰退，故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I. I 集團

I 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行銷遍布日本及亞洲各地，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I 集團之子公司 IA 公司、IB 公司及 IC 公司間之交易往來說明如下：

(A) IA 公司

IA 公司為 I 集團之香港子公司。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 IA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水膠彩片、濾藍光透片及濾藍光彩片，109 年 IA 公司於日本市場推出該公司生產之首款濾藍光隱形眼鏡，並於 110 年度開始於各實體店面鋪貨，提升整體拉貨力道，使 110 年度該公司對 IA 公司之銷貨金額達 217,845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5.34%，並躍升為第 2 大銷貨客戶，隨著終端消費市場對濾藍光產品反應良好，故維持穩定之銷售量，惟 IA 公司 111 年度因應 I 集團內部銷售策略調整，由香港子公司 IA 公司負責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而日本市場則由日本子公司 IB 公司負責，致 111 年度該公司對 IA 公司之銷售金額略減至 191,914 千元，惟仍列名第 3 大銷貨客戶，但 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成長，IA 公司於日本以外之市場推廣未如預期，銷貨占比隨之下降，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B) IB 公司

IB 公司為 I 集團之日本子公司。I 集團於 111 年度內部銷售策略調整，將二大品牌由香港子公司 IA 公司及日本子公司 IB 公司負責行銷，IA 公司負責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而 IB 公司負責日本市場，因此該公司於 111 年開始與 IB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水膠彩片、濾藍光透片及濾藍光彩片。該公司 111 年度配合 I 集團行銷策略調整及濾藍光隱形眼鏡產品訂單需求增加，致當期銷售金額為 181,655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9.90%，列名第 4 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因該品牌在日本已有穩定之忠實客戶群，且推出新款之隱形眼鏡深獲市場好評，致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貨收入為 385,424 千元，列名第 2 大銷貨客

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IB 公司之銷售變化尚屬合理。

(C)IC 公司

IC 公司為 I 集團之台灣子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水膠透片、濾藍光透片及濾藍光彩片予 IC 公司，雙方於 110 年合作以來，均維持穩定之採購量，112 年前三季推出濾藍光系列品項，台灣市場反映熱絡，持續提升訂單數量致該公司對 IC 公司銷售金額為 40,925 千元，名列第 10 大銷貨客戶。

J. J 集團

J 集團主要包括 JA 公司及 J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眼鏡及配件銷售業務等，產品為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隨著營運規模日益擴展，JA 公司成立 JB 公司，並逐漸將集團營運重心移轉至 JB 公司。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J 集團間之交易往來說明如下：

(A)JA 公司

JA 公司主要銷售拋棄式透明及彩色隱形眼鏡，行銷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 JA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透片及水膠彩片，受惠於中國消費者由國際品牌轉為本土品牌之消費行為逐漸發酵，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A 公司之銷售額為 46,763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 3.29%，為當期第 9 大銷貨客戶，惟 J 集團自 111 年度起調整採購策略，JA 公司將水膠透片品牌訂單轉由 JB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致其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而 112 年前三季因彩片品項銷量持續成長，加上因應中國「雙 11 購物節」購物檔期之備貨增加訂單數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A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 51,247 千元，為當期第 8 大銷貨客戶。

(B)JB 公司

JB 公司與 JA 公司為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眼鏡、軟性角膜接觸片、洗眼液及隱形眼鏡護理液銷售業務等，銷售產品以拋棄式透明隱形眼鏡為主。J 集團於 110 年度開始增加濾藍光水膠透片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開始與 JB 公司合作，因 J 集團之品牌區隔，於 111 年度將其水膠透片改由 JB 公司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受惠於中國隱形眼鏡甚透率仍有高度成長空間，加上 J 集團品牌行銷有成，終端市場整體銷量提升，帶動水膠透片之拉貨力道，致 111 年度銷售金額高達 285,222 千元，攀升至第 1 大銷貨客戶，112 年前三季受惠水膠透片產品持續增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JB 集團之銷貨金額為 161,22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9.13%，列名第 3 大銷貨客戶。

K. K 公司

K 公司係隱形眼鏡銷售網購平台，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械、保健食

品、化妝品及眼鏡銷售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K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彩片。受到中國本土品牌之崛起，消費者由國際大廠轉為性價比較高之品牌消費偏好，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121 千元及 80,481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4.59%及 4.56%，為當期第 8 大及第 6 大銷貨客戶。

L. L 公司

L 公司在中國銷售拋棄式彩色隱形眼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開始與 L 公司合作，主要為其生產水膠彩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及服務深獲 L 公司之認同，因此自 111 年下半年度起新品項多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及生產，且因 L 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推出新款彩片隱形眼鏡，終端消費市場反應熱絡，加上因應中國「雙 11 購物節」購物檔期之備貨增加訂單數量，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154,058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為 8.73%，為當期第 4 大銷貨客戶。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隱形眼鏡之品牌商，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7.72%、82.34%、80.34%及 83.32%，銷售 E 集團、I 集團及 J 集團之金額占各該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均未超過 3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緊密之合作關係，所供應之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皆能滿足銷售客戶需求，並同時積極開發新客戶，故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為中國、日本及美國地區之隱形眼鏡品牌商及通路商提供專業的製造服務，並在日本市場領先同業推出濾藍光隱形眼鏡，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政策說明如下：

- A. 持續開發各種差異化產品，目前已在日本市場推出濾藍光隱形眼鏡，並於美國市場推出專業運動型隱形眼鏡，明年將於日本及中國市場推出矽水膠系列產品，未來將持續研發散光、多焦及近視控制等功能型利基產品線，並透過各種功能及材料相互結合，創造多樣化的差異性產品，滿足不同市場的各式需求，持續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
- B. 擴充產能、持續優化全自動生產線及 AI 智能檢測，提升整體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以穩定的產能供應及專業的技術服務，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 C. 領先業界的彩瞳圖紋設計能力，獨創眼球仿真平台，即時模擬實際配戴美感，線上同步協助客戶完成圖紋設計，加速新產品的上市時程。
- D. 配合新市場與新產品的開發，申請各國產品證及品質證照，並持續投入

相關資源，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服務，滿足市場多元性的需求，鞏固長期合作關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6,830	11.67	-	甲公司	46,248	11.80	-	甲公司	55,387	12.61	-	甲公司	45,767	10.57	-
2	乙公司	16,523	7.19	-	壬公司	21,544	5.50	-	雷凌	34,843	7.93	關係人(註)	雷凌	34,544	7.98	-
3	丙公司	13,834	6.02	-	雷凌	20,821	5.32	關係人(註)	子公司	32,337	7.36	-	子公司	32,408	7.48	-
4	丁公司	11,740	5.10	-	乙公司	19,394	4.95	-	癸公司	25,420	5.79	-	乙公司	28,812	6.65	-
5	戊公司	11,479	4.99	-	戊公司	17,926	4.58	-	乙公司	25,255	5.75	-	癸公司	23,421	5.41	-
6	己公司	11,351	4.94	-	子公司	16,413	4.19	-	寅公司	19,981	4.55	-	辰公司	21,115	4.88	-
7	更公司	10,840	4.71	-	丑公司	16,263	4.15	-	壬公司	19,210	4.37	-	壬公司	20,948	4.84	-
8	辛公司	10,225	4.45	-	癸公司	15,443	3.94	-	卯公司	18,167	4.14	-	寅公司	20,391	4.71	-
9	壬公司	9,144	3.98	-	辛公司	15,095	3.85	-	丑公司	15,526	3.53	-	卯公司	18,716	4.32	-
10	癸公司	8,995	3.91	-	寅公司	13,850	3.53	-	辰公司	13,569	3.09	-	午公司	16,206	3.74	-
	其他	98,972	43.04		其他	188,803	48.19		其他	179,553	40.88		其他	170,719	39.42	
	合計	229,933	100.00		合計	391,800	100.00		合計	439,248	100.00		合計	433,0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於110年4月至111年4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關係人，惟自111年5月起已非屬關係人。

(2)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原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聚丙烯塑膠杯(PP 杯)、聚丙烯塑膠料(PP 料)、鋁箔及各式彩盒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29,933 千元、391,800 千元、439,248 千元及 433,047 千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6.96%、51.81%、59.12%及 60.58%，茲將前十大供應商之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及銷售各類用於醫藥及食品等化工產品，該公司向甲公司採購之項目為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HEMA 係水膠拋棄式隱形眼鏡之主要成分，該原料主要由韓國廠商生產製造，甲公司為其台灣代理商。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甲公司合作，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甲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6,830 千元、46,248 千元、55,387 千元及 45,76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67%、11.80%、12.61%及 10.57%，皆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其原料交期及品質穩定且為台灣獨家代理商，該公司對甲公司進貨金額逐期上升，主係業績成長，致主要原料 HEMA 之採購亦持續增加所致，其進貨比重落於 10%~12%之間，112 前三季相較 111 年度進貨比重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底對該原料之備料充足，故於前三季進貨數量相對減少，比重微幅下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業務為軟性包裝材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開始與乙公司合作，向乙公司採購之項目為隱形眼鏡封膜用鋁箔，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6,523 千元、19,394 千元、25,255 千元及 28,812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19%、4.95%、5.75%及 6.65%，分別為當期第 2 大、第 4 大、第 5 大及第 4 大供應商。隱形眼鏡封裝時，需採用符合特定規格之鋁箔進行封膜，對該原料之品質要求較高，乙公司係該公司歷年來穩定配合之鋁箔主要供應商，其交期及品質皆屬穩定，110 年由原第 2 大供應商下降至第 4 大供應商，主係 109 年該公司產能較小，其他主要原料如 PP 杯、彩盒等尚未找到長期配合且品質穩定之供應商，於 110 年因應其他原物料之供應商進貨比重調整，致乙公司之進貨比率下降；109~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逐期增加，主係因應銷售訂單成長，採購數量亦持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丙公司合作，主要向其採購之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外包裝彩盒，109 年度進貨金額為 13,83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6.02%，為當期第 3 大供應商。110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係因丙公司主要採少量多樣化接單模式，而該公司因應業績成長，隱形眼鏡彩盒採購需求提高，自 110 年起轉向可接大量訂單之廠商採購，故該公司對丙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並於 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技術之研發及製造，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丁公司合作，該公司向丁公司採購之項目為裝填隱形眼鏡之水杯(PP 杯)。109 年度該公司進貨金額為 11,740 千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 5.10%，為當期第 4 大供應商，爾後因該公司與設備供應商雷凌合作開發 PP 杯之自動化生產技術並於 110 年達量產狀態，其品質、採購價格、交期及付款條件皆優於丁公司，故該公司將 PP 杯之主要供應商更換為雷凌，向丁公司進貨金額亦逐期減少，致丁公司於 110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及生化檢測等相關產品之代理商，該公司於 101 年開始與戊公司合作，向其採購之項目為製造彩片所需之原料-甲基丙烯酸聚乙二醇酯(PEGMA)。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向戊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1,479 千元及 17,926 千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99% 及 4.58%，皆為第 5 大供應商；111 年度因該公司之銷售客戶訂單組合改變，透片訂單大於彩片之訂單，而 PEGMA 非屬透片所需原料，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產能提升，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雖然對戊公司維持穩定採購，然隨營收及進貨總額上升，致進貨比率下降，自 111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己公司

己公司主要業務為高頻連接器設計開發、塑膠射出成型及加工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與己公司合作，主要向其採購裝填隱形眼鏡之水杯(PP 杯)。109 年度該公司向己公司進貨金額為 11,35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4.94%，為當年度第 6 大供應商，爾後因該公司將 PP 杯之主要供應商更換為雷凌，故己公司自 11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更公司

更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印刷機械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向恒基採購隱形眼鏡彩片製程中所使用之印刷鋼板及膠頭，109 年度進貨金額為 10,840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4.71%，為 109 年度第 7 大供應商，該公司於 110 年自行研發雷雕研磨技術後，因自製印刷鋼板及膠頭可有效減少生產所需時程及成本，故該公司逐漸降低鋼板外購之數量，轉以自製印刷鋼板為主，致更公司自 11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 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業務為特用化學材料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向辛公司採購製造隱形眼鏡彩片所需使用之矽化物，109 及 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0,225 千元及 15,095 千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45% 及 3.85%，分別列名第 8 大及第 9 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增加 4,870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彩片銷售訂單增加，相關原料進貨量上升，惟自 111 年起因該公司技術改良，減少生產製程中矽化物之耗用量，致其於 11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I. 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紙製品之製造、印刷及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向壬公司採購隱形眼鏡之外包裝彩盒。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9,144 千元、21,544 千元、19,210 千元及 20,948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8%、5.50%、4.37% 及 4.84%，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9 大、第 2 大、第 7 大及第 7 大供應商。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2,400 千元，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彩盒進貨需求增加，將採購單由原少量多樣之采林轉為可提供大量訂單之壬公司，因壬公司產品品質及良率相對丙公司高且交期準確，致壬公司由 109 年度第 9 大供應商攀升至 110 年度第 2 大供應商；111 年度因彩盒供應商子公司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報價，故該公司於 111 年起將子公司作為隱形眼鏡彩盒之主要供應商，壬公司則為第二供應商，111 年度之進貨相較 110 年度減少 2,334 千元，並退居第 7 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為 20,948 千元，亦為第 7 大供應商。

J. 癸公司

癸公司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電鍍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向癸公司採購聚丙烯塑膠料(PP 料)，PP 料係隱形眼鏡製程中，上下蓋射出成型之重要原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8,995 千元、15,443 千元、25,420 千元及 23,421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1%、3.94%、5.79% 及 5.41%，分別為當期第 10 大、第 8 大、第 4 大及第 5 大供應商，因癸公司與該公司長期配合且供貨情形良好，故該公司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持續上升，惟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進貨項目及廠商亦有增長，致其供應商排名亦隨之變動，

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凌」）

雷凌成立於民國 104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北市，主要業務為自動化機械及塑膠製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雷凌為該公司之設備商，雙方合作共同開發 PP 杯自動化生產技術並於 110 年度進行量產，因其品質、採購價格、交期及付款條件皆良好，故自 110 年度起雷凌即為該公司主要之 PP 杯供應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0,821 千元、34,843 千元及 34,544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32%、7.93%及 7.98%，均列名前 3 大供應商之列。

L. 子公司

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包裝紙盒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開始向子公司採購隱形眼鏡之外包裝彩盒，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6,413 千元、32,337 千元及 32,408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19%、7.36%及 7.48%，分別為當期第 6 大、第 3 大及第 3 大供應商，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逐期上升，主係子公司在接單數量、價格及品質相較其他供能商更具競爭力，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採購金額亦相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丑公司

丑公司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及鏡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於 109 年開始向丑公司採購裝填隱形眼鏡之水杯 (PP 杯)，110 及 111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6,263 千元及 15,526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15%及 3.53%，分別為當期第 7 大及第 9 大供應商。丑公司於 110 年進入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主係 110 年度江蘇視准擴大生產量能，而 PP 杯係製程中之主要原料所致，惟自 111 年起因同為 PP 杯之供應商辰公司提供較具競爭力之報價，江蘇視准因採購成本考量，將其 PP 杯之主要採購單由丑公司改為辰公司，致 111 年度向丑公司進貨金額下降並於 112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N. 寅公司

寅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及銷售各類用於醫藥及食品等化工產品。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向寅公司採購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HEMA 係水膠拋棄式隱形眼鏡之主要成分，該原料主要由韓國廠商製造，寅公司為其中國代理商。江蘇視准於 107 年開始與寅公司合作，其原料交期及品質穩定且為中國獨家代理商，故持續穩定向其進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3,850 千元、19,981 千元及 20,391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3%、4.55%及 4.71%，分別為當期第 10 大、第 6 大及第 8 大供應商。江蘇視准向其進貨金額逐期增加，係因江蘇視准之業績持續成長，亦使隱形眼鏡之主要原料 HEMA 採購相對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 卯公司

卯公司主要業務為商業印刷、各式貼紙印刷、標籤貼紙、自黏性商品及包裝材料買賣事務等，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向卯公司採購隱形眼鏡產品說明書。卯公司與該公司交易以來其採購金額均屬穩定，自 111 年起因部分品項配合銷售客戶採分批少量下訂，致採購單價較高，且因應該公司業績成長，故進貨金額持續上升，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67 千元及 18,716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14%及 4.32%，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第 8 大及第 9 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 辰公司

辰公司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眼鏡盒及包裝材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於 110 年開始向辰公司採購裝填隱形眼鏡之水杯(PP 杯)。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3,569 千元及 21,115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09%及 4.88%，分別為當期第 10 大及第 6 大供應商。辰公司因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報價，故江蘇視准將辰公司改為 PP 杯主要供應商，亦使其 111 年度成為第 10 大供應商，並於 112 年前三季持續增加採購金額，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Q. 午公司

午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包裝製品及印刷品。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於 110 年開始向午公司採購隱形眼鏡之外包裝彩盒，為其主要供應商，因外包裝彩盒為隱形眼鏡產品主要原物料之一，隨著江蘇視准營運規模成長，112 年前三季向江蘇未來進貨金額為 16,206 千元，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為 3.74%，列名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6.96%、51.81%、59.12%及 60.58%，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超過 13%，故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原料、包材、PP 料及 PP 杯，其供應廠商均非屬獨占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依各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建立多家以上之原物料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底
營業收入淨額	1,419,688	1,834,321	1,765,638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4,455
	應收帳款	528,929	53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合計(A)	528,929	541,924
備抵損失提列數(B)	5,479	125,509	48,857
應收款項淨額(A)-(B)	523,450	416,415	577,72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3.43	4.0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17	107	91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隱性眼鏡品牌商提供製造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括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望隼科技)及其直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分別為望隼科技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Green SAMOA)、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Clear SAMOA)，以及間接持有 80%之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視准)，其中望隼科技及江蘇視准係屬營運據點，Green SAMOA、及 Clear SAMOA 以投資業務為主，故合併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該公司及江蘇視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528,929 千元、541,924 千元及 626,583 千元。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受到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原僅做水膠彩片產品之銷售客戶新增水膠透片之產品，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終端市場反應不錯，致整體水膠隱形眼鏡及濾藍光隱形眼鏡之銷量增加，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 110 年度成長，111 年第四季營收相較 110 年第四季成長幅度為 42.55%，惟因 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中國政府採取城市封閉式管理等防疫管控措施，造成中國地區客戶付款作業延遲，自 111 年度起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催收款項下，逾期應收款項大幅減少，另銷貨客戶因資金週轉困難致付款延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1 年 5 月起將交易條件改採「預收款項：出貨金額＝

1.5:1」之收款方式以控管風險，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僅較 110 年底增加 12,99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46%，小於第四季營收成長幅度；112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626,583 千元，較 111 年底增加 84,65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銷售仍持續呈現暢旺之態勢，使第三季之營業收入相較 111 年同期成長 35.00%，致應收帳款總額增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2 次、3.43 次及 4.03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17 天、107 天及 91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惟該公司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回，積極催收款項，且因付款延宕之銷售客戶改採預收貨款，使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0 年度之 3.12 次增加至 3.43 次，週轉天數亦由 117 天下降至 107 天；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表現持續亮眼，112 年前三季年化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底增加 28.34%，高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之增幅 9.12%，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1 年度之 3.43 次增加至 4.03 次，週轉天數亦由 107 天下降至 91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隨該公司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況已逐步落於正常授信期間內，故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 IFRS 9 之矩陣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係依報導日往前三年度推算各逾期帳齡期間收款滾動率，再依滾動率計算各逾期區間「損失率」及「平均信用損失率」。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將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底止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帳齡		年度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未逾期			0%	0%	0%
逾期	1~30 天		4%	9%	4~7%
	31~120 天		5~7%	10~12%	4~10%
	121~360 天		11%	17%	4~14%
	360 天以上		100%	100%	100%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100%	75%~100%	16%~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無法

回收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備抵損失金額(A)	5,479	125,509	48,857
應收款項總額(B)	528,929	541,924	626,583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1.04	23.16	7.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5,479 千元、125,509 千元及 48,857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04%、23.16%及 7.80%。111 年底備抵損失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20,030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因資金週轉困難而延遲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11 年 5 月起將其交易條件改採「預收款項：出貨金額=1.5：1」之收款方式以控管風險，並將對其之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所致；112 年第三季備抵損失較 111 年底減少 76,652 千元，主係 111 年因資金週轉困難而延宕付款之銷貨客戶除持續採前述交易條件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並於 112 年 5 月對該銷貨客戶提起法律訴訟，經法院調解後，該銷貨客戶業已依調解協議於 112 年第三季財報核閱期間陸續還款，故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已調整於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備抵損失提列比例亦降至 7.80%。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變化主要係依公司政策提列，並視個別客戶狀況進行評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備抵提列損失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備抵損失提列應屬適足。

C. 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 30 日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376	2,376	100.00%	-	-
應收帳款	624,207	390,924	62.63%	233,283	3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626,583	393,300	62.77%	233,283	37.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626,583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393,300 千元，收回比例為 62.77%，尚未收回金額為 233,283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37.23%。應收票據部分已全數收回；應收帳款部分，未收回應收帳款中 207,901 千元尚處於正常收款期限內，

餘已逾期之帳款為 25,382 千元，其中已提起法律訴訟簽訂調解協議之銷售客戶產生之逾期款項 14,559 千元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2 月 20 日止已收回 5,298 千元；另其他逾期款項中，逾 181 天以上之款項共計 7,061 千元，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並針對風險較高之銷貨客戶產生之款項共計 1,383 千元已委請律師發出催收函，且持續跟催，而其餘款項主要係因銷貨客戶拖欠款項及內部請款流程延宕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人員已持續催收逾期款項，經評估對該公司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底
	營業收入淨額	望隼	1,419,688	1,834,321
精華		5,401,607	5,003,499	3,259,496
晶碩		5,595,043	6,321,198	4,752,101
視陽		1,964,499	2,777,524	1,709,023
應收款項總額(A)	望隼	528,929	541,924	626,583
	精華	934,006	663,606	645,152
	晶碩	642,304	753,335	940,977
	視陽	312,689	324,178	428,833
備抵呆帳提列數(B)	望隼	5,479	125,509	48,857
	精華	28,635	24,296	16,617
	晶碩	14,971	8,140	37,754
	視陽	-	24,235	26,823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望隼	523,450	416,415	577,726
	精華	905,371	639,310	628,535
	晶碩	627,333	745,195	903,223
	視陽	312,689	299,943	402,01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望隼	1.04	23.16	7.80
	精華	3.07	3.66	2.58
	晶碩	2.33	1.08	4.01
	視陽	-	7.48	6.2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望隼	3.12	3.43	4.03
	精華	5.99	6.26	6.64
	晶碩	9.15	9.06	7.48
	視陽	7.15	8.72	6.0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望隼	117	107	91
	精華	61	59	55
	晶碩	40	41	49
	視陽	52	42	6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3.12 次、3.43 次及 4.0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7 天、107 天

及 91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主要銷售客戶之組成不同，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代工，未有自有品牌所致，故與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差異之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示其應收帳款控管有逐年改善，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底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04%、23.16%及 7.80%。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低於同業，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底則因該公司之銷貨客戶資金週轉困難致付款延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逾期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致其比率高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39,663	1,313,349	1,198,871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81,443	222,687	318,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03	12,469	15,174
	合計(A)	287,046	235,156	333,784
備抵損失提列數(B)	5,479	6,548	5,677	
應收款項淨額(A)-(B)	281,567	228,608	328,10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5.03	5.6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08	73	6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三季為自結數。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87,046 千元、235,156 千元及 333,784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51,890 千元，下降幅度為 18.08%，主係 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中國政府採取城市封閉式管理等防疫管控措施，造成中國地區客戶付款作業延遲，故該公司於 111 年起積極催收款項，另有銷貨客戶因資金週轉困難致付款延宕，該公司自 111 年 5 月起將其交易條件改採「預收款項：出

貨金額=1.5:1」之收款方式以控管風險，使得逾期應收款項大幅減少所致；112年9月底應收款項為333,784千元，較111年底增加98,628千元，主係112年前三季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使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40次、5.03次及5.62次，週轉天數分別為108天、73天及65天。該公司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積極催收款項，加強控管應收帳款之收回，且因付款延宕之客戶改採預收貨款，使應收帳款增加幅度不及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110年度之3.40次增加至5.03次，週轉天數亦由108天減少至73天；112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前三季之年化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成長21.71%，較平均應收帳款總額增幅8.95%高，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111年度之5.03次增加至5.62次，週轉天數亦由73天減少至65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變動受積極控管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致逾期款項減少，亦使應收帳款週轉天數逐年下降，經評估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應收帳款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相同，詳請參閱「參、一、(二)、1、(2)、A」之說明。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備抵呆帳(A)	5,479	6,548	5,677
應收款項總額(B)	287,046	235,156	333,784
提列比率(A/B)	1.91	2.78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年第三季為自結數。

該公司110~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479千元、6,548千元及5,677千元，占各期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91%、2.78%及1.70%。該公司之備抵損失均依政策提列，並持續催收逾期款，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回情形。

C.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318,610	193,929	60.87%	124,682	3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74	15,174	100.00%	-	-
合計	333,784	209,103	62.65%	124,682	37.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為 333,784 千元，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209,103 千元，收回比例為 62.65%，尚未收回之金額為 124,682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37.35%，其中未逾期金額為 116,432 千元，已逾期金額為 8,250 千元，該公司已積極向客戶催款，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望隼	1,039,663		1,313,349		1,198,871				
	精華	5,401,607		5,003,499				註 1		
	晶碩	5,162,463		5,603,362				註 1		
	視陽	1,651,120		2,386,135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A)	望隼	287,046		235,156		333,784				
	精華	934,006		663,606				註 1		
	晶碩	870,520		903,586				註 1		
	視陽	315,237		327,771				註 1		
備抵呆帳提列數(B)	望隼	5,479		6,548		5,677				
	精華	28,635		24,296				註 1		
	晶碩	12,955		7,421				註 1		
	視陽	-		-				註 1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望隼	281,567		228,608		328,107				
	精華	905,371		639,310				註 1		
	晶碩	857,565		896,165				註 1		
	視陽	315,237		327,771				註 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望隼	1.91		2.78		1.70				
	精華	3.07		3.66				註 1		
	晶碩	1.49		0.82				註 1		
	視陽	0.00		0.00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望隼	3.40		5.03		5.62				
	精華	5.99		6.26				註 1		
	晶碩	6.02		6.32				註 1		
	視陽	5.74		7.42				註 1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望隼	108	73
精華		61	59	註 1
晶碩		61	58	註 1
視陽		64	5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三季為自結數。

註 1：未出具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營業收入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0 次、5.03 次及 5.6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08 天、73 天及 65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同業間營運模式及主要銷售客戶之組成不同，且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代工，未有自有品牌所致，故其與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差異之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示其應收帳款控管有逐年改善，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1.91%、2.78% 及 1.70%。110~111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第三季則因採樣同業並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其備抵損失提列尚屬適足及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到各公司客戶屬性、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及損失提列政策不同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419,688	1,834,321	1,765,638
營業成本	927,876	1,136,893	1,090,137
存貨總額	237,679	240,190	275,5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77)	(21,639)	(29,867)
存貨淨額	205,302	218,551	245,643
存貨週轉率(次)(註)	5.00	5.36	6.26
存貨週轉天數(天)	73	69	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望隼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中望隼科技及江蘇視准係屬生產據點，故備有生產隱形眼鏡所需之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存貨；另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以投資業務為主，並無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隱形眼鏡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其存貨主係製造隱形眼鏡所需之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程為注模法，先將設計好之上下蓋射出成形，彩片須再加工移印，射出成形後將液態材質注入模內，再經光照使其固化，接著脫模、水化、封包、滅菌及包裝，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物料包含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在製品主要為未水化之隱形眼鏡乾片及未包裝之濕片，半成品則為自行調配之配方，製成品則為隱形眼鏡成品。茲就存貨淨額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05,302 千元、218,551 千元及 245,643 千元，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中國近視人口逐年增加，且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低，導致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且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當地消費者偏好亦逐漸由高價之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深耕中國本土品牌客戶，其業績亦逐漸發酵，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迎來之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該公司之銷售客戶於 110 年度在日本市場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濾藍光產品，其銷售數量呈穩定成長之態勢，綜前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期上升，使存貨淨額隨業績及營運規模成長而同步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5.36 次及 6.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69 天及 59 天。存貨週轉率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暢旺，其營業成本呈現逐期增加之態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施庫存管控，使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尚不及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致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逐期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依同類別存貨項目方式評估。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用於生產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採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外，亦考量其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據存貨之庫齡情況予以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彙總如下表，此外，存貨因品質、技術、生產變更或過時等不良因素發生，則提列 100%備抵損失。

項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物料	0%	30%	50%	100%
半成品	0%	30%	50%	100%
在製品	0%	30%	50%	100%
製成品	0%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以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庫齡做為評估標準外，另考量個別產品終端銷售情形，透過產銷經驗定期檢視銷售狀況以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經評估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三季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32,377	21,639	29,867
存貨總額	237,679	240,190	275,5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3.62	9.01	1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2,377 千元、21,639 千元及 29,867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62%、9.01%及 10.8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提列比率下降，主係業績增加並加強庫存管控，存貨去化速度上升所致。112 年第三季底較 111 年底提列比率微幅上升，主係部分製成品因銷售客戶考量市場銷售狀況停止生產，該公司將其客製化之之彩盒、產品說明書等物料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過去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其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望隼科技	237,679	240,190	275,510
	精華	1,192,259	1,355,676	1,260,529
	晶碩	註 1	註 1	註 1
	視陽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B)	望隼科技	32,377	21,639	29,867
	精華	16,348	28,331	42,843
	晶碩	註 1	註 1	註 1
	視陽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望隼科技	205,302	218,551	245,643
	精華	1,175,911	1,327,345	1,217,686
	晶碩	573,774	568,628	611,788
	視陽	290,699	461,985	597,399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提列比 率(%) (B/A)	望隼科技	13.62	9.01	10.84
	精華	1.37	2.09	3.40
	晶碩	註 1	註 1	註 1
	視陽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望隼科技	5.00	5.36	6.26
	精華	3.35	2.82	2.69
	晶碩	5.46	5.26	5.11
	視陽	4.03	4.10	2.74
存貨週轉天數(天)	望隼科技	73	69	59
	精華	109	129	136
	晶碩	67	69	72
	視陽	91	89	1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採樣同業合併財務報告中並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5.36 次及 6.2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73 天、69 天及 59 天，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3.62%、9.01%及 10.84%。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雖均為隱形眼鏡產業，惟因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銷售策略不同而有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代工業務，並無自有品牌，精華及視陽雖有自有品牌惟以隱形眼鏡之代工業務為主，晶碩則為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並重。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另以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觀之，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晶碩及視陽各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係以淨額方式表達，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與精華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高於精華，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外，並依個別銷售客戶之品項實際之銷售情形判斷是否增加提列存貨損失，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39,663	1,313,349	1,198,871
營業成本	721,117	849,791	759,877
存貨總額	198,064	196,136	219,44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73	18,363	(25,658)
存貨淨額	167,891	177,773	193,791
存貨週轉率(次)	4.61	4.92	5.45
存貨週轉天數(天)	80	75	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隱形眼鏡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其存貨主係製造、研發隱形眼鏡所需之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67,891 千元、177,773 千元及 193,791 千元，呈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銷售訂單增加，使存貨淨額隨業績及營運規模成長而同步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61 次、4.92 次及 5.45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0 天、75 天及 67 天。存貨週轉率受到該公司業績持續暢旺及積極實施庫存管控下，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而存貨週轉天數則逐期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前述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三季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額	30,173	18,363	25,658
存貨總額	198,064	196,136	219,44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15.23	9.36	1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173 千元、18,363 千元及 25,658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5.23%、9.36%及 11.69%。該公司 110 年底提列比率較高，主係有一批待報廢產品所致，111 年底提列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實施庫存管控，存貨去化速度上升，並將報廢產品銷毀除帳，致備抵存貨跌價比率下降。112 年第三季底提列比率較 111 年底微幅上升，主係部分製成品品項因銷售客戶之考量市場銷售狀況停止生產，該公司將其客製化之彩盒、產品說明書等物料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歷史存貨跌價及呆滯情形，同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後予以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望隼科技	198,064	196,136	219,449
	精華	1,192,259	1,355,676	註 2
	晶碩	526,477	535,053	註 2
	視陽	468	164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B)	望隼科技	30,173	18,363	25,658
	精華	16,348	28,331	註 2
	晶碩	120,162	129,108	註 2
	視陽	0	0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望隼科技	167,891	177,773	193,791
	精華	1,175,911	1,327,345	註 2
	晶碩	406,315	405,945	註 2
	視陽	468	164	註 2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望隼科技	15.23	9.36	11.69
	精華	1.37	2.09	註 2
	晶碩	22.82	24.13	註 2
	視陽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望隼科技	4.61	4.92	5.45
	精華	3.34	2.82	註 2
	晶碩	7.69	7.32	註 2
	視陽	註 1	註 1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望隼科技	80	75	67
	精華	110	130	註 2
	晶碩	48	50	註 2
	視陽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視陽之生產基地及倉儲位於其子公司，視陽僅代為採購原物料，帳上存貨僅供研發測試使用，非供生產及銷售，亦未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不擬分析其存貨週轉率、週轉天數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變化。

註 2：精華、晶碩及視陽未出具 112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3：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61 次、4.92 次及 5.4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0 天、75 天及 67 天，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5.23%、9.36%及 11.69%。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前三季因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雖均為隱形眼鏡產業，惟因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銷售策略不同而有差異，該公司專注代工業務，並無自有品牌，精華雖有自有品牌惟以隱形眼鏡之代工業務為主，晶碩則為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並重，另視陽個體僅代為採購原物料，帳上存貨僅供研發測試使用，非供生產及銷售。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前三季因採樣同業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112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望隼	855,146	1,419,688	66.02	1,834,321	29.21	1,287,413	1,765,638	37.15	
	精華	5,006,588	5,401,607	7.89	5,003,499	(7.37)	3,857,670	3,259,496	(15.51)	
	晶碩	3,978,413	5,595,043	40.64	6,321,198	12.98	4,544,894	4,752,101	4.56	
	視陽	1,526,389	1,964,499	28.70	2,777,524	41.39	2,091,993	1,709,023	(18.31)	
營業毛利	望隼	288,697	491,812	70.36	697,428	41.81	476,449	675,501	41.78	
	精華	1,372,656	1,611,152	17.37	1,474,400	(8.49)	1,130,578	694,846	(38.54)	
	晶碩	2,004,525	2,964,305	47.88	3,315,442	11.85	2,390,825	2,490,518	4.17	
	視陽	550,188	839,335	52.55	1,232,732	46.87	954,235	618,974	(35.13)	
營業利益	望隼	148,768	316,560	112.79	366,086	15.65	206,959	547,080	164.34	
	精華	1,000,649	1,231,287	23.05	1,072,647	(12.88)	831,384	419,729	(49.51)	
	晶碩	855,688	1,459,994	70.62	1,819,873	24.65	1,293,298	1,282,716	(0.82)	
	視陽	161,717	406,496	151.36	709,921	74.64	555,824	235,700	(57.5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為與 111 年前三季比較之成長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目前已開發多種不同含水量、圖紋及功能之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可區分為日、雙週及月拋，依鏡片功能，則區分為濾藍光、近視矯正、散光、多焦及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鏡片。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5,146 千元、1,419,688 千元、1,834,321 千元及 1,765,638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各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66.02%、29.21%及 37.15%。該公司鑒於中國市場之發展潛力於 105 年透過間接轉投資方式於中國境內設立轉投資公司江蘇視准，以在地生產就近服務中國客戶，因在地生產具備訂單交期快且可節省相關運費及報關費用等，使報價與競爭同業相較更具競爭力。江蘇視准自 108 年量產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銷售，除受惠於中國近視人口逐年增加，且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低，使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加上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當地消費者偏好亦逐漸由高價之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蓄積多年之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實力之技術優勢，並透過在地生產之服務的競爭優勢，使中國地區銷售金額逐年成長。另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區域日本市場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解封措施下生活步調逐漸回歸日常，帶動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消

費者因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接觸過多藍光容易導致眼睛疲勞及損害，該公司於 109 年度在日本市場成功推出濾藍光產品，銷售客戶並於 110 年度起於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進而推升濾藍光產品整體銷售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66.02%。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14,633 千元，主係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銷售客戶擴展產品線除原已出貨之水膠彩片產品外增加水膠透片產品持續推升出貨動能，及日本地區濾藍光產品銷量維持穩定成長，致整體水膠隱形眼鏡及濾藍光隱形眼鏡之銷量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隨銷量增加持續成長，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29.21%。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478,225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分別推出深獲市場好評之藍色系及大直徑等隱形眼鏡，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於 112 年在中國市場推出新款大直徑彩片，終端消費市場反映熱絡，並因應下半年購物檔期提升整體訂單數量，且日本品牌客戶之濾藍光產品維持穩定之銷量，致推升濾藍光隱形眼鏡整體拉貨力道，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7.15%。

與採樣同業相比，就營業收入成長率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新冠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受惠中國品牌客戶及日本品牌客戶新產品銷量暢旺，使隱形眼鏡訂單隨之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因營業規模、產品類型及銷售地區不同，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而互有優劣，經評估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112 年 前三季
望隼	33.76	34.64	38.02	37.01	38.26
精華	27.42	29.82	29.47	29.31	21.32
晶碩	50.39	52.98	52.45	52.60	52.41
視陽	36.05	42.73	44.38	45.61	36.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697 千元、491,812 千元、697,428 千元及 675,50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3.76%、34.64%、38.02%及 38.26%，各期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10 年度營業毛利受惠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及 109 年推出之濾藍光產品銷售量提升帶動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營業毛利同向變動，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03,115 千元。因產量達經濟規模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

使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34.64%；111 年度延續銷售暢旺態勢，在生產規模達經濟效益下，且該公司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毛利相較 110 年度增加 205,616 千元，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38.02%；112 年前三季受惠銷售客戶推出之新款隱形眼鏡表現亮眼，及該公司之銷售客戶於雙 11 購物檔期銷售暢旺，致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亦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99,052 千元，隨該公司自動化製程導入比重持續提升以提高產出效率，營業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上升至 38.26%，與 111 年度相較則差異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使得整體毛利亦有所差異。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112 年 前三季
望隼	17.40	22.30	19.96	16.08	30.98
精華	19.99	22.79	21.44	21.55	12.88
晶碩	21.51	26.09	28.79	28.46	26.99
視陽	10.59	20.69	25.56	26.57	13.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48,768 千元、316,560 千元、366,086 千元及 547,08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40%、22.30%、19.96%及 30.98%，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而同向增加。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所致，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成長持續擴充人力及持續投入研發項目，使相關薪資費用及研發費用隨之增加，隨獲利同步成長致相關員工酬勞及獎金數額增加，惟在相關費用有效管控下，營業利益增加 167,79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2.30%；111 年度雖營業毛利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下維持成長趨勢，毛利率亦隨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持續推升，然受中國銷售客戶付款時程延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409 千元，使營業利益僅較 110 年度增加 49,526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9.96%；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除隨營業毛利增加延續成長態勢，又 111 年度付款時程延宕之中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致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480 千元，使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340,121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30.98%。

與採樣同業相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使得整體利益亦有所差異；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銷售客戶付款期間延宕，故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中國地區及日本地區銷售客戶隱形眼鏡產品整體銷量增加，推升整體訂單

數量，且付款延宕之中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致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854,475	99.92	1,417,074	99.82	1,831,498	99.85	1,762,861	99.84
其他(註)	671	0.08	2,614	0.18	2,823	0.15	2,777	0.16
合計	855,146	100.00	1,419,688	100.00	1,834,321	100.00	1,765,6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出售原物料。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565,968	99.91	927,257	99.93	1,136,627	99.98	1,090,104	100.00
其他(註)	481	0.09	619	0.07	266	0.02	33	0.00
合計	566,449	100.00	927,876	100.00	1,136,893	100.00	1,090,1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出售原物料。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隱形眼鏡	288,507	99.93	489,817	99.59	694,871	99.63	672,757	99.59
其他(註)	190	0.07	1,995	0.41	2,557	0.37	2,744	0.41
合計	288,697	100.00	491,812	100.00	697,428	100.00	675,5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出售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A. 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隱形眼鏡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4,475 千元、1,417,074 千元、1,831,498 千元及 1,762,86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9.92%、99.82%、99.85%及 99.84%，其中 110 年度隱形眼鏡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62,599 千元，增加幅度為 65.84%，主係中國美瞳產業進入高速成長期，且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結合彩妝美瞳及流行時尚的元素，當地消費者偏好逐漸從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品牌，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日本銷售客戶於 110 年度起將濾藍光產品於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所致；111 年度隱形眼鏡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414,424 千元，增加幅度為 29.25%，主係中國地區及日本地區之品牌客戶彩瞳隱形眼鏡產品仍維持銷售暢旺之態勢，加上中國彩瞳品牌客戶新增水膠透片產品品項，因其彩片之銷售暢旺亦帶動透片之成長所致；112 年前三季來自隱形眼鏡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77,643 千元，增加幅度為 37.16%，主係中國及日本品牌客戶推出新款色系及圖紋之隱形眼鏡熱賣，加上因應雙 11 購物檔期客戶增加訂單數量，且日本品牌客戶之濾藍光產品維持穩定之銷量所致。

B.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出售原物料，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71 千元、2,614 千元、2,823 千元及 2,777 千元，其中出售原物料主係品牌客戶之產品終止生產，該公司將其客製化之包裝盒或說明書出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非屬主要營收來源，且占整體營收比重甚微，故不擬深入分析。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 隱形眼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65,968 千元、927,257 千元、1,136,627 千元及 1,090,10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8,507 千元、489,817 千元、694,871 千元及 672,75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76%、34.57%、37.94%及 38.16%，其中 110 年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201,310 千元，成長幅度為 69.78%，主係中國終端消費者對隱形眼鏡之需求增加，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營業收入及毛利同步成長，且在產量達經濟規模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亦使 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34.57%；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增加 205,054 千元，成長幅度為 41.86%，主係延續 110 年度銷售態勢，在生產規模達經濟效益下，且該公司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所致，亦使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37.94%；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增加 198,285 千元，成長幅度為 41.79%，主係受惠銷貨收入成長，且隨著該公司自動化製程導入比重持續提升，在產出效率提高下營業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較上升至 38.16%。整體而言，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隱形眼鏡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1 千元、619 千元、266 千元及 3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0 千元、1,995 千元、2,557 千元及 2,744 千元，因其他類產品非屬主要營業項目，此部分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比重甚微，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112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855,146	1,419,688	1,834,321	1,287,413	1,765,638
營業收入變動率	-	66.02	29.21	-	37.15
毛利率	33.76	34.64	38.02	37.01	38.26
毛利率變動率	-	2.61	9.76	-	3.38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66.02%、29.21%及 37.15%，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61%、9.76%及 3.38%，其中各期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均達 20%以上，故擬執行價量分析，惟就產品別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產品係屬出售原物料，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且非屬主要營業項目，故不擬針對其他類產品執行價量分析。茲就隱形眼鏡產品類別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110~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及 112 年前三季
隱形眼鏡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664,949	413,718	543,322
	Q (P' - P)	(57,731)	101	(51,264)
	(P' - P)(Q' - Q)	(44,619)	605	(14,416)
	P' Q' - PQ	562,599	414,424	477,64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422,739	307,279	328,993
	Q (P' - P)	(47,313)	(67,554)	(34,303)
	(P' - P)(Q' - Q)	(14,137)	(30,355)	(15,333)
	P' Q' - PQ	361,289	209,370	279,357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01,310	205,054	198,2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9 及 110 年度之價量分析：

在營收方面，受惠中國隱形眼鏡本土品牌快速崛起，當地消費者偏好逐漸從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濾藍光產品在日本市場推出後反應良好亦使銷售持續暢旺，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664,949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因品牌客戶整體拉貨力道強勁，單位售價亦隨著出貨量提升而微幅下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57,731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攀升，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422,739 千元之數量不利差異；而在單位成本方面，因整體訂單量上升致每單位固定成本下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47,313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銷貨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大幅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減少，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44,619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差異 14,137 千元，整體而言，110 年度隱形眼鏡之銷貨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201,310 千元。

(2)110 及 111 年度之價量分析：

受惠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110 年度銷售延續暢旺之態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原僅做水膠彩片產品之銷售客戶新增水膠透片之產品，加上日本地區濾藍光隱形眼鏡市場終端市場反應不錯，銷量維持穩定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413,718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因 111 年下半年於中國地區首推濾藍光系列產品，單位售價相較去年同期微幅上漲，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101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因銷量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07,279 千元之數量不利差異，另因生產規模達經濟效益下，且該公司部份製程導入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使單位成本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67,554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銷售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大幅增加，在單位售價微幅上升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605 千元，惟因單位成本減少，使該公司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差異 30,355 千元，整體而言，111 年度隱形眼鏡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05,054 千元。

(3)111 年前三季及 112 年前三季之價量分析：

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推出之新產品深獲市場好評，加上因應雙 11 購物檔期客戶增加訂單數量，且日本品牌客戶之濾藍光產品維持穩定之銷量，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543,322 千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因品牌客戶整體拉貨力道強勁，單位售價亦隨著出貨量提升而微幅下降，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51,264 千元之價格不利差異。在成本方面，主係因銷售量攀升，致總成本隨之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28,993 千元之數量不利差異；另在單位成本方面，因該公司導入自動化製程使生產效能提升，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 34,303 千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在銷售組合方面，因整體出貨量大幅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減少使該公司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差異組合 14,416 千元，惟因生產效能提升，單位成本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公司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差異 15,333 千元，整體而言，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前三季之銷貨毛利增加 198,285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企業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蘇視准)	子公司
石安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魚躍)	對子公司江蘇視准採權益法之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	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雷凌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雷凌)(註1)	實質關係人
江蘇僅一聯合智造有限公司(江蘇僅一)(註2)	實質關係人
江蘇一號園投資有限公司(江蘇一號園)	江蘇視准之股東
深圳市富林夸克投資管理企業(富林夸克)	江蘇視准之股東
尚一粉體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尚一粉體)	江蘇視准之股東

註1：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110年4月至111年4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註2：江蘇視准之股東-江蘇一號園之關係企業。

(2)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情形

A.發行人與關係人(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商品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115	2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商品銷貨收入主係江蘇視准因研發所需向該公司採購裸片，非屬常態性交易，另因江蘇視准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上均仰賴該公司之指導，已按月支付勞務費用及權利金予該公司，故研發所需之裸片該公司係以成本出售；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30~90天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14,876	17,664	43,444	37,569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勞務收入，主係提供子公司隱形眼鏡相關證照辦理、公司營運管理、產品開發及製造之技術指導所產生之人力成本及相關費用。該公司身為集團之研發中心，其研發成果為集團共享，江蘇視准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均需仰賴該公司之技術指導，故該公司向江蘇視准收取諮詢相關之勞務收入，111 年度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勞務收入上升，主係因江蘇視准之營運規模擴展，其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相關諮詢亦隨之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勞務收入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合約及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收入-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2,819	3,818	5,597	5,6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江蘇視准之其他收入主係該公司提供江蘇視准生產所需之關鍵原料配方、光學製程模具及代採購耗材等，因江蘇視准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上均仰賴該公司之指導，已按月支付勞務費用及權利金予該公司，故該公司銷售關鍵原料配方、光學製程模具及代採購耗材等其計價方式係依成本計價，另生產關鍵原料配方及光學製程模具因屬集團核心技術，該公司並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之情事，故交易價格亦無法比較。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442	2,458	-	767
雷凌(註)		-	16,715	10,025	-
合計		442	19,173	10,025	7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a.江蘇視准

該公司向江蘇視准之進貨非屬常態性採購，主係因營運所需委請江蘇視准協助代採購設備治具(如錫鋼刀)及隱形眼鏡樣品等，因為代採購性質且亦非江蘇視准之主營業務，故無相同料號可供比較，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向江蘇視准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雷凌

該公司向雷凌之進貨，主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對於隱形眼鏡包裝材料 PP 杯需求亦隨之增加，該公司於 110 年度與雷凌洽談合作，將該公司之塑膠射出技術與雷凌之自動化生產設備進行結合，並委由雷凌生產 PP 杯，亦可達到大量供貨及掌握材料良率之目的，其交易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向雷凌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收帳款					
江蘇視准		3,782	5,603	12,469	15,174
其他應收款					
江蘇視准		-	2,826	3,462	4,93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應收帳款，主係提供子公司隱形眼鏡相關證照辦理、營業管理、產品開發及製造之技術諮詢服務所產生；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協助子公司廠房及設備建置、產品證照申請及資源指導等之權利金收入所產生。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合約及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付帳款					
江蘇視准		-	233	-	431
雷凌(註)		-	4,543	-	-
小計		-	4,776	-	431
其他應付款					
長華電材		5	-	-	-
江蘇視准		-	-	33	199
雷凌(註)		-	7,905	-	-
小計		5	7,905	33	1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應付帳款，主係子公司協助代購設備治具(如鎢鋼刀)及耗材，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子公司代墊款所產生；該公司對雷凌之應付帳款，主係向其採購隱形眼鏡 PP 杯所產生，另對雷凌之其他應付款主係向其採購消耗品、雜項購置及設備修繕費；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其他應付款主係資訊系統維護所產生。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雷凌		-	1,67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對雷凌之存出保證金，主係該公司向其租賃廠房所產生之押金，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雷凌		-	216,998	139,671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雷凌從事客製化隱形眼鏡製造生產線之設計及開發超過 30 年，具備豐富的自動化設備客製經驗，其出產的製造設備之耐久度及穩定度深受業界肯定，該公司鑒於雷凌在自動化設備的客製經驗及雙方長期往來的合作經驗，向其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租賃

a.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雷凌		-	121,55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向雷凌承租廠房作為生產製造使用，支付條

件採月結方式，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雷凌	-	1,504	645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主係租賃負債所產生，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權利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	7,531	10,697	11,4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江蘇視准為該公司在中國境內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之營運據點，江蘇視准之廠房、設備建置、生產許可申請、產品證照申請、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等，係由該公司投入相關技術支援及協助，且江蘇視准生產之各類品項，皆由該公司技術移轉，江蘇視准在該公司之協助下自 108 年 5 月已開始量產出貨，並於 109 年度達到損益兩平且持續獲利，因該公司在材料、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方面挹注許多協助，故向江蘇視准收取產品及製程技術支援之權利金，該公司向子公司收取權利金收入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檢視權利金合約及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其他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長華電材	60	10	-	-
雷凌(註)	-	2,319	678	-
合計	60	2,329	678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其他支出，主係 109~110 年度因長華電材協助該公司維護資訊系統所產生之費用，惟自 110 年 3 月起該公司之資訊系統已自行維護處理，故未再支付予長華電材；該公司對雷凌之其他支出，主係該公司向其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消耗品、雜項購置及設備

修繕費。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支出，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背書保證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1之說明。

(M)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石安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部分長期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L)股權交易

該公司為加速中國市場之佈局，111年3月18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20,800千元，向江蘇視准之股東取得共計8.15%之江蘇視准股權，該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59.75%，經檢視股權轉讓協議及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2年6月14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2年9月以人民幣116,964千元，向江蘇視准之股東取得共計20.25%之江蘇視准股權，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持股提高至80%，經檢視股權轉讓協議及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江蘇魚躍	3,520	10,93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江蘇魚躍係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之醫療器械公司，為江蘇視准之少數股東，早期江蘇魚躍有意跨足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市場，故委由江蘇視准為其代工生產隱形眼鏡，惟因中國之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江蘇魚躍之隱形眼鏡產品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故111年度起與江蘇視准已無交易往來。綜上所述，江蘇視准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江蘇魚躍	-	7,53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江蘇視准對江蘇魚躍之應收帳款，主係為其代工隱形眼鏡所產生，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預付設備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雷凌	-	30,13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江蘇視准對雷凌之預付設備款，主要係向其採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所產生，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江蘇魚躍	78	78	91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江蘇視准預付江蘇魚躍之款項，主要係承租廠房所產生之租賃負債與預付租金之差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雷凌(註)	-	8,845	-	-
江蘇視准	江蘇僅一	-	-	-	2,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江蘇視准對雷凌及江蘇僅一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其採購消耗品及雜項購置所產生，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9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江蘇魚躍	-	1,086	1,102	1,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江蘇視准對江蘇魚躍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租借廠房所產生之押金，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雷凌(註)	-	233,055	76,115	-
江蘇視准	江蘇僅一	-	-	-	84,7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a. 雷凌

江蘇視准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置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據點，江蘇視准之生產製程、原料配方及光學設計皆由該公司提供，故其製程所需之自動化設備亦向雷凌採購，以確保隱形眼鏡之品質及良率，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江蘇僅一

江蘇僅一成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業務為包裝流水線控制系統、製藥醫療器械及藥用輔料配套設備之設計、安裝及服務，為中國江蘇知名之自動化機械設備製造商，鑒於江蘇僅一在自動化機械設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且所處位置亦可就近服務，故江蘇視准向其購置生產設備，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租賃

a. 租賃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江蘇魚躍	28,865	26,013	23,237	21,0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江蘇視准成立於江蘇丹陽，為該公司因應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所設立之據點，需具備相當面積之廠辦空間供日常營運使用，而江蘇視准之陸資股東江蘇魚躍，為中國深圳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醫療器材之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其在江蘇丹陽之生命醫藥產業園區擁有大面積的廠辦空間，然隱形眼鏡在中國大陸係屬高度管制之第三類醫療器械，其生產過程受法令嚴格規範，而江蘇魚躍在生命醫藥產業園區之廠辦空間，係比照醫療器械生產標準建置且廠辦空間及地點皆符合該公司預期，故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於 108 年度向江蘇魚躍承租廠房作為日常營運使用，支付條件採預付次季的方式，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江蘇魚躍	1,421	1,316	1,200	7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係租賃負債所產生，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其他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江蘇視准	雷凌	-	1,069	151	-
江蘇視准	江蘇僅一	-	-	-	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雷凌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期間視為實質關係人。

江蘇視准對雷凌及江蘇僅一之其他支出，主係江蘇視准向其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消耗品、雜項購置及設備修繕費，江蘇視准對關係人之其他支出，係屬日常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茲就該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有無相互競爭
Green SAMOA	投資控股	轉投資業務	無
Clear SAMOA	投資控股	轉投資業務	無
江蘇視准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之子公司，該公司身為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負責主要經營決策及營運規劃，且身為集團的研發中心，執掌集團產品的配方調配、研發及生產技術等關鍵核心技術之開發等，並統籌集團內之行銷決策、生產管理及產品布局等，其中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係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海外營運據點之投資，本身並無從事營業活動；該公司鑒於中國消費水平上揚，於 102 年起開始布局中國市場，並於 105 年間接投資江蘇視准，分別以強調台廠代工之製程穩定及高品質、強調本土廠商具成本低及提供在地服務等不同的行銷策略增加望隼集

團在中國之滲透率，隨著望隼集團來自中國地區之營收逐期增加，故其同時銷售中國地區係屬必要且合理。該公司為集團主要研發及生產技術開發之重要核心，掌握生產製程之關鍵光學技術及原料配方及全球證照布局，按月向江蘇視准收取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顯見江蘇視准在行銷策略、關鍵原料、核心研發及生產技術及證照布局上均無法擁有獨立行銷、生產及研發之能力，另經檢視該公司與江蘇視准銷售之隱形眼鏡，在產品證、包裝及美瞳圖紋上均不相同，係以不同產品系列做為銷售策略之分工，展望未來，該公司預計由江蘇視准負責中國市場之銷售，該公司則負責中國以外之國際市場。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各自有其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與該公司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運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之關聯性等因素，考量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股票代號：1565)，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除主打自有品牌「Ticon」外，尚有替客戶設計及接单代工生產等相關業務；上市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碩，股票代號：6491)，其主要經營「PEGAVISION」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上市公司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股票代號：6782)，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並以「Refrear」自有品牌行銷日本及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故選擇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華，股票代號：1565)、上市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晶碩，股票代號：6491)及上市公司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視陽，股票代號：6782)等三家上市(櫃)公司做為望隼科技之採樣同業。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眼鏡製造業所屬之「C33 其他製造業」作為比較數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減) 金額 (註 1)	增(減)% (註 2)	金額	增(減) 金額 (註 1)	增(減)% (註 2)	金額	增(減) 金額 (註 1)	增(減)% (註 2)
營業收入	望隼	855,146	1,419,688	564,542	66.02	1,834,321	414,633	29.21	1,765,638	478,225	37.15
	精華	5,006,588	5,401,607	395,019	7.89	5,003,499	(398,108)	(7.37)	3,259,496	(598,174)	(15.51)
	晶碩	3,978,413	5,595,043	1,616,630	40.64	6,321,198	726,155	12.98	4,752,101	207,207	4.56
	視陽	1,526,389	1,964,499	438,110	28.70	2,777,524	813,025	41.39	1,709,023	(382,970)	(18.31)
營業成本	望隼	566,449	927,876	361,427	63.81	1,136,893	209,017	22.53	1,090,137	279,173	34.42
	精華	3,633,932	3,790,455	156,523	4.31	3,529,098	(261,357)	(6.90)	2,564,651	(162,441)	(5.96)
	晶碩	1,973,888	2,630,738	656,850	33.28	3,005,756	375,018	14.26	2,261,583	107,514	4.99
	視陽	976,201	1,125,164	148,963	15.26	1,544,792	419,628	37.29	1,090,049	(47,709)	(4.19)
營業毛利	望隼	288,697	491,812	203,115	70.36	697,428	205,616	41.81	675,501	199,052	41.78
	精華	1,372,656	1,611,152	238,496	17.37	1,474,400	(136,752)	(8.49)	694,846	(435,732)	(38.54)
	晶碩	2,004,525	2,964,305	959,780	47.88	3,315,442	351,137	11.85	2,490,518	99,693	4.17
	視陽	550,188	839,335	289,147	52.55	1,232,732	393,397	46.87	618,974	(335,261)	(35.13)
營業費用	望隼	139,929	175,252	35,323	25.24	331,342	156,090	89.07	128,421	(141,069)	(52.35)
	精華	372,007	379,865	7,858	2.11	401,753	21,888	5.76	275,117	(24,077)	(8.05)
	晶碩	1,148,837	1,504,311	355,474	30.94	1,495,569	(8,742)	(0.58)	1,207,802	110,275	10.05
	視陽	388,471	432,839	44,368	11.42	522,811	89,972	20.79	383,274	(15,137)	(3.80)
營業(損)益	望隼	148,768	316,560	167,792	112.79	366,086	49,526	15.65	547,080	340,121	164.34
	精華	1,000,649	1,231,287	230,638	23.05	1,072,647	(158,640)	(12.88)	419,729	(411,655)	(49.51)
	晶碩	855,688	1,459,994	604,306	70.62	1,819,873	359,879	24.65	1,282,716	(10,582)	(0.82)
	視陽	161,717	406,496	244,779	151.36	709,921	303,425	74.64	235,700	(320,124)	(5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望隼	(20,264)	13,125	33,389	164.77	15,485	2,360	17.98	17,086	(5,854)	(25.52)
	精華	(59,354)	(77,628)	(18,274)	(30.79)	208,446	286,074	368.52	127,702	(98,435)	(43.53)
	晶碩	(10,834)	(16,057)	(5,223)	(48.21)	(2,595)	13,462	83.84	16,989	(5,549)	(24.62)
	視陽	(45,979)	(2,207)	43,772	95.20	2,868	5,075	229.95	(15,852)	(41,043)	(162.93)
本期淨利(損)	望隼	150,075	278,091	128,016	85.30	316,650	38,559	13.87	447,929	256,094	133.50
	精華	745,109	947,759	202,650	27.20	1,019,054	71,295	7.52	438,839	(401,409)	(47.77)
	晶碩	715,359	1,248,436	533,077	74.52	1,545,341	296,905	23.78	1,100,361	(20,918)	(1.87)
	視陽	128,072	443,632	315,560	246.39	614,009	170,377	38.41	191,772	(299,823)	(6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望隼	13,781	(4,259)	(18,040)	(130.90)	7,549	11,808	277.25	1,760	(17,837)	(91.02)
	精華	24,969	2,467	(22,502)	(90.12)	33,749	31,282	1,268.02	1,029	(12,373)	(92.32)
	晶碩	1,651	(8,224)	(9,875)	(598.12)	2,673	10,897	132.50	(2,923)	(3,408)	(702.68)
	視陽	(36,531)	(106,011)	(69,480)	(190.19)	96,671	202,682	191.19	(11,549)	(59,414)	(12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望隼	163,856	273,832	109,976	67.12	324,199	50,367	18.39	449,689	238,257	112.69
	精華	770,078	950,226	180,148	23.39	1,052,803	102,577	10.80	439,868	(413,782)	(48.47)
	晶碩	717,010	1,240,212	523,202	72.97	1,548,014	307,802	24.82	1,097,438	(24,326)	(2.17)
	視陽	91,541	337,621	246,080	268.82	710,680	373,059	110.50	180,223	(359,237)	(66.59)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之分析說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利息收入	862	0.10	1,567	0.11	3,434	0.18	1,393	0.11	7,739	0.44
其他收入	3,901	0.45	24,826	1.74	6,439	0.35	3,580	0.28	6,055	0.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19)	(1.59)	(3,735)	(0.26)	18,280	1.00	28,731	2.23	15,683	0.89
財務成本	(11,408)	(1.33)	(9,533)	(0.67)	(12,668)	(0.69)	(10,764)	(0.84)	(12,391)	(0.70)
合計	(20,264)	(2.37)	13,125	0.92	15,485	0.84	22,940	1.78	17,086	0.9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各項目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20,264)千元、13,125 千元、15,485 千元及 17,086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2.37)%、0.92%、0.84%及 0.97%，茲就各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孳息所產生，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各期占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0.6%，所占比例甚低。

B.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係政府補助收入及產品開發補貼收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3,901 千元、24,826 千元、6,439 千元及 6,055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20,925 千元，主係 110 年度與美國品牌客戶共同合作研發運動員隱形眼鏡，客戶補貼該公司研究開發相關成本所產生之補貼收入所致，111 年度後因無相關補貼收入，僅有政府補助收入，故其金額減少。

C.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外幣兌換淨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其中又以外幣兌換淨損益為主要變化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3,619)千元、(3,735)千元、18,280 千元及 15,683 千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9,884 千元，主係美金兌換新台幣升值，故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增加 22,015 千元，主係美元持續走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外幣兌換淨利益 18,168 千元所致；112 年前三季雖美元兌換新台幣升值，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中國市場銷售比重增加，且 112 年前三季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致外幣兌換淨利益較與去年同期減少至 15,813 千元。

D.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係金融機構融資、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11,408 千元、9,533 千元、12,668 千元及 12,391 千元，主係隨各期銀行借款金額及租賃負債所攤提之利息費用而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0 年度較同業產生營業外收入，109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與同業互有差異，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取得銷貨客戶補貼該公司研究開發相關成本所產生之補貼收入，而其餘年度主要係因外幣兌換淨損益變化所致。整體而言，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150,075 千元、278,091 千元、316,650 千元及 447,929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分別為 13,781 千元、(4,259) 千元、7,549 千元及 1,760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63,856 千元、273,832 千元、324,199 千元及 449,689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逐年增加主係因隨著營業規模成長，在規模經濟效益挹注及製程導入自動化生產，使得毛利率提升，亦使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呈現增加之趨勢，整體獲利表現尚屬穩定。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化趨勢與同業相較均呈現逐年成長，另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則較 111 年度同期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營業規模持續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望隼	59.12
精華	69.93	69.43			75.50	79.45
晶碩	71.63	64.31			67.83	75.70
視陽	37.57	35.58			58.72	63.21
同業平均	50.70	50.60			51.20	註 3
負債	望隼	40.88		37.40	37.00	56.34
	精華	30.07		30.57	24.50	20.55
	晶碩	28.37		35.69	32.17	24.30
	視陽	62.43		64.42	41.28	36.79
	同業平均	49.30		49.40	48.8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望隼	244.90	213.51	205.38	158.42	
	精華	161.50	172.40	184.10	179.28	
	晶碩	152.05	117.72	141.34	206.43	
	視陽	175.87	171.96	245.86	209.33	
	同業平均	166.67	200.40	198.41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望隼	345.68	283.00	287.03	235.59
		精華	230.62	218.30	277.56	316.42
		晶碩	168.37	117.42	162.64	276.01
		視陽	123.53	96.08	277.29	232.20
		同業平均	157.90	156.40	162.10	註 3
	速動比率	望隼	268.81	234.12	243.55	195.81
		精華	162.17	158.95	189.46	207.55
		晶碩	142.54	94.13	136.20	246.13
		視陽	85.66	65.31	224.95	151.33
		同業平均	104.00	96.00	103.80	註 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望隼	2.88	3.12	3.43	4.03
		精華	6.51	5.99	6.26	6.64
		晶碩	9.51	9.15	9.06	7.48
		視陽	7.17	7.15	8.72	6.05
		同業平均	4.90	5.20	5.30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望隼	127	117	107	91
		精華	57	61	59	55
		晶碩	39	40	41	49
		視陽	51	52	42	61
		同業平均	75	71	69	註 3
	存貨周轉率 (次)	望隼	3.95	5.00	5.36	6.26
		精華	3.22	3.35	2.82	2.69
		晶碩	4.20	5.46	5.26	5.11
		視陽	3.79	4.03	4.10	2.74
		同業平均	3.10	3.00	2.90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	望隼	93	73	69	59
		精華	113	109	129	136
		晶碩	87	67	69	72
		視陽	96	91	89	134
		同業平均	118	122	126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次)	望隼	1.29	1.48	1.51	1.34
		精華	1.24	1.39	1.34	1.20
		晶碩	1.30	1.40	1.27	1.29
		視陽	2.12	1.93	1.86	1.26
同業平均		2.70	2.90	2.90	註 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望隼	8.21	11.12	10.63	16.33
		精華	9.17	11.48	12.14	7.46
		晶碩	12.23	16.70	17.22	13.62
		視陽	6.79	17.18	15.17	4.25
		同業平均	5.80	7.90	9.70	註 3
	權益報酬率 (%)	望隼	13.00	17.93	16.53	30.87
		精華	13.08	16.34	16.65	9.52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占實收資本 比率		晶碩		16.54	24.71	25.77	18.45	
		視陽		15.20	45.52	29.09	6.34	
		同業平均		10.50	15.00	18.50	註 3	
		營業利益	望隼		29.75	60.87	70.39	139.06
			精華		198.48	244.22	212.76	111.00
	晶碩			122.24	208.57	259.98	219.27	
	視陽			30.10	74.28	112.69	37.4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稅前純益	望隼		25.70	63.39	73.37	143.40	
		精華		186.70	228.83	254.10	144.78	
		晶碩		120.69	206.28	259.61	222.17	
		視陽		21.54	73.87	113.14	34.9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純益率 (%)	望隼		17.55	19.59	17.26	25.37	
		精華		14.88	17.55	20.37	13.46	
		晶碩		17.98	22.31	24.45	23.16	
		視陽		8.39	22.58	22.11	11.22	
		同業平均		6.50	8.70	10.50	註 3	
	每股盈餘 (元)	望隼		2.94	4.64	6.02	7.25	
精華			14.78	18.80	20.21	8.70		
晶碩			10.22	17.84	22.03	15.31		
視陽			2.35	8.11	11.11	3.1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望隼		30.22	82.39	136.02	90.94	
		精華		51.35	60.17	82.29	52.34	
		晶碩		69.55	94.76	83.86	55.94	
		視陽		36.10	58.45	103.01	7.59	
		同業平均		15.10	註 1	19.60	註 3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望隼		註 1	25.81	64.16	61.83	
		精華		89.29	80.74	97.50	94.68	
		晶碩		82.67	90.39	88.14	112.45	
		視陽		63.61	74.26	73.01	63.3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望隼		3.41	13.76	20.90	12.18	
		精華		註 1	6.89	5.48	註 1	
		晶碩		14.27	26.52	13.90	註 1	
		視陽		7.54	26.26	16.48	註 1	
		同業平均		7.30	註 1	10.20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望隼		4.15	3.28	3.79	2.39	
		精華		4.47	3.95	4.13	註 4	
		晶碩		1.83	1.43	1.51	註 4	
		視陽		2.10	1.59	1.47	註 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槓桿度	望隼	1.04	1.02	1.03	1.02
	精華	1.01	1.00	1.00	1.02
	晶碩	1.00	1.00	1.01	1.02
	視陽	1.09	1.06	1.05	1.1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眼鏡製造業所屬類別為「C33 其他製造業」。

- 註 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2 年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 4：因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列式相關比率。
 註 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權益占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存貨週轉率(次)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 財務結構

A. 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12%、62.60%、63.00%及 43.6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88%、37.40%、37.00%及 56.34%。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中國市場有成，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迎來之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該公司之濾藍光產品於 110 年度開始於日本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業績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 110 年度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156,063 千元及 275,469 千元，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產線使機器設備增加 341,458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 702,022 千元，成長 32.09%，而負債總額亦因營運增長而增加，惟增加幅度尚不及資產成長幅度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 110 年度變化不大；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增長而持續添購機器設備，並購置建廠辦大樓所需使用之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956,035 千元，惟因該公司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增加 1,061,332 千元，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原物料，使應付帳款增加 63,852 千元，致負債總額增幅大於資產增幅，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並低於同業平均值；112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購置土地、機器設備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4.90%、213.51%及 205.38%及 158.42%。其中 109~111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增加及生產所需，持續增建產線及購置機器設備，致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亦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112 年第三季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因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 1,029,919 千元，惟該公司因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 20.25%之股權，使非控制權益減少 153,545 千元，加上該公司因營運發展而購置土地規畫興建廠房及因應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底增加 929,188 千元，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小，致 112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營運發展而購置土地規畫興建廠房及增添機器設備，使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45.68%、283.00%、287.03%及 235.59%，速動比率分別為 268.81%、234.12%、243.55%及 195.81%。110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 64,690 千元，且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備料，應付帳款增加 41,136 千元，加上 110 年獲利增長而使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較 109 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增長 88.16%，而流動資產雖因公司業績成長獲利提升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156,063 千元及 275,469 千元，流動資產增加 54.04%，惟其增幅不及流動負債增幅，致 110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9 年底減少；111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0 年度增加 337,625 千元，致流動資產增加，然流動負債雖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及獲利持續增長，而使員工獎金、員工及董事酬勞、添購設備等款項增加使其他應付款較 110 年度上升 93,602 千元，以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47,469 千元，致 111 年度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增加 76,402 千元，惟流動負債增幅未及流動資產增幅，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增加；112 年第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考量營運所需而購地並規畫興建廠房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1 年底減少 119,446 千元，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績持續成長使應收帳款較 111 年底增加 163,390 千元，以及因營運所需備料使存貨增加 27,092 千元，致流動資產增加 91,362 千元，成長 5.80%，惟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業績增長而增加備料使應付帳款增加 63,852 千元、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增加 21,234 千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30,650 千元，加上一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31,413 千元，使 112 年第三季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 158,557 千元，成長 28.91%，流動資產增幅較流動負債增幅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底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獲利持續增加所致，而 112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介於採

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速動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表現。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於 100%，且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增長，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資金變現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8 次、3.12 次、3.43 次及 4.0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117 天、107 天及 91 天。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提升主係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66.02%，惟 110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僅較 109 年度成長 53.29%，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09 年度之 2.88 次增加至 3.12 次，週轉天數亦由 127 天下降至 117 天；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整體營收成長，惟該公司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回，積極催收款項，且因付款延宕之銷售客戶改採預收貨款，使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0 年度之 3.12 次增加至 3.43 次，週轉天數亦由 117 天下降至 107 天；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表現持續亮眼，112 年前三季年化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底增加 28.34%，高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之增幅 9.12%，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11 年度之 3.43 次增加至 4.03 次，週轉天數亦由 107 天下降至 91 天。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主要銷售客戶之組成不同，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隱形眼鏡代工，未有自有品牌所致，故與同業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差異之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逐年提升趨勢，顯示其應收帳款控管有逐年改善，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5 次、5.00 次、5.36 次及 6.26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3 天、73 天、69 天及 59 天。存貨週轉率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暢旺，其營業成本呈現逐期增加之態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施庫存管控，使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尚不及營業成本成長幅度，致存貨週轉率逐期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逐期下降。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雖均為隱形眼鏡產業，惟因營運規模、經營模式及銷售策略不同而有差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代工業務，並無自有品牌，精華及視陽雖有自有品牌惟以隱形眼鏡之代工業務為主，晶碩則為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並重。整體而言，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29 次、1.48 次、1.51 次及 1.34 次，109~111 年度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中國隱形眼鏡市場終端需求強勁，營業收入逐期上升，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生產需求，亦有持續增加設備，惟其設備增購幅度不若營收成長幅度所致；112 年前三季雖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因該公司購地並規畫興建廠房，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增幅較營業收入成長增幅高，致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21%、11.12%、10.63%及 16.3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00%、17.93%、16.53%及 30.87%。110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度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表現仍屬亮眼，然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逾期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20,409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後淨利率僅較 110 年度成長 13.87%，低平均資產總額增長幅度 20.14%及平均權益總額增長幅度 23.50%，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持續增加，亦使該公司獲利成長，且因逾期款項陸續收回，產生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76,480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6.33%及 30.87%。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權益報酬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75%、60.87%、70.39%及 139.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70 %、63.39%、73.37%及 143.40%，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佈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

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提升整體訂單需求，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112.79%及 156.56%，雖然 110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惟其實收資本額僅增加 4.00%，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60.87%及 63.3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受到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提升下，呈現增加之趨勢，惟受到中國銷售客戶付款時程延宕，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5.65%及 15.74%，在實收資本額未增加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增加至 70.39%及 73.37%；112 年前三季在業績持續暢旺且因付款時程延宕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480 千元，亦使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而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分別大幅提升至 139.06%及 143.40%。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以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觀之，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擴大產能、精進製程技術，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7.55%、19.59%、17.26%及 25.3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94 元、4.64 元、6.02 元及 7.25 元。其中 11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逾期帳齡經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純益率為 17.26%，較 110 年度減少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受惠於中國隱形眼鏡品牌商崛起，中國本土品牌商積極拓展市場，以及日本地區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之施行，使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濾藍光產品之推出亦使銷售持續暢旺，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增長之態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 109~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而每股稅後盈餘部分，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110~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與同業之比較主係受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獲利逐年增長，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22%、82.39%、136.02%及 90.94%。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使稅前純益增加 201,181 千元，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增購機器設備而使折舊費用增加 29,530 千元，加上獲利增加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與預付設備款等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038 千元，致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111 年度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 51,886 千元，加上隨該公司增購機器設備而使折舊費用增加 63,092 千元，以及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較 110 年度增加 128,402 千元，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加強應收帳款控管，使 111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35,075 千元，綜上影響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增加 357,111 千元，亦使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至 136.02%；112 年前三季因獲利、折舊費用僅 9 個月，加上逾期款項陸續收回產生迴轉利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11 年度減少 76,480 千元，以及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度增加 84,659 千元，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業績增長而增加備料使應付帳款增加 63,852 千元、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增加 21,234 千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30,650 千元，加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31,413 千元，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且 112 年第三季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下，112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現金流量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淨現金流量適當允當比率分別為 25.81%、64.16%及 61.83%，其中 111 年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而增加資本支出，且存貨亦隨營運拓展而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年增加，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而購地並規畫興建廠房，使資本支出大幅增加，致 112 年前三季淨現金流量適當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各項資本性支出、存貨增加和現金股利之需要，其變化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41%、13.76%、20.90%及 12.18%，其中除 112 年前三季因獲利、折舊費用僅 9 個月，加上逾期款項陸續還款產生迴轉利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11 年底減少 76,480 千元，以及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應

收款項較 111 年度增加 84,659 千元，致 112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為 12.18%，其餘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呈現逐年成長，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逐年成長，獲利逐年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掌握以市場機會而持續投入廠房、機器設備及購料支出等營運投資所致，另 112 年前三季因採樣同業均無數值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支營運之需要，其變化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營運槓桿度越接近 1，顯示固定成本之影響越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4.15 倍、3.28 倍、3.79 倍及 2.39 倍，110 年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66.02%，惟 110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推銷及管理費用有效控管，使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幅為 112.79%，致 110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9 年度減少；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持續維持成長趨勢，使營業收入增幅為 29.21%，且毛利率亦隨部分製程導入自動化持續推升，惟受中國銷售客戶付款時程延宕，該公司及子公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409 千元，營業利益率較 110 年度僅成長 15.65%，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前三季因受中國銷售客戶陸續償還逾期帳款，產生預期信用減損之迴轉利益 76,480 千元，使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成長 49.44%，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較 111 年度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均介於同業之間，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經營策略不同所致，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 112 年前三季因採樣同業均無數值故無法比較。

B.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指公司融資後普通股所承擔風險之程度，融資比例越高，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愈大，對稅後淨利分配之影響則愈大，亦即財務風險愈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4 倍、1.02 倍、1.03 倍及 1.02 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逐年增長，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逐年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其財務成本變化不大，使該公司財務槓桿度維持於 1 倍左右，顯示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得宜。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前三季低於視陽，惟與精華及晶碩相同，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江蘇視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09 年	望隼科技	江蘇視准	子公司	202,376	105,048	105,048	16,406	19,193	10.38%	505,940	註
110 年	望隼科技	江蘇視准	子公司	284,831	196,164	178,224	42,970	-	12.51%	712,078	註
111 年	望隼科技	江蘇視准	子公司	327,668	278,738	189,503	22,246	-	11.57%	819,171	註
112 年 第三季	望隼科技	江蘇視准	子公司	323,454	194,791	194,791	-	-	12.04%	808,634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背書保證，主係其子公司江蘇視准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並由該公司提供保證以利營運發展。各期背書保證之金額，均符合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所定限額內。經抽核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上述背書保證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詳實記載相關背書保證之情形，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背書保證相關作業已依據該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且該公司可充分掌握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狀況，故該等背書保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其財務狀況應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相關合約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合約承諾，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合約總價	335,936	443,201	305,938	469,613
尚未估列入帳金額	126,733	158,780	75,221	181,80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9 月底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合約承諾較 109~111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為建置自有廠房故購置建廠用地以興建自有廠辦大樓所致，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並檢視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另子公司江蘇視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江蘇視准亦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江蘇視准亦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望隼科技(股)公司	竹南鎮大同段土地	112.5.11	112.8.14	112.5.4	112.5.4	705,880 (註2)	已全數付訖	亨福實業(股)公司	無	-	-	-	-	建置自有生產基地，擴充產能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參酌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徐珣益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709,362千元。

註2：取得土地總價款係土地款699,880千元加計仲介費6,000千元。

經檢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紀錄、鑑價報告、買賣合約、會計傳票及交易憑證，該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策略，並確保長期經營的穩定性，於112年5月4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之土地，交易價格為699,880千元，係參酌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書，尚屬合理。該不動產交易過程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交易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有價證券

取得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千元)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望隼科技	Green SAMOA	-	112.9.11	112.6.14	112.6.14	USD 16,022	已全數付訖	Green SAMOA	100%子公司	對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現金增資，取得江蘇視准20.25%之股權	每股 USD1 元；董事會議通過
Green SAMOA	Clear SAMOA	-	112.9.11	112.6.14	112.6.14	USD 16,022	已全數付訖	Clear SAMOA	100%子公司		
Clear SAMOA	江蘇視准20.25%之股權	112.6.29	112.9.6	112.6.14	112.6.14	RMB 116,964 (NTD 512,729)	已全數付訖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公司、江蘇壹號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林夸克投資管理企業及尚一粉體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關係人(江蘇視准股東)	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力道，提升集團整體獲利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參酌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及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該公司著眼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尚具成長力道，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現金增資該公司直(間)接 100%之轉投資公司 Green SAMOA 及 Clear SAMOA 取得江蘇視准 20.25%之股權，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人民幣 116,964 千元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投資案已於 112 年 9 月完成交易，於交易完成後該公司對江蘇視准之持股由 59.75% 提高至 80.00%。該公司已於事前取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及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泊翰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並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鑑價報告、價格合理性意見、買賣合約、會計傳票及交易憑證，該股權交易過程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交易決策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除可增加江蘇視准之控制力外，亦可提升集團整體獲利，對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495,617	500,077	520,077	520,07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0,000	-	-
員工認股權	4,460	-	-	4,470
期末股本	500,077	520,077	520,077	524,547
營業收入	855,146	1,419,688	1,834,321	1,765,638
本期淨利	150,075	278,091	316,650	447,929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2.94	4.64	6.02	7.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之股本由 109 年初之 495,617 千元至 112 年第三季末之 524,547 千元，共計增加 28,930 千元，主係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執行員工認股權 4,460 千元及 4,470 千元，另於 110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2.94 元、4.64 元、6.02 元及 7.25 元，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主係受惠於中國近視人口逐年增加，且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低，使中國本土品牌快速崛起，加上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當地消費者偏好亦逐漸由高價之國際品牌移轉至中國本土品牌，使中國地區銷售金額逐年成長，另日本市場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解封措施下生活步調逐漸回歸日常，帶動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消費者因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接觸過多藍光容易導致眼睛疲勞及損害，該公司於 109 年度在日本市場成功推出濾藍光產品，銷售客戶並於 110 年度起於各實體店面大量鋪貨，進而推升濾藍光產品整體銷售量。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隱形眼鏡市場消費動能持續增加，另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協助銷售客戶擴展產品線除原已出貨之水膠彩片產品外增加水膠透片產品持續推升出貨動能，及日本地區濾藍光產品銷量維持穩定成長，致整體水膠隱形眼鏡及濾藍光隱形眼鏡之銷量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隨銷量增加持續成長。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分別推出深獲市場好評之藍色系及大直徑等隱形眼鏡，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於 112 年在中國市場推出新款大直徑彩片，終端消費市場反映熱絡，並因應下半年購物檔期提升整體訂單數量，且日本品牌客戶之濾藍光產品維持穩定之銷量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情形並無因員工認股權執行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有顯著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制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11 月為實際數，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度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1,487,369 千元，主係用於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該資本支出已逾本次募集資金 910,26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546,156 千元)。

該公司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之土地作為建廠所需，該公司擬於 113 年開始建造，預計 114 年完竣，115 年申請 GMP 認證，預計 116 年開始量產，本次資本支出計畫係興建廠房(包含廠房主體結構、機電、空調、消防等工程)及購買機器設備，該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 資金來源

該公司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度預計投入興建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合計為 1,487,369 千元，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另依據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1 月之個體現金餘額為 478,995 千元、未動用銀行額度達 1,829,824 千元，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業活動淨現金分別為 129,438 千元、382,735 千元及 603,433 千元，此外該公司規劃向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歡迎台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將以更優惠的資金成本，支應後續建廠所需之資金，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2)資本支出用途

該公司現有廠房均為租賃，且分散三處，考量隱形眼鏡市場仍處於成長期，目前租賃之廠房空間已近飽和，另該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量產前廠房均須取得 QMS(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原 GMP)認證，若要成為國外隱形眼鏡品牌商之合格代工廠前，亦需取得 QMS 認證，認證時程長且程序繁雜。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廠房續採租賃方式將存在若房東不續租致營運中斷之風險，購建自有廠房能使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經評估現有廠房未來產能供應情形，以及現有承租廠房空間、產能配置及營運規模成長等因素，預計現有廠房空間將無法滿足未來訂單需求，而該公司近年來隱形眼鏡代工業務持續增長，著眼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維持穩定成長力道，考量未來訂單需求，故興建自有廠房以供未來營運擴線所需，並整合業務、研發及管理部門，減少跨廠區間的交通往返，提升跨部門資訊溝通之效率。

(3)預計效益說明

該公司新建廠房預計將竹南一廠現有生產設備及營運部門、包裝廠、存貨庫房全數搬遷至新廠，並規劃設置自動倉儲設備，提升庫存控管之效率，新廠新增之產能將有助於該公司強化接单能力、擴大營運規模，挹注獲利增加，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另新廠之空間足夠該公司視未來訂單實際需求擴建，大幅降低因產能不足而流失客戶訂單之風險，對未來之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

-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係 110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為 675,324 千元，分別為購置生產相關之機器設備(含自動化設備)、購置研發及 IT 所需設備、竹南二廠擴建工程及汰舊換新等支出共計 544,254 千元及對子公司江蘇視准現金增資 131,070 千元，已逾該次預計募集金額 176,000 千元之六成(105,600 千元)，茲就重大資本支出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購置生產、研發、IT 及汰舊換新之機器設備

該公司因營運規模逐漸擴增，110 及 111 年度實際供擴增產線及研發使用所購置之生產、研發、IT 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之金額為 356,298 千元，列示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039,663	1,313,349	1,198,871
營業毛利	318,546	463,558	474,644

營業淨利	192,935	336,782	317,471
本期淨利	234,133	312,991	377,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之 112 年截至 9 月個體自結報表。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在 110 及 111 年度逐期購置生產、研發、IT 及汰舊換新之機器設備後，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均呈現逐期成長之態勢，故其效益應已顯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轉投資子公司江蘇視准

該公司著眼未來中國市場隱形眼鏡之成長力道，為因應江蘇視准營運規模擴增之需求，於 110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現金增資江蘇視准人民幣 15,747 千元及人民幣 18,012 千元，並為提高對江蘇視准之控制力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 9 月分別向江蘇視准之股東取得 8.15%及 20.25%之持股，茲列示江蘇視准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03,984	570,013	610,740
營業淨利	116,094	18,607	218,176
本期淨利	90,539	14,518	191,980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	46,581	10,859	121,7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觀之，江蘇視准自 110 年度起營業收入呈現逐期成長之趨勢，惟 111 年度因其銷貨客戶資金週轉困難延遲支付貨款，江蘇視准將對其之應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致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相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江蘇視准於 112 年 5 月對該銷貨客戶提起法律訴訟，經法院調解後，該銷貨客戶業已依調解協議於 112 年前三季陸續還款，故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亦使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惠中國市場隱形眼鏡需求強勁，對江蘇視准認列之投資利益亦逐期成長，故其效益應已顯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未有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10 年度增資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8 月 6 日證櫃新字第 1100007559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8,426 千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88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76,000 千元整。

B.其他 2,426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178,426	178,426

(5)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76,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08%~1.822%予以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65 千元，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654 千元，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

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78,426
實際			178,42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第二季 (增資前)	110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85,166
流動負債		306,829	359,487
負債總額		941,662	939,246
利息支出		4,803	8,100
營業收入		540,617	1,039,663
每股盈餘		2.68	4.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9%	39.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95.82%	304.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90%	267.64%
	速動比率(%)	191.51%	214.40%

註：係以該公司個體財務數字計算。

4.財務結構方面：

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業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由上表可知，籌資後下半年利息支出已較上半年度減少1,506千元，增資計畫的利息支出節省已顯現；另該公司110年第四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第二季下降；另籌資後的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均較籌資前提升，顯示該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聯徵中心信用報告等資料，該公司未曾有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七條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有左列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p>該公司董事席次為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董事變動情形如下：</p> <p>(1) 該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任期屆滿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由 7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改選為 5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改選後董監席次變動如下：</p> <p>改選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黃修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長華電材(股)公司</td> </tr> <tr> <td>董事</td> <td>趙政輝</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昶亨</td> </tr> <tr> <td>董事</td> <td>曹騏</td> </tr> <tr> <td>董事</td> <td>石安</td> </tr> <tr> <td>董事</td> <td>許嘉成</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王慶寶</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溫智民</td> </tr> </tbody> </table> <p>改選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黃修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長華電材(股)公司</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昶亨</td> </tr> <tr> <td>董事</td> <td>石安</td> </tr> <tr> <td>董事</td> <td>松凌投資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王慶寶</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溫智民</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趙政輝、曹騏及許嘉成辭任，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選任松凌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且董事席次由 7 席改為 5 席，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函釋計算，因該公司將 7 席董事改為 5 席董事，並選任松凌投資有限公司為法人董事，故該公司第四屆董事變動席次共 3/7，變動比率未達 1/2。</p> <p>(2) 該公司為因應公開發行，於 110 年 9 月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選任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如下：</p> <p>改選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趙政輝	董事	林昶亨	董事	曹騏	董事	石安	董事	許嘉成	監察人	王慶寶	監察人	溫智民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林昶亨	董事	石安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慶寶	監察人	溫智民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趙政輝																																											
董事	林昶亨																																											
董事	曹騏																																											
董事	石安																																											
董事	許嘉成																																											
監察人	王慶寶																																											
監察人	溫智民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林昶亨																																											
董事	石安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慶寶																																											
監察人	溫智民																																											
職稱	姓名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r><td>董事長</td><td>黃修權</td></tr> <tr><td>董事</td><td>長華電材(股)公司</td></tr> <tr><td>董事</td><td>林昶亨</td></tr> <tr><td>董事</td><td>石安</td></tr> <tr><td>董事</td><td>松凌投資有限公司</td></tr> <tr><td>監察人</td><td>王慶寶</td></tr> <tr><td>監察人</td><td>溫智民</td></tr> </table> <p>改選後</p> <table border="1"> <tr><td>職稱</td><td>姓名</td></tr> <tr><td>董事長</td><td>黃修權</td></tr> <tr><td>董事</td><td>長華電材(股)公司</td></tr> <tr><td>董事</td><td>石安</td></tr> <tr><td>董事</td><td>松凌投資有限公司</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陳政弘</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溫元慶</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陳倩瑜</td></tr> </table> <p>董事林昶亨 110 年 8 月 6 日辭任董事，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股東會選任陳政弘、溫文慶及陳倩瑜為獨立董事，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函釋計算，因該公司由 5 席董事改為 7 席董事，並選任 3 名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第四屆董事累計變動席次共 4/7，變動比率已達 1/2。</p> <p>(3)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松凌投資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辭任董事一職，故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如下：</p> <p>改選前</p> <table border="1"> <tr><td>職稱</td><td>姓名</td></tr> <tr><td>董事長</td><td>黃修權</td></tr> <tr><td>董事</td><td>長華電材(股)公司</td></tr> <tr><td>董事</td><td>石安</td></tr> <tr><td>董事</td><td>松凌投資有限公司</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陳政弘</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溫元慶</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陳倩瑜</td></tr> </table> <p>改選後</p> <table border="1"> <tr><td>職稱</td><td>姓名</td></tr> <tr><td>董事長</td><td>黃修權</td></tr> <tr><td>董事</td><td>長華電材(股)公司</td></tr> <tr><td>董事</td><td>石安</td></tr> <tr><td>董事</td><td>郭力菁</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陳政弘</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溫元慶</td></tr> </table>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林昶亨	董事	石安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慶寶	監察人	溫智民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石安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政弘	獨立董事	溫元慶	獨立董事	陳倩瑜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石安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政弘	獨立董事	溫元慶	獨立董事	陳倩瑜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石安	董事	郭力菁	獨立董事	陳政弘	獨立董事	溫元慶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林昶亨																																																															
董事	石安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慶寶																																																															
監察人	溫智民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石安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政弘																																																															
獨立董事	溫元慶																																																															
獨立董事	陳倩瑜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石安																																																															
董事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政弘																																																															
獨立董事	溫元慶																																																															
獨立董事	陳倩瑜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石安																																																															
董事	郭力菁																																																															
獨立董事	陳政弘																																																															
獨立董事	溫元慶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倩瑜</td> </tr> </table> <p>董事松凌投資有限公司於辭任董事一職，111年4月26日辭任董事一職，故該公司於111年6月16日股東會補選郭力菁為董事，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函釋計算，該公司一名董事辭任，並補選一名董事，故該公司第四屆董事累計變動席次共4/7，變動比率已達1/2。</p> <p>綜上所述，該公司股東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董事變動。另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所述情事。</p>	獨立董事	陳倩瑜
獨立董事	陳倩瑜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並取具該公司無退票查詢記錄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其結果足使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該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開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另該公司本次案件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增資均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尚無進度落後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增資均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均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計畫項目執行，且均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並無左列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需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且其效益業已顯現，故無左列之情事。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 1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該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2,386,639 股，占已發行股數 52,454,700 股之 23.61%，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加計本次預計發行之現金增資股份後，股本總數將達 57,511,700 股，故預計增資後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持股比例降為 21.54%，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持股成數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核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全體董事持股資料，以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二)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故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評估。
<p>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與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p>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未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及大股東名單、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	經取具律師所出具之聲

	自律規則	說明
之一	<p>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證券承銷商將依規定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第四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四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四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六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p>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第四條之八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四條之十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四條之十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向主管機關申</p>

	自律規則	說明
	<p>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報之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之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及本承銷商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p>	<p>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該公司非為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且已協助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前淨利、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570,013千元、13,220千元、1,171,403千元及957,022千元，占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合併營業收入、稅前淨利、總資產及淨資產之比率分別為31.07%、3.46%、36.49%及47.33%，上述比率均未無超過50%之情事，另該公司在台灣共有竹南一廠、竹南二廠及包裝廠，所有生產、包裝及後勤管理單位均在台灣，故經營活動之開展或主要場所係位於台灣，而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均為台灣國籍且經常居住地亦為台灣，故不符合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15條之規定，無需依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p>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定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採用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p>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p>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定左列各款事項。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p>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個體本期淨利分別為 234,133 千元及 312,991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總額為 4,231,757 千元，負債總額為 2,384,201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無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伍之二、(二)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

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及其申請時董事、總經理、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之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有繫屬中之訴訟外，其餘人員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就該事件說明如下：

- (1) 頌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頌邦科技」)於 105 年 9 月向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頌邦科技之營業秘密、銷毀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1,765,137 千元，本案件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審理中。
- (2) 另頌邦科技就上開案件除提起民事求償外，並對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等提起營業秘密之告訴，本案件經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864 號就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為不起訴處分，頌邦科技不服提起再議，亦遭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8 年上聲議字第 35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頌邦科技再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上開訴訟均仍繫屬於一審法院而尚未終結，經本證券銷商取得長華電材委任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長華電材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長華電材係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對該公司係屬財務性投資，並未參與該公司之實際營運，且該案件與長華電材自身業務相關，與該公司無涉，故此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 (五)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其內容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望隼科技(股)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信紘科技(股)公司	111.09.01~116.08.31	廠辦租賃(竹南一廠)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奕楊科技(股)公司	107.09.01~118.12.31	廠辦租賃(竹南包裝站 2 樓)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雷凌自動機械(股)公司	108.09.01~123.08.31	廠辦租賃(竹南二廠)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奕楊科技(股)公司	111.01.01~121.12.31	廠辦租賃(竹南包裝站 5 樓)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01.15~118.11.30	中期借款	1.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2.每年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比率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12.12~117.08.15	中期借款	1.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2.本公司提供擔保品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12.30~116.02.05	中期借款	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10.15~113.10.15	中期借款	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8.08~116.08.08	短/中期合控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日商瑞穗銀行(股)公司	112.08.15~114.08.15	中期借款	無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7.28~115.07.27	短/中期合控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8.23~115.02.28	短/中期合控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112.08.30~114.08.30	短/中期合控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8.30~114.08.30	中期借款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	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09.11~113.09.10	發行商業本票	無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契約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8.12.31	廠房租賃	無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	110.11.10~113.11.10	中長期借款	限購置機器設備；動撥前需徵提反面承諾，承諾貸款期間以我行貸款購買之設備不得抵押第三人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112.01.19-113.01.18	短期借款	無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廣州分行	112.09.19-113.05.05	短/中期合控借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主管機關，且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 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 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故未有上述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10,26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8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910,26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430,000	43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480,260	10,000	400,000	70,260
合計		910,260	440,000	400,000	70,2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3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392 千元，此後每年度可節省 7,189 千元之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2)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80,26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使自有資金更加充裕，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

(二) 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2.5%，計 632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4,425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910,260 千元，預計 43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其餘 480,26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

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 第一季	113年 第二季	113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一季	430,000	43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三季	480,260	10,000	400,000	70,260
合計		910,260	440,000	400,000	70,2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共計 910,26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可收足股款，並於 113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陸續於 113 年第一至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430,000 千元，茲就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 年度		以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	1.70%	112/08/30~ 114/08/30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2,550	3,400
台新銀行	1.63%	112/08/23~ 115/02/28	營運周轉	150,000	150,000	1,834	2,445
元大銀行	1.68%	112/08/30~ 114/08/30	營運周轉	80,000	80,000	1,008	1,344
					430,000	5,392	7,1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償還中國信託、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之借款，依該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392 千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189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		112年9月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數)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55	41.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02	251.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77	295.79
	速動比率(%)	169.18	256.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以該公司112年9月個體數字為基礎，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910,260千元後設算。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910,260 千元，其中 480,26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挹注該公司營運資金後，財報之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57.55%降為增資後之 41.0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增資前之 219.02%增加為 251.31%，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增資前之 208.77%及 169.18%提高至增資後之 295.79%及 256.20%，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5,057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57,512 千股之 8.79%，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持續擴增，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挹注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健全長短期資金結構外，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13 年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目前已開發多種不同含水量、圖紋及功能之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可區分為日、雙週及月拋，依鏡片功能，則區分為濾藍光、近視矯正、散光、多焦及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鏡片。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支付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及相關營運之資本支出。

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 112 年 1~11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考量所屬產業特性、目前已接單及預計未來接單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基於該公司收付款政策，以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該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未來預估銷售情形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估列，該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依前述基礎下，推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主係購買隱形眼鏡製造所需之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聚丙烯塑膠杯(PP 杯)、聚丙烯塑膠料(PP 料)、鋁箔及各式彩盒等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120 天，依前述基礎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付款情形，再配合營業規模成長、薪資費用及營運相關費用作為推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應付款項及費用金額，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擬定，主要項目為擴建新廠及購置生產用之機器設備，112 年 1~11 月之資本支出實際數為 1,076,475 千元，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度預估之資本支出為 1,487,369 千元。此資本支出計畫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2 年 1~11 月份各項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編製，112 年 12 月份及 113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另經查該公司 112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1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現金金額相符。此外，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5)本次募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充足，本次現金增資主係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11 月為實際數，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度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1,487,369 千元，主係計畫用於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該資本支出已逾本次募集資金 910,26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546,156 千元)。有關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四)」之說明。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687,483	607,750	662,736	657,967	776,481	762,316	685,268	703,974	994,382	595,341	491,272	478,995	687,4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7,405	53,159	193,559	153,717	139,072	124,513	99,627	130,281	134,035	167,182	166,886	155,619	1,625,341
退稅	-	3,168	-	3,612	-	3,600	-	8,772	-	4,764	-	5,817	29,733
其他	987	1,163	1,288	1,234	1,182	2,091	1,335	1,001	7,901	5,396	1,000	2,279	20,320
合計(2)	108,392	57,490	194,847	158,563	140,254	130,204	100,962	140,054	135,685	177,342	167,886	163,715	1,675,3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3,496	18,726	41,984	4,995	50,425	31,822	31,822	26,808	9,054	44,031	37,826	13,285	391,704
應付費用付現	16,241	8,536	14,481	8,821	18,829	16,431	16,330	16,616	14,500	22,919	22,748	16,467	196,339
薪資付現	63,362	26,532	53,980	3,972	35,051	29,226	29,728	33,294	29,963	34,114	38,037	28,961	410,720
應付董事報酬/酬勞及員工分紅	440	-	440	-	-	-	440	45,910	-	440	-	-	47,670
應付稅款	-	-	-	-	-	-	-	-	19,150	978	966	3,500	24,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87	9,471	93,132	13,768	120,821	121,280	84,127	438,506	7,170	64,129	75,584	69,016	1,145,49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516,396	-	-	-	516,396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30,019	-	-	-	-	130,019
合計(3)	181,026	63,265	204,017	31,556	225,126	198,759	167,173	691,153	596,233	194,908	178,488	126,731	2,862,9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81,026	463,265	604,017	431,556	625,126	598,759	567,173	1,091,153	996,233	594,908	578,488	531,229	3,262,9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4,849	201,975	253,566	384,974	291,609	293,761	219,057	(247,125)	133,834	177,775	80,670	111,481	(900,05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13,410	-	-	-	-	-	13,410
借 款	0	67,860	27,500	-	79,200	-	80,000	850,000	150,000	152,110	10,450	187,130	1,604,250
償 債	(7,099)	(7,099)	(23,099)	(8,493)	(8,493)	(8,493)	(8,493)	(8,493)	(88,493)	(238,613)	(12,125)	(162,326)	(581,319)
合計(7)	(7,099)	60,761	4,401	(8,493)	70,707	(8,493)	84,917	841,507	61,507	(86,503)	(1,675)	24,804	1,036,34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07,750	662,736	657,967	776,481	762,316	685,268	703,974	994,382	595,341	491,272	478,995	536,285	536,2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536,285	507,803	518,856	919,433	936,546	800,511	826,183	801,630	571,766	482,222	510,248	481,215	536,2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91,497	165,698	136,083	151,617	134,468	131,644	160,800	177,075	152,188	172,631	156,181	171,754	1,901,636
退稅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18,000
其他	1,311	568	-	-	-	-	-	-	-	-	-	-	1,879
合計(2)	192,808	169,266	136,083	154,617	134,468	134,644	160,800	180,075	152,188	175,631	156,181	174,754	1,921,5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7,432	26,684	7,832	49,891	37,813	6,403	59,246	32,671	39,799	41,913	34,045	36,267	429,996
應付費用付現	32,823	34,213	21,175	43,903	32,136	34,843	36,478	33,551	34,148	33,877	32,902	32,709	402,758
薪資付現	40,000	77,200	36,913	57,741	49,858	41,822	57,742	49,792	49,877	49,937	49,794	49,827	610,503
應付董事報酬/酬勞及員工分紅	440	-	-	440	-	-	440	89,000	-	440	-	-	90,760
應付稅款	0	-	-	-	101,161	-	-	-	60,156	-	-	-	161,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826	104,677	233,965	13,450	183,372	8,432	110,894	14,738	160,772	1,745	200,211	10,271	1,418,353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72,577	-	-	-	-	172,577
合計(3)	506,521	242,774	299,885	165,425	404,340	91,500	264,800	392,329	344,752	127,912	316,952	129,074	3,286,2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06,521	642,774	699,885	565,425	804,340	491,500	664,800	792,329	744,752	527,912	716,952	529,074	3,686,2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7,428)	34,295	(44,946)	508,625	266,674	443,655	322,183	189,376	(20,798)	129,941	(50,523)	126,895	(1,228,46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910,260	-	13,410	-	-	-	-	-	-	19,410	942,810
借款	298,040	100,000	99,558	43,360	137,673	-	96,919	-	122,713	-	148,873	-	1,047,136
償債	(12,809)	(15,574)	(445,439)	(15,439)	(17,246)	(17,472)	(17,472)	(17,610)	(19,829)	(19,693)	(17,135)	(17,135)	(632,582)
合計(7)	285,231	84,426	564,379	27,921	133,837	(17,472)	79,447	(17,610)	103,020	(19,693)	131,738	2,005	1,357,36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07,803	518,856	919,433	936,546	800,511	826,183	801,630	571,766	482,222	510,248	481,215	528,900	528,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2	1.03
負債比率(%)	39.74	37.23	57.55
營業收入	1,039,663	1,313,349	1,198,871
本期淨利	234,133	312,991	377,665
每股盈餘	4.64	6.02	7.25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該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2 倍及 1.03 倍，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9.74%、37.23%及 57.5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節省利息支出，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41.08%，有助於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並使財務槓桿度更為穩健，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9,663 千元、1,313,349 千元及 1,198,871 千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234,133 千元、312,991 千元及 377,665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故該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5,057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57,512 千股之 8.79%，惟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槓桿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效果尚屬不大，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本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1) 原借款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機構	借款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借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以後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1.70%	112/8/30~114/8/30	112/08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2,550	3,400
台新銀行	1.63%	112/8/23~115/2/28	112/12(註)	營運周轉	150,000	150,000	1,834	2,445
元大銀行	1.68%	112/8/30~114/8/30	112/09	營運周轉	80,000	80,000	1,008	1,344
合計					430,000	430,000	5,392	7,1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因資金調度考量，先以台新銀行償還中國信託銀行借款，故原借款首次動撥時間應追朔至中國信託銀行借款首次動撥日。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其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一般營運周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資金，該公司基於隱形眼鏡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且營運規模快速發展，推升整體營運資金需求，故藉由舉借債務來因應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其原借款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三季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8,812	459,638	100,826	28.10%
營業毛利	130,540	176,216	45,676	34.99%
營業利益	89,940	129,755	39,815	44.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之自結報表。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430,000 千元，原貸放時點分別為 112 年 8 月及 9 月，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資金，該公司為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備料，加上日常營運等資金需求，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112 年第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由第二季之 358,812 千元成長至 459,63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8.10%，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隨營收同步成長，顯見前述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屬顯現。

4.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中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80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之本益比法之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暫定發行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5,057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金額。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僅限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修權

